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 Ltd.

(发行人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 A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8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股东赵雄承诺：（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p> <p>公司股东共创盛景和龙小珍承诺：（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p> <p>共创盛景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蓉、胡灿明、龙军、曾跃、余美玲、唐烁承诺：（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忠、赵雄、龙小珍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38 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及股东赵雄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股东共创盛景和龙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共创盛景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蓉、胡灿明、龙军、曾跃、余美玲、唐烁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忠、赵雄、龙小珍还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

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第一顺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方案的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6%。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6)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本承诺的义务与责任。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

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确保控股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公司董事会表决回购新股方案时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各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公司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损失。本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

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行业经验积累，在湖南省民营加油站企业中拥有先发优势，利用先进完善的管理制度、优质贴心的服务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质量和服务的发展方向，进一步聚集高端管理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成品油贸易产业链拓展，充分发挥公司成品油批发及零售的市场优势，巩固既有的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向其他领域拓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加快零售终端加油站网点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制定费用控制目标，通过节流提升盈利能力。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 （2）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暂停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3）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 （2）暂停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3）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3）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 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 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及时通过发行人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作出公开道歉；

(2)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履行回购义务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2) 在履行回购义务和赔偿损失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 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未能履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从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除本公司履行承诺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

(2) 在履行相应承诺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7、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 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 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 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及时通过发行人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作出公开道歉；

(2)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履行购回义务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2) 在履行回购义务和赔偿损失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 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未能履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从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扣除本人履行承诺的应付金额，并代为支付；

(2) 在履行相应承诺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 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 公司股东龙小珍、赵雄及共创盛景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2) 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3) 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2) 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未能履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2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未能履行信息披露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有权从本人应当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直接用于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项约束措施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与剩余滚存利润的共享方案。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变动较大，同时，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各国经济实力对比将通过改变石油市场需求量影响价格。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库存损失或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商，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三）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控。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原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推进价格市场化。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接轨。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价周期缩短，增加了贸易型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300-500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该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比例较小，但从长期来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新能源车的推广将冲击传统汽车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油品数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油品数质量严格管控，若公司因不可抗力、主观人为等因素导致油品质量、计量受到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的加油站共30座，其中租赁产权加油站16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期限一般为15至20年，剩余租赁期在5年以内的加油站有3座。若加油站租赁合同的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对于成品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最高零售价格和最高批发价格。对于成品油采购价格，因原油进口配额逐步放开，上游地方炼化企业竞争加剧，成品油出厂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公司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该次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并签订采购订单。上述成品油零售价格、

批发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影响因素不同，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价差越大，零售毛利率就越高，反之毛利率则会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毛利率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成品油供需关系变动以及市场竞争状态的影响有所波动，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3%、15.27%和19.12%，总体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但未来不排除因上述因素变化引起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零售业务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和占零售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7年至2019年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56,641.25万元、49,523.93万元和35,227.37万元；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现金销售收入占零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83%、30.51%和22.69%。如果公司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4,644.75万元、231,909.35万元和191,765.9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23.15万元、15,100.96万元和16,122.67万元，2018年较上年同期下降21.03%，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急剧下跌，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在10月初达到84.09美元/桶后急速下跌至2018年底的50.11美元/桶，跌幅达40.41%。公司为保障加油站油品供应，防止“断油”情况发生，需保存约15天的安全库存。在原油价格急剧下跌的情况下，成品油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订单时减少，导致零售毛利率下降。根据wind资讯等公开信息，近10年内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急速下跌仅发生过3次，属于偶发性事件。本轮原油急速下跌至2018年12月26日的50.11美元/桶后已企稳回升，但未来存在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急剧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面向湖南全省及周边发展。其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

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2017年至2019年，公司在长沙市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51%、85.02%和88.23%，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2.93%、94.48%和94.61%，经营区域集中。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制定并有效实施向其他核心城市拓展的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2,000万元至54,500万元，同比增长0.11%至4.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期增长9.84%至1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增长9.90%至18.14%。预计2020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4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5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4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9
七、风险因素	2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2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5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8

三、政策风险	49
四、财务风险	50
五、管理风险	52
六、募投项目风险	53
七、其他相关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内部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3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5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63
五、生活服务类企业补充披露信息	216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52
七、发行人资质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	261
八、商业特许经营权	276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77
十、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277

十一、发行人所获得荣誉	2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9
一、独立性情况	279
二、同业竞争	280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85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0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0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3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3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18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321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321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0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1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32
五、关于公司采购和销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332
六、关于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3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1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3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355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7

四、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15
五、分部信息	41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16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41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418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42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21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 事项、关键审计事项	42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23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25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1
一、资产分析	431
二、负债分析	471
三、偿债能力分析	489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491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493
六、盈利能力分析	497
七、现金流量分析	553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60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56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567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67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568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	568
二、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72
三、公司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572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72
五、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73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作用	5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5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577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6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0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0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604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0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0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0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9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609
二、重要合同	609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1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1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1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23
六、验资机构声明	624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62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26
一、备查文件	626
二、查阅时间	626
三、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62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和顺石油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和顺有限	指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和顺投资	指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共创盛景	指	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湘潭中油	指	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顺物流	指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顺达石油	指	长沙和顺达石油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阳和顺	指	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仕通	指	湖南汇仕通石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铜官石油	指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旺盛石油	指	长沙市望城区旺盛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铜官石油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文发石油	指	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通中油	指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顺控股	指	湖南和顺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

邵阳和顺	指	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的企业，现为和顺控股控股的企业
邵阳和顺房地产	指	邵阳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指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兴和顺置业	指	长沙兴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华城旭悦	指	湖南华城旭悦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和顺置业	指	长沙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和顺物业	指	长沙和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和安置业	指	湖南和安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广盈置业	指	长沙广盈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指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创化工	指	长沙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中宝化工	指	邵阳市中宝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邵阳中油	指	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和顺置业	指	湖南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	指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金川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川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中意路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意路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兴政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政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新韶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韶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武广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武广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花桥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花桥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时代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时代阳光大道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新谊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谊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南站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南站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五里牌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里牌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展览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展览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北大桥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大桥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长坪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坪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汇通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通加油站，发行人

		分公司
星龙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星龙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特立路加油站	指	长沙和顺达石油有限公司长沙县特立路加油站，和顺达石油分公司
黄花园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黄花园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荷花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荷花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顺安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顺安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成功加油站	指	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成功加油站，文发石油分公司
万里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万里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兴武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兴武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五一南路加油站	指	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耒阳市五一南路加油站，衡阳和顺分公司
潇湘大道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潇湘大道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杨家湾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杨家湾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香樟路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星安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星安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同心加油站	指	长沙市望城区旺盛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同心加油站，旺盛石油分公司
学莲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学莲加油站，发行人分公司
滨水新城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滨水新城加油站，铜官石油分公司
易家湾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发行人原分公司
雅园加油站	指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雅园加油站，发行人原分公司
雅苑加油站	指	原出租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的加油站资产
湘潭油库	指	发行人子公司湘潭中油拥有的位于湘潭市的油库
恒阳油库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租赁的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岳阳市的储油罐
敏州西路加油站（筹）	指	公司正在筹建的加油站，未开业经营
龟山路加油站（筹）	指	公司正在筹建的加油站，未开业经营
大汉加油站（筹）	指	公司正在筹建的加油站，未开业经营
特许经营商	指	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使用公司统一标识、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IC加油卡等，接受公司日常监督管理、独立

		投资核算的批发客户
市政卡	指	长沙政府采购的公务用车专用卡
自有产权加油站、租赁产权加油站	指	自有产权加油站与租赁产权加油站是以加油站不动产权归属分类：①自有产权加油站产权所有人为公司（含子公司），②租赁产权加油站产权所有人为非公司（含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独立拥有自有产权加油站和租赁产权加油站的经营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可自主对外经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其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商局、质检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其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长株潭城市群	指	长株潭城市群位于湖南省中东部，包括长沙、株洲、湘潭三市，是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两权合并、配额放宽”	指	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合并，并逐步放宽原油进口配额，则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可自主进口原油进行炼化生产。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中石油湖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埃克森美孚	指	美国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十八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十二五”、“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止时间：2011年-2015年、2016年-2020年
CEIC DATA	指	中国经济数据库
Choice 数据库	指	东方财富金融数据平台
Wind	指	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金联创	指	金联创商务决策系统，原名金银岛商务决策系统，是国内大宗商品资讯与交易专业服务商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词语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
成品油	指	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燃料。在本招股意向书特指汽油、柴油。
汽油	指	汽油的沸点范围（又称馏程）为30~205℃，密度为0.70~0.78克/立方厘米，商品汽油按该油在汽缸中燃烧时抗爆震燃烧性能的优劣区分，标记为辛烷值70、80、90或更高，主要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的燃料。
柴油	指	沸点范围有180~370℃和350~410℃两类。商品柴油按凝固点分级，如10、-20等，主要作为拖拉机、大型汽车、内燃机车及土建、挖掘机、装载机、渔船、柴油发电机组和农用机械的燃料。
成品油流通	指	成品油采购、运输、仓储、销售
0#、0#柴油	指	凝固温度为0摄氏度的车用柴油
92#、95#、98#汽油	指	辛烷值为92、95、98的车用汽油
国六标准、国VI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应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国五标准、国V标准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应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国四标准、国IV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应0#柴油、90#汽油、93#汽油、97#汽油
国三标准、国III标准	指	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品	指	汽、柴油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89号汽油和0号车用柴油。

数质量管理	指	成品油数量及质量管理
-------	---	------------

注：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Ltd.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8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忠
公司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http://www.hnhsjt.com
联系电话	0731-89708656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和顺有限股东会批准，和顺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1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9143000077678309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

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区域，面向全省及周边发展。公司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营 30 座加油站，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拥有 1 条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25 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和顺投资持有发行人 55.6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先生、晏喜明女士（赵忠先生之妻）及赵尊铭先生（赵忠先生之子），赵忠通过和顺投资控制发行人 55.67% 的股份，晏喜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7% 的股份，赵尊铭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8% 的股份，以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4.62% 的股份。

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01,780.57	87,011.23	78,615.19
负债总额	33,059.61	34,476.20	33,691.00
股东权益合计	68,720.95	52,535.03	44,92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226.74	52,038.73	44,435.77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营业利润	21,596.53	20,587.36	25,706.90
利润总额	21,647.53	20,936.17	25,716.19
净利润	16,171.54	15,610.83	19,21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6,173.67	15,602.96	19,18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2.67	15,100.96	19,123.1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57	21,562.16	24,6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05	-14,474.39	-14,25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	-6,806.48	-9,93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99	281.29	482.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7.10	14,509.11	14,227.8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14	0.74	0.87
速动比率	0.71	0.44	0.4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40.56	42.76	4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1.16	461.09	106.86
存货周转率 (次)	19.29	27.93	22.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5,741.05	24,409.68	28,87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173.67	15,602.96	19,18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6,122.67	15,100.96	19,123.1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4.61	29.65	4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46	2.16	2.4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78	0.03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82	5.20	4.44

财务指标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10.94	13.39	6.97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 A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望发改备【2016】88 号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望发改备【2016】91 号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3,338万股A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227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8,685.58万元（不含税）。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5,399.5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1,698.11万元
律师费	1,037.74万元
信息披露费	528.30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21.92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忠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联系人：曾跃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保荐代表人：曾维佳、王卿

项目协办人：付敏

项目成员：刘莹、田力钧、步曦、汤玉

电话：010-83326911

传真：010-63081159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0755-33256818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郑建江、黄林枫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朱武、鲁意宏

电话：0551-63475881

传真：0551-62652879

(五)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胡梅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六)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2月2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3月3日
申购日期	2020年3月4日
缴款日期	2020年3月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变动较大，同时，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各国经济实力对比将通过改变石油市场需求量影响价格。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库存损失或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商，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三）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汽油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至2019年汽油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54%、83.19%和84.99%，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6年民用汽车拥有量为3,697万台，2018年增加至23,122万台，总体增幅达到525.42%。但同时，受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经济增速回落、新车限购等多种因素影响，民用汽车拥有量年均增速已由2006年至2011年期间的20.40%下降至2012年至2018年期

间的 13.30%，增速下降明显。如果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低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2009 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 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 300-500 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该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比例较小，但从长期来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新能源车的推广将冲击传统汽车行业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改革措施的实施，石油行业上游地方炼化企业发展迅速，限制地炼企业发展的油源问题得到了根本性解决，已经形成了良性发展、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上游行业的良好发展，推动下游成品油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成品油流通行业企业利润突显。国有、民营和外资各类型加油站企业均加快加大加油站建设，同时上游炼化企业也将产业链延伸至零售终端，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如不能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成品油价格实行政府最高指导价，国内成品油供给、批发和零售指导价格的形成以国际原油价格为基础，因此国际石油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国内石油价格的制定。国际石油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国际石油供需力量的

对比、地缘政治的博弈、替代能源的开发、美元汇率变动、全球气候变化以及突发事件等，国际石油价格波动频繁引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波动，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成品油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需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火灾、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生火险、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油品数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油品数质量严格管控，若公司因不可抗力、主观人为等因素导致油品质量、计量受到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的加油站共 30 座，其中租赁产权加油站 16 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期限一般为 15 至 20 年，剩余租赁期在 5 年以内的加油站有 3 座。若加油站租赁合同的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面向湖南全省及周边发展。其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长沙市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1%、85.02% 和 88.23%，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93%、94.48% 和 94.61%，经营区域集中。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制定并有效实施向其他核心城市拓展的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

（五）经营证照到期风险

石油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国家对于进入汽柴油的运输、仓储、批发、

零售的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公司从事成品油运输、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相关业务经营证照，如上述经营证照到期后未及时续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湘潭油库租赁到期不能续租或被取消的风险

湘潭油库是公司成品油流通完整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租赁土地并建设湘潭油库，租期自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若油库租赁合同的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湘潭油库在湘潭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中被称为“拟取消油库”，未明确取消时间。根据湘潭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湘潭油库在《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2 日之前不会被取消，但湘潭油库可能存在 2023 年 3 月 2 日之后被取消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控。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原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推进价格市场化。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接轨。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价周期缩短，增加了贸易型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由于成品油行业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管控，进入成品油冶炼、运输、仓储、批发、零售各环节都需要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从市场准入、定价机制以及

原油进口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完善行业经营环境，成品油行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上述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活动的开展。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政策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4,644.75万元、231,909.35万元和191,765.9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23.15万元、15,100.96万元和16,122.67万元，其中2018年较上年同期下降21.03%，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急剧下跌，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在10月初达到84.09美元/桶后急速下跌至2018年底的50.11美元/桶，跌幅达40.41%。公司为保障加油站油品供应，防止“断油”情况发生，需保存约15天的安全库存。在原油价格急剧下跌的情况下，成品油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订单时减少，导致零售毛利率下降。根据wind资讯等公开信息，近10年内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急速下跌仅发生过3次，属于偶发性事件。本轮原油急速下跌至2018年12月26日的50.11美元/桶后已企稳回升，但未来存在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急剧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对于成品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最高零售价格和最高批发价格。对于成品油采购价格，因原油进口配额逐步放开，上游地方炼化企业竞争加剧，成品油出厂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公司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该次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并签订采购订单。上述成品油零售价格、批发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影响因素不同，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价差越大，零售毛利率就越高，反之毛利率则会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毛利率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成品油供需关系变动以及市场竞争状态的影响有所波动，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3%、15.27%和19.12%，总体与

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但未来不排除因上述因素变化引起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零售业务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和占零售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7年至2019年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56,641.25万元、49,523.93万元和35,227.37万元；2017年至2019年现金销售收入占零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83%、30.51%和22.69%。如果公司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四）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0.92%、33.14%和26.8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91元、1.51元和1.61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75.34万元、439.29万元和849.14万元，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64%、99.89%和98.87%。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方式，给予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特许经营加油站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保持在较低水平。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74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4和0.71，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13%、42.76%和40.56%。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面临资本性支出和扩大成品油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压力，且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筹措所需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目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4.62%的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仍可能产生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为湖南地区优质的汽油和柴油提供商，业务覆盖成品油采购、仓储、批发、运输、零售环节，形成较为完整产业链。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油站管理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自营加油站30座。石油石化行业性质决定了该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组织能力和行业经验。随着加油站网点的扩张，公司将面对加油站管理人才稀缺的压力。若公司在人才的培养和稳定方面不能与业务发展速度良好匹配，将面临加油站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特许经营加油站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特许经营加油站9座，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3.75%和3.31%。公司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中确定特

许经营范围、管理模式、服务等，各特许经营加油站独立投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对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公司采取“统一标识名称、统一油品质量、统一服务规范”原则，对其进行日常督查管理，但由于特许经营加油站的人、财、物均独立于发行人，若其在经营活动未按照发行人的标准经营，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现有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但如果政策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前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调整或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27,863.44 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 84,077.44 万元，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论证，有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改善经营环境，各项目本身也具有良好的收益前景。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相关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不可预见因素多。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给股市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shun Petroleum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忠
发行人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邮政编码	410016
电话	0731-89708656
传真	0731-85285151
网址	http://www.hnhsjt.com
电子信箱	zengyue@hnhsj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和顺石油系由和顺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4,812,687.80 元为基础，按照 1: 0.5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98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4,812,687.80 元。同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和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7,051,726.93 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截至 2015

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74,812,687.80元为基础,按照1:0.5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折股溢价74,812,687.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和顺投资、共创盛景、龙小珍、晏喜明、赵尊铭、赵雄签订《关于设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设立和顺石油,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

2015年11月20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A0078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18日,容诚所出具了“会验字[2017]0827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容诚所认为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A0078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9143000077678309X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龙小珍	916.00	9.16
4	赵尊铭	800.00	8.00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6	赵雄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和顺投资、晏喜明、龙小珍、赵尊铭和共创盛景为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发起人。

和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用于投资其经营的不同产业的投资平台公司，其对外投资除和顺石油之外，直接投资湖南和顺置业和联创化工。

共创盛景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对外投资仅有和顺石油。

龙小珍对外投资和从事其他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晏喜明、赵尊铭对外投资和从事其他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和顺有限的资产与负债，主要资产包括与成品油经营相关的油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油罐运输车、收发油设备、加油站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拥有成品油采购、物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为湖南地区优质的汽油和柴油提供商，改制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全面承继了成品油批发零售等业务，在业务流程上与改制前未发生本质变化，只是在管理上进行了优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发行人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13 年，和顺有限为扩大资产规模，提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收购了邵阳和顺 87.08% 股权，业务范围扩展至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经营管理、民爆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领域。2015 年和顺有限将发展战略定位于集中资源发展成品油仓储、物流、批发及零售行业。为突出主业，和顺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邵阳和顺 87.0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和顺控股。

2015 年，配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完善成品油产业链，实现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避免关联交易，和顺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和顺投资与李国祥持有的和顺物流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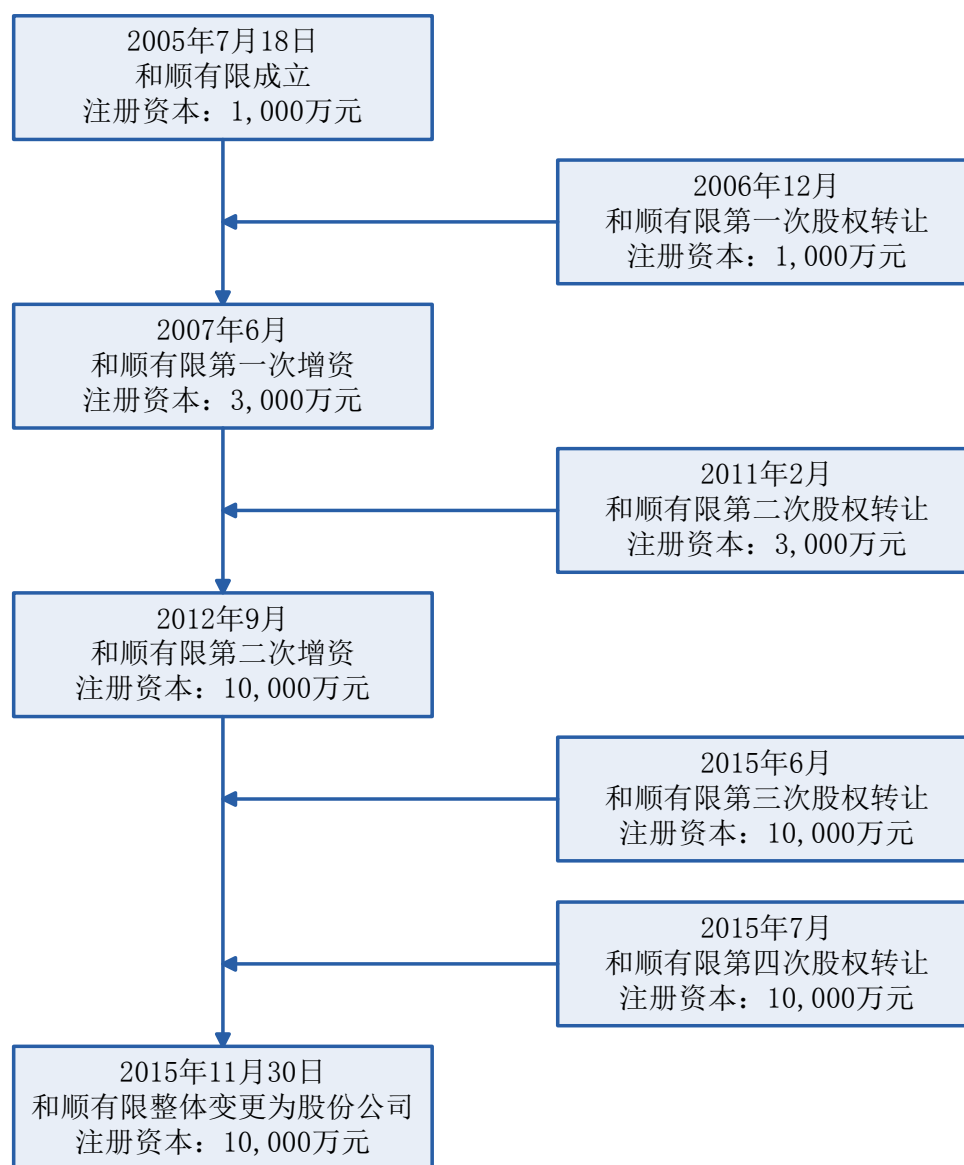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顺有限资产、债务、人员等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油罐运输车等大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剩余资产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和顺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成立至今，共 2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 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 依据	价款 支付 情况	税收缴 纳情况
1	2006年 12月28日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本次转让系和顺投资股东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将其间接持有和顺有限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股权	1.00	协商 确定	已全额 支付	已做申 报、无需 缴纳
2	2007年 6月12日	第一次 增资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充实资本实力	1.00	协商 确定	已足额 缴纳	无需缴 纳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 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 依据	价款 支付 情况	税收缴 纳情况
3	2011年 2月25日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股东赵燕玲基于 其他资金需求收 回投资	1.00	协商 确定	已全额 支付	已做申 报、无需 缴纳
4	2012年 9月19日	第二次 增资	为满足业务发展 资金需求	1.00	全体 股东同 比例增 资，协 商确 定	已足额 缴纳	无需缴 纳
5	2015年 6月1日	第三次 股权转 让	1. 创始人股东持 有股权内部调整 2. 股东直系亲属 转让	1.00	协商 确定	直系亲 属豁免 支付， 其他已 全额支 付	已做申 报、无需 缴纳
6	2015年 7月23日	第四次 股权转 让	凝聚人才，实施股 权激励	1.90	参照 净资 产，协 商确 定	已全额 支付	已缴纳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和顺有限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系由和顺投资和赵雄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7月6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验字[2005]第6114号”《验资报告》，对和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05年7月18日，和顺有限获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顺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顺投资	950.00	95.00	货币
2	赵雄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23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和顺投

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晏喜明、赵燕玲、龙小珍、赵雄等 4 名自然人，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06 年 12 月 28 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和顺投资	800.00	80.00	800.00	晏喜明
2		60.00	6.00	60.00	赵燕玲
3		35.00	3.50	35.00	龙小珍
4		55.00	5.50	55.00	赵雄
合计		950.00	95.00	95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喜明	800.00	80.00
2	赵雄	105.00	10.50
3	赵燕玲	60.00	6.00
4	龙小珍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原因及合理性

2006 年 12 月和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 95% 股权时，受让方龙小珍、赵雄、赵燕玲为和顺投资的股东，晏喜明为和顺投资控股股东赵忠之妻。本次转让系和顺投资股东内部财产分配，将其间接持有和顺有限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股权。因上述股东系间接持有和顺有限股权的原始股东，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转让价格合理。受让人均支付了相应的价款，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2007 年 6 月增资

（1）基本情况

2007 年 6 月 11 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和顺投资为新股东，由和顺投资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07）第 058 号”《验

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2007 年 6 月 12 日，和顺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和顺投资	-	-	2,000.00	66.67
晏喜明	800.00	80.00	800.00	26.67
赵雄	105.00	10.50	105.00	3.50
赵燕玲	60.00	6.00	60.00	2.00
龙小珍	35.00	3.50	35.00	1.16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 原因及合理性

2007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引入股东和顺投资。本次增资后，赵忠和晏喜明、赵雄、赵燕玲、龙小珍持有和顺有限股权比例与其所持和顺投资股权比例一致。

2007 年 6 月公司增资完成后，与和顺投资的股权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 (折算为自然人实际持股)			和顺投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和顺投资	2,000.00	66.67	赵忠、晏喜明	2,400.00	80.00	赵忠	2,686.58	80.00
晏喜明	800.00	26.67	赵雄	315.00	10.50	赵雄	352.50	10.50
赵雄	105.00	3.50	赵燕玲	180.00	6.00	赵燕玲	201.42	6.00
赵燕玲	60.00	2.00	龙小珍	105.00	3.50	龙小珍	117.5	3.50
龙小珍	35.00	1.16	-	-	-	-	-	-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358.00	100.00

和顺有限在本次增资前股东为晏喜明、赵雄、龙小珍、赵燕玲，引入的和顺投资的股东为赵忠、赵雄、龙小珍、赵燕玲，均为和顺有限原始股东，为了进一步发展和顺有限，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增资定价合理。

4、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2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赵燕玲将其持有的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和顺投资。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受让方于2011年2月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11年2月25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赵燕玲	60.00	2.00	60.00	和顺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2,060.00	68.67
2	晏喜明	800.00	26.67
3	赵雄	105.00	3.50
4	龙小珍	35.00	1.16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19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由股东和顺投资、晏喜明、赵雄、龙小珍分别增资4,807万元、1,867万元、245万元和8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湘广联验字[2012]第5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12年9月19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出资情况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4,807.00	货币	6,867.00	68.67
2	晏喜明	1,867.00	货币	2,667.00	26.67
3	赵雄	245.00	货币	350.00	3.50
4	龙小珍	81.00	货币	116.00	1.16
合计		7,000.00	-	10,000.00	100.00

6、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和顺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龙小珍，公司股东晏喜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赵尊铭。同日，股东和顺投资与股东龙小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1日，股东晏喜明与股东赵尊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于晏喜明与赵尊铭为母子关系，2015年7月转让方豁免了受让方的支付款项债务，受让人龙小珍于2015年8月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15年6月1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和顺投资	800.00	8.00	800.00	龙小珍
2	晏喜明	800.00	8.00	800.00	赵尊铭
合计		1,600.00	16.00	1,600.00	-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6,067.00	60.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赵雄	350.00	3.50
4	龙小珍	916.00	9.16
5	赵尊铭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5年7月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7日，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和顺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共创盛景。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9元/出资额。受让方于2015年7月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15年7月23日，和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和顺投资	500.00	5.00	950.00	共创盛景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赵雄	350.00	3.50
4	龙小珍	916.00	9.16
5	赵尊铭	800.00	8.00
6	共创盛景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确定相关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结合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经评估净资产综合分析确定，具体如下：

I、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 [2015]第219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1.75元。

II、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增值率为35.43%。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为1.9元/股，大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5元，小于经评估每股净资产2.37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评估值确定为2.37元/股。

发行人采用市场法对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公允性进行验证，权益工具公允价值2.37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6.93倍，与相关市场市盈率相对可比，因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合理、公允。

(3)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37元与转让价格1.90元的差额与受股权激励管理人员通过盛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7万股的乘积134.89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19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4,812,687.80元。同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和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7,051,726.93元。

2015年10月15日，和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74,812,687.80元为基础，按照1:0.5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折股溢价74,812,687.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和顺投资、共创盛景、龙小珍、晏喜明、赵尊铭、赵雄签订《关于设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设立和顺石油，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

2015年11月20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A0078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18日，容诚所出具了“会验字[2017]0827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容诚所认为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誉验内字（2015）第A0078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9143000077678309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龙小珍	916.00	9.16
4	赵尊铭	800.00	8.00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6	赵雄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原因真实；定价依据合理，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除直系亲属晏喜明和赵尊铭母子间股权转让豁免支付以外，其他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价款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转让过程中已依法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为不断加强公司成品油仓储、物流、批发及零售业务，围绕着主业开展兼并收购等，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旺盛石油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在零售领域，通过自建、长期租赁或收购等方式获取优质加油站点。旺盛石油主要从事同心加油站的项目开发建设。为拓展零售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旺盛石油原股东湖南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收购了旺盛石油 100% 股权。公司与旺盛石油原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2）旺盛石油的基本情况

旺盛石油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主要从事同心加油站的项目开发建设，未开展其他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前，旺盛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旺盛石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3）股权收购所履行程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南光大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旺盛石油 200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12 月 25 日，旺盛石油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湖南光大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铜官石油。

2017 年 12 月 25 日，湖南光大燃气有限公司与铜官石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共持有的旺盛石油 100% 股权转让给和顺石油，协商约定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 日，旺盛石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价格合理性说明

公司收购旺盛石油参照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2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标的旺盛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036.99 万元，与转让价格 2,000 万元相差 36.99 万元，定价合理。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详见本招股意向书“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5）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旺盛石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017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旺盛石油	2,709.77	-	-1,944.15
和顺石油	78,615.19	206,580.25	25,716.19
占比	3.45%	0.00%	-7.56%

注：旺盛石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旺盛石油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增加了加油站点，符合公司零售业务战略布局。

2、收购易家湾加油站资产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拥有易家湾加油站产权（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池子塘村芙蓉大道旁），2010 年在易家湾加油站建成可运营时，因当时成品油零售环节毛利甚微，和顺有限无意运营该加油站，因而和顺投资将该加油站对外出租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经营，并将加油站资产抵押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租赁期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到期。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将易家湾加油站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并将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的租赁权利义务转移给发行人。

（2）易家湾加油站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家湾加油站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易家湾	766.23
易家湾罐区改造款	25.38
合计	791.61

（3）资产收购所履程序

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收购易家湾加油站资产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易家湾加油站资产的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5日，和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售易家湾加油站资产议案。

2018年4月27日，和顺投资、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公司签订《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和顺投资将易家湾加油站资产转让给公司，中石油湖南分公司配合办理加油站资产转让事宜，易家湾加油站租赁关系之出租方由和顺投资变更为和顺石油，易家湾加油站租赁权利义务由和顺石油承接。2018年6月20日，和顺投资、公司签订《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资产转让协议》，和顺投资将易家湾加油站资产作价2,211.43万元转让与公司。

2018年9月12日，易家湾加油站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易家湾加油站不动产权利人已变更为和顺石油。

（4）收购价格合理性说明

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易家湾加油站资产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 2,211.43 万元。2018年5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3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标的易家湾加油站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211.43万元，与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本次对易家湾加油站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择理由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5）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易家湾加油站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	------

项目	资产总额
易家湾加油站	630.11
和顺石油	78,615.19
占比	0.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增加了加油站，并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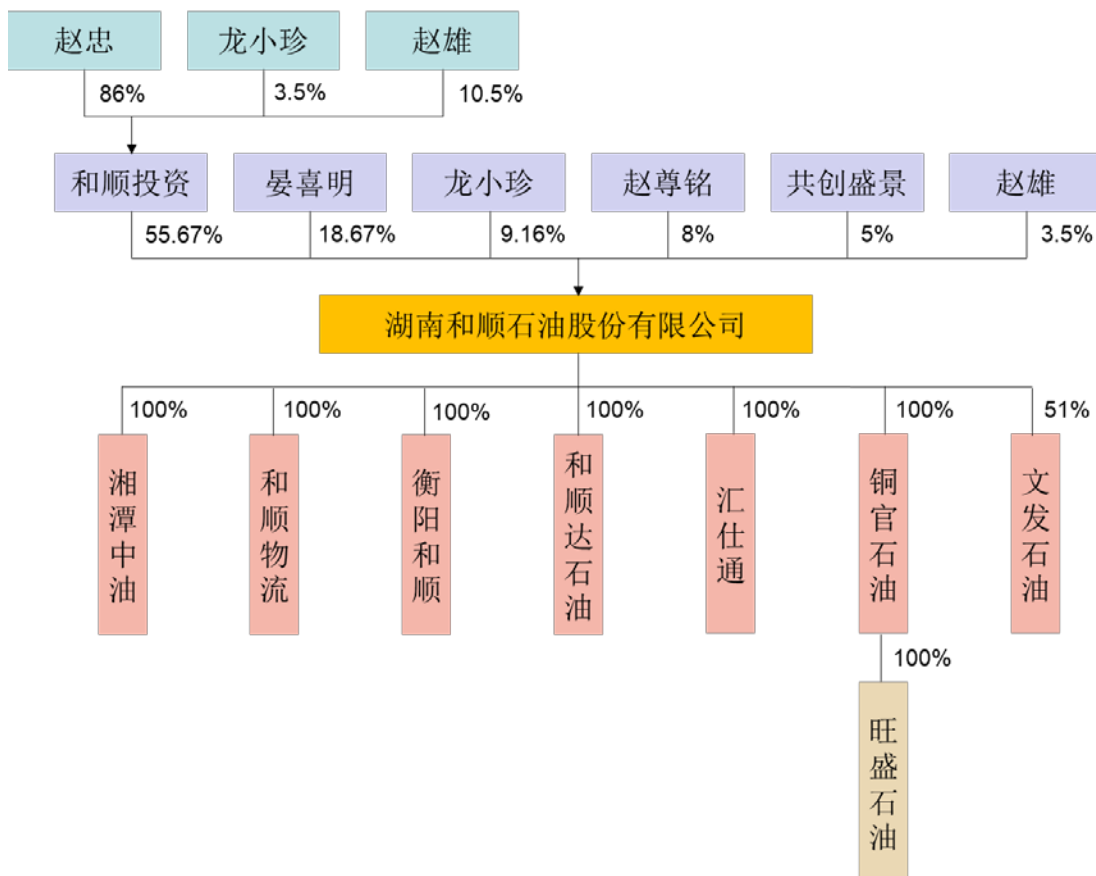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验资，一次验资复核，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书编号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2005年 7月6日	湖南鹏程有 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	1,000.00	湘鹏程验字[2005]第 6114号《验资报告》	货币 资金	和顺有 限设立
2007年 6月11日	湖南广联有 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	2,000.00	湘广联验字(2007)第 058号《验资报告》	货币 资金	增资
2012年 9月19日	湖南广联有 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	7,000.00	湘广联验字[2012]第 5102号《验资报告》	货币 资金	增资
2015年 11月20日	浙江天誉会 计师事务所	10,000.00	浙天誉验内字(2015) 第A0078号《验资报 告》	净资 产	整体 变更
2017年 4月18日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10,000.00	会验字[2017]0827号 《验资复核报告》	货币 资金/ 净资 产	对历次 出资进 行验资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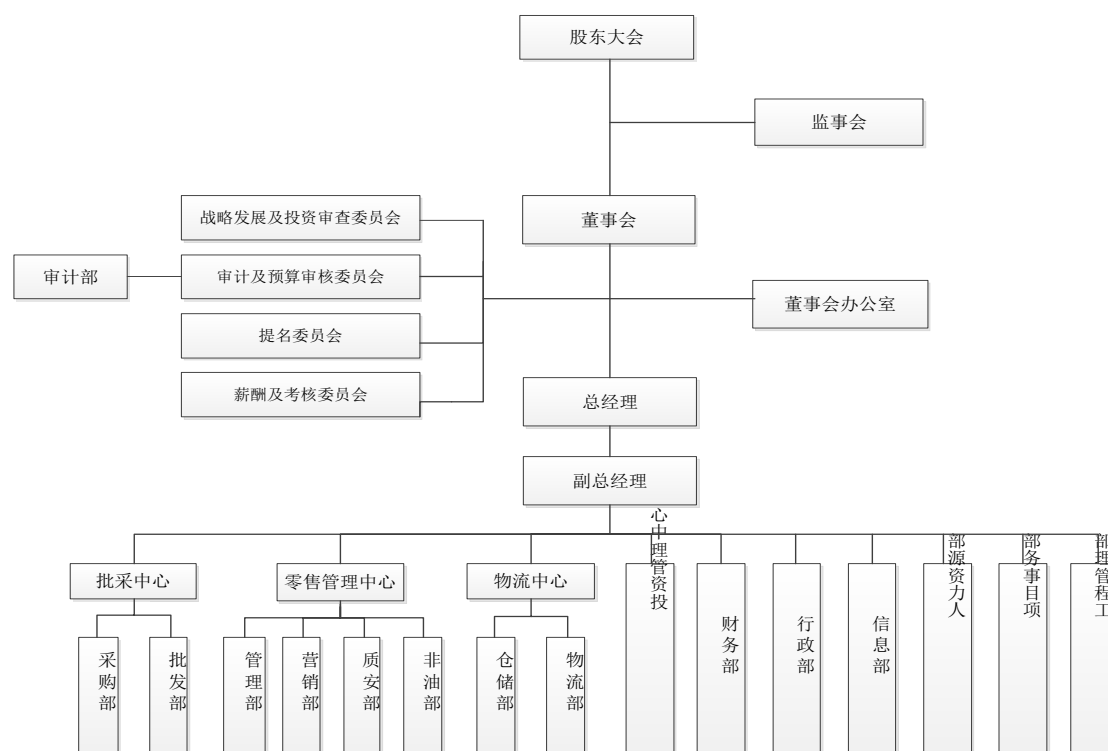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1、批采中心

包括采购部与批发部。采购部主要负责零售及批发所需油品的稳定供应；确保采购油品的价格、质量、调运速度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及时收集及分析行业走势的信息，为市场销售提供支持；为大客户的开发、直配等市场销售模式提供强有力支持；积极开展外采业务；确保部门的发展及人员培养贴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批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在全省及邻省所有范围市场内的营销工作开展；对各地市场格局现状和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为不同区域市场制定科学合理营销策略、价格策略，提供信息依据；同各市场客户及职能部门协调关系，确保各项营销和投资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客户信息档案营销数据库的建立、维护与分析工作。

2、零售管理中心

包括管理部、营销部、质安部和非油部，全面主持零管中心各项工作。管理部职责为管理公司自营加油站，负责公司各部门的文件、方案执行，为加油站安全管理直接责任部门。营销部全面负责站点营销类工作（含权限范围内的方案审

批、营销费用审核、物料管理、机构客户管理等)；负责加油站对外关系事务协调；负责机构客户管理(含公交、单位客户)；负责加油站营销活动广告、物料制作、发放、跟踪。质安部全面负责加油站现场类管理事务，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监督、考核站点数质量管理、监控中心日常管理；负责加油站网络、监控、加油系统申领、安装及维护保养(含负责加油站水、电维修、维护及加油站生活设备维护保养)。非油部负责非油商品合作商筛选确认、合同、合作模式确认；负责站点非油促销方案、开店及开店后门店日常运营(含陈列管理)；负责站点非油商品计划及配送、站点进、调、销、存过程管理；负责商品缺货率、报损率管理。

3、物流中心

包括物流部和仓储部。物流部主要负责管理和顺物流公司，打造专业危化品运输物流公司，以专业物流来促进油品批发量的迅速增加以及地区分公司、零售网点的同步发展；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行，保证运力，让客户体验“一站式”方便、快捷、安全、保质保量、按时抵达的油品配送服务。仓储部主要负责油品与装备的接收、存储、供给，进行油品的收、发、存工作，及时接卸油品，负责油库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发送油品，做好相关各项记录和台账。

4、投资管理中心

负责加油(气)站开发、收并购、租赁、特许经营、联营等；负责投资管理的资料编辑、信息收集整理；全面、准确的收集并分析行业发展动态，为投资发展方向提供准确报告；项目投资分析模型的建立、维护、升级；负责石化产品及衍生产品业务的模式开发、合作；负责特许经营体系建设，协助管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

5、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成本及税务核算工作；预测、落实公司资金的统筹与收付；负责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及财务解决方案的提出与实施；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等部门的关系，完成公司财务审计，提出税收统筹建议。

6、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接待与协调及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上传下达及文件、综合材料的撰写与发文工作，保证公司政令畅通；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日常行政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7、信息部

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及相关制度，并定期补充、修改、检查，制定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相应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网络体系结构设计；负责公司数据安全；推进公司信息化系统外购、外包、自主研发的进度及日常实施和管理。

8、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人事档案管理，设立公司急需人才的应急预案，设计公司员工再教育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进行人才分类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实施。

9、项目事务部

负责办理开发项目的政府报批、报建、开工审批等手续；建立并维护公司与项目开发审批相关的职能部门关系；负责各项证照年检及变更延期等手续；协助工程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时掌握并传达有关政策调整或变动。

10、工程管理部

负责全面协调管理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协调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程序严格审核办理设计变更、施工材料代用手续及工程现场签证等工作；负责工程技术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项目信息管理工作。

11、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所辖范围内各项目、分公司进行管理审计（包括内控制度的完善、评价及提供适当的管理诊断）；负责对公司各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测评；负

责公司所辖范围内各项目部、分公司专项经济效益、清算审计；负责各项目部项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的离任审计；负责总经理、分公司经理开支的专项审计。

12、董事会办公室

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三会文件制作、记录与保管及股东名册保管，保证各项文件合法有效，相互衔接，完整统一；协助董事会进行直接股权融资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七家全资子（孙）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注）
公司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板马路7号
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市岳塘区板马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曾三
经营范围	柴油、汽油（经营期限以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为准）及其他（不属于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物资的仓储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洗车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加油站的投资；房屋及其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	柴油、汽油的仓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湘潭中油《公司章程》约定新增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为2035年1月1日。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480.12	3,310.73	490.3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2、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548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8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朱佩姿
经营范围	物流管理、货运代理；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物流中心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的运输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920.64	2,660.89	260.2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3、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65万人民币（注）
公司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灶市街街道办事处联平村委会花石路与107国道交汇处1幢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灶市街街道办事处联平村委会花石路与107国道交汇处1幢

法定代表人	赵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油库及加油加气站点（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汽车美容、保养（不含维修）服务，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零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分支机构	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耒阳市五一南路加油站

注：衡阳和顺《公司章程》约定 3000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79.47	54.58	-2.3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4、长沙和顺达石油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和顺达石油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农、林业投资、教育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分支机构	长沙和顺达石油有限公司长沙县特立路加油站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991.60	3,483.02	1,061.8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5、湖南汇仕通石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汇仕通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4楼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赵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零售；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物流代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56.31	-838.87	-30.3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6、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租赁仓库及物流行为）：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销售；燃料油销售；润滑油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务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进口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国产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运营公司；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分支机构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杨家湾加油站、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汇通加油站、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同心加油站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684.53	3,068.05	106.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7、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大路组
主要经营场所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大路组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燃料油、汽车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散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1% 股权，刘首持有 49% 股权
分支机构	浏阳市文发石油有限公司成功加油站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90.49	1,008.59	-4.3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8、长沙市望城区旺盛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旺盛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的零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燃料油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铜官石油持有 100% 股权
分支机构	长沙市望城区旺盛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同心加油站

(2)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886.10	-28.41	35.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曾持有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于2018年1月29日将持股转让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共32家，均为经营加油站业务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和顺石油长沙金川加油站	2006年9月25日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67号（原车站南路8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4×15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	和顺石油长沙兴政加油站	2012年3月15日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408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4×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8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3	和顺石油长沙长坪加油站	2014年8月12日	湖南省长沙岳麓区白庙社区潇湘大道西线以西、蓝山路以北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4	和顺石油长沙北大桥加油站	2015年9月30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与湘岳路交汇处西南角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成品油、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5	和顺石油浏阳顺安加油站	2013年6月18日	浏阳市太平桥镇炉前村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1日）；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6	和顺石油长沙五里牌加油站	2012年9月5日	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远大路东二环二	汽油（3×20立方米）带有存储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13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段 69 号	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和顺石油浏阳市荷花加油站	2014 年 5 月 15 日	浏阳市金沙南路 370 号	汽油（3×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燃料油、日用百货、润滑油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8	和顺石油长沙雨花桥加油站	2013 年 2 月 1 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沙湾路 430 号	汽油（3×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9	和顺石油长沙时代阳光大道加油站	2012 年 7 月 18 日	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金桂二期 A 区南面东头	汽油（3×20 立方米）、柴油（1×2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0	和顺石油长沙新谊加油站	2012 年 7 月 23 日	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南都汽修厂旁	汽油（3×20 立方米）、柴油（1×20 立方米）经营（带有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1	和顺石油长沙新韶加油站	2013 年 3 月 7 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619 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2×25 立方米、2×15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2	和顺石油长沙南站加	2006 年 8 月 21 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	汽油（2×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油站		街道九峰村雀园路以北、枫山路以西	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和顺石油长沙武广加油站	2015年2月13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潭白路与新花侯路东侧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4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4	和顺石油长沙汇通加油站	2015年1月8日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社区普瑞中路与黄金东路交汇处西南角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5	和顺石油长沙展览加油站	2011年8月19日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陈家渡231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6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6	和顺石油湘潭县万里加油站	2015年1月7日	湘潭县谭家山镇棠霞村腰塘组	汽油、柴油（闭杯闪电≤60℃）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2日）；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非成品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7	和顺石油长沙中意路加油站	2006年7月5日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成品油、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18	和顺石油长沙县星龙加油站	2011年8月30日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星沙街道金茂路社区天华路2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3日）；汽车清洗服务；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和顺石油湘潭县兴武加油站	2015年7月27日	湘潭县梅林桥镇白云村白云组	汽油、柴油（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 ）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2日）；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非成品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0	和顺石油长沙县黄花园区加油站	2016年8月22日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 3×30 立方米）、柴油（ 1×3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23日）；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1	和顺石油永州市潇湘大道加油站	2016年8月3日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东侧	带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加气站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2	衡阳和顺石油耒阳市五一南路加油站	2015年11月23日	衡阳市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居委会花石路107国道旁	加油站的建设；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汽车美容、保养（不含维修）服务、洗车服务、物流配送；日用百货、烟、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3	和顺达石油长沙县特立路加油站	2015年6月24日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 2×30 立方米）、柴油（ 1×3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1日）；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4	文发石油成功加油站	2016年9月5日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汽油（ 2×30 立方米）、柴油（ 1×3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21日）；燃料油、汽车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零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和顺石油长沙杨家湾加油站	2018年6月4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望城大道238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30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草制品零售;润滑油零售;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6	和顺石油长沙香樟路加油站	2018年7月2日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92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乳制品、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零售;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7	和顺石油长沙县星安加油站	2018年9月30日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水塘垅社区万家丽路安沙段118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2×5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5日止);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服务;汽车保养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闪点大于60摄氏度,不含成品油、甲醇及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润滑油的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8	旺盛石油同心加油站	2018年10月22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176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2×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8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乳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润滑油零售;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29	和顺石油长沙学莲加油站	2019年6月26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莲坪路483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2×5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汽车清洗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烟草制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零售。(依	胡灿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铜官石油长沙杨家湾加油站	2019年6月11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238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乳制品、烟草制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31	铜官石油长沙汇通加油站	2019年6月25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社区普瑞中路与黄金东路交汇处西南角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7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乳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进口酒类零售;国产酒类零售;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批发;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32	铜官石油长沙同心加油站	2019年6月11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176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2×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乳制品、烟草制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33	铜官石油长沙滨水新城加油站	2019年10月17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乳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进口酒类零售;国产酒类零售;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批发;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灿明

注1: 序号22“衡阳和顺石油耒阳市五一南路加油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和顺的分公司。

注2: 序号23“和顺达石油长沙县特立路加油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顺达石油的分公司。

注3: 序号24“文发石油成功加油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发石油的分公司。

注4: 序号33“铜官石油长沙滨水新城加油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的分公司。

注5: 序号30-32“铜官石油杨家湾加油站、铜官石油汇通加油站”、“铜官石油同心加油站”系公司内部为进行分支机构调整而设立, 暂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分公司有1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停止运营时间	注销时间
和顺石油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	2011年10月21日	湘潭岳塘区易家湾子塘昭示区	汽油、柴油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日用百货、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以上非成品油）、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雄	2014年5月	2017年9月13日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龙小珍	916.00	9.1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赵尊铭	8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合伙企业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赵雄	350.00	3.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0,000.00	100.00		

1、和顺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35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58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忠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实业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忠	2,888.00	86.00%
2	赵雄	352.50	10.50%
3	龙小珍	117.50	3.50%
合计		3,358.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5,399.93	12,854.74	819.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2、共创盛景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9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9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坪塘路 337 号和顺逸品苑商业 4 号楼二楼物业管理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国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共创盛景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全部认缴 额的比例 (%)	在公司任职 情况	入职 时间
1	赵尊铭	有限合伙人	433.20	45.60	专业经理	2014.08
2	李国祥	普通合伙人	114.00	12.00	董事	2005.07
3	赵丽娅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专业经理	2015.07
4	谢文华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高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2015.02
5	吴立宇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专业经理	2009.11
6	曾立群	有限合伙人	38.00	4.00	监事会主席	2005.07
7	唐烁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副总经理	2014.11
8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职工代表监事	2005.07
9	肖希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信息部副总理	2009.04
10	龙军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副总经理	2005.07
11	胡灿明	有限合伙人	19.00	2.00	副总经理	2014.08
12	聂喆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投资中心总经理	2013.11
13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监事	2005.07
14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工程管理部经理	2014.01
15	颜艳群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专业经理	2005.07
16	徐志勇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衡阳和顺副总理	2010.03
17	黄江	有限合伙人	15.20	1.60	批采中心采购 部经理	2005.08
18	冯琦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零管中心副 总经理	2015.01
19	朱佩姿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物流中心副 总经理	2016.05
20	余美玲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财务总监	2015.10
21	曾跃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2015.11
22	陈静	有限合伙人	9.50	1.00	专业经理	2014.05
23	谭佩霞	有限合伙人	5.70	0.60	专业经理	2010.06
24	陆海波	有限合伙人	5.70	0.60	工程管理部副 经理	2014.10
25	刘钢	有限合伙人	5.70	0.60	批采中心营销 部经理	2015.07
合计			950.00	100.00	-	-

共创盛景的合伙人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赵尊铭	专业经理	赵尊铭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11月出生，金融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专业经理。
2	李国祥	董事	李国祥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油料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2年至2017年历任和顺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铜官石油副总经理	曾立群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0年在湖南省邵阳市物资局任经理；1991年至1996年在湖南省邵阳市物资局物资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在邵阳市经济技术物资协作总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和顺投资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在和顺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在衡阳和顺任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铜官石油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赵丽娅	专业经理	赵丽娅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4年在北京市宣亚传播集团任高级客户主任；2014年至2015年在邵阳市娃哈哈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非油部专业经理。
5	谢文华	高级工程师	谢文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在杭州亿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软件开发部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09月至2015年02月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02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高级工程师。
6	吴立宇	专业经理	吴立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经理、物流部主管、采购部专业经理。
7	胡灿明	副总经理	胡灿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4年8月在湖南日用化工总厂任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7年1月在上海复旦大学蔡祖泉灯光研究所任技术主管；1997年2月至2014年6月在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铜官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和顺达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文发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旺盛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唐烁	副总经理	唐烁女士，土家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2年在湖南金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在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任项目事务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

序号	名称	职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司副总经理。
9	龙军	副总经理	龙军先生，苗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乡经营管理站任专干；1993年至2001年在绥宁县水泥厂任会计；2002年至2008年在和顺投资任会计；2009年至2016年4月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刘静	监事、行政部总经理	刘静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在和顺投资任文员；2006年至2007年在和顺有限任综合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和顺大酒店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肖希	信息部副总经理	肖希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加管部经理、物流中心副总经理、信息部副总经理。
12	聂喆	投资中心总经理	聂喆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在远大空调营销中心任客户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远大空调BCT国际部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远大空调国际销售中心业务部任部长；2010年至2013年在远大集团国际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公司任投资中心总经理。
13	徐志勇	衡阳和顺副总经理	徐志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客户经理、营销主管、批发部主管、衡阳和顺副总经理。
14	黄江	批采中心采购部经理	黄江先生，回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采购主管、批采中心采购部经理。
15	周蓉	监事、专业经理	周蓉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在和顺投资任职员；2005年至2015年11月任职公司财务部；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部。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专业经理。
16	颜艳群	专业经理	颜艳群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至2003年在邵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任会计；2003年至2005年在湖南省汽车制造厂湘江客车分厂任会计；2005年至2015年在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至今在公司任行政部专业经理。
17	李超	工程管理部经理	李超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8年在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在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任成本经理；2014年至今在公司任工程管理部专业经理、经理。
18	余美玲	财务总监	余美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0年在萍乡华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至2014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

序号	名称	职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经理；2014年至2015年在湖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9	曾跃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曾跃先生，回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在远大科技集团任工程与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至2012年在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中心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5月在远大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陈静	专业经理	陈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Harrison Assessment Int任助理；2009年至2014年在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长；2014年至今在公司任投资管理中心专业经理。
21	冯琦	零管中心 副总经理	冯琦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在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9年至2010年在新华保险湖南分公司任销售主管；2010年至2015年在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市场总监、株洲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公司任零管中心副总经理。
22	朱佩姿	物流中心 副总经理	朱佩姿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6年在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工作；2016年至今在公司任物流中心副总经理。
23	陆海波	工程管理部 副经理	陆海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9年在中建五局一公司任工程师、工程经理；2009年至2012年在娄底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总工；2012年至2014年在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14年至今在公司任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24	刘钢	批采中心 营销部经理	刘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在深圳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8年至2015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工程师；2015年至今在公司任批采中心营销部经理。
25	谭佩霞	专业经理	谭佩霞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批发部专业经理。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晏喜明	18.67	中国	无	43050219681030*** *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	专业经理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比例 (%)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龙小珍	9.16	中国	无	43050319670909****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29号****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尊铭	8.00	中国	无	43050219931118**** *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	专业经理
4	赵雄	3.50	中国	无	44080319710711**** *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9.33	—	—	—	—	

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赵燕玲于2011年2月将其持有的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和顺投资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个人简历如下：

赵燕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3年在邵阳市化工局供销公司历任会计及行政管理工作；1993年至2012年自主经商成立邵阳新旺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财务主管；2013年至今在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4、和顺投资与共创盛景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和顺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设立用于投资其经营的不同产业的公司；共创盛景为和顺石油为激励员工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二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先生、晏喜明女士（赵忠先生之妻）及赵尊铭先生（赵忠先生之子），赵忠通过和顺投资控制公司55.67%的股份，晏喜明直接持有公司18.67%的股份，赵尊铭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0.28%的股份，以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84.62%的股份。

赵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02196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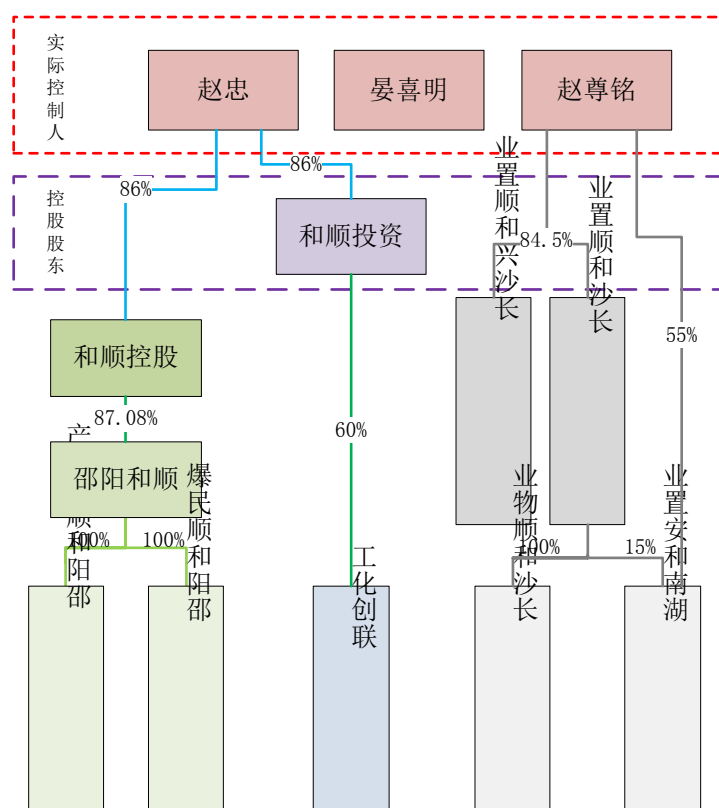
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50 号****。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晏喜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502196810****，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50 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邵阳市粮食局财务部；1989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专业经理。

赵尊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502199311****，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50 号****。1993 年 11 月出生，金融本科学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专业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关系图示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控股股东为和顺投资。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投资除持有和顺石油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联创化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20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201
法定代表人	龙小珍
经营范围	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再生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投资	60.00	60.00
2	龙小珍	8.00	8.00
3	李国祥	8.00	8.00
4	赵菊莲	8.00	8.00
5	袁顺华	8.00	8.00
6	谭红英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54.35	98.04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赵忠、晏喜明与赵尊铭除控制和顺石油外，赵忠另控制的有 4 家企业，赵尊铭另控制的有 4 家企业，晏喜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和顺控股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忠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房地产、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控股企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保养、美容及洗车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忠	8,600.00	86.00%
2	赵雄	1,050.00	10.50%
3	龙小珍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64.97	1,264.97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邵阳和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控股持有邵阳和顺 87.08% 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4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化工行业、建筑行业、休闲娱乐、健身行业、饮食、酒店行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汽车、机电产品、办公用品、通信器材、针棉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运、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票务代理服务；烟零售；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棋牌、健身、停车、咖啡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实业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邵阳和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顺控股	1,348.00	87.08%
2	赵丽娅	100.00	6.46%
3	肖宇君	100.00	6.46%
合计		1,548.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0,428.05	2,652.47	9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邵阳和顺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邵阳和顺持有邵阳和顺房地产 100% 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邵阳和顺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958.55	3,356.09	-23.5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邵阳和顺持有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100% 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颜艳群
经营范围	销售：民爆器材（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的运输与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民爆器材
股权结构	邵阳和顺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赵忠

②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71.90	487.19	114.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长沙兴和顺置业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兴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大道 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颜丽娅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兴和顺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尊铭	2,535.00	84.50%
2	赵雄	315.00	10.50%
3	龙小珍	1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5,688.59	3464.37	-327.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长沙和顺置业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和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颜丽娅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和顺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尊铭	845.00	84.50%
2	赵雄	105.00	10.50%
3	龙小珍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6,039.60	853.27	-33.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长沙和顺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和顺置业持有长沙和顺物业 100% 股权。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和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三楼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长沙和顺置业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61.63	128.67	23.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湖南和安置业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潇湘小区 A5 栋 504 房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潇湘小区 A5 栋 504 房
法定代表人	颜丽娅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	赵尊铭

②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和安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尊铭	8,250.00	55.00%
2	长沙和顺置业	2,250.00	15.00%
3	苏丹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0,091.94	12,713.32	-292.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3%，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74.97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中：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5,567.00	41.74
晏喜明	1,867.00	18.67	1,867.00	14.00
龙小珍	916.00	9.16	916.00	6.87
赵尊铭	800.00	8.00	800.00	6.00
共创盛景	500.00	5.00	500.00	3.75
赵雄	350.00	3.50	350.00	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38.00	25.03
总股本	10,000.00	100.00	13,338.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境内法人股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自然人股
3	龙小珍	916.00	9.16	自然人股
4	赵尊铭	800.00	8.00	自然人股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其他(有限合伙)
6	赵雄	350.00	3.5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晏喜明	1,867.00	18.67	专业经理
2	龙小珍	916.00	9.16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尊铭	800.00	8.00	专业经理
4	赵雄	350.00	3.5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933.00	39.33%	/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结构情况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628人、653人、666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1、员工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3	3.45%
采购及销售人员	536	80.48%
财务人员	7	1.05%
行政及内勤人员	22	3.30%
仓储及物流人员	78	11.71%
合计	66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5	0.75%
大学本科学历	118	17.72%
大学专科学历	115	17.27%
高中、中专学历	185	27.78%
其他	243	36.49%
合计	66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岁及以上	8	1.20%
45（含）~55岁	54	8.11%
35（含）~45岁	186	27.93%
25（含）~35岁	327	49.10%
25岁以下	91	13.66%
合计	66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情况

1、公司社会保障、医疗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人数	666	653	628
当月新聘任员工人数	23	28	2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5	5
退休返聘人数	1	1	2
应缴人数	636	619	596
实缴人数	636	619	596
未缴人数	0	0	0

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员工通过和顺石油、衡阳和顺及湘潭中油分别在

长沙市、衡阳市与湘潭市购买社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员工已全部购买社会保险。

2017 年 7 月 27 日，和顺石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该单位在省厅没有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该单位在我局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2018 年 1 月 11 日，和顺石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该单位在省厅没有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该单位在我局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2019 年 1 月 8 日，和顺石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截至报告生成时点无欠缴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 7 日，和顺石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截至报告生成时点无欠缴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 月 2 日，湘潭中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与职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13 日，湘潭中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与职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

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湘潭中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与职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0日，湘潭中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与职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5日，湘潭中油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与职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衡阳和顺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在劳动用工、社保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我局办理了职工社保费率缴存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法定的各类保险金。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公司住房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人数	666	653	628
当月新聘任员工人数	23	28	2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5	8
退休返聘人数	1	1	2
应缴人数	637	619	593
实缴人数	637	619	593
未缴人数	0	0	0

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员工通过和顺石油、衡阳和顺及湘潭中油分别在长沙市、衡阳市与湘潭市购买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符合购买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员工已全部购买公积金。

2018 年 1 月 18 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已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7 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已缴存至 2019 年 3 月。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3 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已缴存至 2019 年 12 月。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2 日，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已缴至 2017 年 12 月。该单位自建立帐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2 月 20 日，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已缴至 2019 年 1 月。该单位自建立帐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 14 日，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

该单位已缴至 2019 年 12 月。该单位自建立帐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关手续，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在住房公积金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薪酬管理制度，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等与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年终奖构成，基本薪酬在事先确定的各岗位薪酬区间内，根据每个员工的级别、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综合考虑。绩效工资由发行人根据各部门工作情况及重点工作内容制订，建立以业绩和客户为核心，以运营和人才为支撑的绩效管理方式。

发行人每年根据市场薪酬情况、经营效益、专业资质评定、绩效考核、岗位变动等进行普调或个别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体系稳定。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发行人员工分 W、Y 两大系列。Y 系列以职级高低为基础，分三大类不同的级别，第一类高层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第二类中层管理人员：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专业经理等；第三类职员：普通员工、专员等。W 系列主要为一线员工，如加油员等。发行人根据不同级别等因素确定其基本薪酬，基本薪酬下又根据不同职务确定薪酬级差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职级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层管理人员	12-54	12-54	12-54

职级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层管理人员	5.28-21.6	5.28-21.6	5.28-21.6
职员	3-10.8	3-10.8	3-10.8
加油员等一线员工	1.44-8.52	1.44-8.52	1.44-8.52

(2)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年度平均工资与当地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9.08	8.84	9.24
长沙市职工平均工资（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9.33	8.52

注：2017年至2018年当地平均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长沙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9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暂未公布。

2017年，发行人员的平均薪酬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标准，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情况相符。2018年发行人员的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标准，主要系：① 2018年公司新开四座加油站，增加了零售人员，零售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有所提高，零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其他类型员工低，拉低了员工平均薪酬；② 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薪酬与销售量挂钩的相关人员薪酬有所下降。2019年发行人员的平均薪酬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与经营情况相符。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薪酬体系稳定的原则，并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当地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对员工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进行动态调整。考虑到社会用工成本的逐渐提高，预计未来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将逐渐提高。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有关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七）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及主要股东和顺投资、龙小珍、共创盛景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有关股份权属的承诺

公司 6 名股东就股份权属作出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为所持有和顺石油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飙、王林和邓中华，高级管理人员赵忠、龙小珍、赵雄、胡灿明、龙军、余美玲、曾跃、唐烁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所列明之不得有的行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第 16 条所列之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已充分学习并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监事曾立群、周蓉、刘静，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明之不得有的行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第 16 条所列之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已充分学习并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分别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14 年 1 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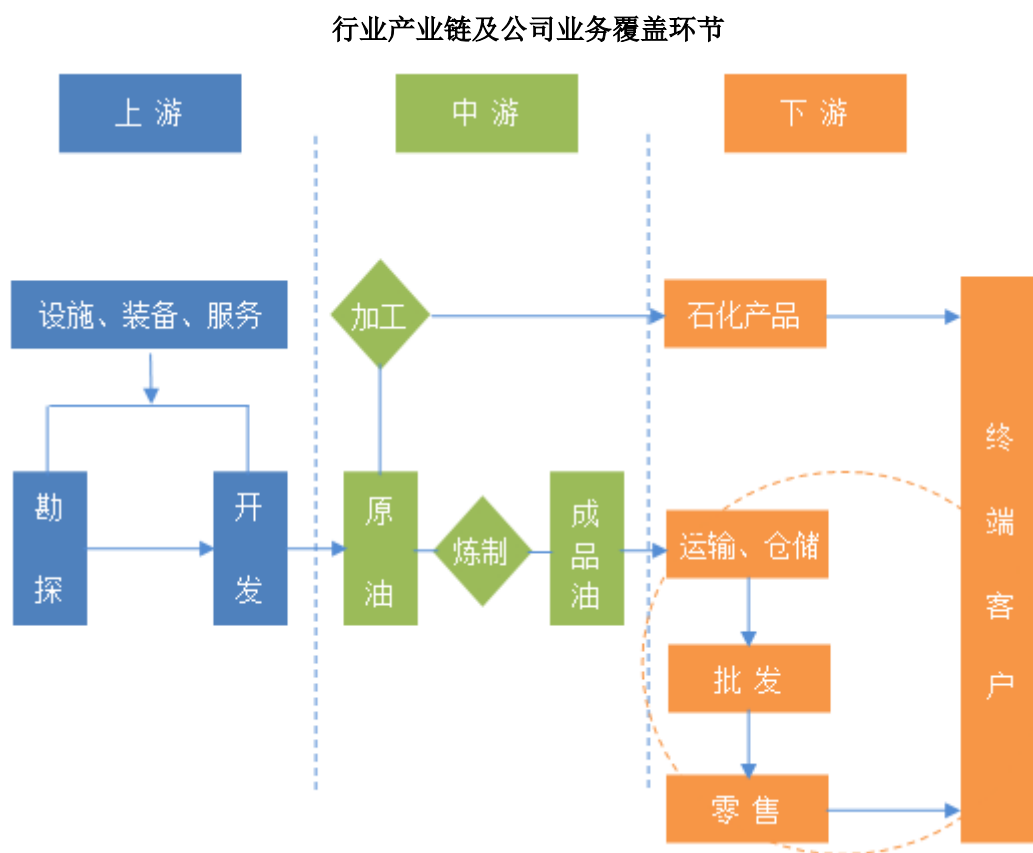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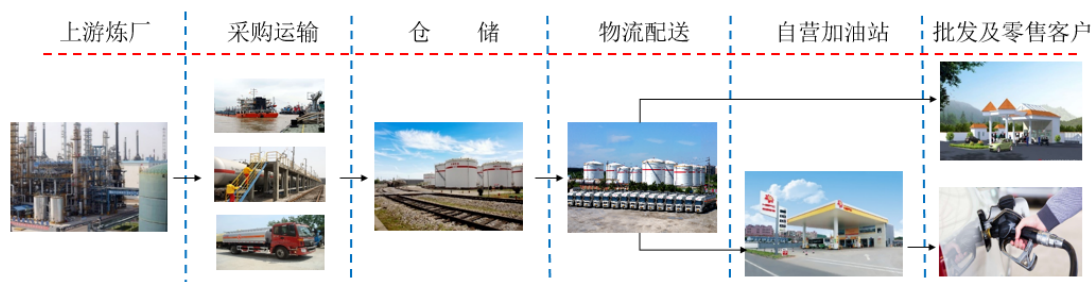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区域，面向全省及周边发展。公司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 30 座加油站，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拥有 1 条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25 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

1、行业产业链及公司业务覆盖环节



注：橙色虚线部分表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2、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环节



3、公司主营业务及配套设施运营能力

(1) 成品油采购能力

公司完整的成品油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产业链及全产业链管理能力，发挥了积极协同作用，实现规模效益。持续增长的成品油经营规模保障了公司大规模采购的需求，从而增强了上游采购议价能力。公司与大型成品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实时跟踪机制，及时动态了解原油及成品油价格走势，精确化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全产业链协同、规模效益及专业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等因素，使得公司有能力强稳定采购渠道，制定采购策略，控制采购成本。

(2) 成品油仓储能力

公司拥有库容为 2.95 万立方米的湘潭油库，成品油周转量已经达到 40 余万吨。

(3) 物流运输能力

公司拥有一条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依托铁路及所在区域水路运输优势，通过集中采购，大批量将成品油运输至公司油库。公司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现有油罐车 25 辆，运输吨位 654 吨。

关于湘潭中油铁路专用线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使用 1 条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用于运输汽油、柴油。根据全国铁路网络系统显示，该铁路专用线名称为“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起点为湘潭东站，终点为湘潭中油油库库区，湘潭中油拥有该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权。该铁路专用线横跨了两个产权方的权属土地，其中库区内的铁路轨道及所占用地属于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库区外至湘潭东站的铁路轨道及所占用地

属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权属清晰。湘潭中油以支付运费、专用线维修养护费的方式使用库区外的专用线，以支付租金方式使用库区内的专用线。

（4）批发销售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社会加油站、施工单位等，批发客户数量达到 400 余家，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公司通过 ERP 软件实现对批发客户的精细化管理。批发业务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1）批发业务为公司带来部分利润。2）批发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采购规模大大增加，提高了公司上游采购谈判能力，并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更紧密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了采购渠道，降低了整体采购成本。3）公司通过批发业务的开展，与大量社会加油站批发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使得客户对公司产生依赖性，为公司未来收购优质加油站终端打下基础。

（5）加油站零售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 30 座加油站，正在建设 3 座加油站。已有加油站中 26 座位于湖南省省会长沙市（包括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根据长沙市商务局统计数据，公司在长沙市主城区加油站数量仅次于中石化、中石油，并远高于其他公司数量。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包括汽油和柴油。2017 年至 2019 年，成品油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6%、99.14% 和 98.84 %。

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四条，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目前，公司销售的成品油为国六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物理特性	用途
汽油	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挥发液体，易燃，很难溶解于水，空气中含量为 74~123 克/立方米时遇火爆炸。	主要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的燃料。
柴油	常温下为棕色易挥发液体，易燃，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是组分复杂的混合物。	主要作为拖拉机、大型汽车、内燃机车及土建、挖掘机、装载机、渔船、柴油发电机组和农用机械的燃料。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油、柴油批发和零售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业（F5162）和机动车燃料零售业（F5264）。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由于成品油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因而受到国家政府和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管控。进入汽油、柴油的冶炼、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环节都需要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目前行业内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安监局、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上述部门在石油行业涉及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与价格政策，拟定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石油、天然气等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公布成品油的中准指导价格，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大型石油、天然气、炼油和化工项目。

商务部：负责原油、成品油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的进口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并审核每年的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等事项；负责起草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原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审核批准并发放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应急管理部：根据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

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对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经营都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成品油运输、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需要按照《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的要求，适时调整成品油价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对于能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成品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行业监管体系不断的发展完善。目前，我国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1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月13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修订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	2012年9月1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年12月1日
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6年第23号	2007年1月1日
5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6年第24号	2007年1月1日
6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商务部公告 2004年第90号	2005年2月1日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7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	2002 年 8 月 18 日

3、行业政策

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了本行业及相关的行业政策，直接或间接地推动行业发展，行业政策从新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1999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生产的原油、中海油国内销售的原油及中国新星石油公司和地方油田生产的原油，以及进口的原油，全部由国家统一配置，不得自行销售；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要全部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其他企业、单位不得批发经营，各炼油厂一律不得自销。
1999 年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理顺批发经营渠道，规范批发经营行为，实现汽油、煤油、柴油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集中批发；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推行集中配送和连锁经营，提高成品油零售环节的组织化程度；三是在清理整顿基础上，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规则，逐步把成品油流通纳入法制化轨道。
2001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成品油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集中批发。全国成品油批发企业布局规划由两大集团制订，新设成品油批发企业，一律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报国家经贸委审批。
2001 年	《关于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问题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工商总局	发挥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上下游一体化、产销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的优势，巩固清理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各地区新批准建设的加油站统一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负责建设。
2005 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汽、柴油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2009 年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发 改委	原油价格由企业参照国际市场价格自主制定。石化集团和石油集团之间互供原油价格由购销双方按国产陆上原油运达炼厂的成本与国际市场进口原油到厂成本相当的原则协商确定。石化集团、石油集团供地方炼厂的原油价格参照两个集团公司之间互供价格制定。中海油及其他企业生产的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企业自主制定；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 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11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发布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依法实施成品油油库和加油站建设审批，严格市场准入，合理布局油库和加油站，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201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 改委	将成品油计价和调价周期由现行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并取消上下 4% 的幅度限制；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持合理库存，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
201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 改委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原则，根据油品质量升级成本调查审核结果，在企业适当消化部分升级成本的基础上，确定车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质量标准升级至第四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290 元和 370 元；从第四阶段升级至第五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170 元和 160 元。普通柴油价格参照同标准车用柴油价格执行。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油品质量升级时间表，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3 年底，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4 年底；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和柴油标准过渡期均至 2017 年底。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推进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价格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
2014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出台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2014~2017），大力推进炼油企业升级改造和先进产能布局，确保2015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供应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年底前全国供应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2015年	《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	扩大车用汽、柴油国五标准执行范围。从原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重点城市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11个省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提前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时间。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时间由原定2018年1月1日提前1年；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在东部地区重点城市供应与国四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
2015年	《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拓宽原油进口渠道，形成参与主体多元、公平透明、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经营体制，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以申请原油进口资格。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坚持优化结构，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炼油产业结构升级；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建成投产、尚未使用进口原油的原油加工企业，经确认符合条件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可使用进口原油。
2015年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择机放开成品油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201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40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并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2016年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积极建设储能示范工程，合理规划建设供电、加油、加气与储能（电）站一体化设施。2017年起全面使用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抓紧制定发布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标准，力争2019年全面实施。加快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全面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后续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商业储备，合理提高石油储备规模。放开电力、油气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严格监管和规范电力、油气输配环节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政府定价。
2016年	《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协调推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收储工作。积极利用符合规定的企业库容代储国家储备原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商业仓储设施投资运营。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坚持放宽限制与加强监管并重，完善石油进口管理体制，调整成品油出口管理方式，发挥价格机制对优化能源结构、节约能源资源和促进环境保护的引导作用，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2017年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部署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1、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2、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3、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4、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5、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6、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7、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8、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2018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为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管理，自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成品油批发和加油站等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应不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2019年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自2019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率。根据公告，成品油增值税率由16%降低至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国内汽油、柴油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成品油行业发展历程

（1）1992年以前：石油工业起步与缓慢发展阶段

1992年以前我国石油行业发展相对缓慢，一方面，受制于经济体制影响，国民经济活力不足，石油行业的勘探、开采、炼化等环节受到限制；另一方面，1992年以前国家经济实力整体偏弱，石油行业的下游产品需求开发较慢，导致这一阶段我国石油行业发展缓慢。

1992年以前：石油工业起步与缓慢发展阶段

1998-2005年：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规范阶段

2008年至今：成品油市场化定价机制形成阶段

1992年

1998年

2005年

2008年

1992-1998年：成品油市场化初步探索阶段

2005年至今：稳步推进流通行业市场化进程阶段

（2）1992-1998 年：成品油市场化初步探索阶段

1992 年以后，国家开始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国内石油领域也开始了市场化探索阶段。国内石油产品计划管理品种减少，政府逐步放宽石油行业管制，成品油价格实行“双轨制”，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利润相对丰厚，吸引了一大批民营资本进入成品油流通领域。受益于政策相对宽松，这一时期我国石油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市场供需不平衡、无序竞争、重复建设以及油品质量下降的行业问题亦逐步显现突出。

（3）1998-2005 年：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规范阶段

1998 年，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实行上中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管理。

受市场无序竞争的不利影响，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整治市场混乱秩序，规定将成品油批发权集中于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规范加油站审批程序，各地区新建加油站统一由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全资或控股建设。该阶段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在国内成品油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市场份额不断萎缩，行业集中度提高。

（4）2005 年至今：稳步推进流通行业市场化进程阶段

2005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标志着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开始。2006 年，商务部颁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确立了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审核标准、监管主体与法律责任等问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成品油批发、零售资格。成品油流通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

这一时期，外资公司如壳牌、BP、埃克森美孚等凭借先进的管理和经营理念，通过与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组成合资公司等形式在中国沿海发达地区拓展加油站网络；中海油、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积极发展下游网络；部分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也在积极扩张。国内逐步形成了以国有石油公司为主导，国外大石油公司和国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市场格局。

（5）2008 年至今：成品油市场化定价机制形成阶段

2008 年之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逐步梳理规范国内石油行业在生产炼化以及批发、零售环节的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时间	名称	部门	定价、调价内容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09 年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 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1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成品油计价和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并取消上下 4% 的幅度限制。
2016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6) 2015 年初至今：上游炼化企业的市场化发展阶段

2015 年初至今，随着“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的实施，石油炼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两权”即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两权合并”前，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具有进口原油使用权但无原油进口权，只能依赖第三方进口原油；“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可自主进口原油。

“两权合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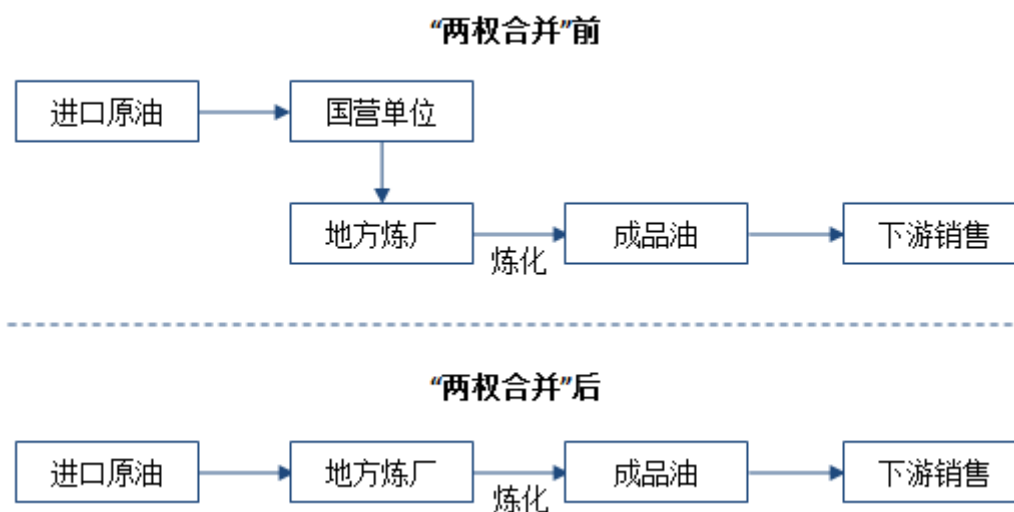
2002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对原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进口主要集中在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等 5 大国营原油进口企业中，5 家国营原油进口企业的进口总量占整个原油进口的 90% 以上。自 2004 年 1 月起，国营贸易公司进口原油已经取消了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的管制。拥有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资质的 20 余家企业，按规定申请年度进口允许量，所进口的原油需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等排产加工，如不能被列入排产计划，则无法通关、运输，因此，实践中无法取得排产计划的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资质企业，往往选择将配额转让给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或者直接作废配额。

“两权合并”后：

201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7月22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上述两项通知明确了符合申请条件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经申请，可以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根据商务部网站公示结果，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已同时获得了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

“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缩短了石油炼化和流通环节链条，解决了炼油原料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料油来源多样性。油源多元化是石油市场形成充分竞争格局的前提，标志着石油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我国在解决地方及民营炼油企业原油供应问题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两权”合并前后，地方炼厂进口、使用国际原油进行炼化、流通的对比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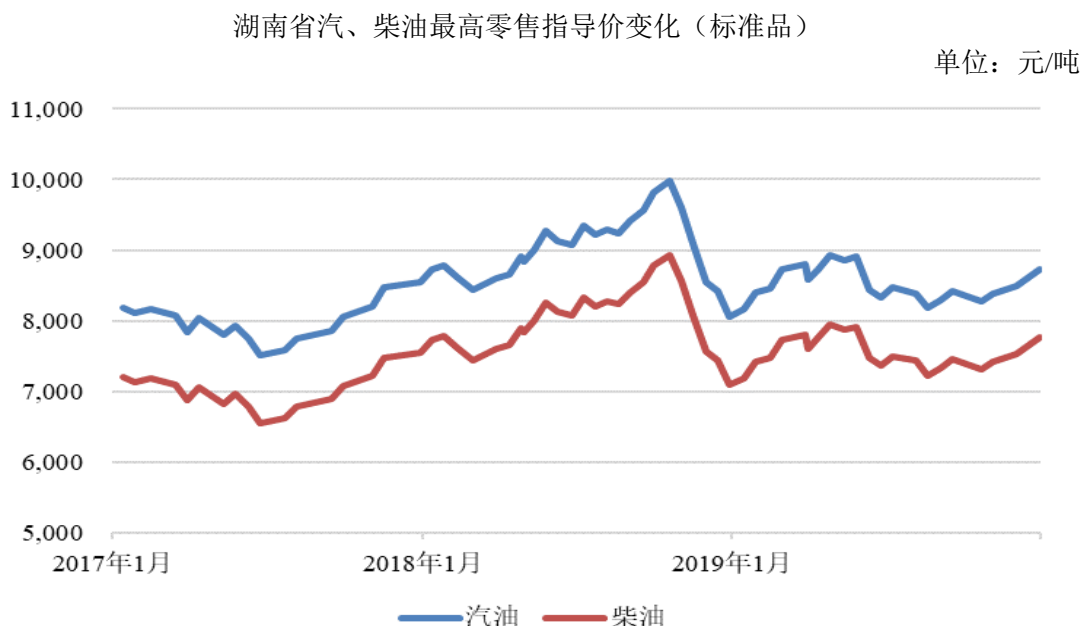


2、我国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发展现状

(1) 成品油定价机制逐步完善

我国油价改革始于1998年6月份由国家计委发布的《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提出建立与国家市场油价变动相适应，在政府调控下的原油和成品油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之后，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

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市场化，反映实际供需形势。成品油定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2、行业经营模式及定价模式”。近年来，湖南省汽油和柴油的最高零售指导价变化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油源垄断格局逐渐打破

中国加入 WTO 以后，开始适当放宽民营资本进入石化产业的条件，但受到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相关限制，我国民营石化企业的成长速度一直较为缓慢。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允许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2015 年 7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获得原油进口资格。

上述两项通知的出台，逐渐打破目前行业上游板块油源垄断的局面，为石油行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有利于地方炼化企业摆脱对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及其他国有企业的油源依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流通环节企业丰富采购渠道、增强议价能力、保障油品供应。

（3）加油站地理位置重要性突显

加油站作为汽柴油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对汽柴油零售销量影响重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同一地区核心地段、交通要道、车流人流集中区域，汽油、柴油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4）客户的品牌意识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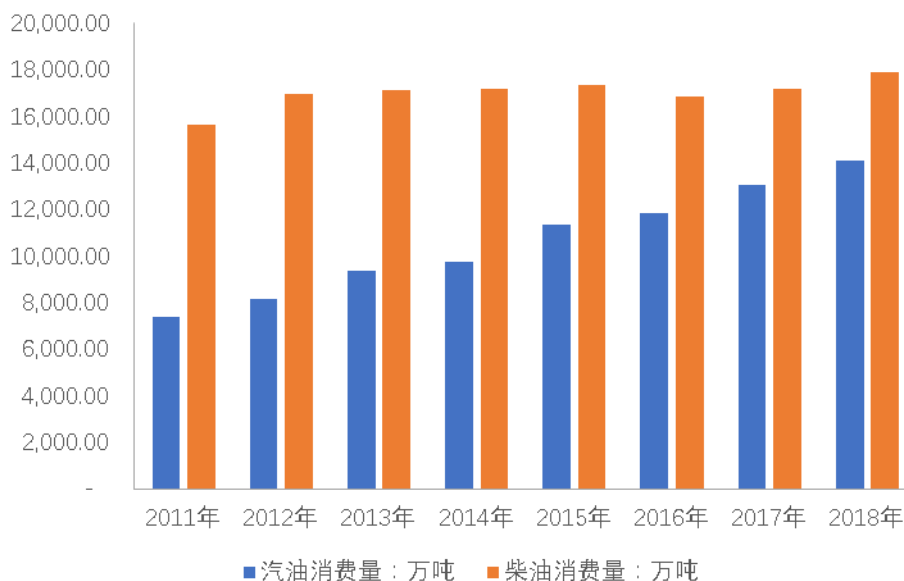
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客户不仅关注成品油价格，更为关注加油站及批发商的品牌知名度。对于零售客户而言，加油站给客户提供的油品，如果油品数量缺少，则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如果油品质量不合格，则会增加消费者的行车油耗并磨损汽车相关组件。因而，消费者对于加油站的选择非常谨慎。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高、站点布局广、外观设计美观、客户服务好的加油站的客户粘性高。对于批发客户而言，油品质量亦是其重视的因素。如果采购到劣质成品油，一方面自身利益受损，另一方面如果将采购到的劣质油品销售给消费者，将会影响其在市场上的口碑，不利于长期发展。因而，批发客户也会选择具备品牌知名度的优质供应商。

（5）成品油消费量不断提升

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城市公路系统不断完善等因素，我国汽油、柴油消费量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2011年至2018年，我国汽油消费量从7,395.95万吨增加至14,096.33万吨，年均增长957万吨，复合增长率为9.65%；柴油消费量从15,635.11万吨增加至17,880.02万吨，年均增长32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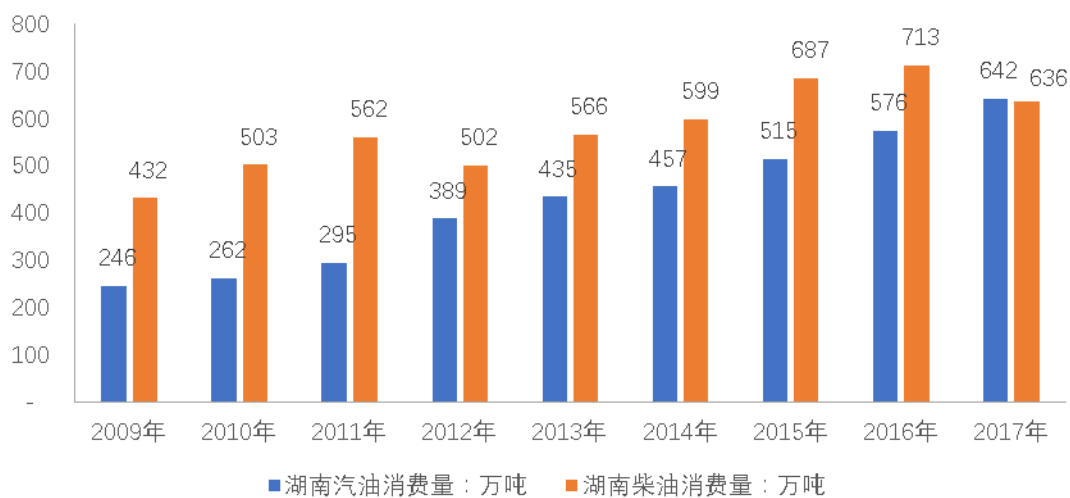
2011-2018年我国汽油、柴油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2017年、2018年数据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长率计算得出。

2009年至2017年，湖南省汽油消费量从246万吨增加至642万吨，年均增长5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2.74%；柴油消费量从432万吨增加至636万吨，年均增长26万吨，复合增长率为4.95%。

2009-2017年湖南省汽油、柴油消费量



数据来源：CEIC DATA、2016年、2017年数据来自湖南统计年鉴

3、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

汽油、柴油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工业机械等，作为发动机的燃料，因而其市场需求受到汽车产业、城市交通系统、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物流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1) 汽车保有量增长拉动成品油消费

① 全国区域

汽油、柴油作为传统燃料广泛用于各种车辆。近年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与汽车驾驶员人数快速增长，到 2018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已达到 23,231 万辆，基数较大，对汽柴油消费产生持续、大量的需求。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民用汽车拥有量（万辆）	14,598	16,284	18,575	20,907	23,231
汽车驾驶员人数（万人）	24,812	28,013	30,329	31,658	36,92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湖南省区域

随着湖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湖南省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2011 年至 2018 年，湖南省民用汽车保有量从 258.22 万辆增加至 786.20 万辆，年均增长 75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7.24%。

2011-2018 年湖南省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CEIC DATA、湖南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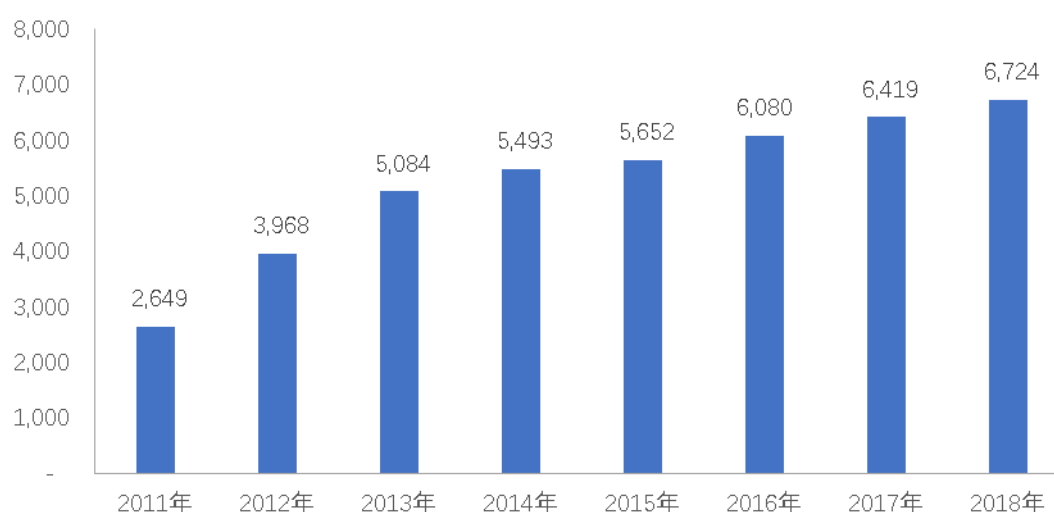
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推动湖南省汽油、柴油消费增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未来湖南地区汽车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更多的家庭将选择购买汽车作为出行工具，进一步推动汽油、柴油消费量的增长。

（2）公路网络建设促进汽车使用率提升

公路网络建设的情况对于汽油、柴油消费量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人们使用汽车出行的意愿和可能性将进一步增加，带动汽油、柴油消费增加。在公路分类中，高速公路车道多、路面宽，通行能力大，其所能承担的运输量要比普通公路高。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年至2018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数从2,649公里增加至6,724公里，复合增长率为14.23%。

2011-2018年湖南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湖南省2011年-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刺激汽车出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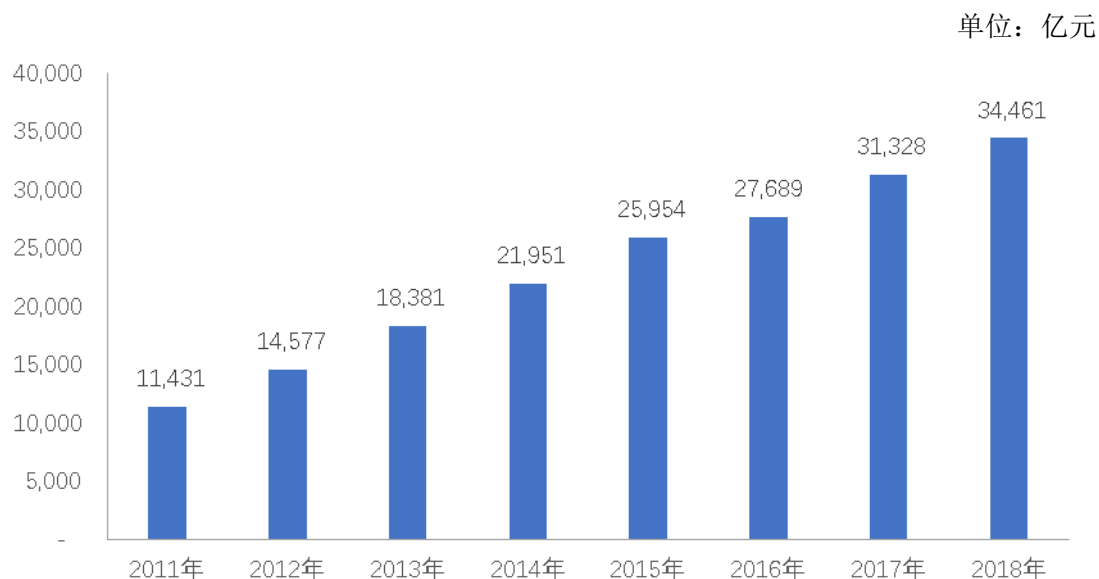
2012年国务院颁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时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通行车辆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收费。《实施方案》的出台，鼓励了汽车出行、扩大了出行半径，带动了汽油消费量的提升。

（4）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促进柴油消费量增长

柴油消费主要用于商用汽车、工程机械等，因而柴油消费量情况与固定资产投资关联性较强。2011年至2018年，湖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11,431亿元

增长至 34,46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07%。

2011-2018 年湖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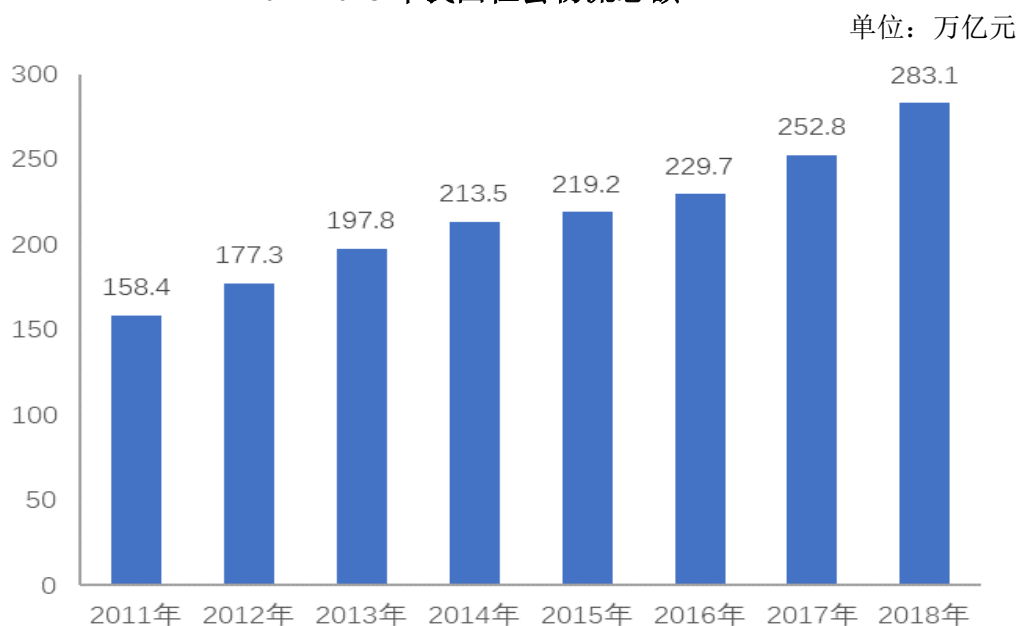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湖南省 2011 年-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 物流行业发展推动柴油消费增加

近年来，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的兴起推动我国物流行业快速发展，进而拉动成品油的消费。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158.40 万亿元增长至 283.1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64%。

2011-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在湖南地区，物流行业的发展，也促进成品油，尤其是柴油的消费。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至2018年，湖南省公路货运绝对数从144,239.50万吨增长至204,388.6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5.11%。

4、行业发展趋势

（1）传统批发业务受限，油企逐渐向综合化服务供应商转型

在早期，随着国内石油产业的发展，地方炼油企业不断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成品油销售。自2015年初，“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后，成品油来源渠道丰富，地方炼厂逐渐开始开展加油站零售业务且直接向社会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压缩成品油批发企业的利润空间。

面对这一趋势，成品油流通企业通过提供综合化的仓储、物流、协同议价等服务，为下游加油站等客户提供额外价值，从而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在这种转变过程中，具有成品油流通环节完整产业链的油企能快速提供综合化服务。第一，具有较强仓储能力及仓储管理水平的油企能够有效提供仓储服务。对于地方炼油厂而言，其直接配送给加油站的范围有限，超出范围后则缺乏相应的仓储基地；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自行建设或租赁成品油仓储基地需要资金量大。第二，具有较强运输能力的油品企业能够有效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对于地方炼厂而言，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运输，运输距离过长将增加大量人力和管理成本；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组建自身运输车辆队伍需大量资金，委托社会车辆则存在计量和油品方面的问题。第三、具有仓储、物流能力的油企才能具备大规模采购能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成本。

综合上述，在未来发展趋势中，具备良好的仓储、物流、采购能力的油品企业，将通过提供综合化服务的方式得以发展。

（2）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

任何一个行业，随着市场更加开放、秩序更加规范，都将会经历一个无序竞争向有序竞争的过渡。在竞争的市场中，企业品牌尤为重要。第一，对于成品油的销售企业来说，由于其油品同质性特点，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该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该企业在广大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第二，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的逐步开

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竞争更加充分，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与跨国外资企业纷纷加入加油站兼并收购的浪潮之中，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成品油市场中，价格竞争效应将减弱，品牌影响力将成为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3）加油站集传统油品业务和非油业务为一体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民营资本和外资在加油站建设方面的限制，加油站的市场化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使得传统的油品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并且受制于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加油站纷纷谋求发展风险更小、利润更为稳定的非油业务。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节奏逐渐加快，客户希望在一个地方能够满足多种消费需求，从而减少购买成本，提高购买效率；同时，加油站开展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非油业务，能够有效地增加收入来源；此外，加油站开展非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消费者需求、企业盈利驱动和风险控制三方面促使成品油零售业与传统商业逐步融合，以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相结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4）设备设施及加油服务自动化、信息化

新设备、新技术在加油站的应用，改变了油品零售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成为加油站核心竞争力的重大影响因素。便利性与快捷性是顾客对加油服务的基本要求，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先进的自动化服务设备。以加油机为例，从单枪、双枪加油机到多枪加油机，再到自助加油机的出现，体现了现代技术应用对加油服务“便利性与快捷性”提升的重要作用。此外，随着加油站竞争日趋激烈，加油站经营主体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能够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加大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应用至少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加油站的运营效率。一是可以通过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销售环节高效运作。根据欧洲国家的先进经验，成品油零售环节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后，信息及时性、油品调配的灵活性、数据准确性大幅提高，油品流通效率、资金周转率大幅提升。二是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能够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自动化设备操作简便，经过培训

后，通过设置相关节点进行过程控制，能够有效进行过程控制，并衡量人工服务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最终达到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三是可以减少油品仓储环节的损耗，实现油品的精确管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油品运营商开始运用配送管理和优化库存等手段减少油品仓储和运输环节的损耗，高精度液位监测系统和进销存管理系统的应用可以将油品挥发、温度影响和泄漏等各种可能的损耗都置于严密的监控之下，使加油站的损耗降低。

（5）成品油质量升级提速，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随着公众对健康、安全、环保的意识不断提高以及政府环保法规等的日益严格，成品油行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积极进行车用汽油、柴油的标准升级，降低污染。2019年1月1日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供应使用国六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其特点为油品价格高，污染系数低、能效高、利于车辆保养。

成品油行业安全环保风险源主要包括油品泄漏、油气挥发及外界人身伤害等。根据这一特点，我国政府围绕成品油安全环保风险制定了严格、具体的法规标准，包括《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范》和《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等，对于加油站、油库仓储、运输等安全管理提出了严格的技术要求。

借鉴外国先进经验，油品销售企业可以通过优化加油站设计，加大油气回收与防爆，防渗漏装置的应用等方式，全面提升加油站建设标准；可以通过引入非金属材料双层罐壁的储油罐，推进环保加油枪和加油泵设备的选用，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和自动喷淋泡沫灭火系统等方式，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体系。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WTO以来，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尤其是在成品油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

在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

①国内竞争格局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广大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在行业内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国有企业，代表企业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成立于石油工业发展初期，它们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更承担着振兴国家工业的使命，因而长期以来享有政府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占据行业垄断地位，尽管石油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但国家依旧在一些关键领域维持着它们的垄断地位，并且它们凭借着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品油销售环节维持着主导地位。

外资企业，代表企业有 BP、埃克森美孚、壳牌等跨国企业。这些外资企业起步于世界石油工业的初期，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世界领先的地位，它们具备丰富的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以及强大的资本等优势。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 并履行相应的入世承诺，外资企业得以进入我国成品油销售领域，它们的进入能够为行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技术水平，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水平。

民营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受区域限制明显。以湖南省为例，在湖南省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中，石化集团处于主导地位，石油集团次之，剩余市场份额为多家民营企业拥有。

②湖南省竞争格局

湖南省在我国中部地区，其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主要分为国营和民营两大阵营。其中国营企业中，石化集团在湖南省汽油、柴油批发、零售中占据主导地位，石油集团次之；其余市场份额为众多民营企业拥有。

在汽柴油零售业务中，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

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2009年通过年审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中，按类型划分为：中石化加油站1,497座，中石油加油站493座，社会加油站1,980座，加油站总计3,970座。并根据规划，2010年到2015年期间，新增加油站数量共2,765座，另有以前规划已批待建加油站619座，至2015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7,354座。根据湖南省商务厅网站已经公示的下辖各地市州《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三五”行业发展规划》统计，包括长沙、株洲、湘潭等在内的13个地市州，“十三五”期间，新增规划加油站数量为1,359座，已有规划并保留加油站数量为2,214座。

在汽柴油批发业务中，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对2013年度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年检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湘商运[2014]19号），2013年度湖南共有101家年检合格、资料证照齐全的批发企业，除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外的民营企业中仅有9家成品油批发企业，其中包括和顺石油。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涉及到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行业管制较为严格。一方面，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需获取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业务；另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价格受国家价格管控，经营企业需要在国家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定价。

近年来，行业内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尤其是2015年初起上游领域油源垄断逐步放开，促使下游成品油批发和零售市场化程度加深。2015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政策文件，促使上游民营石化炼厂能够有效利用进口原油降低成本，进而促使其下游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多元化发展，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

2、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石油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国家对于进入成品油的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的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从事成品油运输、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需取

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技术、管理等实力，符合相关资质审批要求。成品油行业经营许可证成为企业进入本行业首先面临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石油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需要同时满足注册资本、油库库容、接卸及运输设施、成品油供应渠道等多项条件；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加油站的设计、施工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多部门的验收。上述条件的取得，都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通常只有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才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新进入者或拟进入者要在业内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做后盾。

（3）直接采购能力壁垒

成品油行业上游为生产炼化企业，其销售的特点一般为：单批货量大、品种单一、付款条件苛刻。炼化企业一般选择的采购商大多为具备长期良好的资信记录、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并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大规模销售能力的企业。因此，直接从炼化企业采购的资格和能力需长期经营积累获得，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获得炼化企业的重视，其采购成本缺乏市场竞争力。

（4）品牌壁垒

由于成品油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成品油销售企业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在行业内，营业时间长的企业及加油站，通过长期完善的运营和服务，建立起良好的品牌信誉度，获得客户和消费者的信任，有效增强客户的粘性。而行业新进者由于缺乏品牌影响力，往往需要采用优惠价格获取客户来源，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品牌信誉度也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5）人才壁垒

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由于行业特殊性，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首先，在采购方面，成品油的价格波动较大，需要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成品油价格受包括国际原油价格、政策法律、国内供需变化、周期性变化等多方面影响，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次，在成品油安全管理方面，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在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要求，从事安全管理的人员具备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能力；最后，在加油站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向顾客提供标准化的操作和服务，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提高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加油站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具备加油站标准化管理、规范操作能力。新进入行业者将面临人才缺乏、培养缓慢的问题。

3、行业内主要企业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中石油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和销售商之一。中石油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2,432,558 百万元，净资产 1,410,943 百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3,588 百万元，净利润 72,410 百万元。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石油石化主业突出、拥有比较完备销售网络、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中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¹ 注：以下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官网、定期报告

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中石化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1,592,308 百万元，净资产 857,659 百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91,179 百万元，净利润 80,289 百万元。

（3）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海油已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业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能源公司。中海油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销售及化肥、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五大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2018 年，中国海油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87 位；在《石油情报周刊》杂志“世界最大 50 家石油公司”排名中位列第 32 位。

（4）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业务经营管理的主要载体之一。中化石油的业务由石油贸易、石油炼制、石化仓储、成品油分销与零售等板块组成，运营、在建和负责管理的石化仓储容量 1000 余万立方米，形成了覆盖中国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沿海、沿江地区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配套拥有从 3000 吨级到 30 万吨级多种规模的码头，是国内最大和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中化石油还承担着国家原油战略储备建设和代储，以及国家储备成品油的代储和轮换任务。近年来，中化石油积极扩展成品油分销零售网络，初步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中、东北、华东和华南市场的战略布局，销售网络覆盖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山东、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江西、湖南、海南、湖北和吉林等 18 个省市，拥有 20 余家区域销售公司，在建和运营 600 余座加油站，配套分销油库 60 座。

（5）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车用天然气加气业务以及非油品业务。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泰安市成品油、车用天然气的最大经销商，在泰安市成品油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和经营辐射力。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126,871.71 万元，净资产 90,355.9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752.29 万元，净利润 205.33 万元。

（6）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成品油及液化石油气的主要经销者之一，是国内首家油、气、电同步发展的能源类上市公司，是集成品油、液体化工储运、危化品储运和贸易、液化石油气经营、电力投资、房地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中成品油业务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264,694.28 万元，净资产 249,928.1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419.58 万元，净利润 11,171.04 万元。

（7）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油品的炼化、仓储、运输、批发和零售；燃料油进口、焦炭出口，燃料油、重油销售；煤、焦产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等。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274,006.50 万元，净资产 214,145.1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44.96 万元，净利润 4,983.36 万元。

（8）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能源和化工集团，总部位于荷兰海牙，是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燃油和润滑油零售商。它是液化天然气行业的先驱，并在融资、管理和经营方面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在 2018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五位。目前，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在中国投资最大的国际能源公司之一；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润滑油供应商；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向中国提供液化天然气最多的国际能源公司；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

煤气化技术供应商。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39,919,400 万美元，净资产 20,253,400 万美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37,900 万美元，净利润 2,335,200 万美元。

(9) 埃克森美孚公司

埃克森美孚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总部设在美国。在全球拥有生产设施和销售产品，在六大洲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业务；在能源和石化领域的诸多方面位居行业领先地位。2018 年，在美国《石油情报周刊》世界 50 家大石油公司综合排名中并列位居第四，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九位。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34,619,600 万美元，净资产 19,852,800 万美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21,200 万美元，净利润 2,084,000 万美元。

4、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市场供给充足，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地方炼厂原油加工能力充足，能够有效供给市场需求。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成品油消费规模的影响。近年来，受全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各项刺激消费政策鼓励的影响，我国成品油消费量大幅提升，促使我国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企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成品油消费增速放缓，成品油产量逐年增长使得国内成品油供给大于需求的矛盾有所显现，国内油企加大开拓终端销售渠道等方式化解库存压力。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炼制、加工，下游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等业务，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各企业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000554)	广聚能源 (000096)	平均值	公司
成品油	2019 年度	-	-	-	19.12

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	8.66	8.83	8.75	15.27
	2017 年度	9.04	13.40	11.22	20.0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成品油销售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整体变化趋势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6、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成品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相关行业如汽车行业、物流行业等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有利于从事成品油销售企业发展壮大。未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广袤农村消费市场的开发；家庭消费能力的升级，人们对汽车出行需求的提升；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等因素，将有利于成品油消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促进行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逐渐放开，形成更加公平的市场秩序

长期以来，出于国家能源安全的考虑，国家政策倾向于维持以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为主的大型国企的垄断地位，在成品油销售环节中，面临着诸多的政策限制。随着我国履行加入 WTO 承诺以及十八大以来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国家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市场秩序，明确了行业发展政策，尤其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业政策逐渐放开，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吸引了一大批民营资本与外资的进入。

在油源方面，“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解决了炼油原料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料油来源多样性，降低了炼油厂采购成本，让利给成品油流通企业。2019 年 10 月，商务部公布 202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0,200 万吨，其中第一批为 10,383 万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7.88%。

在销售价格方面，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更有效、更迅速的反应国际油价变动，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有效衔接。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

（3）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石油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将在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网建设运营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市场化定价、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石油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将在“十三五”时期得到新的稳步发展。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频繁

我国现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决定了国内成品油市场会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他原油生产国确定原油生产水平及价格的意图和能力、原油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行动以及来自其他能源的竞争等因素。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频繁，对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的企业在油品采购、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了较大挑战。

（2）新能源汽车的推广

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的日趋成熟，我国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汽车产业化水平。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20年我

国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 300-500 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2018 年，我国成品油消费量合计 32,514 万吨，300-500 吨的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的比例较小。综上，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对成品油销售的影响较小，但从长期发展角度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

（3）地炼企业向下游延伸

“两权合并”以后，随着原油来源渠道的丰富，地方炼油厂逐渐向终端加油站延伸和布局。一方面，开展直销业务，将成品油通过陆运等方式，直接配送至社会加油站客户，与成品油批发企业形成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通过新建、收购、租赁、合营等方式入驻终端市场，直接经营加油站，与成品油零售企业形成市场竞争。受到运输成本、仓储能力的限制，地方炼厂的直销业务和直接经营加油站业务主要集中在炼厂周边区域，对区域内的其他批发、零售企业冲击较大。

（五）行业特征分析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监管机构对其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体系，经营单位需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以下主要从加油站安全管理、环境控制、产品质量管理几方面对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行说明：

（1）安全管理

加油站施工设计、建设过程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实施，充分考虑安全距离、储存保管、设备防爆、防雷等硬性要求；加油站经营过程需将安全管理作为第一要务，从油品接卸、加油作业、日常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等方面严控流程完整性及规范性。

（2）环境控制

加油站需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需考虑污水排放、隔油池设置、噪音处理等。

（3）产品数质量管理

成品油经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商部门、质检部门的相关法规要求，对所

销售油品及时送检、如实付油，足量付油，设备付油误差保证在国家法规要求（±3%以内），并对加油机滤网、卸油口滤网进行周期性清洗/更换，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保障。

2、行业经营模式及定价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业务涉及多个环节，主要包括采购、运输、仓储、销售。

在成品油批发行业方面，经营企业从上游地方炼厂或贸易公司采购成品油，经过运输仓储，销售给下游加油站及社会经营单位。在成品油零售行业，目前行业内主要是向成品油批发企业、贸易企业、上游炼厂等以批发价采购成品油，通过加油站将成品油销售给消费者。

（2）行业定价模式

我国油价改革始于 1998 年 6 月份，国家计委发布《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提出建立与国家市场油价变动相适应，在政府调控下的原油和成品油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之后，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石油价格形成机制。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①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成品油区别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石油类型		定价机制
原油		市场调节价
成品油	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	政府指导价
	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	政府定价

②根据流通环节和销售方式，区分供应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具体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成品油价格	价格确定方式	企业定价依据	实际定价策略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	成品油零售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	参考中石油加油站、中石化加油站挂牌价。

成品油价格	价格确定方式	企业定价依据	实际定价策略
	利润确定。	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	1、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300 元确定 2、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在每吨扣减 300 元的基础上再减运杂费确定	成品油批发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	由于批发市场竞争激烈，成交价格远低于政府最高指导价格。
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	1、对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社会批发企业：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 2、对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 3、对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扣减流通环节差价确定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供应价格。	由于上游炼化市场竞争激烈，成交价格远低于政府最高指导价格。

③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制定与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价格制定机制	国际原油价格（P），美元/每桶	价格制定具体方法
	$P \leq 40$	按原油价格 40 美元/每桶、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
	$40 < P \leq 80$	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
	$80 < P < 130$	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
	$P \geq 130$	按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价格调整机制	1、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 2、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整时累加或冲抵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柴油属于日常消费品，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不明显。当经济周期上行时，人民收入水平提升，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成品油消费增速更快；当经济周期下行时，人民收入降低，汽车产业发展减缓，固定资产投资减缓，成品油消费增速降低。但是，由于存量市场巨大，人们出行越来越依赖汽车，汽柴油作为日常消费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但不明显。

（2）区域性

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一般而言，在经济发达地区，汽油、柴油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促使该地区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发展规模较大。此外，在靠近上游炼厂的区域，其由于占据油源优势，因而汽油、柴油批发业务发展规模较大。

（3）季节性

受终端市场实际需求、炼化企业生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成品油行业经营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下半年销量较上半年小幅增长。此外，受国际石油价格变化、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时间等影响，市场对成品油的需求有一定偶然性，但总体而言季节性不明显。

（六）行业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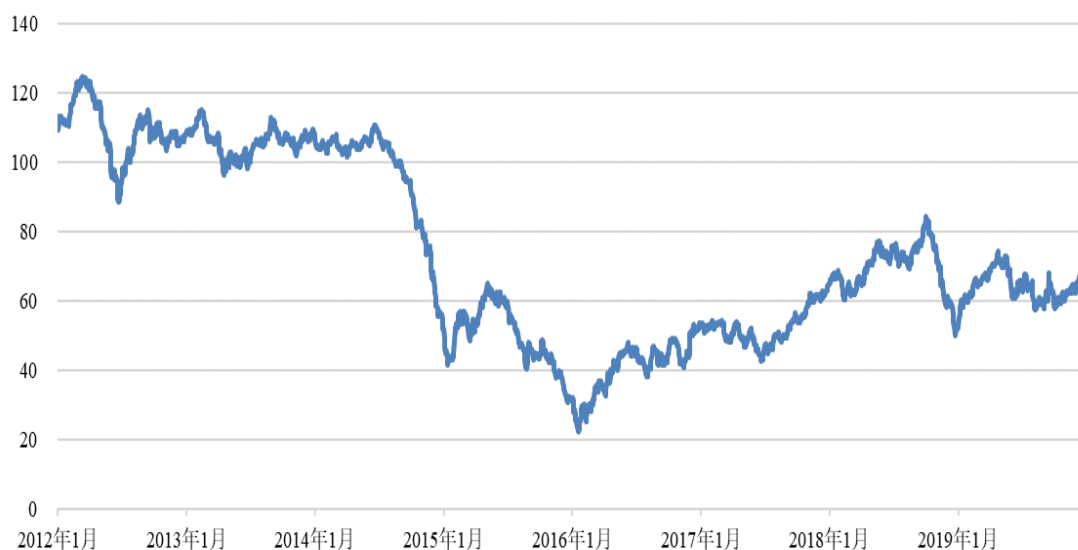
我国成品油产业链由生产、流通和终端消费组成。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对于成品油批发而言，其上游主要为炼油厂以及成品油贸易企业，下游为成品油贸易企业、加油站、社会经营企业等；对于成品油零售而言，其上游为炼油厂或成品油批发企业，其下游为终端消费者。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的上游是炼油企业。2012年到2016年初，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处于下行行情。2012年1月3日，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为109.40美元每桶，随后持续在100美元每桶上下波动。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到2016年1月20日，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22.48美元每桶。随后原油价格逐渐上升，到2018年10月9日，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增长至83.17美元每桶。之后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至2018年12月26日，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跌至50.11美元每桶。在此之后价格回升，截至2020年1月8日，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为69.60美元每桶。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炼油企业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下游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的采购成本。

近年来 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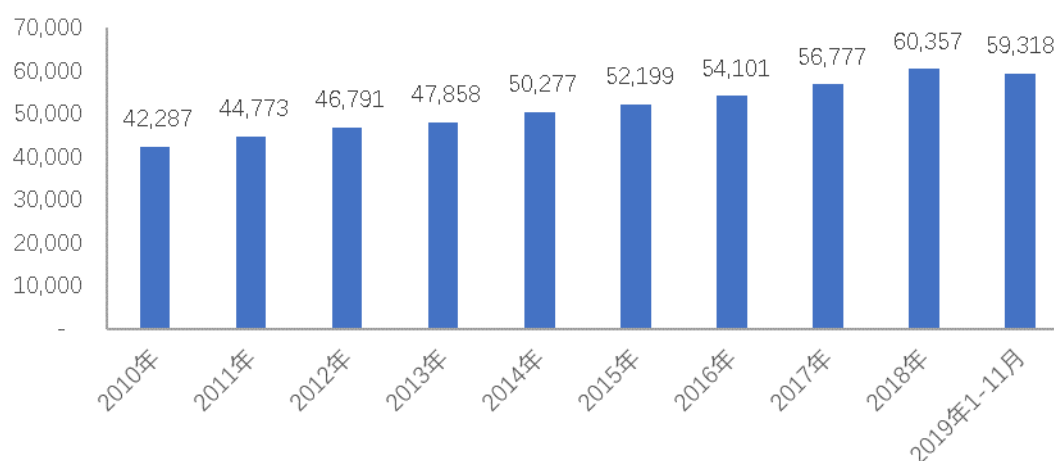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桶



从供给方面来看，近年来，炼油企业原油加工量稳定增长，从而保障国内汽油和柴油的供给。2010年至2018年，我国原油加工量从42,287万吨增加至60,357万吨，复合增长率为4.55%，保持平稳增长，2019年1-11月，我国原油加工量达59,318万吨，较2018年同期增长6.98%。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开放，地方炼厂开始直接进口并使用原油，降低成品油生产成本，有利于成品油流通企业良性发展。

2010-2019年11月我国原油加工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地炼企业，截至2017年底，全国地方炼厂（含央企收购或控股的地方炼油企业）的炼油总能力达2.61亿吨/年，占全国炼油总产能的33.87%。地炼企业的良好发展，得益于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地

炼企业已经不必依赖中石油、中石化采购原油，限制地炼企业发展的油源问题得到了根本性解决。经过行业规范、整合，地炼行业已经形成了良性发展、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通过市场化比较，公司主要向山东省地炼企业采购成品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山东地炼炼化能力约占全国地炼比例 70%，行业规范化程度高，企业充分竞争。截至目前，同时具备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地炼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地炼；另一方面是经过多年发展，山东地炼已经形成了以东明石化为龙头的一批经营规模大、管理能力强、油品品质好的代表企业，在对油品质量升级的反应速度快，如东明石化、京博石化等山东地炼在 2018 年即开始向质量标准走在前列的北京地区供应京VI标准车用汽油。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8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已达到 23,231 万辆，基数较大，对汽油消费产生持续大量的需求。随着国民经济逐步发展，科技进步，人均可支配收入会不断增加，民用汽车的拥有量还会进一步提高，对汽油消费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有利于成品油流通企业良性发展。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湖南省，特别是长株潭地区。2008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 年）》，是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长株潭城市群位于中国湖南省中东部，包括长沙、株洲、湘潭三市，人口密集、南北咽喉、东西接点，区位优势明显，水陆空交通发达便捷。

（1）湖南省汽柴油消费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

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汽油消费量从 7,395.95 万吨增加至 14,096.33 万吨，年均增长 957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9.65%；柴油消费量从 15,635.11 万吨增加至 17,880.02 万吨，年均增长 32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93%。

2009 年至 2017 年，湖南省汽油消费量从 246 万吨增加至 642 万吨，年均增长 5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2.74%；柴油消费量从 432 万吨增加至 636 万吨，年均增长 26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4.95%。

湖南省汽柴油消费量增速均高于全国汽、柴油同期增速。

(2) 长株潭为湖南省核心地区

2018年湖南全省生产总值3.6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8%；长株潭地区生产总值1.5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3%。长株潭地区占全省比例为43%，核心地位显著；长株潭地区增速高于全省，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截至2018年末，长株潭三地常住人口达1,504.05万人，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91.6万辆。长株潭地区密集的人口基数及较高的汽车保有量，形成了稳定、持续的汽柴油需求量。同时随着城镇化程度的提升，长株潭地区在湖南省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显，公司定位以长株潭地区为中心，以和顺石油品牌为依托，以中心城市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为湖南省规模较大的民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2016至2017年湖南省汽油消费量分别为576万吨、642万吨；柴油消费量为713万吨、636万吨。同期公司汽油销量分别为21.90万吨、25.51万吨，占全省同期汽油消费量的比例为3.80%和3.97%；公司柴油销量为7.53万吨、7.17万吨，占全省同期柴油消费量的比例为0.88%和1.13%。

在零售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30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湖南省省会城市长沙及周边地区，与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石化集团、石油集团形成局部竞争态势。公司凭借规范的加油站管理、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市场认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自2013年起成为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燃油采购定点加油单位。

在批发业务方面，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

成品油流通行业经营所需要的油库、加油站等核心资产均需主管部门提前多年进行规划，且具有区域独占性。公司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管理优势，通过提前布局取得了位置优越的油库、加油站点等核心资产，形成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

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价值。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根据行业特点，一方面，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开展范围受油库覆盖半径的影响，另一方面，在零售业务方面，商务主管部门、建设规划部门对加油站实行行政许可、总量控制管理。因此，成品油行业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性。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其中批发业务的开展，主要覆盖油库所在地150公里的区域范围，主要为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的开展，公司加油站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

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他民营企业。相比较中石化、中石油，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相比较其他民营企业，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经取得了开展仓储、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业务所必需具备的各项牌照，形成了完整的成品油流通产业链，并在区域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加油站点、品牌等优势。以湖南省省会长沙市为例，2018年长沙市通过年检的批发企业仅9家，其中民营企业仅2家；公司在长沙市的加油站数量仅低于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数量，且远高于其他民营企业加油站数量。

与同区域其他民营企业相比较，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管理、全牌照运营优势

石油产业关乎国民生计，国家对于行业准入有严格的限制，对成品油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都实行许可制度。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仓储、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业务所必需具备的各项牌照，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业链完整，实现全产业链管理。全产业链管理有助于稳定上游供给、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费用；有助于优化投入产出比、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强化整体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在行业发展出现变化时，公司可以依托齐全的牌照优势，及时调整业务重心，保持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的稳定性。

2、油库、加油站先发及区位优势

国家对成品油行业实行准入制度，油库、加油站建设均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提前规划布局（一般在“五年计划”中对下一个五年内的建设情况进行规划），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原则，避免重复建设，保障国计民生。核心资产的优势还表现为区位独占性，以加油站规划布点举例，根据国家规定，城区加油站两站之间车行距离不少于 1.8 公里，即在已规划站点覆盖区域内，将不再规划新的加油站。

对于市场新进入者，一般需要较强的实力和管理水平，同时仍然必须经过较长的发展、建设周期，才能同时拥有开展经营的核心资产，如油库、优质加油站点等。

公司经过 14 年发展，已经部署了位置优越的油库及加油站等核心资产，形成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核心资产的区位独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持续盈利。

（1）加油站位置优势

加油站的位置往往与该站的运营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经济发达，汽车拥有量较多的区域，其加油站业务较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营 30 座加油站，其中有 26 座加油站分布在湖南省省会城市长沙市（包括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从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和私人汽车拥有量来看，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其经济发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等均远高于湖南省其他城市，公司加油站具有显著的位置优势。具体数据如下：

2017-2018 年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长沙市	11,003	10,535
岳阳市	3,411	3,258
常德市	3,394	3,238
衡阳市	3,046	3,132
株洲市	2,632	2,580
郴州市	2,392	2,337
湘潭市	2,161	2,055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永州市	1,728	1,728
邵阳市	1,783	1,691
益阳市	1,758	1,665
娄底市	1,540	1,544
怀化市	1,513	1,503
张家界市	579	542
湘西州	605	582
合计	37,547	36,390

数据来源：CEIC DATA、湖南统计局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经济发达程度远超其他市区。在 2018 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 11,003 亿元，约为第二名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 3,411 亿元的 3 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 30 座加油站，分布在湖南省长沙市、湘潭市等，分布如下：



其中，26 座加油站分布在长沙市（包括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且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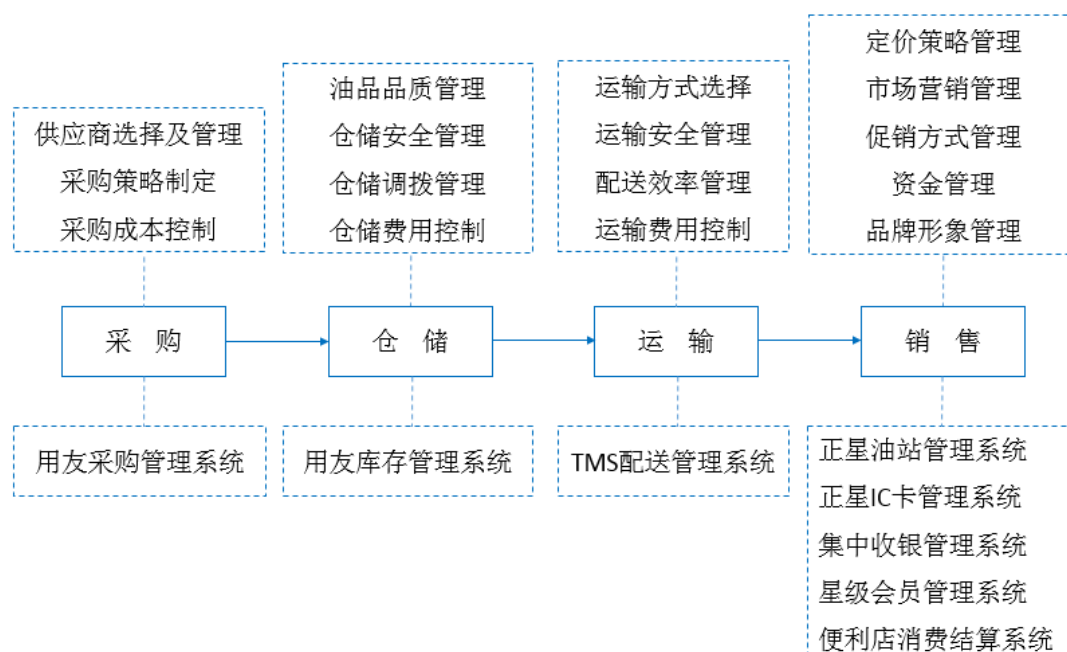
要集中在靠近市区或主干路段附近，交通便利，周围车流量较大。

（2）油库位置优势

公司油库库区为长株潭地区重要的成品油集散地，湘潭油库距长沙市区约 40 公里，距交通枢纽株洲市仅 12 公里，位于交通要道；正在建设库容为 9 万方的铜官油库，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临湘江，兼备水陆两种运输方式。两个油库交通便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保证配送的及时、快捷。

3、信息化管理、业务环节管控优势

公司为民营企业，具有管理效率高、管理成本低、管理机制灵活等特点。公司通过优化各业务环节管控，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油品质量控制、运营成本控制。在采购、运输、仓储、配送、加油站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各业务环节管控措施如下：



4、加油站管理优势

随着国内成品油市场的不断发展，成品油的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加强加油站管理工作是实现经营效益提升的重要工作。

（1）管家式加油服务

公司引进国际化加油站管理团队，建立以客户体验感为中心的管家式加油服务体系，在“尊重、快捷、愉悦、便利、增值”五项极致服务的标准下，从硬件

设计、运营设备的优化、现场服务流程各方面让每位进站客户感受到最舒适的管家式加油服务。

（2）多样化支付方式

公司配备集中收银系统，已经形成银行卡、现金、会员卡等传统支付方式与支付宝、微信、银联扫码等移动互联网支付方式相结合的一体式支付系统，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消费习惯客户群体的多样化支付需求，对各类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在提高客户消费满意度的同时，增加客户粘性。

（3）星级化会员服务

公司向会员客户提供拖车信息服务、免费的药品、打气、补胎、借伞、赠送定制礼品、暖心茶饮等相关增值服务，优化客户体验感，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4）社群化运营管理

公司的社群化运营管理主要体现在营销活动中，一方面，公司自建“和顺石油”公众号，在公众号运营方面，以互联网思维为基础，充分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社交需求、娱乐需求、信息需求、地位需求，所有营销活动的开展及客户的维护以“引起客户共鸣”为情感纽带，搭建情感社交网络，获得客户对品牌和公司的认同，培养忠实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对加油站的定位是连接周边其他业态、群体的中心枢纽，每一座加油站均是公司品牌输出、营销活动制定、多渠道合作的推动者，搭建以加油站为中心的商业生态圈，通过与合作伙伴多元化的商业合作实现加油站销量的提升，品牌价值的升值，增加客户获得感，实现以提升客户价值为中心的社群化运营管理。

5、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诚信经营，在长株潭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从而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在加油站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益活动、诚信经营等多方面的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在品牌形象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对加油站形象、服务进行标准化改造，坚持

诚信经营，保障油品质量；坚持周到服务，提供擦车、全自动快速洗车等增值服务。公司品牌已经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在诚信经营方面，2015年5月19日，长沙市质监局组织“你点我查”活动，由社会人员随机抽取加油站及加油枪进行检查，公司新韶加油站在加油机贴有有效期内的绿色合格标志、持有有效期内的强检证书、计量员持证上岗、加油机自校记录完整等项目都符合规定，体现了公司“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经营方针，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名誉度。同年，公司加油站成为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长沙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计量比对的标准场地，公司加油站计量准确度获得政府机关的认可。2018年“3.15”消费者权益日，公司获评由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文明办、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消费者委员会等单位共同发布的2018年度长沙“守信企业”。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与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宝骏巴士有限公司、长沙众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等传统大型公交集团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为近1,000台公交车提供油品服务，保障公共交通，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与滴滴、58速运等新兴互联网公司合作，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品牌传播价值；公司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与中国银联、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等金融行业建立资源互换合作；公司连续中标市政定点加油单位，成为政府成品油采购的定点单位；公司与以长沙市公安局健康警队平台为代表的政府事业单位针对公车改革进行深度合作。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为600余名员工提供就业岗位、福利保障、专业化培训；同时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先后与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道91.8、湖南汽车音乐广播89.3等联合推出公益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6、应对原油价格波动的优势

公司作为湖南省大型成品油流通企业，经过14年经营，拥有专业人员和运营经验，已建立了多元化采购渠道，具有规模及先发优势，有助于应对原油价格波动。

炼厂出厂价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2015 年以来“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实施，地方炼油厂的原油来源渠道拓宽，上游炼化产能扩大，竞争充分，逐步呈现出产能过剩的市场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成品油供需差为 3,547 万吨、3,956 万吨、4,285 万吨，呈扩大趋势。因此，在上游炼化行业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炼厂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下游成品油流通行业的成本。

公司经过 14 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以山东地炼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次之、江沪和广东贸易商为辅的多元化合格供应商渠道。在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可充分利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对原油价格波动的反映速度不同，采取多区域多类型供应商采购方式，有效应对价格波动，保障油品供给。

另外，公司作为专业的成品油流通企业，在采购渠道、采购时点判断、安全库存预计等方面拥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运输周期、成品油供给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安排安全库存，公司平均库存周期为 15 天，与成品油调价周期 10 个工作日基本保持一致，最大程度减小原油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与同区域中石化、中石油等国有企业相比较，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油站新建、油库扩容、油罐车购置、信息化系统升级、加油站终端扩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公司以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手段融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从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规模劣势

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但相对于石化集团、石油集团，公司的规模较小。公司需要扩大

自身实力，提供综合油品服务，进一步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湖南地区，其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石油等国企以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湘中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民营企业。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液化石油气、正己烷、环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甲醇、正丁烷、甲基环己烷、2-甲基己烷、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石脑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石油原油、乙酸[含量 80%]（以上凭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纯批发）；经营航空煤油、聚甲氧基二甲醚、粗白油、蜡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销售煤炭、焦炭、炉料、纺织品、服装、五金、非危险及监控化工、机械电子、建筑材料、土畜产品及原油、金属材料、石化产品、矿产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商品进出口及代理业务。公司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质，在湖南建有加油站和油库。

湖南湘中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煤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燃料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营监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石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3、行业内主要企业”。

（五）发行人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能力及措施

根据行业特点，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开展受到油库距离的限制，一般来说，批发业务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社会加油站、社会经营单位）在进行采购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油品价格及其需要支付的运输费用，如距离油库较远，则运

费较高。因此，批发业务主要以油库为中心向周边区域覆盖，一般最佳运输半径在 150 公里以内。零售业务以加油站作为经营场所，加油站地理位置对零售业务销量影响重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同一地区核心地段、交通要道、车流人流集中区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从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和私人汽车拥有量来看，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其经济发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等均远高于湖南省其他城市。

鉴于以上的原因，公司制定了以长株潭城市群为中心，以和顺石油品牌为依托，中心城市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战略。具体规划和措施如下：

1、通过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提质改造，强化和扩大“和顺石油”品牌影响力，让更多的终端消费者了解、体验、认可和顺石油的品牌价值，为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客户基础；

2、通过建设新油库，提高公司成品油储备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筹备建设的铜官油库，存储能力为 9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预计达到 103.68 万吨，所能覆盖的区域以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九个地区。根据统计数据及较为保守的年复合增长率估计，至 2021 年（本项目预计达产年），长株潭等九个地区的汽柴油消费需求将达到 1,500 万吨；

3、通过扩展运输车队、构建智慧油联平台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运输配送服务能力及成品油销售服务能力，最终实现成品油销售业务收入的增长；

4、在深耕湖南省市场基础上，积极向地理位置近、交通便利的江西省、湖北省进行业务扩展，特别是湖北省武汉市、江西南昌市、江西萍乡市等重点城市，公司已经持续收集当地市场信息、跟踪当地市场加油站销量、储备和联系当地项目资源。

（六）成品油出厂价上调及上游炼化企业对区域零售终端延伸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1、地炼企业成品油出厂价上调对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石油行业市场化大背景下，上游炼厂充分竞争、产能过剩，如山东地炼主要企业达到 40 余家，其出厂价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影响。国家已推出

上海原油期货,有利于减小原油价格波动对炼化企业进而对下游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作为流通企业,利用自身管理及品牌优势,可将部分原油价格波动风险通过流通环节,进行传导消化。同时,公司合理安排库存,减小原油价格变动对其的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上游炼厂充分竞争,其出厂价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影响

炼厂出厂价主要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随着2015年2月、7月、11月国家陆续放开进口原油使用权、原油进口配额、成品油出口权,地炼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同时也加剧了炼化行业产能过剩的市场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我国成品油供需差为3,547万吨、3,956万吨、4,285万吨,呈扩大趋势。因此,在上游炼化行业充分竞争的情况下,炼厂出厂价主要由国际油价变化影响。

(2) 上海原油期货的推出有利于减小原油价格波动对石油行业的影响

2018年3月26日,原油期货已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我国原油期货的推出,有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原油定价权,建立以中国市场供需关系为基础的原油定价基准。同时,有利于上游炼化企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锁定生产成本,减小原油价格波动对炼化企业进而对下游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不利影响。

(3) 成品油出厂供应价格与批发、零售价格同时调整

根据成品油定价机制,成品油最高供应价格、最高批发价格、最高零售价格每十个工作日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调整一次,以上价格同时调整。政府指导价格是为了限制汽柴油市场最高价格,保证国内成品油供应和能源安全。企业在不超过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充分享有自主定价权。

在实践中,由于上游炼化市场、批发市场竞争激烈,成交价格远低于政府最高指导价;加油站零售定价方面,由于中石油、中石化在终端零售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零售定价通常参考其挂牌价制定。中石油、中石化为保护自身利益,一般加油站挂牌价等于或略低于最高指导价。在目前石油行业市场化背景下,公司作为流通企业,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可通过流通环节,进行传导消化。

(4) 合理安排库存管理,减小原油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运输周期、成品油供给等因素决定库存水平。公司平均库存周期为 15 天，与成品油调价周期 10 个工作日基本保持一致，最大程度减小原油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上游炼化企业对区域零售终端的延伸对公司的影响

成品油不同于普通商品，其危化品的属性决定了在仓储、物流、销售等各流通环节均需要特殊硬件设施和配套管理。国家对成品油流通各个环节均实施准入制度，且油库、加油站、铁路专用线等核心资产均需要政府提前规划布局（一般在“五年发展规划”中对下一个五年内的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地炼企业成品油出厂价上调以及上游炼化企业对区域零售终端的延伸即炼厂直接获取加油站，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存在较大难度。

因此，结合上述行业特点，上游炼化企业产业链延伸至零售终端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价值

公司通过提前规划布局，已经取得了油库、加油站、专用线等核心资产，已经取得了流通领域的全牌照资质，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加油站管理经验并形成了区域品牌优势。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成品油周转量和物流配送能力的提升、加油站点的增加，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销量和影响能力将持续扩大，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持续处于领先地位。

（2）下游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在区域市场中占比较小，成长空间巨大

目前公司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湖南省，特别是长株潭地区。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步通过收购等方式向周边省份拓展，进行管理和品牌输出。

① 从 GDP 及成品油消费量来看，市场空间巨大

2018 年长株潭地区 GDP 达 1.58 万亿元，占全省 43.37%，核心地位显著；GDP 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截至 2018 末，长株潭三地常住人口达 1,504.05 万人，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291.6 万辆。长株潭地区密集的人口基数及较高的汽车保有量，形成了稳定、持续的汽柴油需求量。根据 CEIC 数据库数据，2016 年湖南省汽、柴油消费量超过 1200 万吨，公司销量占比 2.73%，成

长空间较大。

② 从现有加油站和新建加油站数量来看，市场空间巨大

湖南省在我国中部地区，其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主要分为国营和民营两大阵营，两大阵营并存发展。以在营的加油站数量来看，中石化和中石油运营的加油站约占一半；另外一半为众多个体或民营企业拥有，且大多处于散乱、低效的状态。

主管部门根据城镇化及交通的发展，通常在“五年计划”中对加油站布局进行统一规划。根据湖南省《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2015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7,354座，已建成加油站中，中石化、中石油等央企占据主导地位，合计约占比50.13%，其他为个体或民营加油站。根据湖南省各地市州《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三五”行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新增规划加油站数量为1359座，预计个体或民营加油站约占50%。

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零售网点的扩张，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优势地位。

因此，上游炼化企业对区域零售终端的延伸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地炼企业成品油出厂价上调以及上游炼化企业对区域零售终端的延伸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增强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同时通过募投项目，扩大核心资产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取得优质的核心资产并形成了区域品牌知名度。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包括9万立方米的长沙铜官油库项目、信息化物流配套体系和零售网点扩张项目，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强化。

（2）合理安排库存管理，减小原油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运输周期、成品油供给等因素决定库存水平。公司平均库存周期为 15 天，与成品油调价周期 10 个工作日基本保持一致，最大程度减小原油价格变动所导致的地炼企业成品油出厂价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建立多元化多区域供应商渠道，提高成品油价格波动应对能力

经过多年运营，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山东地炼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次之、江、沪地区和广东贸易商为辅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在成品油供给量、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企业对价格波动的反应速度不同，公司采取多区域多类型供应商采购方式，缓解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覆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

1、成品油批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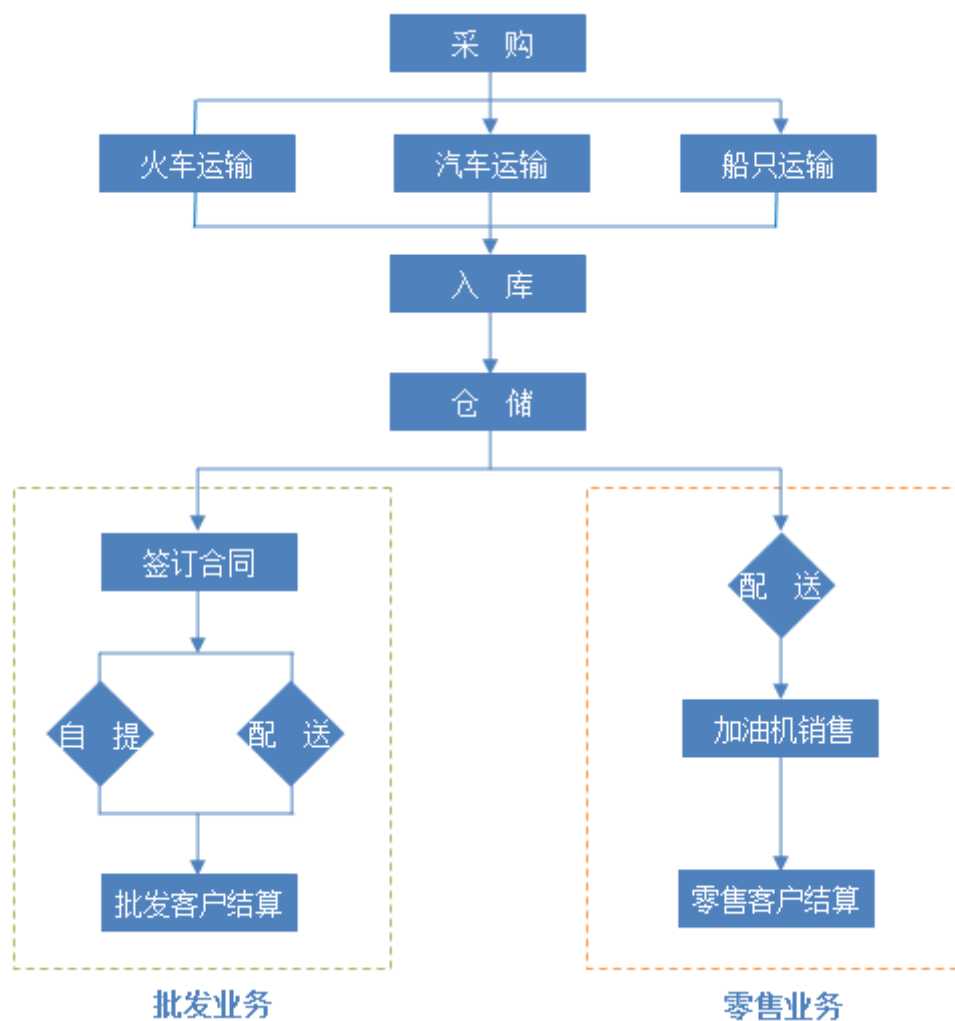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拥有 1 条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25 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仓储及物流运输体系，保障公司油品供应能力，支持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不断发展。

2、成品油零售业务

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长沙地区及周边城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营 30 座加油站，其中长沙市（包括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26 座、湘潭市 2 座、衡阳市 1 座、永州市 1 座。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通过自营加油站开展，为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成品油批发业务流程

批发是指专门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商业活动，成品油批发业务是指将汽油、柴油大批量销售给社会经营单位、社会加油站等，这些客户将汽油、柴油再次销售或直接使用。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客户开发和维护

公司实行新客户评审认定管理，在与客户确认合作关系后，收集、获取客户基础信息及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经营有关的证照，经审核通过后建档管理。客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公司安排客户经理实行“一对一”管理、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追踪客户采购量变化情况。

（2）销售报价及洽谈

客户发出汽油、柴油采购意向后，公司客户经理按照当天汽油、柴油批发指

导价格向客户进行报价，经不同层级的授权审批，可给予一定的优惠。经商议，确定单价、数量、运输方式、发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信息，拟制销售订单。

（3）签订销售订单

因行业的特殊性，客户采用口头下单和书面下单两种方式。口头下单后，公司在发货前与客户签订正式纸质订单。公司建立订单台账，对订单进行编号管理，并妥善保管。

（4）客户付款

公司对普通批发客户，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对重要客户和特许经营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5）自提及配送

客户提货时需提出申请，公司油库根据《提油单》，核对发油品类和数量后进行发货。如果客户自提，由客户在《提油单》上签字；如果公司配送，客户在收到货物后，与《提油单》上的明细进行核对，确认货品与单据相符后在《货物配送回执单》上签字确认。

2、成品油零售业务流程

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通过自营加油站开展，客户为机动车驾驶员。公司成品油零售价格随国家发改委成品油指导价格调整而变动，在不超过汽油、柴油最高零售价的基础上，公司自主定价销售。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机构客户开发

公司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开展物流运输、施工业务的单位、市政单位、公交公司三类，因其经营自用车辆需要在加油站加油。公司通过站经理和专职营销客户经理定向拓展的方式，与湖南地区从事物流运输、施工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运输、施工车辆、设备用油指定加油站；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湖南地区部分市政单位的公务车辆指定加油站；公司通过总对总商务洽谈方式，与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宝骏巴士有限公司、长沙众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等各大公交公司开展合作，为近 1,000 台公交车提供成品油服务。

（2）加油站加油业务流程：

①准备阶段：机动车辆驶入加油站后，加油站工作人员引导其进入加油位置并观察确认是否存在车辆未熄火、乘客打电话、乘客吸烟等安全隐患。

②加油阶段：加油站工作人员与客户确认油品标号、数量后，严格按照加油站安全规范操作。

③结算阶段：机构客户一般使用市政卡、IC 卡结算，非机构客户一般使用现金、银行卡、IC 卡、第三方支付（微信、滴滴）方式结算，并开具发票。

④清理阶段：结算完成后，加油站工作人员及时引导车辆、客户离开加油位置，将加油机计量清零，检查油管是否收起、路面是否有漏油等安全问题。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有采购部负责成品油的采购工作，采购部主要负责零售及批发所需油品的稳定供应、确保采购油品的价格、质量、调运速度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并及时收集及分析行业走势的信息，为市场销售提供支持。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办法》，对采购成品油过程的合格供应商选择、管理；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1）供应商选择、管理

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设立了严格的甄选标准。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

理办法》的要求，搜集供应商资料并进行评价，通过样品检验、运输交付能力评估、实地审查等方式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成品油供应商目录并进行管理。每年年初，发行人将根据上一年度的各个供应商供应的油品品质、供应规模等，对供应商再次审核并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调整。通过严格控制供应商的选择，向合格供应商进行油品采购，发行人从源头上保障采购的油源质量符合标准。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建立了以山东地炼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次之、江、沪地区和广东贸易商为辅的多元化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

（2）采购计划的制定

采购部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确认年度、季度、月度、周采购计划；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

首先，发行人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采购时间。根据批发和零售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采购部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期间，编制《采购部年度采购计划》，确定第二年各月采购目标，采购部经理每月月初统计上月采购目标达成情况，包括实际采购金额与计划采购金额的差额、供应商的交期达成率、供应商的降价配合度等目标。

其次，发行人根据成品油价格短期波动趋势，合理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部设置专职人员关注和分析成品油价格波动，结合国际原油价格、政策法律、国内供需变化、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判断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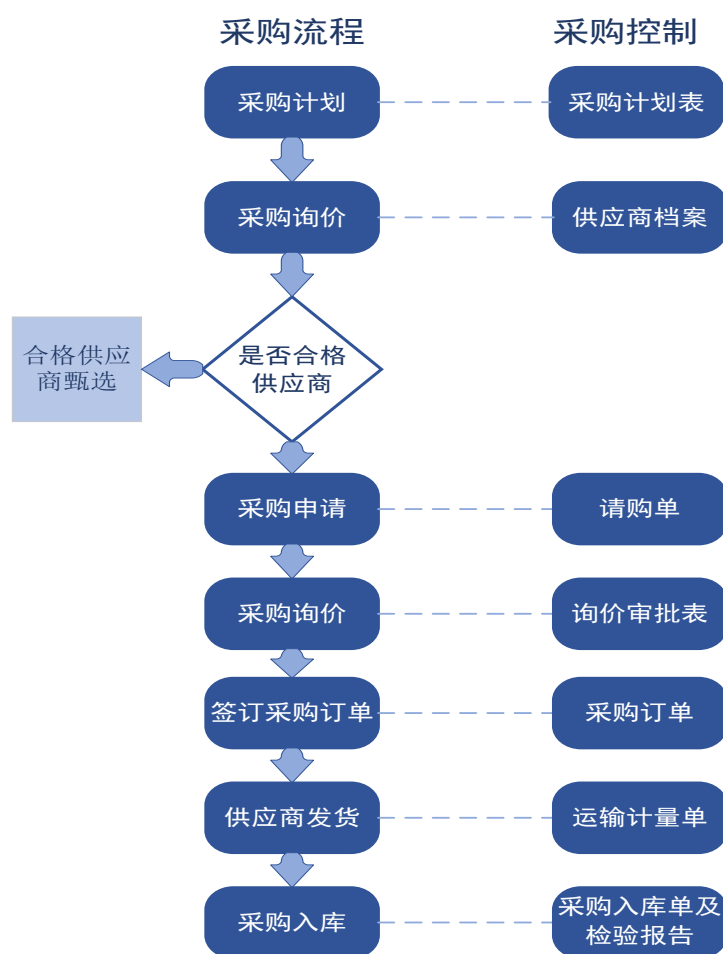
（3）采购计划的实施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跟踪油品运输过程，确保采购油品按照采购计划运达，保障发行人成品油的稳定供应。

（4）验收入库、结算数量的机制

发行人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仓储部收货员测量实际到货数量，实际到货数量与供应商的计量单的差异在合同约定的损耗范围内，按照实际数量入库并据实结算；如果超出损耗，需采购员与供应商联系，确认数量之后再做入库并按照确认后数量结算。此外，收货员需检查每批次的油品出厂检验报告并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及过程控制如下：



2、运输、仓储模式

(1) 进货检验

成品油采购到库后，公司需要对油品进行严格检测。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有两家：一家为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另一家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均具有专业化的检测能力。公司执行的检验程序包括：①在成品油出厂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单，证明其油品质量；②在成品油到库卸油前，公司会抽样送往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合格后方可卸油入库。

(2) 运输、仓储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运输、仓储过程中成品油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规范》、《驾押人员安全作业管理流程》、《油品配送流程》、《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预案》、《监控指挥中心-紧急事态报告流程》等。

为确保成品油运输安全，公司从设备、监控、操作、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建设，保障安全运输。在设备方面，油罐车的采购、使用、维修有严格的规定；在监控方面，车辆全部配置 GPS 定位系统和电子铅封，接入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所有站点及仓储、配送全程 24 小时视频监控，确保油品质量及安全；在操作方面，运输过程中，及时检查油罐车静电情况，防止静电积累产生事故；在人员方面，每次运输需同时配备驾驶员和押运员各一名，确保合理使用车辆，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危险。

为确保成品油仓储安全，公司油库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油库配备驻库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总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会前往油库进行巡查；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覆盖油库储罐区、铁路栈桥、汽车发油棚，通过总部监控中心及油库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油库安全。

（3）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

公司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按照“严格准入、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在严格准入方面，公司从注册资本、运输资质、自有车辆证照、保险额度、驾驶员资质等方面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审核。在动态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采用自有车辆运输，且不得与其它化工产品混装，在实际运输过程中，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严格遵守公司运输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缴纳风险保证金，以保障车辆、人员服从公司统一调度，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成品油销售包括批发业务、零售业务。按照实现方式不同，可分为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和普通批发业务。

（1）加油站管理

公司从安全、财务、服务、卫生、油品质量等多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加油站管理制度，确保加油站规范运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和优质的服务。

在加油站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正星 IC

卡管理系统”、“便利店消费结算系统”及相关辅助系统，对加油站零售、IC充值、便利店消费等加油站业务实施一体化管理。

在加油站监控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电信光纤专线，每个加油站独立安装高清摄像头，实施 24 小时全方位立体视频监控。监控画面传输至公司监控中心，公司设有专人 24 小时监控，以保障加油站各环节安全、保证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

在加油站计量管理方面，湖南省计量院强制检定中心定期对加油枪进行精度检定并出具检定合格证书，长沙市质监局计量处对加油枪计量铅封监管，定期抽查计量的准确性，并打上标注省质监局的唯一编号铅封，铅封一旦封印，公司不得自行打开，以确保加油量计量的准确性。

（2）普通批发客户管理

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社会加油站客户、社会经营单位客户、贸易商客户。在结算方式，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方式；在定价方面，在国家发改委指导最高批发价格的限制内，一方面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定价，确保公司批发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当期采购价格、库存量、周转情况定价，保障公司的利润；在营销方面，公司通过上门拜访、会员制、市场推广会、客户答谢会等活动，进行营销活动；通过制定价格优惠政策，鼓励客户大批量订货。

（3）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经营是指公司与特许经营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统一标识，使用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开展加油站油品经营工作，使用公司的 IC 加油卡。特许经营商拥有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须接受公司的日常督查管理。

为保证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特许经营管理制度》，从被特许加油站资格审核、特许内容及要求、双方权利义务、被特许加油站管理要求、违约责任等多方面加强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经营模式不是目前公司主要成品油销售模式，目前亦无大规模推广特许

经营模式的计划和安排。

在特许经营模式试点期间，发行人将不断调整、细化、完善合作安排，实现特许经营加油站从商品、价格、品质、管理、形象等多方面达到发行人管理要求，确保在发行人品牌效益得到宣传、提升的同时，不因特许经营加油站的违规经营对发行人造成损害。

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管控措施，详见本节之“五、（四）发行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特殊管控措施”。

特许经营加油站和自营加油站有所不同，具体体现为：

项目	自营加油站	特许经营加油站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特许经营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特许经营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监管
管理要求	使用公司制定的加油站管理制度	授权使用公司制定的加油站管理制度，须接受公司日常督查
物流模式	自主配送为主，第三方物流配送为辅	自主选择物流配送单位
销售模式	零售业务，公司通过自营加油站以零售方式向客户销售成品油	批发业务，公司向特许经营商销售成品油，特许经营商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向客户销售成品油
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加油站所属区域内市场竞争情况，在国家发改委指导最高零售价范围内，决定自营加油站挂牌零售价	在国家发改委指导最高零售价范围内，特许经营商自主定价

4、销售结算和收款方式

公司成品油普通批发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结算、收入确认和收款方式如下：

（1）普通批发销售

① 先款后货：以收到对方货款，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赊销：根据公司的赊销信用政策，销售部门拟定赊销信用期限，经过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特许经营批发销售

对于特许经营权加油站销售，由其业务实质为批发销售，分为先款后货和赊

销两种形式，商品出库并经特许经营商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早期开发的特许经营商，按照公司的赊销信用政策，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给予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从严控制对特许经营商的信用政策，采取先款后货方式。

① 各特许经营站点的管理者根据站点的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根据站点的库存情况及销售情况向公司提出发货申请；

② 物流调度员根据各站点的发货申请计划物流配送安排或由特许经营商自提。当特许经营站点需要物流配送时，物流调度员根据各站点的发货申请计划物流配送安排，油库内勤岗根据调度安排和 U8 系统中销售管理系统开具提油出库单并交由相应的物流司机进行配送，当特许经营站点自提时，油库内勤岗根据 U8 系统中销售管理系统开具提油出库单并交由特许经营站点授权委托的司机；

③ 特许经营站点收讫货物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据以确认当天发出货物的收入；

④ 特许经营站点的 IC 卡储值及使用管理：

A、公司在各特许经营权加油站专门设置了 POS 机用于客户购置 IC 卡储值缴费；若顾客使用现金储值，则特许经营站点需将相应款项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

B、公司收入会计核对检查正星系统 IC 卡模块中的 IC 卡储值记录与各特许经营权加油站所缴存的款项，如当月储值款没全额缴存公司账户的，不予办理 IC 卡消费结算。

C、IC 卡消费金额于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公司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 IC 卡消费金额到特许经营站点。

(3) 自营加油站零售销售

零售以客户实际加油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正星油站管理系统”“集中收银系统”“用友财务管理系统”“便利店消费结算系统”及相关辅助系统对加油站零售、收款、核算进行全过程控制，制订了《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加油站现金管理制度》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相关岗位制订了明确的岗位责任制，

岗位职责分离，对加油站零售挂牌价、发票管理、现金收款及缴存、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财务记账等进行管控，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保证公司零售收入确认和结算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关于公司销售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及控制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五、关于公司采购和销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服务与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与零售，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91,765.96	98.84	231,909.35	99.14	204,644.75	99.06
其他业务	2,248.71	1.16	2,005.77	0.86	1,935.50	0.94
合计	194,014.67	100.00	233,915.12	100.00	206,580.25	100.00

按照成品油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批发	36,541.23	19.06	69,582.27	30.00	72,404.62	35.38
零售	155,224.73	80.94	162,327.09	70.00	132,240.13	64.62
合计	191,765.96	100.00	231,909.35	100.00	204,644.75	100.00

2、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油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0#柴油	6,424.56	6,285.56	5,336.78
	92#汽油	7,415.45	7,636.18	6,425.46
	95#汽油	7,980.77	8,092.32	6,810.76
	98#汽油	9,071.01	8,794.65	7,874.58
	合计	7,374.16	7,463.87	6,262.46

项目	油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0#柴油	41,820.37	59,360.87	71,700.67
	92#汽油	164,957.74	194,852.88	196,991.00
	95#汽油	52,735.62	55,262.35	55,820.08
	98#汽油	537.43	1,233.18	2,268.18
	合计	260,051.16	310,709.28	326,779.93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成品油发改委最高指导价格及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变动趋势一致，变化符合市场售价的波动情况；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是批发市场竞争激烈，批发销量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量、销售量、进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采购量、销售量、进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柴油	采购量（吨）	42,532.28	57,580.16	71,288.21
	销售量（吨）	41,820.37	59,360.87	71,700.67
	进销率（%）	98.33	103.09	100.58
92#汽油	采购量（吨）	170,596.46	191,711.57	198,892.44
	销售量（吨）	164,957.74	194,852.88	196,991.00
	进销率（%）	96.69	101.64	99.04
95#汽油	采购量（吨）	54,246.58	55,149.88	57,171.96
	销售量（吨）	52,735.62	55,262.35	55,820.08
	进销率（%）	97.21	100.20	97.64
98#汽油	采购量（吨）	541.18	912.26	1,511.07
	销售量（吨）	537.43	1,233.18	2,268.18
	进销率（%）	99.31	135.18	150.10

注：进销率=销售量/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量、库存量及结合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采购量，采购量与销售量相匹配。98#汽油需求量较小，公司综合考虑运输成本、仓储成本后确定最优采购量，导致其进销率有一定波动。

4、公司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20 大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均为批发客户。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前20大批发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批发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6%、64.69%和67.97%，发行人前20大客户相对稳定。

发行人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其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社会加油站、社会经营单位及贸易商。客户采购成品油主要用于加油站零售、生产经营自用或再次批发销售，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20大客户的销售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批发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①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1	长沙顺捷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351.28	2,395.89	872.86	-	3,620.04	9.91
2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615.52	2,287.49	552.92	-	3,455.93	9.46
3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257.13	1,917.24	411.23	-	2,585.59	7.08
4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597.39	1,434.37	384.80	-	2,416.56	6.61
5	湖南蓉园集团公司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	761.02	1,165.80	-	1,926.83	5.27
6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普通合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04.62	1,467.02	205.13	-	1,776.77	4.86
7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5.90	1,323.60	187.21	-	1,716.72	4.70
7.1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6.50	812.84	94.69	-	914.04	2.50
7.2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家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95.46	223.87	46.08	-	365.41	1.00
7.3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29.08	286.89	46.44	-	362.41	0.99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7.4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74.86	-	-	-	74.86	0.20
8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321.19	497.06	374.57	10.47	1,203.29	3.29
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分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656.56	346.25	-	1,002.81	2.74
10	上海鑫联石油有限公司	批发销售	16.61	779.46	-	-	796.08	2.18
11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100.63	519.36	102.42	-	722.42	1.98
12	邵东新明新河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102.43	388.48	127.04	-	617.95	1.69
13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46.44	295.77	208.59	-	550.80	1.51
14	湘乡市燕兴梅坪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396.64	73.66	-	470.29	1.29
15	汉寿县太子庙锦鸿石化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	353.45	-	-	353.45	0.97
16	浏阳市荷花古家加油站(普通合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25.76	146.64	60.42	-	332.81	0.91
17	湘阴县横鱼嘴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53.65	245.13	32.66	-	331.45	0.91
18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40.36	271.97	15.87	-	328.20	0.90
19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245.42	69.28	6.90	321.60	0.88
20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73.08	123.81	12.39	-	309.28	0.85
合计			3,112.00	16,506.39	5,203.12	17.37	24,838.88	67.97

②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1	长沙顺捷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519.70	4,293.15	1,453.77	56.84	6,323.47	9.09
2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1,377.04	3,169.04	1,226.43	21.67	5,794.18	8.33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3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531.31	2,834.16	1,340.12	28.04	4,733.63	6.80
4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824.89	2,841.14	759.97	-	4,426.00	6.36
5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63.52	2,456.36	609.63	5.47	3,434.98	4.94
5.1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60.49	950.35	143.72	-	1,154.56	1.66
5.2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47.91	765.90	120.52	-	934.32	1.34
5.3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家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68.71	494.24	193.83	-	856.78	1.23
5.4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湘林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38.11	245.87	151.56	5.47	441.02	0.63
5.5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48.30	-	-	-	48.30	0.07
6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普通合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03.11	2,915.71	335.27	-	3,354.09	4.82
7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575.18	1,727.38	425.98	-	2,728.54	3.92
8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76.43	1,576.44	682.77	-	2,435.64	3.50
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分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1,455.05	635.10	44.54	2,134.69	3.07
10	湖南蓉园集团公司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	859.49	886.06	-	1,745.55	2.51
11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958.84	329.25	35.37	1,323.46	1.90
12	湘乡市燕兴梅坪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21.00	728.73	87.41	-	837.14	1.20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13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375.27	263.23	132.32	36.37	807.19	1.16
14	邵东新明新河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145.19	445.02	158.51	12.13	760.85	1.09
15	长沙市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503.25	239.73	-	742.98	1.07
16	长沙市鸿源石油有限公司湘林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23.14	497.53	216.02	5.79	742.48	1.07
17	长沙市芙蓉区东盛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249.15	375.12	85.80	-	710.07	1.02
18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101.61	533.36	65.90	-	700.87	1.01
19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自用	695.98	-	-	-	695.98	1.00
20	岳阳森凯云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436.57	147.03	-	583.60	0.84
合计			6,082.51	28,869.55	9,817.08	246.24	45,015.39	64.69

③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1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1,772.05	3,975.56	1,557.96	27.95	7,333.53	10.13
2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623.02	3,169.84	1,523.94	-	5,316.80	7.34
3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28.63	3,392.91	1,200.56	-	5,222.10	7.21
3.1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湘林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22.83	883.45	575.11	-	1,581.38	2.18
3.2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家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373.32	612.71	314.05	-	1,300.09	1.80
3.3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	通过加油站零售	73.56	955.84	143.86	-	1,173.25	1.62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3.4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58.93	940.91	167.54	-	1,167.38	1.61
4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供销分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788.15	3,023.77	1,029.85	-	4,841.77	6.69
5	长沙顺捷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385.08	2,150.47	724.59	88.87	3,349.01	4.63
6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278.65	2,039.95	897.49	-	3,216.09	4.44
7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411.18	1,272.78	321.97	-	2,005.93	2.77
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分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94.87	1,135.98	535.45	110.15	1,876.45	2.59
9	长沙县花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98.15	1,299.33	282.81	-	1,680.29	2.32
10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普通合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68.07	1,112.93	155.87	-	1,436.86	1.98
11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894.02	402.12	55.43	1,351.57	1.87
12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472.58	474.34	250.02	-	1,196.93	1.65
13	湖南蓉园集团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	488.18	604.68	-	1,092.86	1.51
14	长沙市芙蓉区东盛加油站	通过加油站零售	300.40	619.82	152.51	-	1,072.74	1.48
15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石化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通过加油站零售	156.45	828.38	3.79	-	988.62	1.37
16	湘乡市燕兴梅坪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33.96	691.41	92.56	-	817.93	1.13
17	湘潭市高新区浩宇加油站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505.78	185.51	76.03	9.36	776.68	1.07
18	湖南省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加油站零售	736.62	-	-	-	736.62	1.02
19	中油圣坤石	批发销售	-	712.74	-	-	712.74	0.98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0#柴油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小计	占比
	化产业有限公司							
20	上海鑫联石油有限公司	批发销售	11.37	695.12	-	-	706.48	0.98
合计			7,464.99	28,163.06	9,812.20	291.75	45,732.01	63.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前20大批发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批发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6%、64.69%和67.97%，发行人前20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客户主要以社会加油站为主，以社会经营单位、贸易商为辅。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社会加油站的销售比例占批发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4%、88.16%和91.60%。成品油批发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结合自身需求、供应商品牌等多因素，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并合理安排采购量。因成品油供给市场充分竞争，批发客户有所变动，符合成品油批发行业特点。具体如下：

① 部分社会加油站考虑公司服务水平和合作关系，增加了向发行人的油品采购量，如湖南蓉园集团公司加油站、汉寿县太子庙锦鸿石化加油站和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② 部分社会加油站客户通过询价比价，在2018年增加、2019年减少向发行人的油品采购，如长沙顺捷加油站、岳阳森凯云溪加油站有限公司等；

③ 部分社会加油站客户由于加油站转让，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成品油有所减少。如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转让了旗下部分加油站点；

④ 部分社会加油站客户由于市政规划的原因导致车流量出现下降。如长沙

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所在位置由于市政规划，导致附近车流量出现下降，相应的自身需求有所减少；

⑤ 部分社会加油站由于新增了供应商渠道，导致从发行人采购油品占全部需求的比例降低。如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分公司和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2) 发行人积极引导客户采取对公账户进行结算，逐步规范第三方付款情况，不再向该类客户销售成品油，如湖南省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 公司授权特许经营加油站实行“统一标识名称”形象管理，随着发行人品牌在区域、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带动特许经营加油站在经营管理上的提高，报告期内，特许经营加油站销量占批发销量的比例不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商业逻辑，交易背景合理，销售真实，前 20 大客户结构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客户变动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5、主要产品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1) 主要产品定价原则及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柴油的批发、零售。对于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

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在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限制内，遵循市场规律定价。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加油站零售价格的确定，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中确定的湖南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在不高于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定价。发行人零售管理中心根据加油站的地理位置、区域

竞争情况，在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限制内，参考中石油、中石化等周边加油站定价情况进行定价，制定《调价通知》并下发各加油站执行。

2) 发行人批发销售价格的确定，在不高于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定价。发行人结合山东等地炼厂每日出厂价格，发行人库存情况，参考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客户经理根据公司的销售价对外报价，经不同层级的授权审批，可给予一定的优惠。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成品油批发、零售不同油品成品油的销售数据。

对于成品油流通行业，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批发价格通常略低于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符合公司发展与定价策略

根据国家成品油定价机制，国家及各省发改委在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时会同步调整最高批发指导价，企业在最高指导价内，可自主定价。在实际操作中，批发价受炼厂成本、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幅度低于国家或各省最高批发指导价。公司批发业务定价采取参考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报价，并结合公司批发业务定位，考虑供求状况确定，通常略低于相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的批发价。

以下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数据取自 Wind 资讯、金联创²，根据湖南省及其周边省份中石油、中石化销售公司每日批发报价，按照公司各油品批发销量加权平均后得出年化批发价。

A、0#柴油批发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 0#柴油批发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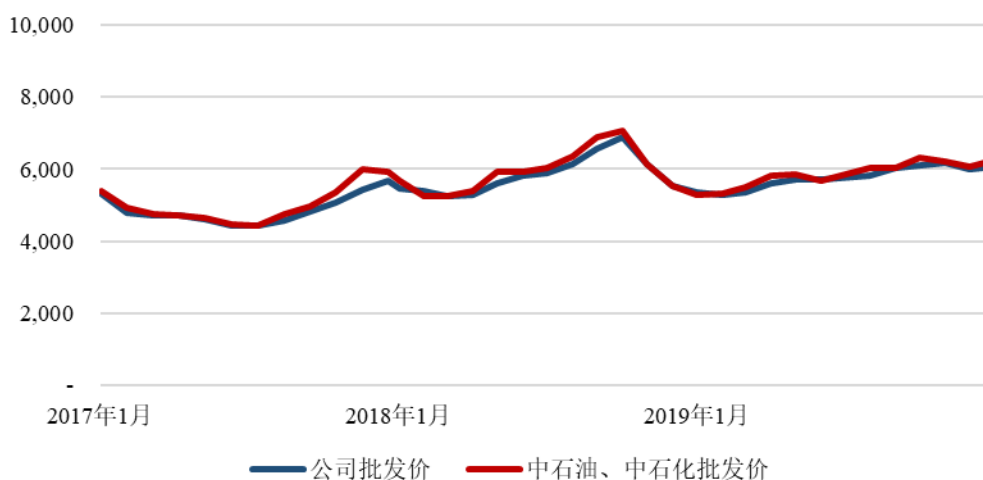
² Wind 资讯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金联创即金联创商务决策系统，原名金银岛商务决策系统，是国内大宗商品资讯与交易专业服务商，查询网站 <http://www.315i.com/>。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0#柴油）	A	5,861.46	5,950.56	5,027.23
公司批发价（0#柴油）	B	5,680.75	5,788.43	4,860.15
差异额	C=B-A	-180.71	-162.14	-167.08
差异率	D=(B-A)/A	-3.08%	-2.72%	-3.32%

报告期内，公司0#柴油批发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批发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0#柴油）



B、92#汽油批发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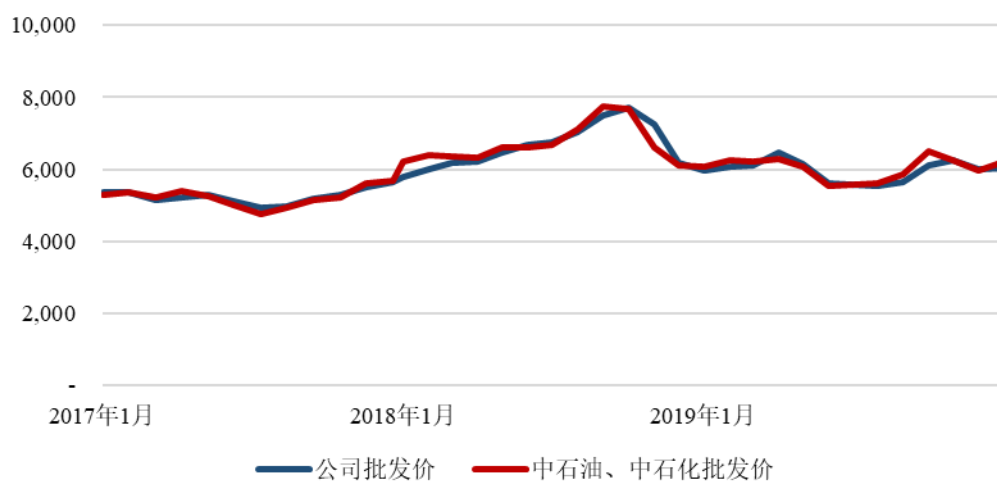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92#汽油平均批发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石油、中石化平均批发价（92#汽油）	A	6,076.82	6,699.40	5,487.19
公司平均批发价（92#汽油）	B	5,992.76	6,520.26	5,277.67
差异额	C=B-A	-84.06	-179.13	-209.53
差异率	D=(B-A)/A	-1.38%	-2.67%	-3.82%

报告期内，公司92#汽油平均批发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批发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92#汽油）



C、95#汽油批发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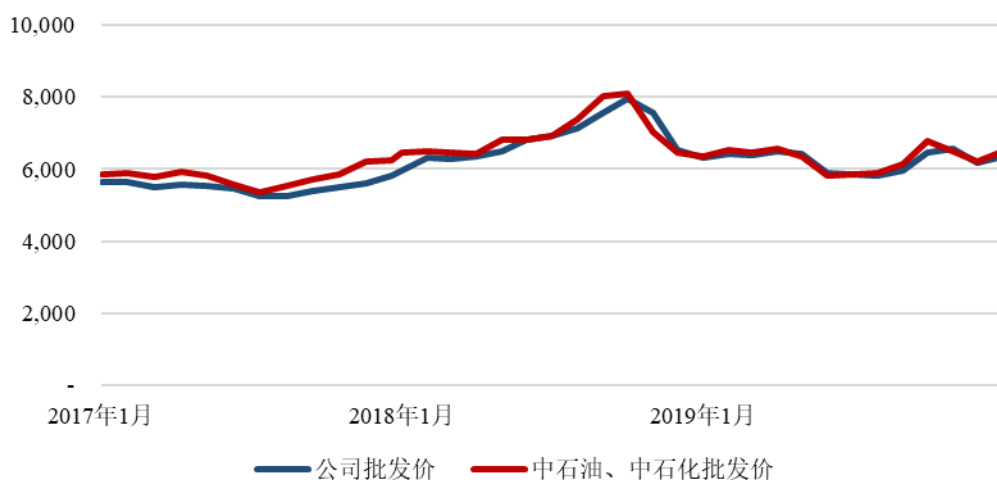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95#汽油平均批发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石油、中石化平均批发价（95#汽油）	A	6,338.75	6,954.60	5,817.93
公司平均批发价（95#汽油）	B	6,302.98	6,712.99	5,521.89
差异额	$C=B-A$	-35.78	-241.60	-296.04
差异率	$D=(B-A)/A$	-0.56%	-3.47%	-5.09%

报告期内，公司 95#汽油平均批发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批发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95#汽油）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柴油平均批发价比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分别低

3.32%、2.72%和 3.08%；92#汽油平均批发价比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分别低 3.82%、2.67%和 1.38%，95#汽油平均批发价比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分别低 5.09%、3.47%和 0.56%，主要是公司以零售业务为主，批发业务在采购规模效应、品牌影响力、零售终端拓展等方面作为零售业务的战略支撑。所以，通常情况下，公司在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基础上，主动给予客户一定优惠，符合公司发展策略。

② 发行人主要产品零售价格略低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符合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市场实际情况

我国成品油销售实施最高指导价政策。国家发改委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最高零售指导价，各省发改委根据国家指导价同步颁布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各企业在最高指导价的限制内，可自主定价。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在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限制内，参考中石油、中石化等周边加油站挂牌价情况进行定价，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对大额充值客户、机构客户、合作方客户（如滴滴、微信等）给予一定优惠，使得公司零售价略低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

以下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取自湖南省发改委官网，按照调价周期加权平均后得出年化零售价。

A、0#柴油零售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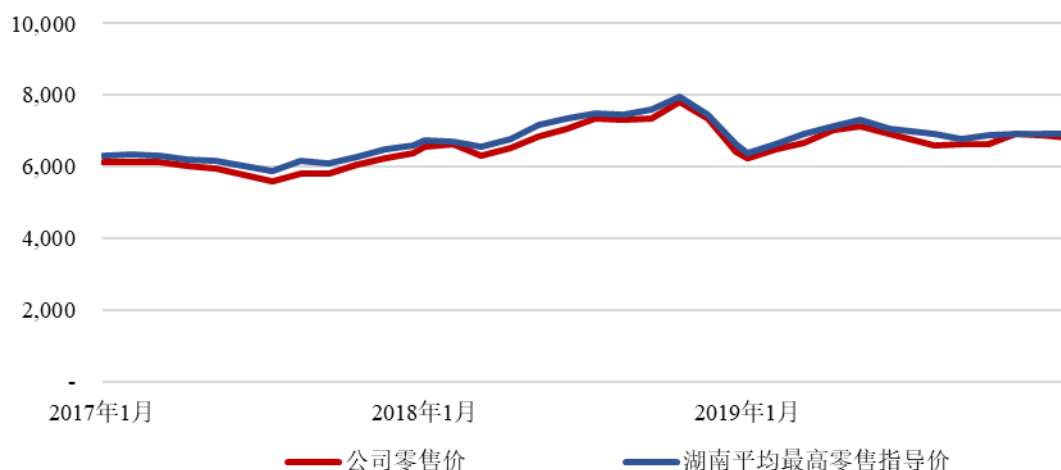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0#柴油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湖南最高零售指导价（0#柴油）	A	6,889.70	7,160.51	6,234.76
公司零售价（0#柴油）	B	6,744.76	6,952.72	6,000.55
差异额	C=B-A	-144.94	-207.79	-234.21
差异率	D=(B-A)/A	-2.10%	-2.90%	-3.76%

报告期内，公司 0#柴油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零售价、湖南平均最高零售指导价月对比图（0#柴油）



B、92#汽油零售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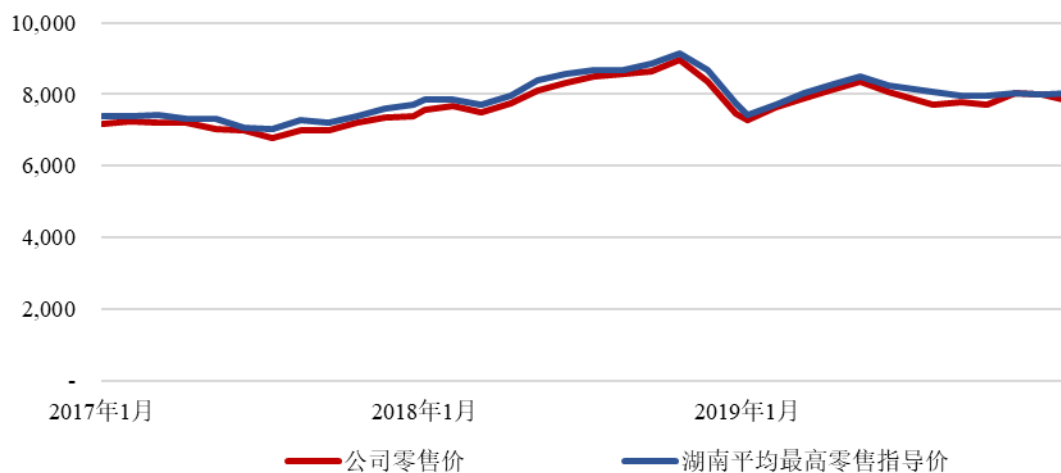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92#汽油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湖南最高零售指导价（92#汽油）	A	8,019.04	8,345.12	7,341.69
公司零售价（92#汽油）	B	7,853.60	8,116.50	7,128.63
差异额	C=B-A	-165.44	-228.61	-213.06
差异率	D=（B-A）/A	-2.06%	-2.74%	-2.90%

报告期内，公司 92#汽油平均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零售价、湖南平均最高零售指导价月对比图（92#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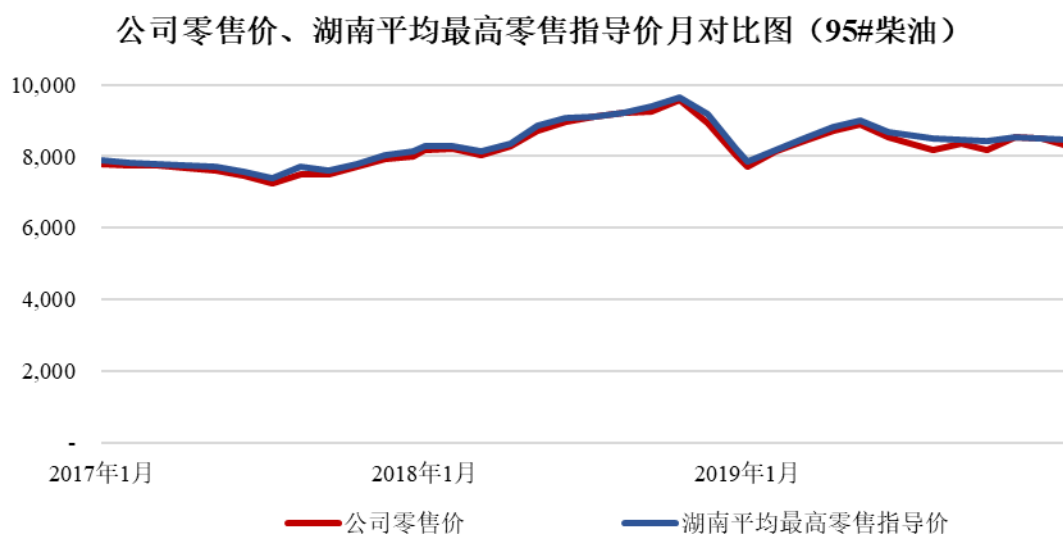
C、95#汽油零售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 95#汽油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湖南最高零售指导价（95#汽油）	A	8,490.90	8,812.13	7,764.98
公司零售价（95#汽油）	B	8,357.74	8,704.52	7,661.69
差异额	C=B-A	-133.15	-107.61	-103.29
差异率	D=（B-A）/A	-1.57%	-1.22%	-1.33%

报告期内，公司 95#汽油平均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月对比图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柴油零售价比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分别低 3.76%、2.90% 和 2.10%，92#汽油零售价比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分别低 2.90%、2.74% 和 2.06%，95#汽油零售价比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分别低 1.33%、1.22% 和 1.57%，公司柴油、汽油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略低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符合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公司销售策略。

综上，公司成品油零售价略低于湖南最高零售指导价，符合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市场实际情况；批发价参考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批发企业报价并给予客户一定优惠，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策略，价格真实、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成品油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油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0#柴油	5,631.64	5,585.71	4,788.40
	92#汽油	5,970.90	6,493.32	5,055.70
	95##汽油	6,108.20	6,672.84	5,111.63
	98#汽油	5,999.24	6,720.41	5,504.58
	合计	5,944.90	6,355.28	5,009.54
采购数量	0#柴油	42,532.28	57,580.16	71,288.21
	92#汽油	170,596.46	191,711.57	198,892.44
	95#汽油	54,246.58	55,149.88	57,171.96
	98#汽油	541.18	912.26	1,511.07
	合计	267,916.50	305,353.87	328,863.6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采购单价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变动趋势一致，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销量变动而变化。

2、成品油采购价格变动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品油采购价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示信息统计，2020 年山东地炼获得首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共 30 家，而全国其他地区共 31 家，山东地炼占比接近一半。山东省由于原油资源丰富及相关历史原因，山东成品油炼化和流通产业发达，地炼企业众多。据金联创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山东地区拥有原油加工核心装置——常减压设备的企业有 55 家，其中年处理能力在 250 万吨以上的企业达 29 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地炼厂采购成品油，其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6%、60.09%和 54.71%。在中石油、中石化湖南公司价格具有竞争力或油品暂时紧缺时，公司也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湖南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22.95%和 34.51%。报告期内，

公司向山东地炼厂和中石油、中石化湖南公司合计采购比例分别为 72.37%、83.04% 和 89.21%。

以下山东地炼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数据取自 Wind 资讯、金联创。
 ① 山东地炼出厂价根据东明石化、利津石化、山东华星、山东神驰、京博石化、汇丰石化、昌邑石化、弘润石化、正和集团等 40 家地炼厂每日各油品报价，并按照公司各油品采购量加权平均得到年化出厂价；② 因中石油、中石化炼厂生产的成品油主要通过其销售公司对外销售，因此其对内销售价即为出厂价，对外销售价即为批发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根据湖南省及其周边省份中石油、中石化销售公司每日批发报价，按照公司各油品批发销量加权平均后得到年化批发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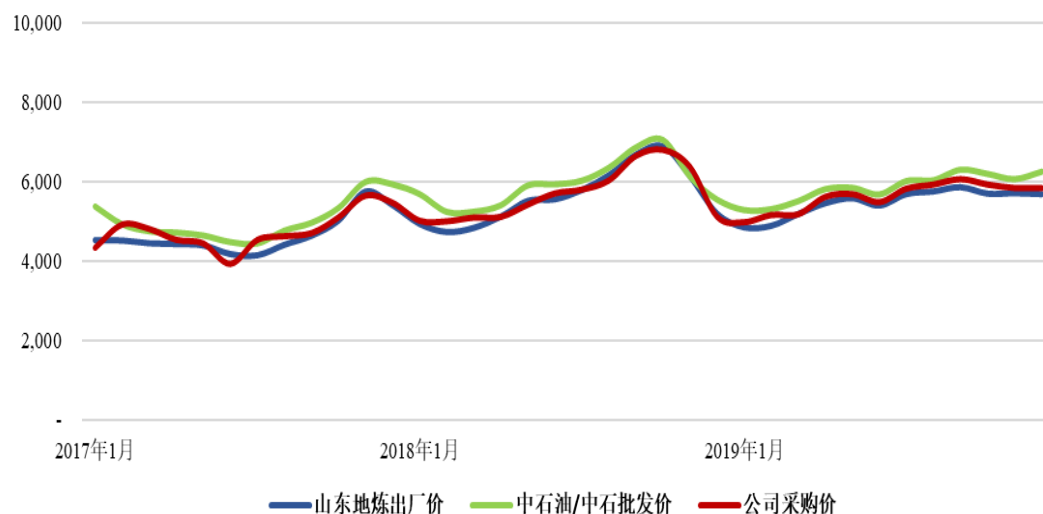
(1) 0#柴油采购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 0#柴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山东地炼出厂价（0#柴油）	A	5,482.05	5,629.38	4,664.67
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0#柴油）	B	5,861.46	5,950.56	5,027.23
公司采购价（0#柴油）	C	5,631.64	5,585.71	4,788.40
公司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出厂价差异率	$D = (C - A) / A$	2.73%	-0.78%	2.65%
公司采购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差异率	$E = (C - B) / B$	-3.92%	-6.13%	-4.75%

报告期内，公司 0#柴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采购价、山东地炼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0#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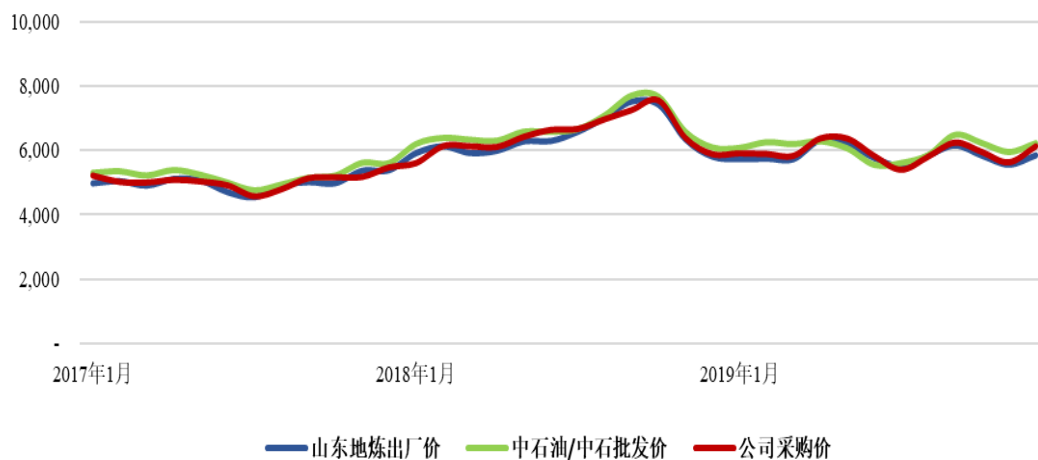
（2）92#采购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 92#汽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山东地炼出厂价（92#汽油）	A	5,861.67	6,441.01	5,009.66
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92#汽油）	B	6,076.82	6,699.40	5,237.19
公司采购价（92#汽油）	C	5,970.90	6,493.34	5,055.70
公司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出厂价差异率	$D = (C - A) / A$	1.86%	0.81%	0.92%
公司采购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差异率	$E = (C - B) / B$	-1.74%	-3.08%	-3.47%

报告期内，公司 92#汽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采购价、山东地炼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92#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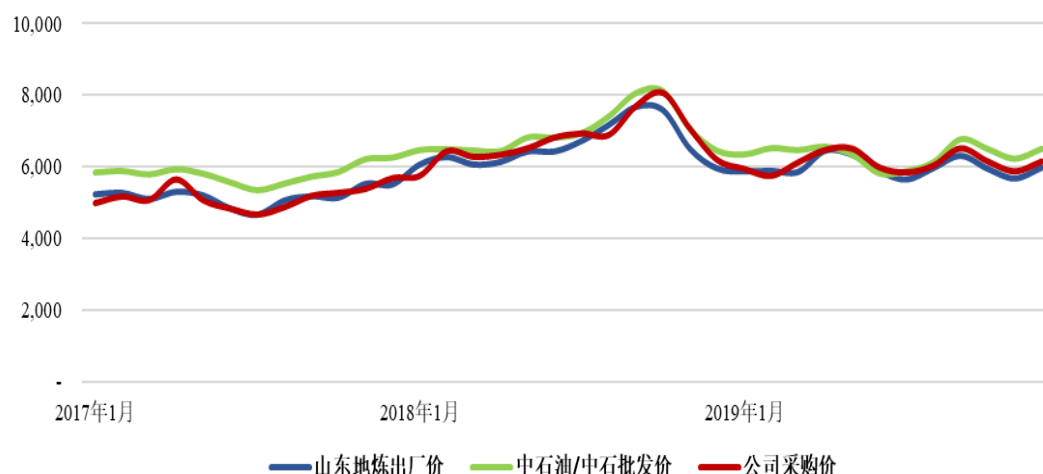
（3）95#采购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 95#汽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山东地炼出厂价（95#汽油）	A	5,988.08	6,589.80	5,169.91
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95#汽油）	B	6,338.75	6,954.60	5,817.93
公司采购价（95#汽油）	C	6,108.20	6,672.84	5,111.63
公司采购均价与山东地炼出厂均价差异率	$D = (C - A) / A$	2.01%	1.26%	-1.13%
公司采购均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差异率	$E = (C - B) / B$	-3.64%	-4.05%	-12.14%

报告期内，公司 95#汽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如下：

公司采购价、山东地炼出厂价、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月对比图（95#汽油）



报告期内，公司 0#柴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差异率分别为 2.65%、-0.78% 和 2.73%，92#汽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差异率分别为 0.92%、0.81% 和 1.86%，95#汽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差异率分别为-1.13%、1.26% 和 2.01%。差异较小，价格合理，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中石油、中石化为大型央企，一般情况其批发价高于山东地炼出厂价，所以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一般都低于同期中石油、中石化的批发价。公司通常在在湖南中石油、中石化综合价格具有竞争优势或油品暂时紧缺时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当月既向中石油、中石化采购，同时在下订单前后 5 天向山东地炼采购同类油品的订单的采购价（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油品	向中石油、中石化 采购价	向山东地炼 采购价	差异	差异率
		A	B	C=A-B	D=C/A
2017 年 4 月	0#柴油	5,274.42	5,300.00	-25.58	-0.49%
	92#汽油	5,900.00	6,033.33	-133.33	-2.26%
	95#汽油	6,570.00	6,590.00	-20.00	-0.30%
2017 年 8 月	0#柴油	5,400.00	5,300.00	100.00	1.85%
2017 年 9 月	0#柴油	5,600.00	5,500.00	100.00	1.79%
2017 年 10 月	0#柴油	6,050.00	5,920.00	130.00	2.15%
	92#汽油	6,150.00	6,048.57	101.43	1.65%
2018 年 1 月	92#汽油	7,150.00	7,228.57	-78.57	-1.10%

期间	油品	向中石油、中石化 采购价	向山东地炼 采购价	差异	差异率
		A	B	C=A-B	D=C/A
2018年3月	95#汽油	7,190.00	7,450.00	-260.00	-3.62%
2018年5月	92#汽油	7,500.00	7,400.00	100.00	1.33%
2018年6月	92#汽油	7,600.00	7,616.67	-16.67	-0.22%
2018年8月	92#汽油	8,550.00	8,700.00	-150.00	-1.75%
	95#汽油	8,750.00	8,890.00	-140.00	-1.60%
2018年9月	95#汽油	9,050.00	9,280.00	-230.00	-2.54%
2018年11月	92#汽油	7,850.00	7,950.00	-100.00	-1.27%
2018年12月	92#汽油	7,100.00	7,190.00	-90.00	-1.27%
2019年1月	0#柴油	5,825.00	5,725.56	99.44	1.71%
	92#汽油	6,839.80	6,986.67	-146.87	-2.15%
2019年2月	92#汽油	7,200.00	7,026.67	173.33	2.41%
	95#汽油	7,400.00	7,200.00	200.00	2.70%
2019年4月	92#汽油	7,050.00	6,900.00	150.00	2.13%
2019年8月	92#汽油	6,850.00	6,900.00	-50.00	-0.73%
	95#汽油	6,850.00	6,550.00	300.00	4.38%
2019年9月	0#柴油	7,000.00	6,800.00	200.00	2.86%
	92#汽油	7,250.00	7,200.00	50.00	0.69%
2019年10月	0#柴油	6,540.00	6,690.00	-150.00	-2.29%
2019年11月	0#柴油	6,600.00	6,600.00	0.00	0.00%
2019年12月	0#柴油	6,800.00	6,665.00	135.00	1.99%
	92#汽油	6,620.00	6,670.00	-50.00	-0.7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在湖南省内中石油、中石化综合价格具有竞争力时向其采购油品。特殊情况下若遇到市场油品临时紧缺时，也会向其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采购政策。

综上，公司成品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出厂价基本一致，部分油品采购价格低于山东地炼出厂价主要受下单时点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以及采购区域不同的影响；公司采购单价与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差异率逐年缩小，主要是成品油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供需差逐年扩大，导致成品油销售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主动下调油品销售价格所致。公司成品油采购价格符合国家成品油定价机制、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采购价格真实、合理。

3、公司前 10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10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其成品油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四类：第一类为以山东地炼、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为主的铁路运输渠道；第二类为以湖南本地的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为主的陆路运输渠道；第三类为以江沪地区成品油贸易商为主的水路运输渠道；第四类为以广东地区成品油贸易商为主的陆路运输渠道。

报告期内，前 10 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选择标准、双方合作历史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180,000.00	山东省东明县石化大道	山东省东明县石化大道27号	销量 300 万吨左右/年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山东大型地炼，拥有成品油运输专用铁路，运输便捷，供应稳定，价格合理	2017年6月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注1）	2000年5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388号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388号	销量 20 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05年1月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注2）	2000年5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	销量 15 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16年9月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2000年5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955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955号	销量 12 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19年8月
3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	28,000.00	山东省广饶县丁庄镇政府驻地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东八路	加工能力约300万吨/年	东营齐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山东大型地方炼油厂，供应品质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9年2月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2005年7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1621室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路与人民路交汇处的西北角	销量 20 万吨左右/年	中石油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05年7月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2003年9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	销售能力12.5万吨/	中石油下属公司，分公司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	2018年7月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区杨柳路39号特变水木融城一期西北角商业楼05层	柳路39号特变水木融城一期西北角商业楼05层	年, 销售金额约10亿元	无对应股权结构	具有竞争力	月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销售分公司	2003年9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湘潭市吉安路108号家家建材广场二期C区	湘潭市吉安路108号家家建材广场二期C区	销量约9万吨/年	中石油下属公司, 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 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3年2月
5	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3,000.00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工业七路1号	年销售规模140亿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100%持股	滨阳燃化的销售全资子公司, 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8年3月
6.1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999年1月	3,500.00	河南省新乡市河赵村北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华南路泰华国际6号	年销量约323万吨/年	西安国泰基础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 西安弘裕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型国有企业, 铁路发运便捷, 供给稳定	2018年8月
6.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	2008年6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延长石油大楼9楼	陕西省延安路延安路9楼	销售金额36亿元/年, 销量500-600万吨/年	延长石油下属公司, 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国有企业, 铁路发运便捷, 供给稳定	2014年1月
7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25,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318号天心创业大厦二楼西头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318号天心创业大厦二楼西头	自成立以来共实现销量233万吨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	是中化集团在华中地区成立的重成品油批发零售一体化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
8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5月	8,500.00	桓台县果里镇驻地	山东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77号	销量250万吨左右/年	魏学专74.12%; 李开新25.88%	地方大型炼厂, 拥有铁路专用线, 发运方便	2015年1月
9.1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35,000.00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杜疃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成石化	汽油约80余万吨、柴油约19万余吨/年	齐成(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东营地区中大型炼厂, 为中石油中石化供应商, 产品品质可靠, 产量大, 具有价格优势, 铁路发运方便	2019年11月
9.2	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5,000.00	山东省广饶县辛河路以东, 石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成石化	柴油约60余万吨, 汽油约40余万吨	齐成(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东营地区中大型炼厂, 为中石油中石化供应商, 产品品质可	2019年12月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大路以南				靠,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铁路发运方便	
10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6月	22,000.00	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1号	销量600万吨左右/年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92.00%;山东大王集团有限公司:3.00%;聂仁卿:2.00%;刘景堂:1.50%;李成华:1.50%	山东大型国有炼厂,品质、供应稳定,铁路发运便捷	2014年1月

注1: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注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② 2018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180,000.00	东明县石化大道	山东省东明县石化大道27号	销量300万吨左右/年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山东大型地炼,拥有成品油运输专用铁路,运输便捷,供应稳定,价格合理	2017年6月
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2000年5月30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388号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388号	销量20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05年1月
2.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湘阴石油分公司	2000年6月2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湘阴县文星镇江东路	湘阴县文星镇江东路	销量5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18年7月
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2000年5月26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	销量15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16年9月
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张家界石油分公司	2000年6月1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宝塔岗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	销量约15万吨/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18年8月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				宝塔岗				
3.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	2008年6月6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大楼9楼	陕西省延安市枣园路延长石油大楼9楼	销售额36亿元/年,销量500-600万吨/年	延长石油下述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国有企业,铁路发运便捷,资源丰富	2014年1月
3.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3日	3,000.00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钢园路69号	山西省1并州南路永丰大厦5层	年销量约95万吨/年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大型国有企业,铁路发运便捷,供给稳定	2018年8月
3.3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1日	3,500.00	新郑市和庄镇河赵村北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	年销量约323万吨/年	西安国泰基础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0%;西安弘裕石化科技有限公司:15%;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15%	大型国有企业,铁路发运便捷,供给稳定	2018年8月
4	江阴市新暨阳石油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17日	10,0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滨江西路2号7幢308室	江阴市澄杨路206号绮山雅园1号楼二楼	销售能力50万吨/年	叶卫春:100%	地方知名油企,可利用船运优势,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7年4月
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2005年7月21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1621室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路与人民路交汇处的西北角	销量20万吨左右/年	中石油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05年7月
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2003年9月4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9号特变.水木融城一期西北角商业楼05层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9号特变.水木融城一期西北角商业	销售能力12.5万吨/年,销售金额约10亿元	中石油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8年7月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楼 05 层				
5.3	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0日	4,640.70	邵阳市双清区新华路与立新路交叉口	湖南邵阳市大祥区城南乡火车站路桥公司	销量5万吨左右/年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70.00%;邵阳市中宝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30.00%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3年1月
6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3,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7楼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7楼	销量100万吨左右/年	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100.00%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6年3月
7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6日	9,200.00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原油一次加工能力590万吨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70.87%;周敬才等五人持股29.13%	山东大型地炼厂,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6年1月
8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25日	10,450.02	广饶县辛桥	山东东营广饶县石村辛桥	原油一次加工能力500万吨左右/年	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93.38%,自然人6.62%	大型央企中国化工下属公司,大型国有炼厂,品质、供应稳定,铁路发运便捷	2014年5月
9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6月8日	22,000.00	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1号	销量600万吨左右/年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92.00%;山东大王集团有限公司3.00%;聂仁卿2.00%;刘景堂1.50%;李成华1.50%	山东大型国有炼厂,品质、供应稳定,铁路发运便捷	2014年1月
10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3000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4666号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4666	生产加工能力: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炼厂,品质稳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6年10月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				号	约 200 万吨/ 年	公司： 100%		

注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注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③ 2017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 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 标准	合作开始 时间
1.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180,000.00	东明县石化大道	山东省东明县石化大道27号	销量300万吨左右/年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山东大型地炼，拥有成品油运输专用铁路，运输便捷，供应稳定，价格合理	2017年6月
1.2	东明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9日	5,000.00	东明县石化大道	山东省东明县石化大道27号	销售金额400多亿/年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60.00%；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40.00%	山东大型地炼，拥有成品油运输专用铁路，运输便捷，供应稳定，价格合理	2014年6月
2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6月8日	22,000.00	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1号	销量600万吨左右/年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92.00%；山东大王集团有限公司：3.00%；聂仁卿2.00%；刘景堂1.50%；李成华1.50%	山东大型国有炼厂，品质、供应稳定，铁路发运便捷	2014年1月
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注1)	2000年5月30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388号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388号	销量20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05年1月
3.2	中国石化销售	2000年5月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	岳阳经济技术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	销量15万	中石化下属公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	2016年9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注2)	26日	资本	开发区屈原路180号	区屈原路180号	吨左右/年	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库靠近销售市场	月
3.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注3)	2000年6月15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东路568号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东路568号	销量15万吨左右/年	中石化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库靠近销售市场	2016年9月
4	南通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3年1月18日	5,000.00	南通市开发区创业外包中心D座3层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金融大厦25层	销售金额50多亿/年、100万吨左右/年	周春风:33.60%; 九洲能源南通有限公司:30.40%; 周春雷:30.00%; 江苏多多一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0%	地方知名油企,品质、供应稳定,价格合理,船运具有优势	2016年9月
5	江阴市新暨阳石油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17日	10,0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滨江西路2号7幢308室	江阴市澄杨路206号绮山雅园1号楼二楼	销售能力50万吨/年	叶卫春:100%	地方知名油企,可利用船运优势,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7年4月
6	无锡市宝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8月13日	3,080.00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振石路108号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振石路108号	销量80万吨左右/年	丁金香51.95%; 孙宝庆48.05%	地方知名油企,可利用船运优势,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6年9月
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2005年7月21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1621室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路与人民路交汇处的西北角	销量20万吨左右/年	中石油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05年7月
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销售分公司	2005年7月13日	分公司无对应注册资本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65号(原市交通局办公楼3-4楼)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65号(原市交通局办公楼3-4楼)	销量5万吨左右/年	中石油下属公司,分公司无对应股权结构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7年2月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选择合作的原因及标准	合作开始时间
				楼)					
7.3	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0日	4,640.70	邵阳市双清区新华路与立新路交叉路口	湖南邵阳市大祥区城南乡火车南站路桥公司	销量5万吨左右/年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70.00%;邵阳市中宝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30.00%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3年1月
8	广东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7日	16,800.00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1号冠盛大厦12楼全层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1号冠盛大厦12楼	销量30-40万吨左右/年	蓝楚汉50.00%;蓝楚平25.00%;蓝楚正25.00%	地方知名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4年3月
9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3000.00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4666号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4666号	生产加工能力:约200万吨/年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型炼厂,品质稳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6年10月
10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3,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7楼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7楼	销量100万吨左右/年	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100.00%	大型央企下属企业,油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2016年3月

注: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10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前10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87%、92.52%和90.59%,发行人前10大供应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10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① 2019年

编	供应商名称	油品	金额小计	采购
---	-------	----	------	----

号		0#	92#	95#	98#		金额比例
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3,250.07	22,096.29	4,403.09	40.62	29,790.07	18.7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28	18,096.73	7,769.26	-	26,976.26	16.94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1,110.28	10,639.63	6,530.32	-	18,280.23	11.48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	5,074.35	898.23	-	5,972.58	3.75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	2,382.74	340.71	-	2,723.45	1.71
3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481.30	13,155.91	5,676.41	-	19,313.62	12.1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328.93	6,699.86	597.35	-	17,626.14	11.07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9,910.33	5,493.85	597.35	-	16,001.53	10.05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304.45	1,147.16	-	-	1,451.61	0.91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销售分公司	114.16	58.85	-	-	173.01	0.11
5	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580.57	5,124.71	6,295.57	-	12,000.84	7.53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668.07	1,633.02	-	11,301.10	7.10
6.1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9,059.93	1,633.02	-	10,692.95	6.71
6.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	-	608.14	-	-	608.14	0.38
7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1,423.89	7,323.01	296.46	-	9,043.36	5.68
8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27.49	4,572.32	-	128.43	6,628.24	4.16
9	齐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5.06	4,395.58	612.22	-	5,912.86	3.71
9.1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4,395.58	612.22	-	5,007.80	3.14
9.2	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5.06	-	-	-	905.06	0.57
10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89.62	4,498.69	-	-	5,688.31	3.57
合计		21,197.21	95,631.17	27,283.37	169.05	144,280.80	90.59

② 2018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油品				金额小计	采购金额比例
		0#	92#	95#	98#		
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12,821.40	53,961.39	21,921.13	72.24	88,776.17	45.75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27.97	14,373.89	715.03	-	19,916.89	10.26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2,401.46	9,498.53	664.03	-	12,564.02	6.47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油品				金额小计	采购金额比例
		0#	92#	95#	98#		
2.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湘阴石油分公司	-	4,677.80	-	-	4,677.80	2.41
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2,396.55	197.56	51.00	-	2,645.11	1.36
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张家界石油分公司	29.96	-	-	-	29.96	0.02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124.75	835.35	-	13,960.11	7.19
3.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	-	4,981.38	835.35	-	5,816.74	3.00
3.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	5,745.74	-	-	5,745.74	2.96
3.3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2,397.63	-	-	2,397.63	1.24
4	江阴市新暨阳石油有限公司	-	9,890.28	2,339.56	-	12,229.84	6.3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65.94	1,008.62	-	-	11,974.56	6.17
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9,496.04	1,008.62	-	-	10,504.66	5.41
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853.52	-	-	-	853.52	0.44
5.3	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616.38	-	-	-	616.38	0.32
6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1,721.40	6,741.29	2,958.26	-	11,420.95	5.89
7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	7,311.13	1,989.04	-	9,300.18	4.79
8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85.56	1,756.62	-	4,842.18	2.50
9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1.31	3,107.65	-	-	3,618.96	1.86
10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3,502.85	-	-	3,502.85	1.81
合计		30,848.02	116,107.41	32,515.00	72.24	179,542.67	92.52

③ 2017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油品				金额小计	采购金额比例
		0#	92#	95#	98#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09.41	48,370.25	7,537.97	111.57	70,429.19	42.59
1.1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8,715.59	33,349.17	7,537.97	111.57	49,714.30	30.06
1.2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5,693.82	15,021.07	-	-	20,714.89	12.53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油品				金额小计	采购金额比例
		0#	92#	95#	98#		
2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2,401.64	3,068.09	-	15,469.73	9.36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5.98	7,705.13	-	-	9,911.11	5.99
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1,835.04	5,269.23	-	-	7,104.27	4.30
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209.40	2,435.90	-	-	2,645.30	1.60
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161.54	-	-	-	161.54	0.10
4	南通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1.57	7,673.12	1,584.09	-	9,558.78	5.78
5	江阴市新暨阳石油有限公司	-	6,480.94	3,393.67	-	9,874.60	5.97
6	无锡市宝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779.04	3,826.63	-	8,605.68	5.2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558.12	-	-	-	7,558.12	4.57
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4,004.70	-	-	-	4,004.70	2.42
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销售分公司	935.04	-	-	-	935.04	0.57
7.3	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2,618.38	-	-	-	2,618.38	1.58
8	广东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797.56	3,985.27	-	6,782.83	4.10
9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23.89	4,959.86	-	-	5,883.74	3.56
10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2,369.99	1,008.55	1,156.13	-	4,534.67	2.74
合计		27,768.96	96,176.09	24,551.84	111.57	148,608.46	89.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以山东大型地炼厂、大型国有油企为主、贸易商为辅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前 10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7%、92.52% 和 90.59%，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国内成品油采购渠道众多且上游炼化企业充分竞争，发行人遵循市场规律，拓宽

成品油采购渠道，主要供应商采购量、排名、占比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上游炼化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导致的变化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山东地炼企业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6%、60.33%和 54.71%，山东地炼为发行人主要油品供应渠道。

自 2015 年“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以来，地方炼油厂的原油来源渠道拓宽，获得配额的炼厂直接进口国际原油加工，并逐步恢复或扩大产能。随着上游炼化行业产能逐步扩大，地炼行业处于充分竞争态势。据金联创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年底，山东地区维持正常生产的地炼企业有 51 家，其中一次加工能力在 300 万吨以上的炼厂约 30 家。

山东地炼行业发达，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发行人可选合格供应商众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东明集团、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等多家地炼企业开展业务合作，通过询价比价，结合油品质量、运输保障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具体供应商和采购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山东地炼供应商及采购量的变化符合大宗商品交易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明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2.59%、45.75%和 18.70%，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山东东明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炼油企业，其炼厂产能高、经营规模大，拥有成品油运输专用铁路，能从其库区将成品油直接运达公司湘潭油库，运输便捷，能够保证油品供给及时稳定，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向其采购比例较大，随着上游成品油供给增加，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后向更有价格等综合优势的供应商采购，其采购比例有所下降。因此，在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向其采购成品油，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② 积极应对采购价变化而调整采购区域导致的变化

发行人遵循市场规律，积极应对采购价变化，及时调整采购区域，具体体现在：

A、2018 年，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具有原油开采能力的大型石化企业，相对于依靠进口原油炼化成品油的炼

厂，其成本更低，传导至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在该类供应商油品综合价格低、供应量充足的情况下，主动调整采购区域，增加向湖南中石油、中石化、陕西延长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省内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延长石油等大型油企的采购比例从 2017 年的 13.31% 上升至 2019 年的 41.60%。

B、成品油贸易商作为发行人采购渠道的补充，在其价格具有竞争优势时向其采购。受 2018 年 3 月实施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成品油贸易市场竞争激烈，其价格不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减少了向江、沪和广东地区成品油贸易商的采购。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向该等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分别为 8.77%、6.51% 和 3.69%。

综上，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大宗商品交易的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4) 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

供应商类型一：山东地炼厂							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1-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	18.70	1	45.75	1	42.59	① 山东地炼行业发达，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可选合格供应商众多。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结合油品质量、运输保障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供应商和采购量。因此，发行人各年向各供应商采购量、排名、占比的波动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大宗商品交易特点。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明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2.59%、45.75% 和 18.70%，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山东东明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炼油企业，其炼厂产能高、经营规模大，拥有成品油运输专用铁路，能从其库区将成品油直接运达公司湘潭油库，运输便捷，能够保证油品供给及时稳定。因
1.1-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1.1	18.70	1.1	45.75	1.1	30.06	
1.2-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	-	-	-	1.2	12.53	
2-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3.57	9	1.86	2	9.36	
3-山东玉皇盛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	10	1.81	9	3.56	
4-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0.99	8	2.5	15	0.67	
5-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5	7.53	-	0.84	18	0.59	
5.1-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5	7.53	13	0.84	-	-	
6-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	4.16	21	0.28	20	0.34	
7-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	-	7	4.79	-	-	
8-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3	12.13	-	-	-	-	
9-齐成控股集团有限	9	3.71	-	-	-	-	

公司							此，在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向其采购成品油，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9.1-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9.1	3.14	-	-	-	-	
9.2-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2	0.57	-	-	-	-	
供应商类型二：湖南省中石油、中石化及延长石油等主营炼厂销售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10-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6.94	2	10.26	3	5.99	发行人遵循市场规律，积极应对采购成本变化，及时调整采购区域。2018年，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具有原油开采能力的大型石化企业，相对于依靠进口原油炼化成品油的炼厂，其成本更低，传导至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在该类供应商油品综合价格低、供应量充足的情况下，主动调整采购区域，增加向湖南中石油、中石化、陕西延长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省内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延长石油等大型油企的采购比例从2017年的13.31%上升至2019年的41.60%。
10.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2.1	11.48	2.1	6.47	3.1	4.3	
10.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湘阴石油分公司	-	-	-	2.41	-	-	
10.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2.2	3.75	-	1.36	3.2	1.6	
10.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	-	-	-	3.3	0.1	
10.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张家界石油分公司	-	-	-	0.02	-	-	
10.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2.3	1.71	-	-	-	-	
11-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	-	6	5.89	10	2.74	
1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	11.07	5	6.17	7	4.57	
12.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4.1	10.05	5.1	5.41	7.1	2.42	
12.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销售分公司	-	-	-	-	7.2	0.57	
12.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	4.2	0.91	5.2	0.44	-	-	
12.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销售分公司	4.3	0.11	-	-	-	-	
12.5-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	5.3	0.32	7.3	1.58	
13-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7.10	3	7.19	-	-	
13.1-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	6.2	0.38	3.1	3	-	-	
13.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	-	3.2	2.96	-	-	
13.3-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1	6.71	3.3	1.24	-	-	

14-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7	5.68	-	-	-	-	
供应商类型三：江、沪和广东地区成品油贸易商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14-南通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4	5.78	受2018年3月实施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成品油贸易市场竞争激烈，其价格不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减少了向江、沪和广东地区成品油贸易商的采购。在2017年至2019年向该等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分别为8.77%、6.51%和3.69%。
15-江阴市新暨阳石油有限公司	13	1.01	4	6.3	5	5.97	
16-无锡市宝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15	0.67	6	5.2	
17-上海兴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16	0.67	
18-广东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19	0.37	8	4.1	
19-鹤山市穗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12	1.63	
20-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1	2.11	22	0.07	11	2.16	

综上，发行人上游炼化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利用多元化采购渠道，综合油品、价格、运输效率、供给及时等多因素考虑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成品油采购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向社会批发企业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定价机制为政府指导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确定方式为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400元确定。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社会批发企业协商确定具体供应价格。由于上游炼化市场竞争激烈，成交价格远低于政府最高指导价格。

发行人根据《采购管理办法》，综合考虑预计销售情况、现有库存、市场行情等因素，制定年度、月度和周采购计划。发行人采购部在对所需油品的规格、质量、标准进行了解后，对本次采购计划向不少于三家的上游合格供应商进一步询价（或从每日收到的供应商油品报价中进行比价），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关于本次采购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运输费用、结算方式等。根据合格供应商的各自报价，发行人比价确定该次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订单。

5、报告期内应对成品油采购价格波动的措施

在成品油价格出现市场波动的时候，发行人采取多区域采购的方式来应对价格的突然变化。一般而言，不同区域的价格波动反应速度不同，发行人建立了以山东地炼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次之、江、沪地区和广东贸易商为辅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价格出现波动的时候，通过向不同区域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最优价格进行采购。

另外，根据《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最高批发价格、最高供应价格呈现正相关关系，在最高零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最高批发价格、最高供应价格是固定的，因此在一个价格周期内，成品油供应的市场价格是比较稳定的。影响价格涨跌的因素主要为原油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发行人设置专职人员关注和分析成品油价格波动，依据价格走势，在根据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后，更合理的执行采购计划，降低采购成本。

6、公司向山东地炼采购的情况

(1) 公司向山东地炼采购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建立了以山东地炼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次之、江沪和广东贸易商为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渠道。

根据《采购管理办法》，公司每次采购向不少于三家的上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或从每日收到的供应商油品报价中进行比价），并结合供应能力、交货时间、运输费用、结算方式等因素，确定该次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并签订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以山东地方炼厂为主要成品油供应单位。2017年至2019年，山东地炼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06%、60.09%和54.71%，公司位于湖南省向山东地炼采购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 由于行业特点，往往资源大省即为炼油大省。公司所处的湖南省由于缺乏石油资源，其炼化能力较弱，成品油市场需求基本向外省采购。

② 山东地炼行业发达，市场竞争充分，可选合格供应商众多；山东地炼企业凭借其价格灵活、品质稳定、供货保障等优势成为成品油流通市场重要供货渠道。

由于原油渠道资源丰富及相关历史原因，山东地炼经过多年的发展，造就了一批规模较大、品质稳定、供货有保障的企业。截至 2018 年年底，山东省内包括公示期在内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的企业共 30 家，占全国 37 家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的比例为 81.08%³；山东地炼产能 1.81 亿吨/年，占全国地方炼厂炼油总产能 2.87 亿吨的 63.16%⁴；同时，山东地区维持正常生产的地炼共有 51 家，其中一次加工能力在 300 万吨以上的炼厂约 30 家。因此，山东地炼企业众多，行业发达，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选合格供应商众多。

③ 公司山东地炼合格供应商油品品质有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山东大型地炼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山东东明集团、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等。该类炼厂生产规模大，经营规范，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炼化生产。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甄选时样品检验、成品油出厂前检验、到库卸油前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等方式，确保油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成品油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因油品不合格退货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不合格情况。

④ 山东地炼出厂价具有一定竞争力

自 2015 年“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以来，山东地炼的油源渠道拓宽，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的炼厂直接进口国际原油进行加工，使得其炼化成本下降且产能扩大，市场竞争充分，报价具有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位于湖南而向山东地炼采购，主要系综合考虑油品的采购成本、油品质量、调运速度、供货保障等因素后的市场化选择结果，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对山东地炼不存在重大依赖

当前，公司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四类：第一类为以山东地炼、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为主的铁路运输渠道；第二类为以湖南本地的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为主的陆路运输渠道；第三类为以江沪地区成品油贸易商为主的水路运输渠道；第四类

³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⁴ 数据来源：金联创

为以广东地区成品油贸易商为主的陆路运输渠道。

① 山东地炼行业发达，地炼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选合格供应商众多。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结合运输成本、油品质量、配送周期、供货量等因素考虑选择供应商及采购量，对山东地炼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拓宽成品油供应商区域，搭建多元化采购渠道，提升成品油价格波动应对能力，保障油品供给

经过多年运营，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山东地炼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次之、江、沪地区和广东贸易商为辅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在成品油供给量、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企业对价格波动的反应速度不同，公司采取多区域多类型供应商采购方式，有效应对价格的波动，保障油品供给。

综上，国内成品油采购渠道众多且上游炼化企业充分竞争，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灵活选择供应商。公司与各区域重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油品及时、足量供给，同时保持规模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符合行业特点，对山东地炼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向山东地炼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一般向山东地炼采购成品油，当其他渠道综合价格具有竞争力或油品暂时紧缺时也会向其他渠道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渠道采购成品油的价格及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如下：

供应商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山东	6,077.93	2.24	6,362.26	0.11	5,059.83	1.00
湖南	5,910.06	-0.59	6,243.39	-1.76	4,951.05	-1.17
陕西	5,370.88	-9.66	6,374.46	0.30		
江沪、广东	5,587.98	-6.00	6,596.56	3.80	4,903.19	-2.12
采购单价	5,944.90		6,355.28		5,009.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从山东地炼采购成品油的价格与向其他地区的价格主要受采购油品、采购时点、采购量、运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明显

差异。其中，2019年公司向陕西大型石化企业陕西延长的采购价格较采购单价低9.66%，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集中在2019年6月，该供应商库存量较高，可给予客户的较大的优惠幅度；且当时国际原油价格较低，使得公司采购价格较低。公司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符合行业惯例；向山东地炼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符合国家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市场实际情况，采购价格真实、合理。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成品油的仓储、物流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方针，以“零事故、零受伤”为目标，建立了规范的“预防式三级监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1）人员资质管理

在人员方面，公司加油站和仓储物流管理人员、安全员均持有《安全资格证》，同时持有《加油站计量员证》、《消防安全员证》、《特种作业人员证》。

（2）加油站安全管理

加油站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每个加油站都有驻站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质安部直接指派巡视员前往各站巡视；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通过总部监控中心及各加油站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加油站各环节安全。

对于公司卸油、加油等环节，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并要求加油站积极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消防演练。同时，在日常经营中，加强对油罐区、加油现场、电器设施的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如果出现异常情况，按照《重大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进行报告，并快速有效处理。

（3）油库安全管理措施

油库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油库配备驻库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会前往油库进行巡查；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覆盖油库储罐区、铁路栈桥、汽车发油棚，通过公司监控中心及油库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油库安全。

在设备方面，公司油库配备油气回收装置，降低空气中油气浓度并回收油气，从而降低火灾、爆炸等安全风险。在业务操作方面，公司制定严格的入库卸油和出库发油操作规范，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每月组织安全教育活动，针对业务中的安全生产要素进行讲解，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保障油库安全。

此外，油库如果被雷击也会造成爆炸与火灾、电击、毁坏设备和设施、事故停电等多项危害。公司发油台、油罐为一类防雷建筑、火车油泵棚为二类防雷建筑、其余为三类防雷建筑。公司设置各类防雷防静电装置，从而避免雷电造成安全事故。

（4）物流运输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对油罐车的采购、使用、维修都有着严格的规定。车辆全部配置 GPS 定位系统和电子铅封，接入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所有站点及仓储、配送全程 24 小时视频监控，确保油品数量、质量及安全。同时，在运输过程中，及时检查油罐车静电情况，防止静电积累产生事故。此外，对于油罐车的驾驶人员，公司定期、反复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合理使用车辆，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危险。

（5）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加油站、油库等都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备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进行，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的各项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能够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在油品经营场所设立严禁烟火、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并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多方面加强消防安全。

2、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为切实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公司仓储基地湘潭油库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行业	证书号	获证单位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湘) AQBWHIIC20 18002号	湘潭中油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4/2-2021/4/1

3、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投入相关环保费用，保证公司运营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公司通过规范化的流程作业标准，避免人为因素导致油品泄露等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同时对于各类污染物进行严格处理。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4、环境保护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65	16.36	-
环评及服务费	13.14	23.02	26.16
日常维护费	22.12	13.85	0.65
污染处理费	27.90	2.91	7.17
合计	71.57	56.14	33.98

发行人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油气排放污染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长环联〔2013〕8号）要求，已有站点全部进行了油气回收改造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油气回收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的环保相关费用投入主要系对油气回收装置及其他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包括环保设施的投入、污染处理、日常维护以及环评及服务费等。2018年度环保设施投入主

要是已对已有站点中北大桥加油站的罐区环保设施改造投入及香樟路排污管道设施投入。报告期日常维护费有所增长，主要是响应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和号召，公司加大了日常维护项目投入。2019 年污染处理费较前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双层罐改造导致。环评及服务费用主要与当年环评项目情况有关。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计量、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核持续提高计量、质量控制体系管理水平，其计量、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水平，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计量、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1、质量控制标准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974 号），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的时间由原定的 2018 年 1 月，提前至 2017 年 1 月。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的国家标准，于 2013 年经质检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发布《车用汽油（V）》（GB 17930-2013）、《车用柴油（V）》（GB 19147-2013）国家标准确定。

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在成品油的质量控制和计量控制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并将国家标准转化为业务流程中的技术检测要求和控制要求，落实到各个环节，实现计量、质量控制。

2、计量、质量控制措施

（1）供应商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三）、1、采购模式”。

（2）油品质量送检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三）、2、运输、仓储模式”。

（3）成品油计量控制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在成品油销售过程中，其交付的误差范围在千分之三的范围之内。公司严格遵守标准，并制定一系列措施实施。首先，所有加油机均为正规厂家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计量准确，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其次，公司在管理上，严格要求员工规范操作；最后，公司所有油枪均按时提请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进行定期检定，保证误差范围在国家规定范围（ $\pm 0.3\%$ ）之内。公司通过设备和人员两方面的管理措施，从而保障公司销售出去的成品油计量符合标准。

五、生活服务类企业补充披露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加油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0 座自营加油站、9 座特许经营加油站。报告期内，加油站站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自营加油站	特许经营加油站
2017.1.1	24	7
2017 年新开	0	2
2017 年关停	0	0
2017.12.31	24	9
2018 年新开	4	0
2018 年关停	0	0
2018.12.31	28	9
2019 年新开	2	0
2019 年关停	0	0
2019.12.31	30	9

（二）发行人报告期自营加油站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自营加油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加油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序号	加油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1	特立路加油站	12,203.28	2,834.55	14,109.44	2,899.87	11,971.49	3,578.51
2	时代加油站	10,911.00	2,645.51	12,957.14	2,758.27	9,967.00	2,959.97
3	展览加油站	8,144.15	1,958.75	10,508.37	2,225.45	9,534.23	2,863.57
4	兴政加油站	6,166.49	1,488.19	7,559.00	1,572.70	7,726.30	2,214.10
5	星龙加油站	10,096.47	2,389.91	11,379.61	2,330.99	8,984.63	2,654.06
6	花桥加油站	8,189.28	1,912.62	9,308.93	1,958.13	7,743.86	2,160.00
7	金川加油站	5,668.23	1,424.58	7,118.67	1,535.21	7,235.03	2,191.22
8	长坪加油站	6,205.05	1,446.67	6,623.56	1,411.58	5,505.82	1,452.50
9	新韶加油站	4,590.44	1,163.81	5,960.27	1,279.67	6,173.59	1,845.28
10	北大桥加油站	10,738.21	2,588.73	12,206.00	2,515.97	8,847.18	2,630.11
11	汇通加油站	8,952.86	2,089.10	10,028.97	1,923.00	7,929.25	2,168.15
12	南站加油站	6,743.39	1,581.58	7,378.30	1,587.43	5,809.79	1,629.55
13	五里牌加油站	4,773.14	1,154.57	6,067.12	1,244.07	5,357.62	1,584.64
14	荷花加油站	4,964.94	1,219.57	5,950.73	1,276.13	5,011.98	1,456.23
15	武广加油站	5,240.49	1,221.02	7,067.53	1,440.49	4,787.49	1,352.55
16	中意路加油站	3,539.60	865.97	3,779.89	813.71	3,754.88	1,072.22
17	新谊加油站	4,683.17	1,148.32	4,351.38	934.95	3,477.76	1,030.83
18	黄花园加油站	9,689.06	1,980.20	7,876.14	1,610.28	6,780.23	1,908.16
19	万里加油站	998.03	137.30	923.55	141.91	1,114.01	213.10
20	顺安加油站	661.26	156.71	640.93	138.90	771.01	217.27
21	五一南路加油站	842.80	152.17	1,064.32	152.58	761.86	148.20
22	兴武加油站	363.60	59.06	578.91	91.76	710.03	132.19
23	成功加油站	905.91	198.68	1,358.09	285.13	1,152.92	330.23
24	潇湘大道加油站	2,286.62	475.37	2,302.97	428.92	1,132.17	282.53
25	杨家湾加油站	3,173.07	753.40	1,630.95	284.96		
26	星安加油站	3,285.84	658.08	735.02	100.66		
27	香樟路加油站	7,029.70	1,720.86	2,616.50	447.63		
28	同心加油站	1,726.58	367.63	244.78	36.01		
29	学莲加油站	1,488.52	285.45				
30	滨水新城加油站	963.55	216.25				
合计		155,224.73	36,294.62	162,327.09	33,426.34	132,240.13	38,075.17

报告期内，公司加油站销售收入受销量和销售单价影响，毛利及毛利率随着

市场环境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销量变化原因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零售销量分别为18.74万吨、20.07万吨和19.89万吨，其中，2018年销量上涨1.33万吨，2019年与2018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加油站销量有所变动，主要原因有：周边竞争环境的变化、竞争对手促销政策、市政施工、周边社区及商圈日趋成熟、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及洗车等增值服务、当年加油站新开业等，变动真实、合理。

（2）销售单价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加油站零售价格的确定，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中确定的湖南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在不高于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定价；公司根据加油站的地理位置、区域竞争情况，在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限制内，参考中石油、中石化等周边加油站定价情况进行定价，同时针对大额充值客户、机构客户、合作方客户（如滴滴、微信等）给予一定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7,056.12元/吨、8,087.80元/吨及7,803.18元/吨，其中2018年增长14.62%，2019年下降3.52%，与成品油指导价的波动趋势一致。各加油站平均零售单价除受零售指导价变动影响以外，还因周边竞争情况采取不同的优惠促销政策及成品油结构差异的影响，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3）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毛利率分别为28.79%、20.59%和23.38%，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4、按经营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毛利率受市场环境的变化有所波动。公司各加油站由于受所处地理位置、周边市场竞争环境、各加油站的销售结构差异、促销政策不同等多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有30座自营加油站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2、自营加油站的基本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自营加油站 30 座，其中自有产权加油站 14 座，租赁产权加油站 16 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取得方式
1	金川加油站	2006 年 9 月 25 日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67 号（原车站南路 8 号）	自有
2	兴政加油站	2012 年 3 月 15 日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408 号	自有
3	长坪加油站	2014 年 8 月 12 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白庙子社区潇湘大道西线以西、蓝山路以北	自有
4	北大桥加油站	2015 年 9 月 30 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与湘岳路交汇处西南角	自有
5	五一南路加油站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衡阳市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居委会花石路 107 国道旁	自有
6	潇湘大道加油站	2016 年 8 月 3 日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东侧	自有
7	黄花园加油站	2016 年 8 月 22 日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	自有
8	特立路加油站	2015 年 6 月 24 日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路以东特立路以北	自有
9	成功加油站	2016 年 9 月 5 日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自有
10	中意路加油站	2006 年 7 月 5 日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	租赁
11	南站加油站	2006 年 8 月 21 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雀园路以北、枫山路以西	租赁
12	展览加油站	2011 年 8 月 19 日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陈家渡 231 号	租赁
13	星龙加油站	2011 年 8 月 30 日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星沙街道金茂路社区天华路 2 号）	租赁
14	时代加油站	2012 年 7 月 18 日	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金桂二期 A 区南面东头	租赁
15	新谊加油站	2012 年 7 月 23 日	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南都汽修厂旁	租赁
16	五里牌加油站	2012 年 9 月 5 日	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远大路东二环二段 69 号	租赁
17	花桥加油站	2013 年 2 月 1 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街道沙湾路 430 号	租赁
18	新韶加油站	2013 年 3 月 7 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619 号	租赁
19	顺安加油站	2013 年 6 月 18 日	浏阳市太平桥镇炉前村	租赁
20	荷花加油站	2014 年 5 月 15 日	浏阳市金沙南路 370 号	租赁
21	万里加油站	2015 年 1 月 7 日	湘潭县谭家山镇棠霞村腰塘组	租赁
22	汇通加油站	2015 年 1 月 8 日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社区普瑞中路与黄金东路交汇处西南角	租赁
23	武广加油站	2015 年 2 月 13 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潭白路与新	租赁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取得方式
			花侯路东侧	
24	兴武加油站	2015年7月27日	湘潭县梅林桥镇白云村白云组	租赁
25	杨家湾加油站	2018年6月4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238号	自有
26	香樟路加油站	2018年7月2日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92号	租赁
27	星安加油站	2018年9月30日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水塘垸社区万家丽路安沙段118号	自有
28	同心加油站	2018年10月22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176号	自有
29	学莲加油站	2019年6月26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莲坪路483号	自有
30	滨水新城加油站	2019年10月17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自有

注：根据2014年9月13日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长沙县危化项目备字[2014]18号），特立路自2014年10月起试运营。

3、公司的自营加油站员工及盈利情况

2017年至2019年，自营加油站座数分别为24座、28座、30座，加油站员工薪酬（不含福利费）分别为2,448.54万元、2,415.63万元、2,870.10万元，占成品油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5%、1.49%、1.85%，加油站员工薪酬占比较小。加油站的员工人数、平均薪酬、人均业绩贡献额、人均毛利贡献额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员工数 (人/站)	平均月薪(元)	人均月销售收入 (万元)	人均月毛利(万元)
2017年	18	4,840.92	26.14	7.53
2018年	17	4,815.85	28.01	6.66
2019年	18	5,534.84	25.22	5.90

注：平均薪酬不包括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公司的自营加油站的物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的加油站共30座，其中自有产权加油站14座，租赁产权加油站16座（14座为租赁加油站房产，2座为租赁加油站土地）。

（1）自有产权加油站不动产情况

① 自有产权加油站土地情况

公司14座自有产权加油站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证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金川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国用(2015)第136773号	雨花区车站南路67号	1,007.31	商服(加油站)	出让	2046.08.25
2	长坪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国用(2016)第071694号	岳麓区坪塘镇	3,998.50	公共加油加气站	出让	2053.01.18
3	五一南路加油站	和顺石油	耒国用(2016)第020028号	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居委会花石路	2,807.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5.06.05
4	成功加油站	文发石油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956号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2,374.00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2045.12.31
5	兴政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雨0000001号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408号	1,505.16	加油站	出让	2044.12.30
6	北大桥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87076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87075号	岳麓区湘岳路22号	3,252.40	加油加气站	出让	2052.12.31
7	黄花园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553号	长沙县黄龙镇黄金大道90号	1,946.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7.12.06
8	特立路加油站	和顺达石油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0892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0893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0888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95号	3,00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3.10.30
9	潇湘大道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7)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18488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东	2,700.02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01.30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证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01 等				
10	杨家湾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6808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6809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6811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和顺石油杨家湾加油站	2,969.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7.01.19
11	星安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471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481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484号	长沙县安沙镇万家丽路安沙段118号	4,866.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7.11.30
12	同心加油站	旺盛石油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318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320号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	4,667.2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6.2.25
13	学莲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6721号	岳麓区学士街道(莲坪大道以南、木梓路以东)	5,193.45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出让	2057.7.13
14	滨水新城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4759号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以西	4,707.77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8.2.27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等相关规定,上表14项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用途均可用于加油站建设。

② 自有产权加油站房产情况

公司 12 座自有产权加油站均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2019 年下半年新开 2 座加油站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1	金川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69911 号	雨花区车站南路 259 号栋 101、102 等 3 套	279.40	单独所有
2	长坪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95546 号	潇湘南路二段 162 号长沙长坪加油加气站站房及罩棚全部	1,112.31	单独所有
3	五一南路加油站	和顺石油	耒阳房权证灶市街字第 00127643 号	灶市街道办事处花石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 1 幢	668.00	单独所有
4	成功加油站	文发石油	湘 (2016) 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56 号	浏阳市文家市镇新发村	571.63	单独所有
5	黄花园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3553 号	长沙县黄龙镇黄金大道 90 号	680.02	单独所有
6	特立路加油站	和顺达石油	湘 (2019)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0892 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95 号站房 101 室	409.92	单独所有
			湘 (2019)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0888 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95 号罩棚 101 室	341.96	单独所有
			湘 (2019)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0893 号	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95 号设备机房 101 室	216.00	单独所有
7	兴政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 (2017)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雨 0000001 号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408 号	576.43	单独所有
8	北大桥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 (2017)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7075 号	岳麓区湘岳路 22 号	192.15	单独所有
			湘 (2017)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7076 号		763.02	单独所有
9	潇湘大道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 (2017) 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1848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东 101 等	366.11	单独所有
10	杨家湾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 (2018)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6808 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和顺石油杨家湾加油站	250.89	单独所有
			湘 (2018)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6809 号		287	单独所有
			湘 (2018) 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6811 号		156.99	单独所有
11	星安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 (2019)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1 号	长沙县安沙镇万家丽路安沙段 118 号	227.67	单独所有
			湘 (2019)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1 号		1,160.89	单独所有
			湘 (2019) 长沙县不		308.70	单独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动产权第 0003484 号			所有
12	同心加油站	旺盛石油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320 号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	539.25	单独所有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		897.75	单独所有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学莲加油站、滨水新城加油站权属清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务过程中的 12 座自有加油站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均已办理相关产权证照，2019 年下半年新开 2 座加油站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权属清晰，自有土地使用合法合规。上述加油站资产取得实体和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被撤销、收回和处罚的可能。

自有房产中兴政加油站、北大桥加油站、潇湘大道加油站三处房产存在未办理竣工验收而提前交付使用情况，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上述加油站提前交付使用的情况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停业整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已出具承诺对因加油站房产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整改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大桥加油站“拆一还一”迁建情况

2008 年，发行人北大桥加油站原站点因支持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建设而拆除，后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拆一还一”政策迁建，各有权主管部门均已就北大桥加油站“拆一还一”迁建情况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北大桥加油站“拆一还一”迁建事宜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11 日，长沙市商务局于出具《情况说明》：湖南和顺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本局提交关于北大桥加油站之《湖南省加油站(点)扩(改)、迁建申报表》，迁建理由为“原站点为支持长沙先导区建设而拆除，先按规划迁建”，经审查北大桥加油站符合“拆一补一政策”，本局依法定程序报省商务厅批准同意北大桥加油站迁建，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事宜未受人为不当影响。北大桥加油站运营符合有关“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的发展规划”，

北大桥加油站运营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申请，续期均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查询，从 2013 年 10 月至今，北大桥加油站在我局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目前该油站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撤回许可。

2019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及长沙市城乡规划局承继单位）出具《情况说明》：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下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区加油站建设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的意见》（长政发〔2012〕24 号），该意见明确“因城市建设和道路改造而拆除的加油站，按“拆一个补一个”的原则，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原加油站现址就近区域选址重建，确实无地的可在新建加油站规划点安排重建，或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利用农民生产安置用地建设，其建设用地凭原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依法办理用地手续。”2012 年 10 月，湖南和顺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通过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竞得北大桥加油站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就北大桥加油站相关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先导 2012075 号），和顺石油已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4392 万元支付完毕。和顺石油北大桥加油站所在地块建设加油站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取得上述土地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上述事宜未受人不当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北大桥加油站“拆一还一”迁建事宜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的出具单位均为北大桥加油站的主管部门及相关证照的发证部门，有权就相关证明内容进行认定，各主管部门均已发表意见。

（2）租赁产权加油站不动产情况

租赁产权加油站 16 座，其中 14 座为租赁产权加油站房产，2 座为租赁产权加油站土地。相关资产权属、性质、用途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租赁产权加油站房产及相关土地情况

公司 14 座租赁产权加油站房产及相关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顺安加油站	和顺有限	浏阳市太平桥镇长安加油站	2013.05.10-2028.06.10	房产	浏阳市太平桥镇太平居委会何家组	浏房权证字第 710013523 号	浏国用(2010)第 06016 号	国有出让地	商服用地
2	五里牌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合顺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2.06.28-2024.09.27	房产	芙蓉区东二段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0603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0602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0593 号	长国用(2016)第 006905 号	国有出让地	商服用地(加油站)
3	花桥加油站	和顺石油	尹二明	2012.11.23-2030.02.22	房产	雨花区花桥村沙湾路 430 号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雨 0000004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站
4	新韶加油站	和顺石油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洞井社区筹建委员会	2018.02.21--2026.02.21	房产	洞井镇洞井村韶山路 619 号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雨 0000003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站
5	展览加油站	和顺有限	黄庆寿	2010.08.28-2030.08.27	房产	福元西路 231 号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开 0000001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站
6	万里加油站	和顺有限	邵阳中油	2015.01.01-2034.12.31	房产	湘潭县谭家山镇	湘潭县房权证谭家山镇字第 00012053、湘潭县房权证谭家山镇字第 00012052	谭国用(2001)字第 A19001 号	国有出让地	加油站
7	兴武加油站	和顺有限	邵阳中油	2015.01.01-2034.12.31	房产	梅林桥镇白云村	湘潭县房权证梅林桥镇字第 00012070 号	谭国用(2001)字第 A18002 号	国有出让地	加油站
8	中意路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九组吴朝辉等 9 村民及九组集体	2006.02.01-2021.03.31	房产	洞井镇和平村中意一路 1000 号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雨 0000002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站
9	新谊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1.11.01-2031.10.31	房产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雀园路 35 号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天 0000003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10	时代阳光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2.01.01-2031.12.31	房产	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231 号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天 0000001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11	南站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村民	2013.04.01-2033.03.30	房产	天心区大托镇九峰村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天 0000002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加油站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村委会							
12	荷花加油站	和顺有限	浏阳市兴业成品油经营有限公司	2014.01.01-2034.04.30	房产	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花村兰家组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051号		国有出让地	其他商服用地
13	星龙加油站	和顺有限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04-2021.10.18	房产	星沙大市场天华中路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47665	长国用(2002)字第1059号	划拨	车站
14	香樟路加油站	和顺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2013.09.01-2033.08.31	房产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92号	建规[建]字第建2[2017]0025号	长集用(2011)第103号	集体建设用地	生活安置用地

A、土地用途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上表中第 1-12 项加油站这 12 宗土地均可用于加油站建设。

上表中第 13 项的星龙加油站租赁房产涉及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星龙加油站原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2）字第 1059 号），显示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所有权人为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长沙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长沙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003344）并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土地归属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该土地可用于建设加油站。

上表中第 14 项香樟路加油站项目用地系权属方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土地用途为“生活安置用地”，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确认，长沙境内的“生活安置用地”在满足村民生活安置的前提下，其余剩余用地可依照用地规划性质作为其他用途。该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办理时间较早，土地用途未及时调整，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加油站用地规划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该土地可建设加油站。

综上，上述发行人经营业务过程中的租赁产权加油站涉及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加油站产权权属清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国土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发行人经营业务过程中的租赁产权加油站的土地用途均可用于加油站建设。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说明

除上表中第 14 项香樟路加油站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经营业务过程中的租赁产权加油站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加油站产权清晰。根据香樟路加油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其权属清晰，权属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C、关于租赁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除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需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但近年来，为保障农民权益，我国不断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探索和实践。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出台《长沙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以出让、转让、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

公司自营加油站中有 8 座加油站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租赁目的为在租赁期内使用该房产经营。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加油站房产并对外出租的行为系其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行为。展览加油站不动产权权利人为长沙国营综合农场（洪山管理局），依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国营综合农场（洪山旅游区管理局）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洪山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洪山管理局前身为国营综合农场，洪山管理局为事业单位，其将展览加油站对外出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除展览加油站外，其余 7 座加油站房产权属方均为集体经济组织，均已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程序。上述 8 座加油站房产租赁协议均已经租赁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且多年来租赁双方认真履行合同，未发生争议。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七个加油站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情况

花桥加油站、新韶加油站、展览加油站、中意路加油站、新谊加油站、时代加油站、南站加油站七个加油站，是相关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建设并经营多年的站点，根据加油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上述相关加油站出租方）出具的证明，建设主体均为相关集体组织。因建设时间较早，存在出租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历史遗留问题。

在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相关部门积极办理，七个加油站历史遗留问题均已

解决，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各有权主管部门均已就七个加油站相关事宜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2019年9月17日，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加油站（花桥加油站、新韶加油站、展览加油站、中意路加油站、新谊加油站、时代加油站、南站加油站），系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且已经经营多年的站点。2017年5月和顺石油因企业上市，按照相关要求租赁的加油站产权需清晰齐备，因此和顺石油向市金融办汇报相关情况，请求为出租方（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完善产权手续。市政府在收到市金融办提请的《关于请予支持解决和顺公司上市涉及加油站补办产权证相关问题的请示》后，高度重视，在经过多次调研了解详细情况后，本着支持本地企业上市和解决集体经济组织产权的历史遗留问题，市政府多次组织金融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天心区政府、开福区政府、雨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专题研究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加油站补办产权手续等有关问题，经会议研究决定，为扶持企业发展，同意建设部门积极支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依规支持和完善相关手续并为相关集体经济组织补办不动产权证。我中心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后，依法依规为上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加油站补办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受赵文彬干预影响的情形，上述加油站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因赵文彬案而被撤销。

2019年10月12日，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若干加油站相关情况的说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的花桥加油站、新韶加油站、展览加油站、中意路加油站、新谊加油站、时代加油站、南站加油站等7个加油站，系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且已经经营多年的加油站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土地为农民生产安置用地，所属村集体可以依据相关程序自主决定，并按安全生产、合法经营的要求对生产安置用地进行经营、出租等活动。基于此，我市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为上述加油站完善产权手续事宜，并依法依规为上述加油站补办了不动产权证。上述事宜未受人为不当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七个加油站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合法合规，

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的出具单位均为七个加油站的主管部门及相关证照的发证部门，有权就相关证明内容进行认定，各主管部门均已发表意见。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务过程中的租赁产权加油站涉及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建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加油站行为均已履行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租赁房产使用行为合法合规。

② 租赁加油站土地及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情况

公司武广、汇通 2 座加油站为租赁的划拨土地上建设的加油站，该租赁土地及地上建设的加油站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用途	建设房屋权属证明
1	武广加油站	和顺有限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黎托乡花侯路	2013.07.01-2029.06.30	土地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4680、0244681 号	划拨	交通用地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4680、0244681 号
2	汇通加油站	汇仕通	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望城县普瑞大道	2015.01.18-2040.01.18	土地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8179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加油站)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8179 号

发行人武广加油站、汇通加油站系发行人在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上建设而成。鉴于加油站的建设的专业性及特殊性，发行人与武广加油站、汇通加油站出租方于上述加油站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出租方将相关地块租赁与发行人使用，出租方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及标准组织建设加油站，加油站建设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建设后的加油站产权证须办理至出租方名下，发行人在土地租赁期内使用加油站。

A、武广加油站情况

I、不动产权权属明晰，土地用途可建设加油站

武广加油站不动产权权属方为出租方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权属清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国土部门说明，该加油站的土地用途均可用于加油站建设。

II、关于租赁国有划拨用地租赁备案说明

依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依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出租进行经营的，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报经批准后，缴纳土地收益。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与长沙市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部门确认，该地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须报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交纳土地收益。

武广加油站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龙骧集团武广加油站划拨地租赁情况说明》、划拨土地租赁之土地收益缴费凭证，该国有划拨土地之租赁情形已依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当地国土管理部门之批准并已缴纳土地收益金。

综上，发行人武广加油站租赁的划拨土地权属清晰，国有划拨土地之租赁情形已依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当地国土管理部门之批准并已缴纳土地收益金，划拨土地使用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动产权证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B、汇通加油站情况

I、不动产权权属明晰，土地用途可建设加油站

汇通加油站不动产权权属方为出租方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权属清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相关规定，该加油站的土地用途均可用于加油站建设。

II、汇通加油站的划拨用地租赁经长沙市望城区国土局批准并已缴纳土地收益金

汇通加油站国有划拨土地之租赁已根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国土局批准并已缴纳土地收益金。

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原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汇通加油站之划拨用地租赁已经该局批准，并依法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汇通加油站之划拨用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汇通加油站不动产权属明晰，土地用途可建设加油站，其划拨用地租赁已依照《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缴纳土地收益金，划拨用地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动产权证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③ 租赁产权加油站租期到期后的安排及应对措施

长期租赁方式（一般 15-20 年）获取加油站资产并运营是加油站行业的特点，国内外加油站中均普遍存在该类商业模式。在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也较多采用长期租赁方式取得加油站场地使用权。公司处于成长期，资金压力大，选择以租代购的方式，可以有效缓解前期一次性投入的资金压力。同时，加油站租赁期较长，有利于稳定经营。

公司剩余租赁期在 5 年以内的租赁产权加油站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出租方	签订时间	租期
----	-------	-----	------	----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出租方	签订时间	租期
1	中意路加油站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九组吴朝辉等9村民及九组集体	2005.12.16	2006.02.01-2021.03.31
2	星龙加油站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04	2011.05.04-2021.10.18
3	五里牌加油站	长沙市合顺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2.06.01	2012.06.28-2024.09.27

根据租赁合同，上述加油站租赁到期后，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如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将租赁物转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报告期内星安加油站、中意路加油站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总额比例较小，若租赁到期后不能继续承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包括在租赁合同与出租方约定优先租赁权、按期支付租金、到期前与出租方协商等方式，确保对于盈利能力较强的加油站，公司可以在租赁协议到期后继续承租，公司租赁产权加油站未发生过无法续租的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提高自有产权加油站比例，报告期投入运营的7座加油站中有6座为自有产权加油站，且正在建设的加油站均为自有产权加油站。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取得加油站资产，进一步提高自有产权站点比例，降低租赁产权站点比例。

（三）发行人报告期特许经营加油站情况

1、公司的特许经营加油站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共有9座，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特许经营商销售油品的收入分别为5,987.06万元、8,771.47万元和6,418.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2.90%、3.75%和3.31%，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特许经营加油站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候照加油站	173.26	289.89	687.16
2	华夏加油站	1,776.77	3,354.09	1,436.86

序号	特许经营加油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桥北加油站	2,416.56	2,728.54	2,005.93
4	乌山加油站	328.20	497.92	358.38
5	格塘加油站	182.16	272.23	267.63
6	乔口加油站	722.42	700.87	670.68
7	新邵弘新加油站	226.28	332.25	225.02
8	横鱼嘴加油站	331.45	314.35	227.06
9	宁乡顺达加油站	261.19	281.33	108.34
合计		6,418.29	8,771.47	5,987.06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实现的收入	6,418.29	8,771.47	5,987.06
2	营业收入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3	占比	3.31	3.75	2.9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实现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实现的利润	31.36	574.86	530.37
2	利润总额	21,647.53	20,936.17	25,716.19
3	占比	0.14	2.75	2.06

公司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以及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实现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很小，特许经营销售模式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影响。

公司和特许经营商及特许经营加油站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特许经营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类型	经营情况	业务资质类型	业务资质编号
1	候照加油站	长沙市雨花区候照加油站	刘国安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候照村	2015.10.18-2020.10.17	集体所有制	正常经营, 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96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618号
2	华夏加油站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普通合伙)	颜庆明	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92号	2016.01.10-2021.01.09	普通合伙企业	正常经营, 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300018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潭危化经字[2017]000003
3	桥北加油站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李圣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六合围村沙泥湖组雷锋大道北延线以北	2016.01.26-2021.01.25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正常经营, 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59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009号
4	乌山加油站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	周建伟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梅湖村15号	2016.07.20-2021.07.1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正常经营, 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23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549号
5	格塘加油站	长沙市望城区格塘加油站(普通合伙)	孙正华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三叉路	2016.09.01-2021.8.31	普通合伙企业	正常经营, 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48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131号
6	乔口加油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	刘明艳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双	2016.09.25-2021.09.24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正常经营, 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43号

序号	加油站名称	特许经营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类型	经营情况	业务资质类型	业务资质编号
	站	镇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坪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7]第026号
7	新邵弘新加油站	新邵县弘新加油站	曾志德	新邵县雀塘镇柳山村四组	2016.09.18-2021.09.17	个人独资企业	正常经营,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6016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邵安经(乙)字[2019]011号
8	横鱼嘴加油站	湘阴县横鱼嘴加油站	蒋建群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横鱼嘴	2017.04.11-2022.04.10	个人独资企业	正常经营,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406059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化经字[2017]000071号
9	宁乡顺达加油站	宁乡县沙田乡顺达加油站	何春生	宁乡县沙田乡堆资村十一组18号	2017.10.25-2022.10.24	个人独资企业	正常经营,合作良好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4119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7]第177号

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量	当期新开/关停特许经营加油站名称
2017.1.1	7	候照加油站、华夏加油站、桥北加油站、乌山加油站、格塘加油站、乔口加油站、新邵弘新加油站
2017 年新开	2	横鱼嘴加油站、宁乡顺达加油站
2017 年关停	0	
2018 年新开	0	
2018 年关停	0	
2018.12.31	9	
2019 年新开	0	
2019 年关停	0	
2019.12.31	9	

特许经营商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 长沙市雨花区候照加油站

公司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候照加油站
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刘国安
工商注册号	9143011171708052X1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候照村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经营范围	汽油（1*10 立方米、1*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成品油、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沙市郊区黎托乡候照村

(2)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庆明
工商注册号	9143030271212751X1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 92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1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湖分局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食品零售；汽车配件的销售及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潘五三（30 万元，25%）、刘胜利（30 万元，25%）、雍晓艳（30 万元，25%）、颜庆明（30 万元，25%）

(3)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圣
工商注册号	914301227225102729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六合围村沙泥湖组雷锋大道北延线以北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成品油、燃料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润滑油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春香（35 万元，70%）、李圣（15 万元，30%）

(4)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建伟
工商注册号	91430122707235321D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梅湖村 15 号
成立日期	1997-07-28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2×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 549 号，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机动车燃油零售；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草

	制品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建伟（30 万元，100%）

(5) 长沙市望城区格塘加油站（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格塘加油站（普通合伙）
出资额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正华
工商注册号	91430122770083623T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三叉路
成立日期	2005-01-27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1×15 立方米、1×20 立方米）、柴油（1×2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燃料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零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孙正华（18 万元，60%）、袁好（12 万元，40%）

(6)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明艳
工商注册号	91430122MA4L21J75Y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田心坪村雷锋北大道旁
成立日期	2003-02-18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燃料油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明艳（23.25 万元、77.50%）、张伏连（2.25 万元、7.50%）、杨森（2.25 万元、7.50%）、杨玉奇（2.25 万元、7.50%）

(7) 新邵县弘新加油站

公司名称	新邵县弘新加油站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志德
工商注册号	91430522MA4Q8E6X86
注册地址	新邵县雀塘镇柳山村四组
成立日期	2019-01-17
工商登记机关	新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润滑油、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志德个人独资

注：新韶弘新加油站系原新韶顺达加油站。新邵县顺达加油站为个体工商户，投资人曾志德将其转为个人独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

（8）湘阴县横鱼嘴加油站

公司名称	湘阴县横鱼嘴加油站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蒋建群
工商注册号	91430624MA4PTX0X52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鹤龙湖镇横鱼嘴
成立日期	2018-08-17
工商登记机关	湘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成品油、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建群个人独资

注：湘阴县横鱼嘴加油站为个体工商户，投资人蒋建群将其转为个人独资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

（9）宁乡县沙田乡顺达加油站

公司名称	宁乡县沙田乡顺达加油站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何春生
工商注册号	91430124395780020E
注册地址	宁乡县沙田乡堆资村十一组 18 号
成立日期	2014-08-27

工商登记机关	宁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3×30 立方米）、柴油（1×3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春生个人独资经营

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之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公司特许经营模式自推广以来逐步得到市场认可，既宣传了公司品牌、加强了加油卡合作，又稳定了批发客户并提升批发销量，为公司布局加油站网络，搭建集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一体化平台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加油站关闭。

2、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销售政策和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在供应量和价格方面，双方严格按销售订单执行。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油品供应紧张的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对特许经营加油站按公司自营加油站同比例供应。

特许经营加油站在零售方面，保证所销售的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油品计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实际零售价格严格执行所在地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

3、发行人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其业务实质为批发销售，销售过程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各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管理者根据站点的需求向发行人下采购订单，并根据站点的库存情况及销售情况向发行人提出发货申请。

（2）发行人根据各站点的发货申请计划并安排物流配送或由特许经营加油站自提。若是物流配送则由发行人送达至特许经营加油站并由授权人签收配送回执单后为货物收讫；若是特许经营站点自提则由授权委托司机在油库提油并在提油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为货物收讫。

（3）特许经营加油站收讫货物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据以确认当天发出

货物的收入。

发行人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与向其他批发客户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油品所签订的销售订单与向其他批发客户销售的订单不存在退货等条款的差异，发行人与特许经营加油站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并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在报告期内试点特许经营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及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的合作背景、选取条件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试点特许经营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与特许经营商长沙市雨花区候照加油站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于当月向长沙市商务局申请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后，已先后与 9 家特许经营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开展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的合作。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备案号为 1430100111600079。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试点特许经营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扩大品牌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所处成品油行业的特点，一方面终端客户对于成品油的数质量要求高，另一方面成品油零售实行政府指导定价，各加油站零售价格差异不大，因此终端客户在选择加油站时一般更倾向于知名品牌、连锁经营的加油站，品牌影响力已经成为吸引和保留客户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通过多年发展，“和顺石油”品牌已在区域、行业内形成了一定影响力，但较之大型国有油企，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为进一步扩大“和顺石油”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与符合条件的加油站经营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其使用公司商标、商号，对特许经营加油站实行“统一标识名称”形象管理，有助于终端消费者对于“和顺石油”品牌的认识，有利于扩大“和顺石油”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加终端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成品油业务销量。

2) 增加加油 IC 卡使用范围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要求，特许经营加油站需安装和顺 IC 卡管理系统，发行人在各特许经营加油站设置了专门 POS 机用于终端客户购置并使用 IC 卡充

值、缴费。

发行人向终端客户提供加油 IC 卡充值服务，有利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消费习惯。终端客户在办卡和充值时除了考虑价格优惠因素外，往往考虑加油 IC 卡使用站点数量、覆盖区域范围等因素，因此特许经营模式可以增加发行人 IC 卡使用范围，有利于发行人培养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消费的习惯。

3) 有利于批发客户稳定和批发销量提升

根据行业特点，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开展与商业品牌、油品数质量、运输半径等因素有关。发行人通过试点特许经营模式，可以扩大品牌影响力，进而提高批发业务销量。同时，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发行人在与特许经营商合作过程中，可以占据更多主动地位，更有利于对批发客户的锁定。

4) 有利于公司布局加油站网点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开展特许经营模式，与大量社会加油站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使其对公司产生依赖性，为公司未来收购优质加油站网点奠定基础。

(2) 发行人与特许经营商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具备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能力，与特许经营商的合作背景主要体现在：

1) 发行人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建立健全，具备商业特许经营基础和条件；

2) 发行人在区域、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具备吸引社会加油站特许经营合作的能力；

3) 发行人批发客户数量众多，发行人对于批发客户诚信、人员具备了解基础，批发客户对于发行人油品数质量管控、加油站服务管理的能力具备了解基础，相互了解有利于双向选择，具备普通批发客户转化为特许经营批发客户的条件。

5、公司向特许经营商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的说明

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在国家最高指导批发价的限制内，遵循市场规律定价，对特许经营商和普通批发客户实施统一的定价政策。发行人销售成本结算系按照产品类别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因此对特许经营商和普通批发客户当月

同类型油品成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特许经营商和普通批发客户销售相同油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不同，受客户下单时成品油市场价及发行人的促销政策等因素影响，总体在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特许经营商销售成品油类型为 0#柴油、92#汽油和 95#汽油，其向特许经营商和普通批发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单位：元/吨、%、百分点）

期间	油品	特许批发客户		普通批发客户		单价差异率= (A-C) /C	毛利率 差异 =B-D
		销售单价 (A)	毛利率 (B)	销售单价 (C)	毛利率 (D)		
2019 年	0#柴油	5,909.85	4.15	5,638.23	2.42	4.82	1.73
	92#汽油	5,919.69	0.12	6,010.18	0.47	-1.51	-0.35
	95#汽油	6,175.96	0.01	6,323.41	1.53	-2.33	-1.52
2018 年 度	0#柴油	5,947.27	6.18	5,777.71	4.05	2.85	2.13
	92#汽油	6,983.26	6.69	6,432.87	1.39	7.88	5.30
	95#汽油	7,044.13	6.13	6,683.05	1.97	5.13	4.16
2017 年 度	0#柴油	5,095.77	6.31	4,846.23	1.49	4.90	4.82
	92#汽油	5,566.42	9.27	5,246.50	3.74	5.75	5.53
	95#汽油	5,769.20	10.68	5,506.67	6.42	4.55	4.26

从上表可见：

(1) 2017 年发行人针对同种油品向特许经营商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比普通批发客户偏高，主要原因：发行人为提升油品品质、增强客户体验感，统一要求特许加油站销售的成品油中须加入德国进口巴斯夫添加剂，使得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更高。

(2) 2018 年发行人对特许经营商的销售毛利率比普通批发客户偏高，主要原因：2018 年市场竞争激烈，为稳定客户，发行人对普通批发客户进行了让利优惠，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而对特许经营商，根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提供品牌使用、培训、市场推广等增值服务，锁定批发客户及其采购定价，保证发行人相对稳定的利润空间。

(3) 2019 年 92#汽油、95#汽油向特许经营商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比普

通批发客户偏低，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92#汽油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普通批发和特许批发都只能实现微利经营，所以在微利情况下，两者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随下单时点等因素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四）发行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特殊管控措施

1、特许经营加油站审核、评估工作

为保证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制定的《和顺石油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对特许经营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及评估工作，审查和评估通过后，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申请成为特许经营加油站，应合法合规取得开办加油站所需的经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成为特许经营加油站，其站点位置应不与公司自营加油站站点位置构成竞争关系。

特许经营者提出申请后，公司要求其提交加油站相关经营证照，公司评估通过后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者按照公司要求完成装修改造统一标识、安装和顺 IC 卡管理系统后，进行特许经营。

2、特许经营加油站管理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特许经营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在成品油零售业务范围内，进行特许经营。《特许经营合同》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资格认定	特许经营者向公司出示并提供开办加油站所需的经营证照。
合同条款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特许经营者使用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在成品油零售业务范围内，进行特许经营。
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支持	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标和运营手册、提供培训；提供加油站的形象设计标准、协助安装 IC 卡系统。
油品供应	在供应量和价格方面，双方严格按销售订单执行。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油品供应紧张的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对特许经营加油站按公司自营加油站扣减同比例供应。
价格与结算	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销售订单》执行；根据公司信用政策执行。
安全管理	特许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范和《和顺石油特许经营管理制度》

项目	主要内容
	进行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加油站存在的安全隐患，接受公司进行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违约赔偿责任	特许经营商不诚信合法经营，偷逃税收，掺杂使假，缺斤短两，顾客投诉率高，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公司商誉，公司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特许经营合同》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派驻专人对本合同项下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计量、价格、服务、消防安全、站容站貌及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指导，并随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经营管理规范要求的，甲方可以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向乙方收取特许经营费。

(3) 对提供乙方使用的营运手册、培训资料等书面资料拥有版权。

(4) 为满足加油站特许经营体系下经营运作的新要求或不同需要，有权修改营运手册、管理办法、督查办法等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有权要求乙方作相应调整。

(5) 有权将乙方的视频电子安全监控、加油机、液位仪等电子监控信号接入甲方监控中心进行管理。

2. 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取乙方特许经营费后，应为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商号和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企业标识）复印件和营运手册一套。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特许加油站站经理、安全员、核算员、加油员等人员的有偿培训；培训具体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供货量、供货价格，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油；在油品供应紧张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对乙方供货量按甲方自营站扣减同比例供应，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应提供特许加油站的形象设计标准，安装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应协助特许加油站安装售卡系统并接入公司售卡 IC 系统。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站点宣传、促销。具体形式双方另行商议。

(7)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特许加油站的经营信息，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8) 甲方须根据乙方各种报表，每季度提供经营分析建议报告。

3.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甲方授权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商号和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企业标识）、经营管理模式等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2) 有权获得甲方的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

(3) 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价格的油品及配送服务，并得到甲方的经营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

(4) 有权按照甲方的经营规范自主经营。

(5) 有权参与甲方提供的促销活动。

(6)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越本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

4. 乙方的义务

(1) 在提出特许经营申请时应向甲方出示开办加油站所需的经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批准文件，乙方应将上述证照的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甲方留存。

(2) 遵守甲方统一的经营标准和形象设计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对本合同项下加油站进行“湘和顺”、“和顺石油+HSPC+和顺图案”及“和顺万家”等注册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商号和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企业标识安装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将甲方提供的特许标牌悬挂在本合同项下加油站的显著位置，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本合同项下加油站内建筑物、包装、设备及其他营业的一切物品处于完好和清洁状态，并符合甲方要求。

(3) 保证所销售的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在油品中掺杂使假；保证油品计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缺斤短两；保证实际零售价格严格执行所在地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并与甲方当地石油分公司加油站保持同一零售价格，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4) 在加油站内醒目位置悬挂由甲方统一制作并编号的特许站标牌，并在所有加油机上张贴甲方的统一客服投诉电话号码。

(5) 如本合同项下加油站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保证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如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上述事故（或事件），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追偿的权利。

(6) 不得擅自对授权之和顺石油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商号和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企业标识）进行改造。

(7) 积极响应甲方的培训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加油站经营管理培训。

(8)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缴纳特许经营费。

(9) 不在就本合同项下加油站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如拟出售、出租、发包本合同项下的加油站或其股份，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未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违约。

(10) 合法经营，照章纳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自行解决本合同项下加油站因违反国家和和顺石油相关规定在经营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乙方的视频电子安全监控、加油机、液位仪等电子监控信号接入甲方监控中心进行管理。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连接和顺加油 IC 卡系统，和顺加油 IC 卡为该站唯一使用及有效的加油 IC 卡，乙方不可制作、发行与该站经营相关的任何加油 IC 卡。”

3、特许经营费的收取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费包括授权使用费、咨询管理费、保

证金、其他约定费用四项。其中，授权使用费是有偿使用商标、管理规范、培训等资源的费用；保证金是为确保被特许加油站认真完全地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具体金额以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为准。

费用类型	执行要求
授权使用费	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日一次性支付
咨询管理费	有偿培训需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保证金	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当日内支付
其他约定费用	1、加油 IC 卡费用：根据《和顺石油 IC 卡使用细则》执行 2、其他费用：另行协商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锁定批发客户、扩大和顺品牌宣传、增加和顺 IC 卡使用范围、奠定优质加油站收购标的基础，且特许经营仅为试点模式的考虑，暂未对特许经营者收取授权使用费、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4、特许经营合同的执行与续约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特许经营加油站仅 9 家，公司向特许经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特许经营模式不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成品油销售模式。公司现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期限均为 5 年，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将不断调整、细化、完善合作安排，实现特许经营加油站从商品、价格、品质、管理、形象等多方面达到公司管理要求，确保在公司品牌效益得到宣传、提升的同时，不因特许经营加油站的违规经营对公司造成损害。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为 5 年，根据合同到期时间，公司安排续约事项。

5、公司确保特许经营者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为确保特许经营者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公司主要从如下方面加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监督：

项目	监督方式
驻站监督	安排专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进行驻站监督，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督
日常巡查	安排专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计量、价格、服务、消防安全、站容站貌及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系统保障	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安装“正星油站系统”进行系统联网，实时监测油品销售情况
安全监控	通过视频监控方式对特许经营加油站安全运营进行监控

项目	监督方式
消费者监督	悬挂特许站标牌，张贴统一客服投诉电话号码

6、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区域管控措施

根据成品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需求，商务主管部门、建设规划部门对加油站实行行政许可、总量控制管理，国家经贸委和建设部曾于 2003 年联合颁布《关于完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7 号），对加油站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指标标准、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进行规定。新建、改建、迁建、扩建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因此，根据规划、审批要求，产品同质、政府指导定价的行业特点，公司不需要针对“串货”等问题实施区域管控措施，而是选取与自营加油站不形成竞争关系的加油站进行特许并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选取、监督管理措施，主要体现为：

① 公司在选取特许加油站时考虑了其站点位置与公司自营加油站不形成竞争关系；

②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特许经营加油站在零售方面，保证所销售的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油品计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③ 成品油零售实行政府指导价，成品油零售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特许经营加油站保证实际零售价格符合国家规定，严格执行所在地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

④ 加油站仅能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需要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且需要通过加油机、加油枪向运输工具完成加油过程，因此加油站的零售业务只能在加油站点范围内开展，不存在跨区域、超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4,681.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23.39	11,396.20	81.85
机器设备	7,283.86	2,645.04	36.31
运输设备	2,527.64	507.55	20.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4.45	133.03	28.64
合计	24,199.33	14,681.81	60.6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17 处，除公司自有产权加油站 14 处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余 3 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使用类型	使用人
1	长兴加油站	和顺有限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909 号	142.33	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站前区 44 号地块	出租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910 号	84.58	大祥区火车南站站前区 44 号地块	出租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2	办公楼	湘潭中油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402628 号	740.61	建湘中路 355 号佳程大厦	出租	湖南省中南邮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易家湾加油站	和顺石油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421 号	410.41	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窑洲社区和顺加油站综合楼	出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422 号	281.64	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窑洲社区和顺加油站站房二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423 号	236.89	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窑洲社区和顺加油站站房一		

公司自有产权加油站相关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4、公司的自营加油站的物业情况”。

上表中第 1 项房产系和顺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租给中石油华中分公

公司的长兴加油站之房产，公司未运营。上表中第 2 项房产系湘潭中油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出租给湖南省中南邮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公使用之房产。上表中第 3 项房产系出租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的易家湾加油站之房产，公司未运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7、收购易家湾加油站资产”。

2、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油机、储油罐及附属设备设施、正星系统、消防设施、洗车机等，主要运输设备为成品油运输车，主要办公设备为安防设备，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和顺物流	运输设备	成品油运输车	25	1,381.47	297.40	21.53
加油站	机器设备	加油机	150	748.06	320.15	42.80
加油站	机器设备	正星系统	1	59.15	5.25	8.87
加油站	机器设备	经营辅助设备（注 1）	1	1,668.33	634.95	38.06
湘潭中油	机器设备	卸油栈桥	1	216.21	10.81	5.00
湘潭中油	机器设备	油库储油罐	9	1,131.29	62.51	5.53
湘潭中油	机器设备	油库消防设施	1	531.97	26.60	5.00
加油站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注 2）	1	177.43	23.97	13.51
加油站	机器设备	洗车机	26	472.83	389.86	82.45

注 1：经营辅助设备包括加油站中油气分离设备、潜油泵、液位仪、配电设施等。

注 2：安防设备主要为监控系统、摄像头及显示器等。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共 20 处，除自有产权加油站的 14 处土地以外，其余 6 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证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部门
1	和顺石油	邵市国用(2016)第	邵阳大祥区敏州路	2,188.90	批发零售	出让	2052-08-23	敏州西路加油站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证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部门
		S06328 号			用地			(筹)
2	湘潭中油	长国用(2005)第03056号	建湘中路355号佳程大厦	37.70	综合	出让	2042-11-05	湖南省中南邮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和顺石油	邵市国用(2016)第S06327号	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站前区	2,670.47	商业用地	出让	2045-11-15	中石油华中分公司
4	铜官石油	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708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	67,048.21	仓储用地	出让	2067-06-13	铜官油库(筹)
5	和顺石油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421号、0039422号、0039423号	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窑洲社区和顺加油站	5,484.0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5-0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6	铜官石油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8094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白杨路以南及石龙路以西	10,617.22	仓储用地	出让	2069-05-10	铜官油库(筹)

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敏州西路加油站(筹)土地,土地用途符合加油站建设,该加油站正在建设中。

上表第 2 项之土地使用权系湘潭中油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出租给湖南省中南邮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公使用之对应土地。

上表中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系和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租给中石油华中分公司的长兴加油站所涉及土地。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所有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但根据邵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长兴加油站所涉及之土地可建设加油站。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4 项、第 6 项土地使用权系铜官油库(筹)土地,土地用途符合油库建设,该油库正在建设中。

上表中第 5 项土地使用权系出租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的易家湾加油站所涉及土地。

2、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1	湘和顺	10495069	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3.4.7-2023.4.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		18497846	矿泉水（饮料）；啤酒；蔬菜汁（饮料）；水（饮料）；果汁；绿豆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配料（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3	HSPC	18497865	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网站设计咨询；油田开采分析；石油勘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4	HSPC	18497866	运输；商品包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包裹投递；旅行预订（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5	HSPC	18497867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信息传送；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数字文件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视播放（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6	HSPC	18497868	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汽车清洗；运输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运载工具（车辆）电池更换；橡胶轮胎修补；采矿；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汽车保养和修理（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7	HSPC	18497869	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8		18497870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机；自动计量器；测绘仪器；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9		18497871	工业用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发动机油；汽油；轻石油；柴油；润滑油；工业用油脂；石油气；工业用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0		18498277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按摩；疗养院；休养所；园艺；植物养护；庭院风景布置；公共卫生浴；美容院（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1		18498278	饭店；茶馆；咖啡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服务；汽车旅馆；旅馆预定；养老院；自助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2		18498279	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网站设计咨询；油田开采分析；石油勘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3		18498280	提供高尔夫球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游乐园；提供娱乐设施；筹划聚会(娱乐)；假日野营娱乐活动；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舞会；学校(教育)；娱乐（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4		18498281	运输；商品包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包裹投递；旅行预订(截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止)			
15		18498282	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拆除建筑物；采矿；车辆加油站；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运载工具（车辆）电池更换；汽车保养和修理（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6		18498283	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公寓管理；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基金投资；经纪；典当（截止）	2017.1.14-2027.1.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7	和顺石油	18497852	计算机外围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机；自动计量器；测绘仪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灭火器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8	和顺物流	18497844	物发运；物流运输；仓库贮存；商品包装；船运货物；货物贮存；液化气站；管道运输；空中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19	和顺石油	18497848	导航；包裹投递；管道运输；快递服务（新建或商品）（截止）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0	和顺石油	18497850	橡胶轮胎修补；采矿；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截止）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1	和顺石油	18497853	汽油；轻石油；柴油；石油气；工业用蜡（截止）；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2	和顺燃气	18497854	管道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3	和顺燃气	18497855	橡胶轮胎修补；采矿；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截止）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4		21988925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计量器；手机；测绘仪器；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电池（截止）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持有人
25		21989049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6		21989062	运输；商品包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包裹投递；旅行预订（截止）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27		21989164	城市规划；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石油勘探；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网站设计咨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油井测试（截止）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和顺石油

（三）公司租赁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加油站不动产资产共 16 处，详见本节之“五、（二）、4、（2）租赁产权加油站不动产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租赁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权属所有人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和顺投资	和顺石油	2019.08.01-2020.07.31	办公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	和顺投资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22192 号	长国用（2011）第 043316 号	国有出让地	商业、住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权属所有人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2	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	湘潭中油	2003.10.20-2023.10.19	土地、铁路线	岳塘区马家河板马路7号	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	—	潭国用(2000)第20518号	划拨	仓储

关于湘潭中油土地租赁情况说明：

1、租赁国有划拨用地租赁备案情况

依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依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出租进行经营的，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报经批准后，缴纳土地收益。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与湘潭市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部门确认，上述地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须报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交纳土地收益。

湘潭中油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该国有划拨土地之租赁情形已依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当地国土管理部门之批准并已缴纳土地收益金。

2、土地用途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等相关规定，湘潭油库的土地用途均可用于油库建设。

综上，发行人湘潭油库租赁划拨土地权属清晰，国有划拨土地之租赁情形均已依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当地国土管理部门之批准并已缴纳土地收益金，划拨土地使用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已

办理的产证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七、发行人资质认证及业务许可情况

(一) 成品油仓储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43039号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	国家商务部	2018.03.02	2018.03.02-2023.03.02	湘潭中油

(二) 成品油批发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430001号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	国家商务部	2016.04.29	2016.04.29-2021.04.28	和顺石油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055号	汽油、柴油、溶剂油	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15	2017.09.15-2020.09.14	和顺石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潭危化经字[2017]000039	汽油、柴油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21	2017.09.21-2020.09.20	湘潭中油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335号	汽油(4×15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07.12	2019.07.12-2022.07.11	金川加油站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606号	汽油(4×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09	2019.12.09-2022.12.08	兴政加油站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089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4.10	2018.04.10-2021.04.09	长坪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立方米) 带有储存 设施经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032号	汽油(3×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29	2019.01.29-2022.01.28	北大桥加油站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068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3.22	2019.3.22-2022.3.21	顺安加油站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293号	汽油(3×2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06.14	2019.06.14-2022.06.13	五里牌加油站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336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07.15	2019.07.15-2022.07.14	荷花加油站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007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2019.01.11-2022.01.10	花桥加油站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186号	汽油(3×20立方米)、柴油(1×2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17	2018.07.17-2021.07.16	时代加油站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187号	汽油(3×20立方米)、柴油(1×2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17	2018.07.17-2021.07.16	新谊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145号	汽油(2×25立方米、2×15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05.06	2019.05.06-2022.05.05	新韶加油站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087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4.10	2018.04.10-2021.04.09	南站加油站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338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0.25	2018.10.25-2021.10.24	武广加油站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143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08	2018.06.08-2021.06.07	汇通加油站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7]第168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7.07	2017.07.07-2020.07.06	展览加油站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潭危化经字[2019]000011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5.23	2019.05.23-2022.05.22	万里加油站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006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2019.01.11-2022.01.10	中意路加油站
20	危险化学品经	CSX-05-危化经许[2017]	汽油(3×30立	长沙市安全生	2017.11.14	2017.11.14-2020.11.13	星龙加油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营许可证	第 289 号	方米)、柴油 (1×30 立方米)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产监督管理局			站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潭危化经字 [2019]000012	汽油、柴油 (闭杯闪点 ≤ 60℃) 零售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5.23	2019.05.23-2022.05.22	兴武加油站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 408 号	汽油 (3×30 立方米)、柴油 (1×30 立方米)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07.24	2019.07.24-2022.07.23	黄花园加油站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永危化经字[2019]H10215 号	汽油 (11×30 立方米)、柴油 (11×30 立方米)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23	2019.10.23-2022.10.22	潇湘大道加油站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耒安经字 [2018]015 号	汽油 (2×30 立方米)、柴油 (2×30 立方米) [闭杯闪点 ≤ 60℃] 零售 (带储存装置)	耒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21	2018.11.21-2021.11.20	五一南路加油站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 020 号	汽油 (2×30 立方米)、柴油 (1×30 立方米)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1.22	2018.01.22-2021.01.21	特立路加油站
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 319 号	汽油 (2×30 立方米)、柴油 (1×30 立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07.04	2019.07.04-2022.05.21	成功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136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31	2018.05.31 2021.05.30	杨家湾加油站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166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28	2018.06.28 2021.06.27	香樟路加油站
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318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2×5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9.26	2018.09.26 2021.09.25	星安加油站
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8]第334号	汽油(2×30立方米)、柴油(2×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2018.10.19 2021.10.18	同心加油站
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307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2×5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6.25	2019.06.25 2022.06.24	学莲加油站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19]第552号	汽油(3×30立方米)、柴油(1×30立方米)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16	2019.10.16- 2022.10.15	滨水新城加油站

(四) 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31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和顺石油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15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金川加油站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28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兴政加油站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19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长坪加油站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37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3.11	2016.03.11-2021.03.10	北大桥加油站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3088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顺安加油站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21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五里牌加油站
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3006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荷花加油站
9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73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花桥加油站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76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时代加油站
1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30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新谊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00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新韶加油站
1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36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南站加油站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29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6	2016.01.06-2021.01.05	武广加油站
1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57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汇通加油站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71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展览加油站
1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301005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3.21	2016.03.21-2021.03.20	万里加油站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002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04	2016.01.04-2021.01.03	中意路加油站
19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1042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1.25	2016.01.25-2021.01.24	星龙加油站
2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301040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3.21	2016.03.21-2021.03.20	兴武加油站
2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1081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9.26	2016.09.26-2021.09.25	黄花园加油站
2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1000049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7.01.19	2017.01.19-2022.01.18	潇湘大道加油站
2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906105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2.15	2016.02.15-2021.02.14	五一南路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2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1080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8.26	2016.08.26-2021.08.25	特立路加油站
2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3104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8.09	2016.08.09-2021.08.08	成功加油站
2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65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8.06.22	2018-06-22 2023-06-21	杨家湾加油站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196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8.08.02	2018.08.02 2023.08.01	香樟路加油站
2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1085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8.11.20	2018.11.20 2023.11.19	星安加油站
29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68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9.02.28	2019.02.28 2024.02.27	同心加油站
3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0202号	成品油零售	湖南省商务厅	2019.08.07	2019.08.07 2024.08.06	学莲加油站
3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2071号	成品油零售	长沙市商务局	2019.12.25	2019.12.25 2024.12.24	滨水新城加油站

(五) 运输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3845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	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7.04.07	2017.04.07-2021.04.06	和顺物流
2(注)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	铁危托证第44088003号	汽油、柴油	广州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01.01	2013.01.01-2017.12.31	湘潭中油

注：公司自身未从事铁路运输，采购油品均委托相关铁路部门运输。湘潭中油曾依据《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办法》规定，取得《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已通过 与铁路部门签署《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的方式，办理铁路危险货物托运、运输。

(六) 食品流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36650 (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24	2016.03.24-2021.03.23	和顺石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164921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3	2016.05.13-2021.05.12	金川加油站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142328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06	2016.05.06-2021.05.05	兴政加油站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40234664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岳麓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3	2016.06.23-2021.06.22	长坪加油站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40069939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岳麓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2	2016.04.12-2021.04.11	北大桥加油站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18658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8	2016.06.28-2021.06.27	顺安加油站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20017249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芙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0	2016.03.10-2021.03.09	五里牌加油站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14930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31	2016.05.31-2021.05.30	荷花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2733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8	2016.03.18-2021.03.17	花桥加油站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30015207(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天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9	2016.03.09-2021.03.08	时代加油站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30015196(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天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9	2016.03.09-2021.03.08	新谊加油站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1516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8	2016.03.08-2021.03.07	新韶加油站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30015215(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市天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9	2016.03.09-2021.03.08	南站加油站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2732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8	2016.03.18-2021.03.17	武广加油站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20067421(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1	2016.04.11-2021.04.10	汇通加油站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321022441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湘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3	2016.06.03-2021.06.02	万里加油站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01515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8	2016.03.08-2021.03.07	中意路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售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32130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10	2017.08.10-2022.08.09	星龙加油站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3210224735(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湘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3	2016.06.23-2021.06.22	兴武加油站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240260(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1	2016.09.01-2021.08.31	黄花园加油站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7952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	长沙市开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25	2017.05.25-2022.05.24	展览加油站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11030277898(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永州市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26	2017.05.26-2022.05.25	潇湘大道加油站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4810231396(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耒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2	2017.06.12-2022.08.14	五一南路加油站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224577(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7	2016.06.27-2021.06.26	特立路加油站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40705(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0	2016.10.10-2021.10.09	成功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20324600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09	2018.07.09-2023.07.08	杨家湾加油站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411622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03	2018.08.03-2023.08.02	香樟路加油站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413854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星安监管所	2018.10.19	2018.10.19-2023.10.18	星安加油站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20337165 (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5	2018.11.05-2023.11.04	同心加油站
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4042360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5	2019.07.15-2024.07.14	学莲加油站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2036555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2	2019.11.12-2024.11.11	滨水新城加油站

（七）烟草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84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金川加油站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8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兴政加油站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494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2.03	2016.02.03-2020.12.31	长坪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4205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10.20	北大桥加油站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7134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8.12	2016.08.12-2021.08.04	五里牌加油站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7875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7.04.11	2017.04.11-2022.04.01	花桥加油站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62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7	2016.01.07-2020.03.08	时代加油站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6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新谊加油站
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786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8.01.18	2018.01.18-2023.01.16	新韶加油站
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2928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4.26	南站加油站
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23842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7.28	武广加油站
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12202744	卷烟、雪茄烟	望城区烟草专卖局	2016.01.28	2016.01.28-2020.12.31	汇通加油站
1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9031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7.04.19-2022.03.28	展览加油站
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16883	卷烟、雪茄烟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6.01.06	2016.01.06-2020.03.08	中意路加油站
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21207116	卷烟、雪茄烟	长沙县烟草专卖局	2016.01.29	2016.01.29-2021.01.26	星龙加油站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2127032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长沙县烟草专卖局	2016.12.26	2016.12.26-2021.12.20	黄花园加油站
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1227113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望城区烟草专卖局	2018.07.17	2018.07.17-2022.07.31	杨家湾加油站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售				
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7557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8.07.23	2018.07.23-2023.07.13	香樟路加油站
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1281459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19.9.6	2019.9.6-2024.9.5	学莲加油站
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12272523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望城区烟草专卖局	2019.12.6	2019.12.6-2023.12.31	滨水新城加油站

（八）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43030116020012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水（石油类）、噪声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6.02.03	五年	湘潭中油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取得其所经营、从事加油站业务的所有必要手续和资质、许可等证照，该等手续和证照的取得及续期的实体和程序合法合规，齐备并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被撤销、收回、终止或处罚的风险，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九）湘潭油库情况说明

根据《湘潭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以下简称“‘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湘潭市域内拟规划保留在营和在建的成品油油库5座，总库容量控制在15万立方米内。市域范围内将不再新增成品油建设规划，并逐步取消4座成品油油库规划。其中，中石化湘潭油库、荷塘油库和湘乡油库于2017年底前取消；位于湘潭高新区内的和顺油库，拟不再保留该油库规划布点。综上，根据《湘潭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石化湘潭油库、荷塘油库和湘乡油库已有明确取消时间，发行人湘潭油库并未明确取消时间。中石化湘潭油库、荷塘油库和湘乡油库已于2017年底前取消并按要求完成搬迁。

2017年，湘潭油库向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湘潭市安监局”）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因“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到拟不再保留湘潭油库，因此湘潭市安监局于2017年9月4日向规划编制单位湘潭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函》询问该事项。2017年9月5日，湘潭市商务局向湘潭市安监局出具《关于对〈关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函〉的复函》，回复：湘潭油库《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油仓储证书第C43039号）仍在有效期内，经营所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该油库能有效保障湘潭市成品油市场的供应，无明确取消时间。

湘潭市安监局收到上述湘潭市商务局复函后依法依规对湘潭中油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各有权主管部门均已就湘潭油库换证事宜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湘潭中油换证合法合规，湘潭油库现有资质不存在被撤回的风险，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12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继单位）出具《证明》：兹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本局于2017年9月4日向湘潭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函》，咨询关于2016年《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潭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拟取消和顺油库”规划的具体时间，以供本局在为湘潭中油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参考。湘潭市商务局于2019年9月5日向本局出具《关于对〈关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函〉的复函》，因取消条件尚未成熟，取消和顺油库“拟取消和顺油库”规划的具体时间未确定。本局依据上述商务局的复函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湘潭油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换证进行审批，不存在受赵文彬影响的情形。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油库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本局处罚的情形，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因赵文彬案而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2019年10月12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在“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的发展规划”被列为“拟取消油库”，但并

未明确取消时间。鉴于中石油电厂油库不仓储柴油，中石化管输油库尚未经营的情况下，该油库能有效保障我市成品油市场的供应，目前取消条件尚未成熟，在该油库《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内可继续保留该规划布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本局就上述情况曾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湘潭中油销售先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函〉的复函》，以上情况不存在受赵文彬影响的情形。湘潭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不存在因赵文彬案而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提高成品油仓储、周转能力，提前布局铜官油库，于 2012 年和望城区政府签署《招商协议》。该油库位于长沙市望城区，地理位置优越，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地，兼备水陆两种运输方式，库容 9 万方，周转量达到 100 万吨，将成为公司成品油仓储的主要基地。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竞得铜官油库项目用地。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已获得商务部门同意建设批复，配套的成品油码头及库外管线工程使用港口岸线已获得交通部同意批复，并已取得用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基础建设已完成，预计 2020 年底首期库区 4.5 万方建成并投入运行，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加油站点及批发客户成品油需求，成为公司成品油仓储的主要基地。

综上，发行人湘潭油库 2017 年危化证换证事宜合法合规，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湘潭油库在《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内（2023 年 3 月 2 日前）不会取消，且之后无明确取消时间，该事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湘潭油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0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换证符合审批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湘潭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的规划”对湘潭油库危化证 2020 年换证不构成障碍。发行人铜官油库目前已经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文件，2020 年底首期库区可投入运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商业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服务标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备案号为 143010011160007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特许经营商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制定规范化作业流程，从而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水平。

1、在设备设施上，公司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方面回收油气，减少油品损耗，另一方面降低空气中油气浓度，降低安全风险。

2、为提升运行安全，公司构建视频监控中心，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监测油车在途运输情况、加油站现场情况、油库现场情况，从而加强安全管理。

3、在公司的运营中，不断引入信息化系统，促使公司采购、存储、销售等方面办公自动化、信息化，从而有效合理安排公司运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所获得荣誉

公司所获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颁发时间
1	2007 年度信贷诚信单位	湖南省银行协会	和顺石油	2008 年 11 月
2	湖南省示范加油站	省商务厅、省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	金川加油站	2011 年 4 月
3	2013-2015 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燃油采购定点加油单位	长沙市政府	和顺石油	2012 年 11 月
4	雨花区加油站标准化奖	雨花区安监局	和顺石油	2013 年 10 月
5	2013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兴政加油站	2014 年 2 月
6	芙蓉区安全生产奖	芙蓉区安监局	五里牌加油站	2014 年
7	现代服务企业总部奖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高	和顺石油	2014 年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颁发时间
		桥街道工作委员会、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联合颁发		
8	优秀企业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洞井社区筹建总支部、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筹建委员会联合颁发	新韶加油站	2014年
9	2014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天心区安监局	时代加油站	2015年
10	安全生产奖	长沙市安监局	和顺物流	2015年4月
11	安全评估三级化达标奖	雨花区安监局	湘潭中油	2015年4月
12	湖南省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和顺石油	2015年4月
13	2014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和顺石油	2015年2月
14	2015-2018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燃油采购定点加油单位	长沙市政府	和顺石油	2015年11月
15	湖南省2015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和顺石油	2016年4月
16	2016湖南省民营100强名单	湖南省工商联	和顺石油	2016年11月
17	湖南省2016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和顺石油	2017年4月
18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长沙市人民政府	和顺石油	2018年3月
19	湖南省民营企业100强第58位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和顺石油	2018年9月
20	2018年度长沙守信企业（第一期）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文明办、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消费者委员会等单位	和顺石油	2019年3月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相关的管理系统、资产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相关的土地、资质、商标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仓储、物流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能独立开展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和零售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是一家集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于一体的汽柴油提供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是赵忠、晏喜明及赵尊铭。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顺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顺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先生、晏喜明女士（赵忠先生之妻）及赵尊铭先生（赵忠先生之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1	联创化工	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再生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控股股东和顺投资直接持有	60%
2	和顺控股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房地产、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控股企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保养、美容及洗车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直接持有	86%
3	邵阳和顺	以自有资产投资化工行业、建筑行业、休闲娱乐、健身行业、饮食、酒店行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汽车、机电产品、办公用品、通信器材、针棉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运、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票务代理服务；烟零售；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棋牌、健身、停车、咖啡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和顺控股间接持有	87.08%
4	邵阳和顺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持有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5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销售：民爆器材（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的运输与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民爆器材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持有	100%
6	长沙兴和顺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	84.50%
7	长沙和顺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	84.50%
8	长沙和顺物业	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通过长沙和顺置业间接持有	100%
9	湖南和安置业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并通过长沙和顺置业间接持有	70%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国建	赵忠之父亲	-	-	-
曾国英	晏喜明之母亲	-	-	-
赵燕玲（注）	赵忠之姐姐	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125.00	25.00
		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赵燕兰	赵忠之姐姐	-	-	-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赵雄	赵忠之弟弟	-	-	-
晏喜莲	晏喜明之姐姐	-	-	-
晏喜玲	晏喜明之姐姐	-	-	-
晏四连	晏喜明之妹妹	-	-	-
晏路军	晏喜明之弟弟	-	-	-

注：赵燕玲通过和配偶吴永共同持有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共同实际控制该两家公司。

(1) 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立宇
工商注册号	91430500755837968X
注册地址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龙路交叉口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1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长城品牌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不含维修服务）；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代办车辆保险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2) 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永
工商注册号	91430500691816569P
注册地址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龙路交叉口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长城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汽车美容服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代办车辆保险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	----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系
1	湖南经联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商业投资	赵忠之姐赵燕兰持有 4.72% 股权
2	长沙市联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保健食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日用百货食品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持有 6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确保今后与公司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3、本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和顺投资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67% 股份
2	赵忠	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67% 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和顺投资执行董事
3	晏喜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8.67% 股份；赵忠之配偶
4	赵尊铭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8.00% 股份，通过持有共创盛景间接持有公司 2.28% 股份；赵忠与晏喜明之子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龙小珍	直接持有公司 9.16% 股份，并通过持有和顺投资间接持有 1.95% 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共创盛景	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

3	赵雄	直接持有公司 3.5% 股份，通过持有和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8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弟
---	----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湘潭中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和顺达石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衡阳和顺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汇仕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和顺物流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铜官石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文发石油	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旺盛石油	公司全资孙公司，铜官石油持有其 100% 股权

4、控股股东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合并）以外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联创化工	和顺投资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60% 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忠担任董事；董事、副总经理龙小珍担任董事长。
2	湖南和顺置业	和顺投资重大影响的公司，持有其 30% 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副董事长。

5、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合并）以外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和顺控股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持有 86%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赵雄之配偶颜丽娅担任经理。
2	邵阳和顺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通过和顺控股间接持有其 87.08% 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执行董事。
3	邵阳和顺房地产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通过控制的邵阳和顺持有其 100% 股份。
4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的公司，通过控制的邵阳和顺持有其 100% 股份。
5	长沙兴和顺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84.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赵雄之配偶颜丽娅担任执行董事。
6	长沙和顺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84.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赵雄之配偶颜丽娅担任执行董事。

7	长沙和顺物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100% 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执行董事。
8	湖南和安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55% 股份且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1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赵雄之配偶颜丽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长沙广盈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40% 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副董事长。
10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30% 股份;董事李国祥担任副董事长。
11	湖南华城旭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长沙和顺置业持有其 35% 股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长沙正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的公司
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的公司
4	杭州众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协力永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控制的公司
6	北京静远华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南京众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武汉金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的公司
9	重庆中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1	湖南英泰电子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独立董事王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姐夫吴永控制
2	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姐夫吴永控制
3	邵阳市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姐赵燕兰曾控制
4	长沙市雨花区大娃家食品店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外甥女赵丽娅控制
5	北京亚哲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忠之外甥女赵丽娅及其配偶马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上表中控制系指持股 51% 以上。

8、关联自然人

公司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任职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持股关系
1	吴立宇	赵忠之外甥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4%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赵丽娅	赵忠之外甥女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4%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李国祥	公司董事；和顺投资经理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2%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黄飙	公司独立董事	-
5	王林	公司独立董事	-
6	邓中华	公司独立董事	-
7	曾立群	公司监事会主席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4%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周蓉	公司监事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6%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刘静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2%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胡灿明	公司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2%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龙军	公司副总经理；龙小珍之弟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2%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余美玲	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曾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1%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	唐烁	公司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共创盛景 2%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列表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晏路军	晏喜明之弟
2	颜丽娅	赵雄之配偶
3	马喆	赵丽娅之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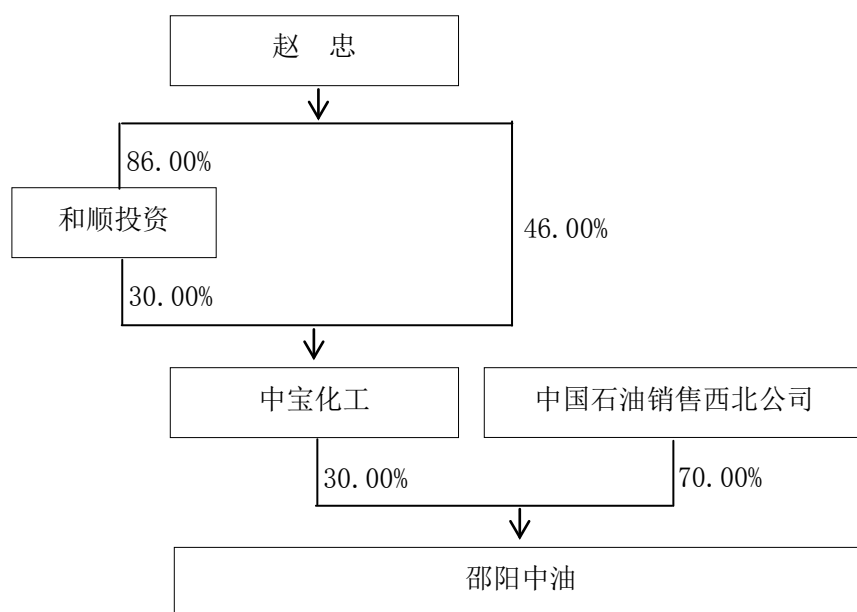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百通中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曾参股持有其 15% 股权, 2018 年 1 月 29 日对外转让
2	湖南美酒缘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晏喜明曾控制的企业
3	长沙猫本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晏喜明曾控制的美酒缘全资子公司
4	邵阳和顺物业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赵忠曾控制的企业
5	中宝化工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外转让
6	邵阳中油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中宝化工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宝化工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对外转让
9	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黄飙报告期内曾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7 年 4 月已将持股转让
10	湖南环球和顺置业	和顺投资曾重大影响的公司, 通过湖南和顺置业持有其 50% 股份, 2017 年 9 月已对外转让
11	湖南广大环球家俱超市有限公司	和顺投资重大影响的公司, 通过湖南和顺置业持有其 30% 股份, 2017 年 9 月已对外转让
12	西藏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担任过董事的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已不再担任
13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已不再担任
14	长沙市联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赵忠之姐赵燕兰持有 6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15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飙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已不再担任
16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已不再担任
1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已不再担任
18	长沙量子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曾控制并任监事的公司, 已注销
19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已不再担任

注: 上表中控制系指持股 51% 以上。

发行人与中宝化工、邵阳中油的关联关系为：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直接或间接通过中宝化工持有邵阳中油30%股权，且在邵阳中油的董事会中委派两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为40%，具有重大影响。2015年9月，赵忠和和顺投资对外转让中宝化工前，中宝化工、邵阳中油持股情况如下：



注：2018年1月22日，中宝化工已将持有邵阳中油30%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中宝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赵忠、和顺投资将持股全部转让给刘林志，同日赵忠、和顺投资分别与刘林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持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2015年9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原委派的董事亦已不再担任邵阳中油董事。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邵阳中油股权，不再直接或间接参与邵阳中油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不再对邵阳中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仅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控制中宝化工，并对邵阳中油具有重大影响。

中宝化工的基本情况：中宝化工成立于2001年2月2日，系由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赵忠、徐善军、郑云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万元，设立至今，共1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2002年5月31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人民币1000万元；2003年9月20日，股东变更为和顺投资、赵忠、徐善军；2015年9月30日，股东变更为刘林志、湖南泰华投资有限公司。中宝化工自设立后除持有邵阳中油30%股权以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邵阳中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邵阳中油成立于2000年5月，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系央企子公司，为中石油在湖南地区开展成品油业务的分子公司之一。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法定代表人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2000/5/10	设立	马超群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	350.00	70.00	宝庆东路花坛南侧8号门面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
			湖南省邵阳湘运油料公司	150.00	30.00		
2001/1/14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赵忠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	350.00	70.00	-	-
			邵阳市中宝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2002/12/26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	2,554.30	70.00	-	-
			邵阳市中宝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1,094.70	30.00		
2004/4/28	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薛彦卓	-	-	-	-	-
2005/3/29	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	-	-	-	-
2006/1/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	3,248.61	70.00	-	-
			邵阳市中宝化工有限公司	1,392.21	30.00		
2006/12/18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	-	-	-	-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加油站、油库租赁、日用百货零售
2012/6/7	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	-	-	-	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1251号8号门面	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9日）、润滑油销售；油库、加油站租赁；日用百货零售；
2012/11/12	第三次变更经	-	-	-	-	-	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

时间	事项	法定代表人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营范围						期至 2013 年 9 月 4 日)、润滑油销售;油库、加油站租赁;日用百货零售;
2014/5/14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	-	-	-	-	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润滑油销售;油库、加油站租赁;日用百货零售;
2016/5/12	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管备案	陈建志	-	-	-	-	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润滑油的批发、零售;油库、加油站租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9/14	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	-	-	-	-	汽油、柴油的批发、零售、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润滑油的批发、零售;油库、加油站租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烟酒、文体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7	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李宝卫	-	-	-	-	汽油、柴油的批发、零售、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高岭土的批发、零售;油库、加油站租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农用物资、五金交电、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烟酒、文体用品(不含弩)、汽车零配件的零售;提供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时间	事项	法定代表人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2	第二次股权转让	-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有限公司	3,248.61	70.00	-	-
2018/1/22	第二次股权转让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92.21	30.00	-	-

邵阳中油主营汽油、柴油的批发、零售、储存业务。截至 2017 年底，邵阳中油拥有 1 座邵阳油库及运营 3 座加油站。

中宝化工和邵阳中油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邵阳中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邵阳中油采购成品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邵阳中油	采购成品油	—	—	616.38	0.32%	2,618.38	1.58%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① 原因及必要性

邵阳中油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主营汽油、柴油的批发、零售、储存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系央企子公司。邵阳中油拥有库容量为 9,500 立方米的邵阳油库，该油库位于邵阳市双清区下河线，在最佳运输半径下可覆盖邵阳市、娄底市、衡阳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从长株潭及周边区域逐步拓展至其他地市州，在综合考虑成品油价格、运输距离等因素后，公司向在邵阳市具有地理位置优势的邵阳中油采购成品油。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邵阳中油分别采购柴油 5,700 吨和 1,000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8.38 万元和 616.3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未向其采购。邵阳中油为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控制的企业，作为中石油在湖南省的分子公司之一。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价格、运输距离和成本等因素后，与同时段其他供应商价格比对后参照确定。根据发行人向邵阳中油下订单前后 5 天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油品订单情况对比分析，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向邵阳中油采购数量（吨）	向邵阳中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单价差异率
2017.02.03-2017.02.13	1,400.00	4,615.38	4,636.75	0.46%
2017.02.16-2017.02.26	3,000.00	4,658.12	4,675.21	0.37%
2017.03.15-2017.03.25	1,300.00	4,421.43	4,358.97	-1.41%
2018.07.19-2018.07.29	500.00	5,775.86	5,764.02	-0.21%
2018.08.29-2018.09.28	500.00	6,551.72	6,560.34	0.13%

（2）向长沙和顺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长沙和顺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停车费、员工餐、专车服务等）362.10 万元、222.67 万元和 116.50 万元，该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顺投资	租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备	126.40	6.40%	126.40	6.0%	126.40	6.25%
邵阳中油	租赁兴武、万里加油站	7.00	0.35%	7.00	0.38%	7.00	0.35%
合计		133.40	6.75%	133.40	7.21%	133.40	6.59%

注：金额为含税金额；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① 向和顺投资租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备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向和顺投资租赁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的部分楼层及相关设备，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期五年，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和顺投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一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A、原因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办公场所长沙市开福区建湘中路 355 号佳程大厦 11 楼（建筑面积 740.61 平方米），已无法保证办公所需，因此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向和顺投资租赁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的部分楼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151.36 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公司租赁的该办公场所作为总部办公所用，非唯一专用场所，该地段附近写字楼较为多，若无法继续租赁和顺大厦可选择其他写字楼租赁。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因办公所需向和顺投资租赁建筑面积 2,151.36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租金 126.40 万元。租赁定价参照相近地理位置同类房地产租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与相近地理位置同类房地产租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地址	离和顺大厦距离	单价 (元/天/平方米)
华雅国际财富中心	万家丽路长沙大道口附近	1.9km	2.10
华晨世纪广场	雨花区万家丽中路居然之家华晨华雅附近	1km 以内	1.89
华雅花园	华雅国际酒店附近	1km 以内	1.50
旭辉国际广场写字楼	劳动路路与万家丽路交界处附近	2.3km	2.00
旭辉国际广场写字楼	劳动路路与万家丽路交界处附近	2.3km	1.80
高桥国际	长沙大道与马王堆路交汇处附近	1.2km	1.33
平均单价			1.77
公司租赁和顺大厦部分楼层单价			1.61

数据来源：58 同城网

② 向邵阳中油租赁加油站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邵阳中油签订了《加油站资产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湘潭市的兴武加油站和万里加油站，租赁期 20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A、原因及必要性

邵阳中油旗下加油站兴武加油站、万里加油站分别位于湘潭县境内 107 国道旁的湘潭县谭家山镇棠霞村腰塘组、湘潭县梅林桥镇白云村白云组，因经营不善处于暂停营业状态，与邵阳中油所在地邵阳市距离较远，与公司湘潭油库距离较

近。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加强加快成品油终端销售网点加油站点的布局作为其发展战略，通过收购、新建和长期租赁的方式实现。因此，公司向邵阳中油长期租赁了兴武加油站、万里加油站。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租赁兴武加油站和万里加油站总租金 170 万元，租赁定价系租赁前加油站资产经营状况、租赁后改造投入、预计盈利、预计营运成本等多因素与邵阳中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邵阳中油为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控制的企业。2014 年 8 月 7 日，邵阳中油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武、万里加油站整体租赁的议案》。根据议案，湘潭兴武、万里加油站自 2008 年冰灾过后，基础设施损坏严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且尚需花费资金维护，造成了资产闲置和浪费，因此决议将该两座加油站出租给公司，由公司出资重新翻建。

因无法获取临近加油站的租金数据，公司结合租赁前加油站资产经营状况、租赁后改造投入、预计盈利、营运成本等因素测算。两站均因停业时间较长，设施设备损坏严重，营运前需要大规模改造，部分证照要重新申报，经估算，两站的改造费用及证照办理等前期投入约 280 万元，考虑后期运营费用，预计两个加油站每年净利润合计约 22.52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8.04%，略高于公司要求投资回报率 8%，租金确定合理公允，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毛利	226.18	销售汽油 3.5 吨/天，批零差价 1500 元/吨；销售柴油 2 吨/天，批零差价 1000 元/吨
税金及附加	3.84	
折旧	40.00	按照投资总额 280 万元，分摊 7 年
工资、福利等	121.94	站经理 1 名，安全员 2 名，核算员 1 名，加油员 14 人
租赁费	7.00	
其他运营费用	23.36	包括运输费、办公费、水电费
利润总额	33.03	
所得税	7.51	25% 税率
净利润	22.5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加油卡

2017年，关联方长沙兴和顺置业、和顺投资、湖南和顺置业、湖南和安置业、长沙和顺置业分别向公司采购加油卡 22.63 万元、0.26 万元、0.12 万元、19.36 万元、29.39 万元；2018年，关联方兴和顺置业、和顺投资、湖南和安置业、长沙和顺置业、长沙和顺物业分别向公司采购加油卡 33.14 万元、3.08 万元、20.83 万元、8.84 万元、2.86 万元；2019年，关联方兴和顺置业、和顺投资、湖南和安置业、长沙和顺物业分别向公司采购加油卡 13.25 万元、1.08 万元、7.72 万元、1.0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加油卡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油卡金额（万元）	23.14	68.75	71.76
占零售收入的比重	0.01%	0.04%	0.05%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加油卡交易金额较小。销售加油卡系根据发行人的《加油卡发行使用章程》、加油卡充值优惠政策，按照实际加油卡充值金额和相应优惠确定。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仅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万元）	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1	赵忠、晏喜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5,460.00	2019-3-28	2020-3-28	否	保证担保	-
2	赵雄、赵忠、晏喜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000.00	2019-4-25	2020-4-24	否	保证担保	
3	赵雄、	交通银行	20,000.00	2019-3-22	2020-3-21	否	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万元)	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赵忠、晏喜明	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证担保	
4	赵忠、晏喜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5,460.00	2018-3-20	2019-3-20	是	保证担保	-
5	赵雄、赵忠、晏喜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8,664.00	2018-4-2	2019-4-2	是	保证担保	-
6	赵忠、晏喜明	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3,540.00	2017-10-20	2018-10-20	是	保证担保	
7	赵雄、赵忠、晏喜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20,000.00	2017-3-21	2018-3-20	是	保证担保	-
8	赵雄、赵忠、晏喜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8,700.00	2016-3-10	2017-3-9	是	保证担保	-
9	邵阳和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8,700.00	2016-1-26	2021-1-25	否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邵阳和顺拥有的房产
10	和顺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3,248.00	2016-7-12	2019-7-12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和顺投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1	和顺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760.00	2016-6-28	2019-6-28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和顺投资拥有的房产
12	湘潭中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713.00	2016-6-28	2019-6-28	是	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为湘潭中油拥有的房产
13	赵忠、晏喜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6-8-10	2017-8-10	是	保证担	-

序号	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万元)	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铁银支行					保	

合同履行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标的资产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完毕	备注
赵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长安加油站	2018-4-27	2019-8-30	是	—
和顺投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易家湾加油站	2018-4-27	2034-6-13	否	—

(3) 收购易家湾加油站资产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2018年4月27日，中石油、和顺投资、公司签订《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2》，三方约定和顺投资就易家湾加油站租赁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接，赵忠为履行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担保责任；2018年6月20日，和顺投资、公司签订《湘潭市易家湾加油站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和顺投资将易家湾加油站资产转移与公司，参考评估值作价2,211.43万元，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3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标的易家湾加油站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211.43万元，与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4) 受让长安加油站承租、转租权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2018年4月27日，农科物资、赵忠、公司签订《长安加油站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方约定赵忠就长安加油站租赁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接，赵忠为履行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担保责任；同日，赵忠、中石油、公司签订《长沙长安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三方约定赵忠就长安加油站租赁所产生权利义务由和顺石油承接。根据长安加油站原承租以及转租的协议约定，公司因受让长安加油站承租及转租权在剩余租期内产生的租金收益计算为49.07万元，定价合理。

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和顺投资	326.90	-	-	326.90	-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无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无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份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5、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总额中，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或者在 1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2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权力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

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业务链资产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首先考虑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和赵尊铭、主要股东龙小珍、赵雄和共创盛景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飙、王林和邓中华7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飙、王林和邓中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忠为董事长。

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三年任期届满，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飙、王林和邓中华，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连选连任。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赵忠	董事长	发起人	三年
龙小珍	董事	发起人	三年
赵雄	董事	发起人	三年
李国祥	董事	发起人	三年
黄飙	独立董事	发起人	三年
王林	独立董事	发起人	三年
邓中华	独立董事	发起人	三年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长：赵忠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荣获“湖南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湖南百名最美扶贫人物”称号。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油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合伙创办和顺投资，任执行董事；2005年7月成立和顺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当选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

董事：龙小珍女士，苗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3年在湖南邵阳市百货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商场财务主管；1993年至2001年在泰阳证券邵阳营业部，历任财务主管、投资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合伙创办和顺投资，至2016年历任副总经理、监事；2005年7月成立和顺有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赵雄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1年在邵阳市气象局任职员；1992年至2003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邵阳中油任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衡阳和顺兼任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李国祥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油料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2年至2017年历任和顺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黄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起先后在湖南省进出总公司任销售员，在浙江广厦北京置业公司任副总经理，在庄胜集团武汉分部任总经理助理，在湖南博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正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林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县一中、长沙职业技术专科学校、长沙学院、湖南雅泰国际广告公司、湖南王林管理顾问公司、长沙康萨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曾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机构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潇湘牡丹会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正和岛首席经济学家、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6年在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任教师；1996年至今，在长沙学院任教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15年11月2日，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曾立群、周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曾立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三年任期届满，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立群、周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静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曾立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三年
周蓉	监事	发起人	三年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三年
----	--------	--------	----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0年在湖南省邵阳市物资局任经理；1991年至1996年在湖南省邵阳市物资局物资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在邵阳市经济技术物资协作总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和顺投资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在和顺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在衡阳和顺任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铜官石油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周蓉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在和顺投资任职员；2005年至2015年11月任职公司财务部；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部。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专业经理。

监事：刘静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在和顺投资任文员；2006年至2007年在和顺有限任综合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和顺大酒店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总经理	2018.11.28-2021.11.27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2018.11.28-2021.11.27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2018.11.28-2021.11.27
胡灿明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2018.11.28-2021.11.27
龙军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2018.11.28-2021.11.27
曾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2018.11.28-2021.11.27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余美玲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财务总监	2018.11.28-2021.11.27
唐烁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副总经理	2018.11.28-2021.11.27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赵忠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龙小珍女士，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赵雄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胡灿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4年8月在湖南日用化工总厂任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7年1月在上海复旦大学蔡祖泉灯光研究所任技术主管；1997年2月至2014年6月在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铜官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和顺达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文发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旺盛石油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龙军先生，苗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乡经营管理站任专干；1993年至2001年在绥宁县水泥厂任会计；2002年至2008年在和顺投资任会计；2009年至2016年4月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曾跃先生，回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在远大科技集团任工程与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至2012年在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中心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5月在远大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0年在萍乡华维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至2014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在湖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唐烁女士，土家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2年在湖南金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在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公司任项目事务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谢文华先生，汉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杭州亿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软件开发部任软件工程师，主要从事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内部集约化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2010年09月至2015年02月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主持开发并搭建核心起重机械物联网监控平台。2015年02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高级工程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合计持股（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赵忠 (注1)	董事长、 总经理	-	-	4,787.62	47.88	4,787.62	47.88
晏喜明	董事长、 总经理赵	1,867.00	18.67	-	-	1,867.00	18.67

姓名	任职/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万股)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合计持股(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忠之配偶						
赵尊铭	董事长; 赵忠之子	800.00	8.00	228.00	2.28	1,028.00	10.28
龙小珍 (注2)	董事、 副总经理; 龙军之姐	916.00	9.16	194.845	1.95	1,110.85	11.11
赵雄	董事、 副总经理	350.00	3.50	584.535	5.85	934.54	9.35
李国祥	董事	-	-	60.00	0.60	60.00	0.60
曾立群	监事会 主席	-	-	20.00	0.20	20.00	0.20
周蓉	监事	-	-	8.00	0.08	8.00	0.08
刘静	监事	-	-	10.00	0.10	10.00	0.10
胡灿明	副总经理	-	-	10.00	0.10	10.00	0.10
龙军	副总经理; 龙小珍之 弟	-	-	10.00	0.10	10.00	0.10
曾跃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	-	5.00	0.05	5.00	0.05
余美玲	财务总监	-	-	5.00	0.05	5.00	0.05
谢文华	核心技术 人员	-	-	20.00	0.20	20.00	0.20
吴立宇	赵忠之 外甥	-	-	20.00	0.20	20.00	0.20
赵丽娅	赵忠之 外甥女	-	-	20.00	0.20	20.00	0.20
唐烁	副总经理	-	-	10.00	0.10	10.00	0.10

注1: 赵忠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其所持和顺投资股权比例86%进行计算。

注2: 上表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 除赵忠、龙小珍和赵雄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持股外, 其余均通过共创盛景间接持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赵忠	-	4,787.62	-	4,787.62	-	4,787.62
2	龙小珍	916	194.85	916	194.85	916	194.85
3	赵雄	350	584.54	350	584.54	350	584.54
4	李国祥	-	60	-	60	-	60
5	曾立群	-	20	-	20	-	20

6	周蓉	-	8	-	8	-	8
7	刘静	-	10	-	10	-	10
8	胡灿明	-	10	-	10	-	10
9	龙军	-	10	-	10	-	10
10	余美玲	-	5	-	5	-	5
11	曾跃	-	5	-	5	-	5
12	赵尊铭	800	228	800	228	800	213
13	谢文华	-	20	-	20	-	20
14	晏喜明	1,867.00	-	1,867.00	-	1,867.00	-
15	吴立宇	-	20	-	20	-	20
16	赵丽娅	-	20	-	20	-	20
17	唐烁	-	20	-	20	-	10

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出资额，模拟按照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计算。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共创盛景的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企业	直接或间接投资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和顺投资	直接投资	2,888.00	86.00
		联创化工	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投资	60.00	60.00
		湖南和顺置业	通过和顺投资间接投资	1,800.00	30.00
		和顺控股	直接投资	8,600.00	86.00
		邵阳和顺	通过和顺控股间接投资	1,348.00	87.08
		邵阳和顺房地产	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投资	2,000.00	100.00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投资	50.00	100.00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邵阳和顺民爆器材间接投资	18.00	6.00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企业	直接或间接投资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和顺投资	直接投资	117.50	3.50
		和顺控股	直接投资	350.00	3.50
		联创化工	直接投资	8.00	8.00
		长沙和顺置业	直接投资	50.00	5.00
		长沙兴和顺置业	直接投资	150.00	5.00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和顺投资	直接投资	352.50	10.50
		和顺控股	直接投资	1,050.00	10.50
		长沙和顺置业	直接投资	105.00	10.50
		长沙兴和顺置业公司	直接投资	315.00	10.50
李国祥	董事	联创化工	直接投资	8.00	8.00
黄飙	独立董事	长沙正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90.00	95.00
		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长沙正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投资	13.48	6.74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50.00	50.00
		北京协力永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投资	255.00	51.00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直接投资	350.00	35.00
		杭州众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70.00	85.00
		北京静远华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	300.00	30.00
		南京众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5.00	25.00
		深圳开云鼎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	50.00	5.00
		武汉金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30.00	30.00
		重庆中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40.00	40.0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	1,881.77	8.08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67.00	3.1976
		湖南英泰电子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2.00	10.00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7.00	8.6957		
王林	独立董事	湖南潇湘牡丹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245.00	49.00

注：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668），其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不再逐一披露。

上表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向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不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向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工资、奖金，除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等各项福利外，公司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工伤等保险，并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资及奖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	409.46	94.05%	395.13	94.70	367.54	95.24
社保、公积金	25.92	5.95%	22.14	5.30	18.36	4.76
合计	435.39	100.00	417.27	100.00	385.90	100.00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姓名	职位	2019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当年任期
赵忠	董事长、总经理	59.15	12
龙小珍	董事、副总经理	52.61	12
赵雄	董事、副总经理	52.61	12
李国祥	董事	27.61	12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19.23	12
周蓉	监事	8.25	12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23.97	12
胡灿明	副总经理	52.61	12
龙军	副总经理	32.54	12

唐烁	副总经理	51.61	12
曾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74	12
余美玲	财务总监	22.44	12
合计		435.39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没有从其他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形，也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退休金等其他待遇。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忠	董事长、 总经理	和顺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和顺控股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企业
		联创化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龙小珍	董事、 副总经理	联创化工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赵雄	董事、 副总经理	汇仕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衡阳和顺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李国祥	董事	共创盛景	执行事务合 伙人	股东
		湖南和顺置业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重大影响企业
		邵阳和顺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忠控制企业
		长沙和顺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控制企业
		长沙广盈置业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重大影响企业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重大影响企业
黄飙	独立董事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沙正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众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经理	
		湖南英泰电子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京众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重庆中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林	独立董事	湖南潇湘牡丹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邓中华	独立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立群	监事会主席	铜官石油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蓉	监事	湖南和顺置业	监事	控股股东重大影响企业
		湖南万科和顺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赵尊铭重大影响企业
胡灿明	副总经理	铜官石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和顺达石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文发石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旺盛石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忠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雄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小珍与公司副总经理龙军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忠、龙小珍、赵雄、李国祥、黄飙、王林、邓中华等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飙、王林、邓中华为独立董事。2018年11月，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立群、周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11月，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全部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 2016年4月	赵忠（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赵雄（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财务总监）、李苗苗（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六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至 2017年6月	赵忠（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赵雄（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副总经理）、曾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美玲（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龙军财务总监职务、李苗苗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龙军为副总经理、曾跃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美玲为财务总监。
2017年6月至 2018年11月	赵忠（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赵雄（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副总经理）、曾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美玲（财务总监）、唐烁（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唐烁为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	赵忠（总经理）、龙小珍（副总经理）、赵雄（副总经理）、胡灿明（副总经理）、龙军（副总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8名高级管理人员，原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续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经理)、曾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美玲(财务总监)、唐烁(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均为优化升级内部管理，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构成不良影响，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运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依法规范独立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履行责任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对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1/3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责包括：（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监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监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3 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地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

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

则》、《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因任期到期，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	赵忠	赵忠、黄飙、王林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邓中华	邓中华、黄飙、龙小珍
提名委员会	王林	王林、黄飙、龙小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飙	黄飙、邓中华、龙小珍

1、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赵忠、黄飙、王林 3 人组成，公司董事赵忠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邓中华、黄飙、龙小珍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林、黄飙、龙小珍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

林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飙、邓中华、龙小珍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黄飙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赵忠因涉原湘潭市委副书记赵文彬受贿一案被长沙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协助调查，2018年7月31日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澧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澧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于2018年11月依法对赵忠作出不起诉决定。

鉴于澧县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且出具相关说明，明确该案已经终结，赵忠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不存在因该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已出具相关说明，明确赵忠不存在因赵文彬案再需调查处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依法规范独立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经营决策机制，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因此，赵忠所涉赵文彬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容诚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我们认为，和顺石油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关于公司采购和销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一）采购业务

1、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采购、付款的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价格管理》、《询价、下订单、采购、验收、结算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发行人成品油的采购与付款情况

发行人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申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批准、采购、验收及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发行人销售的成品油系危险化学品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大宗商品。发行人成立采购部专门负责组织统一采购、配送、存储，下属各加油站均为发行人通过专用危化品专用车统一配送。

(1) 供应商选择

发行人建立了以山东省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次之，江浙区域和广东省为辅的多元化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渠道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为以山东地炼、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为主的铁路运输渠道；第二类为以湖南本地的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为主的陆路运输渠道；第三类为以江沪地区成品油贸易商为主的水路运输渠道；第四类为以广东地区成品油贸易商为主的陆路运输渠道。

(2) 采购计划制定、实施

发行人采购部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确认年度、季度、月度、周采购计划；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

(3) 运输、仓储安全管理

为确保成品油运输安全，公司从设备、监控、操作、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建设，保障安全运输。在设备方面，油罐车的采购、使用、维修有严格的规定；在监控方面，车辆全部配置 GPS 定位系统和电子铅封，接入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所有站点及仓储、配送全程24小时视频监控，确保油品质量及安全；在操作方面，运输过程中，及时检查油罐车静电情况，防止静电积累产生事故；在人员方面，每次运输需同时配备驾驶员和押运员各一名，确保合理使用车辆，避免人

为因素造成的安全危险。

为确保成品油仓储安全，公司油库构建了三级监控安全体系，一是油库配备驻库专职安全人员，确认现场安全管理；二是总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会前往油库进行巡查；三是建立全程视频监控，覆盖油库储罐区、铁路栈桥、汽车发油棚，通过总部监控中心及油库高清监控系统，形成全天候监控，保障油库安全。

（二）销售业务

1、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和顺石油加油站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销售工作由批采中心、零售管理中心负责，对相关岗位制订了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审批与签订，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以及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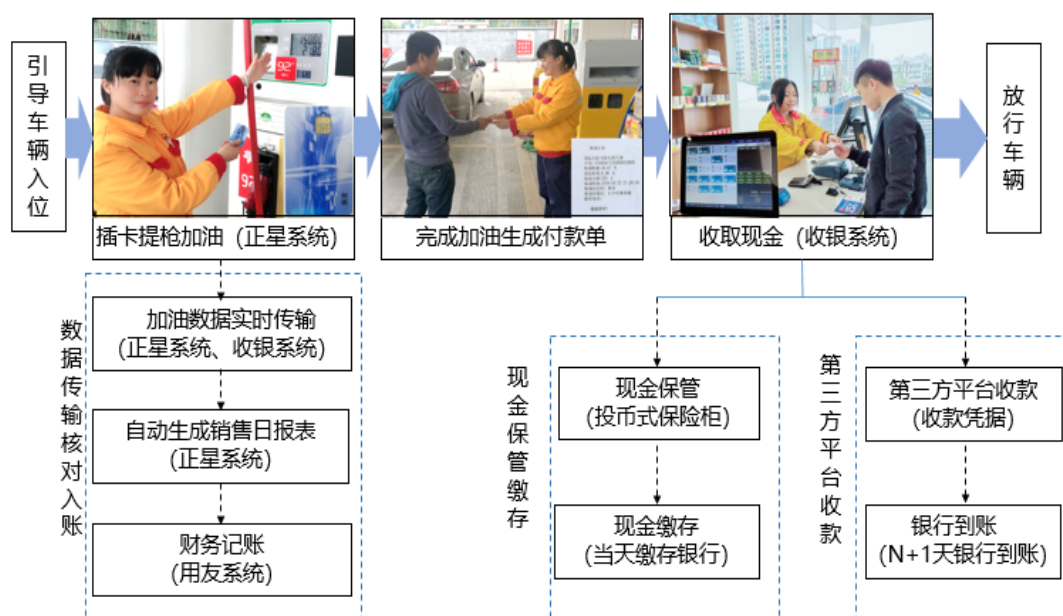
2、销售、收款流程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包括批发业务、零售业务。按照实现方式不同，可分为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和普通批发业务。

（1）零售业务管理

① 加油站业务管理

公司通过“正星油站管理系统”“集中收银系统”“用友财务管理系统”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的流程、数据、核算进行全过程控制。公司内控制度健全，针对零售业务现金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业务制定了《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加油站现金管理制度》、《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相关岗位制订了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岗位职责分离，对加油站零售挂牌价、发票管理、现金收款及缴存、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财务记账等进行管控，确保加油站销售数据真实准确，按时足额存缴营业款，以保证公司零售收入确认和结算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一、加油站现金销售

涉及岗位：加油员、收银员

流程说明：加油员将客户车辆引导入位后，询问油品、金额后插入加油数据卡进行加油，加油结束后生成付款单交给客户，客户持付款单到收银台付款，收银员核对付款单的金额与客户支付的款项，一致后在集中收银系统中确认，并打印收银小票交予客户，客户将收银小票交给加油员，加油员核对应收小票的金额与加油金额一致后予以放行车辆。

控制要点：加油员必须插入加油数据卡才能加油。加油数据卡经“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总部授权，限单站使用，核算主管每日清查加油数据卡的数量及金额。加油开始，每笔加油记录都会传输到“正星油站管理系统”，加油员、收银员核对每笔收款金额和交易金额是否一致。

第二、加油数据传输、核对及入账

涉及岗位：收银员、站经理、核算员、财务人员

流程说明：每笔加油记录都会传输至正星油站管理系统及集中收银系统中，每班交班后，收银员清点该班收到的现金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凭据（包含银行 POS 回单、市政卡 POS 回单、微信、滴滴后台加油数据等）并与正星系统自动生成的班报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加油站核算员每日在正星系统中一键生成销售日报表，将销售日报表的销售数据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凭据进行核对；出纳将银行缴存的现金与销售日报表进行核对，财务复核无误后进行入账。

控制要点：

A、收银员核对：填写营业款交接表，核对班报及营业款交接表，确认正星系统中的销售班次报表与当班实际所收营业款是否一致；

B、核算员核对：当班结束后根据当天信息系统上传的数据自动生成销售日报表，清点各班现金，复核销售日报表是否与现金及滴滴、微信后台数据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凭据一致；

C、总部出纳核对：打印各站点已确认的销售日报表，总部出纳核对各站点实存金额（即营业款中现金部分）、银联、滴滴及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应到金额是否等于银行到账金额，确认一致后盖章并将其交与收入会计作为凭证附件；

D、收入会计复核：每日销售出去的油品数量乘以单价是否与收到的款项一致，核对一致后导入用友财务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E、物料平衡检查：每月末进行月度盘点，站点编制月度油品盘点表，财务监盘，并复核各站油品进、销、存是否平衡。

第三、加油站现金保管及缴存

涉及岗位：收银员、站经理、核算员、财务人员

流程说明：收银员收取现金后，均统一存放至各加油站监控环境下的投币式保险柜中；核算员负责每日将保险柜中存放的现金取出并存入银行，取回银行盖章的现金缴款单。

控制要点：每个加油站配置保险柜一台并做加固处理。保险柜钥匙、密码分离管理，分别由站经理、核算员保管。当日收取现金，当日缴存至银行对公账户。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零管中心管理部将保险柜现金作为重点巡查项目，定期抽

查。

第四、加油站集中监控系统

为便于公司加油站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加强内控管理、保障现金的安全，目前公司各加油站均已在收银台、加油区、停车场地、便利店商品销售区及主要出入口进行视频监控，视频资料系统自动传送至公司总部中心数据库定期循环保存。

公司制定了现金交易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控制流程，利用“正星加油站管理系统”、“集中收银管理系统”、“用友财务管理系统”等，控制现金收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风险点，确保收入结算和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现金缴存及时，现金存放安全，内控得以有效执行。

② 普通批发客户管理

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社会加油站客户、社会经营单位客户、贸易商客户。在结算方式，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方式；在定价方面，在国家发改委指导最高批发价格的限制内，一方面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定价，确保公司批发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当期采购价格、库存量、周转情况定价，保障公司的利润；在营销方面，公司通过上门拜访、会员制、市场推广会、客户答谢会等活动，进行营销活动；通过制定价格优惠政策，鼓励客户大批量订货。

③ 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经营是指公司与特许经营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统一标识，使用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开展加油站油品经营工作，使用公司的 IC 加油卡。特许经营商拥有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须接受公司的日常督查管理。

3、储值 IC 卡

公司向顾客发行及销售加油储值 IC 卡，即单用途预付卡，该卡用于各加油站加油使用。公司已于长沙市商务局进行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备案（备案

编号 430100AAB0021)。公司已制定《加油 IC 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参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加油储值 IC 卡进行管控。

综上，发行人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了销售、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利于销售、采购业务的开展。

六、关于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1、仓库油品验收入库

仓储部收货员测量实际到货数量。实际到货数量与供应商的计量单的差异在合同约定的损耗范围内，按照实际数量入库；如果超出损耗，需采购员与供应商联系，待确认数量之后再入库。仓储部收货员完成油品验收后，填制纸质附件表格《收油计量单》，并打印签字确认，同时在用友供应链中根据《采购到货单》生成《采购入库单》，仓库经理复核《收油计量单》上收油数量和《采购入库单》上入库数据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在纸质《收油计量单》上签字确认。

油库仓储部收货员每月将《收油计量单》流转至财务部相关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复核收油数量与结算数量的月度汇总情况，根据供应商分批次将结算金额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暂未结算的油品根据实际收油数量和合同单价做暂估入库。后续结算该批次时冲销上月暂估，按结算金额和实际收油数量入账。

2、仓库油品出库

油库仓储部收货员完成油品验收入库后，油库仓储部发货员即可开始发油操作。客户授权提油人员到库后提出发油申请，油库开票员打印用友供应链发货记录系统生成《成品油提油单》，油库开票员与提油人员确认提油单信息，交由提货人员签字确认。油库仓储部发货员根据《成品油提油单》的油品及数量和提油车辆授权书对授权车辆发油，完成后在《成品油提油单》盖章并签字确认。

3、仓库油品调拨

油库经理根据运输调度指令或批采中心、零管中心上报的油品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向仓库发出调油指令并在用友供应链中录入《调拨单》，用友供应链生成《其他出库单》和《其他入库单》，各油库计量员根据调拨单进行油品的调拨。调入油品验收完成后在用友供应链中做《其他出库单》和《其他入库单》的审核。

4、站点油品接卸与计量检测

油罐车将油品运输至加油站后，加油站站经理按油品标准接卸流程进行安全操作：首先，核对《成品油提货单》与《油品交接单》的信息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在卸油前进行数质量确认，具体为通过手工测量油车内油品的密度、高度等，计算车载油品数量、观察可见油品品质（水高、杂质、颜色）等；然后，在《油品交接单》上填写实际测量数据，与发油数据比对后计算路途损耗，油车司机与站点人员需同时在《油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最后，在数质量确认完成后，将单据信息录入站点管理系统，方可开始卸油操作。如交接数量误差超过 3‰则需各自查找原因并汇报上级沟通确认，待上级确认后方可卸油。接卸人员与司机卸油期间需值守现场，负责在第一时间处理现场的异常情况。

加油站点需每月至少一次对加油枪进行全面检查，并通过抽检的方式排查异常情况。首先，加油站点需将检测计划上报质安部，实际检枪时，需两人同时在现场，一人操作，一人记录并复核观测数据。检枪完毕后，检测人员需对检测油品及时做回罐处理。如出油数量误差超过 3‰，需做异常上报，并停止异常油枪的使用，待计量局重新调整后方可启动使用。

5、存货盘点

每月末，财务部制作《月度盘点通知》，安排油库和加油站存货盘点的时间、方法、人员安排等。

对于油库油品的盘点，油库计量员打印《存货盘点表》，对油库油罐库存进行盘点，并根据实际盘点数登记《存货盘点表》，包含账面数、盘点数、差异数等信息。具体流程为：油库员工每月 1 号进行盘点，使用量油尺测量油罐里的油高并在三次测量结果中取中间值，从油罐取出成品油样本，使用密度计测量密度并与盘点前最后批次入库密度核对，数据核对无重大差异后再根据油高、密度和罐容表计算出油罐库存；再由财务部对加油站盘点数据进行复盘，同时记录复盘数，并与初盘数进行核对，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油库仓管员、油库负责人、财务部监盘人在油库的《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结果。

对于加油站油品的盘点，首先由加油站站经理打印《存货盘点表》，再对加油站油罐库存进行盘点，加油站站经理根据实际盘点数登记《存货盘点表》，具

体流程为：加油站员工每月末凌晨对油罐库存进行盘点，使用量油尺测量油罐里的油高并与液位仪核对，从油罐取出成品油样本，使用密度计测量该时点密度并与盘点前最后批次入库密度核对，数据核对无重大差异后再根据油高、密度和罐容表计算出油罐库存；再由财务部对加油站盘点数据进行复盘，同时记录复盘数，并与初盘数进行核对，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对于便利店的非油品盘点，核算员打印《存货盘点表》，包含账面数复盘数、差异数等信息，财务部负责监盘。加油站盘点人、负责人、财务部监盘人在加油站的《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结果。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70,983.05	145,091,062.15	142,278,184.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66,571.61	4,172,543.15	5,428,069.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24,184.45	35,440,619.05	58,248,417.5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8,525.57	3,962,572.05	1,826,751.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763,726.34	59,806,539.48	81,851,375.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46,840.34	7,254,084.32	4,014,869.41
流动资产合计	376,920,831.36	255,727,420.20	293,647,66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818,137.09	124,516,326.25	91,623,633.12
在建工程	39,723,512.05	34,579,924.00	35,133,92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910,138.52	375,389,991.70	280,308,45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651,057.71	65,839,699.85	49,379,20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12.91	124,089.15	1,879,922.03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90,361.15	13,934,806.00	34,179,0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884,819.43	614,384,836.95	492,504,235.09
资产总计	1,017,805,650.79	870,112,257.15	786,151,902.6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240,000.00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33,128.04	14,627,263.60	12,155,766.52
预收款项	144,288,612.60	160,930,637.14	151,396,06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06,490.57	5,925,781.27	10,162,199.08
应交税费	27,844,862.86	20,387,496.35	23,851,615.82
其他应付款	1,383,049.53	1,650,811.20	17,304,316.41
其中：应付利息	187,731.50	202,876.03	160,072.7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30,596,143.60	344,761,989.56	336,909,95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596,143.60	344,761,989.56	336,909,95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61,587.80	76,161,587.80	76,161,58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49,514.35	47,280,731.37	33,694,46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056,327.17	296,944,970.27	234,501,66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82,267,429.32	520,387,289.44	444,357,722.48
少数股东权益	4,942,077.87	4,962,978.15	4,884,22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209,507.19	525,350,267.59	449,241,9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805,650.79	870,112,257.15	786,151,902.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0,146,689.40	2,339,151,199.22	2,065,802,530.13
其中：营业收入	1,940,146,689.40	2,339,151,199.22	2,065,802,530.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3,965,140.06	2,137,503,711.30	1,811,034,914.73
其中：营业成本	1,567,891,744.79	1,977,900,239.83	1,651,814,205.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67,433.60	8,136,786.82	8,528,578.41
销售费用	118,538,939.39	115,032,869.66	115,103,427.38
管理费用	21,271,647.32	24,175,083.88	26,553,282.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95,374.96	12,258,731.11	9,035,421.42
其中：利息费用	6,440,157.82	7,307,642.60	6,126,264.03
利息收入	624,781.92	335,191.28	547,267.19
加：其他收益	110,296.08	231,482.77	790,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12.33	2,250,000.00	137,91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27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920.11	1,373,28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965,279.74	205,873,600.21	257,069,009.71
加：营业外收入	802,785.93	3,616,210.51	1,023,567.19
减：营业外支出	292,777.91	128,077.34	930,64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475,287.76	209,361,733.38	257,161,934.56
减：所得税费用	54,759,921.49	53,253,409.14	65,038,10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15,366.27	156,108,324.24	192,123,83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15,366.27	156,108,324.24	192,123,83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36,717.64	156,029,566.96	191,843,698.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1.37	78,757.28	280,13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715,366.27	156,108,324.24	192,123,831.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736,717.64	156,029,566.96	191,843,698.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1.37	78,757.28	280,132.7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3,000,861.75	2,733,813,904.85	2,480,952,40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98.51	3,847,693.28	2,632,3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657,960.26	2,737,661,598.13	2,483,584,74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981,381.31	2,260,037,107.31	1,954,547,007.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9,624.22	64,146,191.71	55,121,70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18,363.02	118,974,056.11	160,330,46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2,844.63	78,882,633.67	66,829,9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942,213.18	2,522,039,988.80	2,236,829,16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5,747.08	215,621,609.33	246,755,57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25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12.33		137,9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81.92	335,191.28	547,26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1,494.25	2,585,191.28	80,685,17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82,018.08	127,338,262.50	143,231,38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90,82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82,018.08	147,329,083.50	223,231,3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0,523.83	-144,743,892.22	-142,546,2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40,000.00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40,000.00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1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5,302.35	87,264,839.33	71,157,95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02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95,302.35	209,304,839.33	221,426,9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02.35	-68,064,839.33	-99,386,97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9,920.90	2,812,877.78	4,822,39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1,062.15	142,278,184.37	137,455,79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70,983.05	145,091,062.15	142,278,184.3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930,215.32	135,036,583.42	132,105,32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351,317.48	34,468,748.59	29,221,192.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66,520.61	35,011,241.64	58,099,372.89
其他应收款	99,241,931.74	41,278,917.19	1,652,07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968,405.77	56,422,313.15	80,237,146.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55,613.64	6,049,489.49	3,635,773.29
流动资产合计	524,714,004.56	308,267,293.48	304,950,88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597,897.84	78,247,897.84	77,347,89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26,666.45	90,010,442.23	65,437,018.69
在建工程	4,000,000.00	28,448,062.83	33,343,85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556,995.12	272,666,404.66	210,938,119.14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88,914.02	56,719,860.39	39,135,5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48.46	105,608.44	1,865,94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1,948.15	8,896,393.00	30,930,6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788,270.04	535,094,669.39	458,999,078.28
资产总计	1,060,502,274.60	843,361,962.87	763,949,965.23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240,000.00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19,363.32	29,491,755.57	13,329,701.35
预收款项	194,909,009.36	166,829,780.96	155,603,494.36
应付职工薪酬	3,779,161.71	4,818,492.22	8,247,592.37
应交税费	24,557,240.98	16,843,546.34	21,344,847.84
其他应付款	33,705,857.98	1,434,576.37	16,543,183.72
其中：应付利息	187,731.50	202,876.03	160,072.7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110,633.35	360,658,151.46	337,108,81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0,110,633.35	360,658,151.46	337,108,81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61,587.80	76,161,587.80	76,161,58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49,514.35	47,280,731.37	33,694,464.79
未分配利润	392,180,539.10	259,261,492.24	216,985,0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91,641.25	482,703,811.41	426,841,14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502,274.60	843,361,962.87	763,949,965.23

7、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9,107,055.74	2,306,249,576.25	2,038,474,389.87
减：营业成本	1,565,820,037.17	1,967,468,771.98	1,650,589,825.63
税金及附加	5,407,395.20	7,187,568.72	7,713,973.11
销售费用	111,303,027.37	119,475,913.58	111,070,001.84
管理费用	20,163,946.72	22,646,939.21	24,825,679.8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9,707,614.29	11,960,647.12	8,856,696.01
其中：利息费用	6,440,157.82	7,307,642.60	6,126,264.03
利息收入	599,929.55	317,194.92	518,167.16
加：其他收益	62,354.68	190,830.91	790,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12.33		137,91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42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1,361.74	1,180,11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0.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423,679.62	179,516,637.70	237,526,439.97
加：营业外收入	747,520.70	2,020,586.84	1,023,033.82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91	125,576.25	922,43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31,199.41	181,411,648.29	237,627,034.62
减：所得税费用	49,377,966.21	45,548,982.47	59,392,01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3,233.20	135,862,665.82	178,235,019.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3,233.20	135,862,665.82	178,235,01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53,233.20	135,862,665.82	178,235,019.94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5,401,036.61	2,687,741,051.64	2,442,414,02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50.30	3,041,935.74	50,704,5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254,486.91	2,690,782,987.38	2,493,118,59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806,630.50	2,230,657,564.75	1,966,887,02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95,586.92	49,651,489.03	41,451,89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75,689.18	105,200,776.14	145,248,87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3,285.66	140,768,355.61	93,542,0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101,192.26	2,526,278,185.53	2,247,129,8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3,294.65	164,504,801.85	245,988,74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12.33		137,910.9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29.55	317,194.92	518,16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76,641.88	317,194.92	80,656,07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31,002.28	92,925,902.84	105,039,41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50,000.00	900,000.00	11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1,002.28	93,825,902.84	216,089,4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4,360.40	-93,508,707.92	-135,433,33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40,000.00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40,000.00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240,000.00	122,040,000.00	1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5,302.35	87,264,839.33	71,157,95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02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95,302.35	209,304,839.33	221,426,9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02.35	-68,064,839.33	-99,386,97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93,631.90	2,931,254.60	11,168,43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36,583.42	132,105,328.82	120,936,89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30,215.32	135,036,583.42	132,105,328.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1	湘潭中油	1,000.00	成品油仓储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	和顺物流	1,548.00	成品油运输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3	和顺达石油	1,000.00	成品油零售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4	汇仕通	200.00	成品油零售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5	衡阳和顺	3,000.00	成品油零售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6	文发石油	1,000.00	成品油零售	51.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7	铜官石油	3,000.00	成品油仓储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8	旺盛石油	2,000.00	加油站筹建	100.00	2018年2-12月、2019年度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间
1	旺盛石油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8年2-12月、2019年度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说明

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

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

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

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

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

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三)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目前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分类为: 成品油的批发及零售、仓储租赁及物流运输收入等。

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业务特点, 采用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

1) 成品油的批发及零售收入

① 成品油的批发销售收入的确认: A、先款后货: 以收到对方货款, 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赊销: 根据公司的赊销信用政策, 销售部门拟定赊销信用期限, 经过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 成品油的零售销售收入的确认: 零售以客户实际加油时点确认收入。

2) 便利店商品销售

公司按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以便利店商品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并根据商品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3) 仓储租赁及物流运输收入

公司以实际提供服务完成、交付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

4)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加油站门面出租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执行新收入政策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2）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要素

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将销售成品油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确认为收入。

1) 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要素如下：

- ① 客户：对于成品油的批发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社会加油站、社会经营单位及贸易商；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车主及零售机构客户。
- ② 履约单项义务：交付国家通用的质量标准、计量器具计量后的成品油（汽油及柴油）。

③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点：对于成品油的批发业务，将成品油销售出库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即为交付成品油；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公司将油品加入车主车用油箱即为交付成品油。由于成品油不同于一般的零售商品，因此，在此时点公司对成品油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

2) 公司与收入计量相关要素如下：

① 确定的交易价格：我国对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实施国家最高指导，在最高指导价下，企业可自主定价。对于零售业务，挂牌价在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限制内，参考中石油、中石化等周边加油站的情况定价，该价格明确公示在加油站，因此公司销售成品油一经客户确认，价格即为确定，直到客户加油完成公司履约义务终止。对于批发业务，公司与批发客户签定订单时，客户已经确认交易价格，直到成品油根据客户要求出库，公司履约义务终止。

② 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成品油的行业特点是先款后货，钱货两清。零售业务，加油站将成品油加至车主车用油箱，车主付完款开车离开；批发业务，客户签定订单时，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时，批发客户的订单才可生效，公司产生履约业务，结合公司历史经验未发生批发客户毁约事项发生。

③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履约义务为交付成品油（因一个车辆专属一种油品，公司不发生多品种成品油组合销售情形），没有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开展各项优惠是价格上的折让，不发生与交付成品油相关的其他履约义务，因此无需要分摊交易价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事项，且与客户交易价格是明确的可以单独与客户结算的价格。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上述发行人销售模式特点、成品油批发、零售主要客户的情况、实际业务执行、行业惯例以及业务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分析，公司批发客户为社会加油站、社会经营单位及贸易商，对于批发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无信用期，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合同终止已完成的履约部分不能收取款项的情况，所有合同均能正常履行；零售客户为个人车主和机构客户，公司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

因此，新收入准则与公司目前执行收入政策在确认及计量要素上无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影响数为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

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联及支付牌照公司等渠道收取的款项组合	通过银联及支付牌照公司收取的加油站营业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

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

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将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关联方认定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公司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界定的关联方，与之产生的应收款项。

按此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经风险评估、分析后，依据回款的风险程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产品占地

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列示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5-10	19.00-9.50
运输工具	5	3-5	31.67-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经营许可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4、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区分标准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具体标准为：公司以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承租资产改造费	剩余租赁期或实际受益期两者中较短者
预付加油站长期租赁费	合同约定期限或法律规定期限两者中较短者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

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新旧准则制定了不同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旧准则下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新准则下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1、政府补助的确认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除财政贴息外，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二）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

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用

1、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之规定，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运输、储存，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湘潭中油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和顺物流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 提取；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2、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3、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

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的情形，对比较报表的可比数据不产生影响。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

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20.29	-	16.01	-
其他应付款	144.79	165.08	1,714.42	1,730.43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17.25	436.40	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	7.65	-4.76
盈余公积	4,728.07	4,729.42	1.35
未分配利润	29,694.50	29,707.49	13.00
少数股东权益	496.30	496.34	0.05

4、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①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2019.01.01 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17.25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19.15	-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436.40

②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12.31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2019.01.01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03	19.15	2.89

③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金融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12.3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29,694.50
变更事项：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重新计量	-	19.15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4.76
对盈余公积的影响	-	1.35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0.05
2019.01.0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29,707.49

四、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6%/13%(注)、11%/10%/9%(注)、6%、5% (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房产余值	12%、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公司成品油及便利店的商品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子公司湘潭中油的仓储费收入的增值税税率6%；子公司和顺物流提供运输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率为11%，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9%；公司及子公司湘潭中油场地租赁收入增值税率为5%。

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的应税范围、计税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单位	税率	计税基础	税收优惠
1	和顺石油、和顺物流、恒顺投资、衡阳和顺、铜官石油、湘潭中油、文发石油、汇仕通（注1）、旺盛石油	25%	应纳税所得额	无

注1：2017年汇仕通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按收入总额1%核定征收，2018年已变更为查账征收，税率25%

2、增值税

序号	单位	税率	计税基础	税收优惠
1	和顺石油、恒顺投资、汇仕通、衡阳和顺、铜官石油、文发石油、旺盛石油	17%/16%/13%、13%/10%/9%	成品油便利店商品收入	无
2	和顺物流	11%/10%/9%	运输服务收入	无
3	湘潭中油	6%	仓储费收入、专线服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场地租赁收入	无

（二）税收优惠及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五、分部信息

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2.47	-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8	223.15	179.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7	-	1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	148.81	-85.60
小计	69.70	594.43	102.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70	92.44	40.88
合计	51.01	502.00	61.22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199.33 万元，累计折旧为 9,517.52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81.81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23.39	11,396.20	81.85
机器设备	7,283.86	2,645.04	36.31
运输设备	2,527.64	507.55	20.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4.45	133.03	28.64
合计	24,199.33	14,681.81	60.67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44,817.39 万元，累计摊销为 7,226.38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91.01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原值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1.5 年-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33,703.21	30,075.23	25.80 年-38.25 年
经营许可权	购买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11,032.60	7,471.16	2.00 年-9.75 年

（三）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565.11 万元，由加油站改造支出、湘潭油库建造改造支出、预付加油站长期租赁费构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加油站建造改造支出	2,974.57
湘潭油库建造改造支出	374.12
预付加油站长期租赁费	2,216.41
合计	5,565.11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9.04 万元，主要由预付土地、工程款等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预付土地、工程款等	2,159.25
预付设备款	99.78
合计	2,259.04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 14,12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短期借款：	14,124.00
担保借款	14,124.00
长期借款：	-
合计	14,124.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93.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	------------

项目	2019.12.31
成品油业务货款	1.66
工程、设备款	991.56
加油站租金	3.13
运费	37.15
其他	59.80
合计	1,093.31

(三) 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4,428.86 万元，主要系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和预收加油 IC 卡充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	2,991.12
预收加油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	9,265.43
预收租金	1,892.16
其他预收款	280.15
合计	14,428.86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784.49 万元，主要为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708.01
增值税	53.90
其他	22.57
合计	2,784.49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8.30 万元，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应付利息	18.7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9.53
合 计	138.30

其中，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往来款	9.00
押金、保证金	91.47
其他	19.06
合 计	119.53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 490.65 万元，系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和奖金，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七）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616.16	7,616.16	7,616.16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6,204.95	4,728.07	3,369.45
未分配利润	44,405.63	29,694.50	23,45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226.74	52,038.73	44,435.77
少数股东权益	494.21	496.30	488.42
股东权益合计	68,720.95	52,535.03	44,924.19

注：公司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子公司湘潭中油、和顺物流报告期内依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期计提均使用完毕。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57	21,562.16	24,6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05	-14,474.39	-14,25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	-6,806.48	-9,93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99	281.29	482.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7.10	14,509.11	14,227.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 30 座加油站，其中租赁产权加油站 16 座，公司与各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929.71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586.23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61.72
2023年1月1日及以后	9,691.89
合计	14,269.55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参见本节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与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所示账面金额，和顺石油2019年度批发收入为36,541.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9.06%，零售收入为155,224.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94%；2018年度批发收入为69,582.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0.00%，零售收入为162,327.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00%；2017年度批发收入为72,404.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5.38%，零售收入为132,240.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4.62%。</p> <p>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由于和顺石油销售油品业务为</p>	<p>（1）我们评估了与和顺石油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和测试。</p> <p>（2）我们执行了信息系统审计，对和顺石油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分析，包括公司层面的IT控制测试、IT一般性控制测试、应用过程控制测试。根据信息系统在零售业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选派的内部IT专家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对接环境以及业务系统中主要数据进行了测试和分析。</p> <p>（3）我们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根据加油站的分布及经营状况，选取部分加油站实地观察了经营情况以及加油站周边人流及车流量的状况。</p> <p>（4）我们查询了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并对成品油批发销售的主要客户、社会加油站等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客户与和顺石油的交易背景、交</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非复杂日常交易，但鉴于销售交易数量庞大，和顺石油使用其信息系统以追踪销售数据（包括利用交易详情处理相关入账记录），因此恰当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和顺石油后续经营政策的制定及实施。	<p>易情况和关联关系等。</p> <p>（5）我们对和顺石油加油站零售价和国家零售指导价、和顺石油批发销售价和市场批发价进行了比较分析。</p> <p>（6）我们通过对存货收发存物料平衡计算分析核查了和顺石油销售数量，并与和顺石油财务记录和信息系统记录的数量相核对。</p> <p>（7）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成品油提油单\配送回执单，并对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p>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确认收入时所用数据的判断。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0.74	0.87
速动比率（倍）	0.71	0.44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6	42.76	44.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94	13.39	6.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227	5.20	4.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16	461.09	106.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9	27.93	22.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61	29.65	42.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741.05	24,409.68	28,87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73.67	15,602.96	19,18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22.67	15,100.96	19,12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6	2.16	2.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8	0.03	0.05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56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1	1.51	1.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62	1.56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1	1.51	1.91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3.71	29.98	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63	29.02	4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6.89	34.24	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81	33.14	50.92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2 \times M_1 \div M_0-S_3 \times M_3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3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2 \times M_1 \div M_0-S_3 \times M_3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E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NP \div 2+E_1 \times M_1 \div M_0-E_2 \times M_2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1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2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2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及结论

2015年10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8号”《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和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705.1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6,223.90万元，增值率35.60%。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166.19	24,797.99	631.80	2.61
非流动资产	28,205.49	33,797.59	5,592.10	19.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56.74	5,562.49	2,105.75	60.92
固定资产	3,035.11	3,845.25	810.14	26.69
在建工程	2,208.08	2,208.08	0.00	0.00
无形资产	11,079.40	13,820.04	2,740.64	24.74
长期待摊费用	3,138.56	3,138.5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100.56	-64.43	-3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2.62	5,122.62	0.00	0.00
资产总计	52,371.68	58,595.58	6,223.90	11.88
流动负债	34,488.18	34,488.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02.23	402.23	0.00	0.00
负债合计	34,890.41	34,890.41	0.00	0.00
净资产	17,481.27	23,705.17	6,223.90	35.60

2、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股改设立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及评估依据如下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的评估目的系和顺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和顺有限所申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评估结果将可能包括法律禁止出资的商誉等无形资产，故评估对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目的，是判断公司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不以出售、转让之目的，因此该项目评估对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评估对象的账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因此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合理的。

（2）评估依据的充分恰当性

该项目依据了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定、行业准则和权属资料，取价上主要依据了该项目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如：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结算凭证和发票、施工合同、审计报告、权属证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湖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版）、《201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该项目适用的评估依据是充分和恰当的。

（3）评估程序的完整性

评估人员在企业各专业人员的配合下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方法：①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相关业务合同、发询证函以及向企业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资料和程序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清查；②负债的清查：主要调查负债的业务内容、形成过程、发生时间、相关业务合同、相关税金的纳税申报材料、相关费用的计提依据及标准、查阅该

公司与债务人的余额对账单、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以及向企业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资料和程序。并重点向财务或相关当事人了解申报评估的应付款项是否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债务，是否有确定的债权人等；③实物性资产的清查方法：对各主要实物性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盘点，搜集有关资料，例如：权属证明，购置合同、发票等，并填写现场勘察记录，形成相关的工作底稿。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现场勘察的结果，在充分搜集资料的基础上，予以评定估算。评估程序的履行是完整的。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时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基于的假设前提整体上是审慎的、客观。评估机构依据相关准则，在合理的评估假设前提下，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程序完整，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得出的评估结果是合理、客观、公允的。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105.75 万元，增值率 60.9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油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但尚可使用产生经济收益使得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10.14 万元，增值率 26.69%，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类等固定资产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740.64 万元，增值率 24.74%，主要因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上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1、收购旺盛石油

（1）评估情况及结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旺盛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6.99 万元，评估增值 2,027.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加油站经营权评估增值。

（2）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和顺石油收购旺盛石油股权项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及评估依据如下：

1)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旺盛石油100%股权，由于旺盛石油拥有的同心加油站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不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预期收益不能够量化、与折现率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预测难以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对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由于难以寻找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且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一致的交易实例，本次评估对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通过对旺盛石油的账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因此对旺盛石油除经营权以外的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经营权采取收益法评估，加和后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合理的。

2) 评估依据的恰当性

该评估项目依据了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定、行业准则和权属资料，取价上主要依据了该项目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如：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结算凭证和发票、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信息、委托评估方提供的相同类似加油站的经营数据等，该项目适用的评估依据是充分和恰当的。

3) 评估程序的完整性

评估人员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资产的清查核实，同时对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根据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方法，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形成了工作底稿。根据评估目的和现场勘察的结果，在充分搜集资料的基础上，予以评定估算。评估程序的履行是完整的。

4)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该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加和后确认评估对象价值的方式。评估对

象基于的假设前提整体上是审慎的、客观。评估机构依据相关准则，在合理的评估假设前提下，评估依据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评估执行的程序完整，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得出的评估结果是合理、客观、公允的。

2、收购易家湾加油站资产

（1）评估情况及结论

2018年5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31号”《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易家湾加油站所涉及易家湾加油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易家湾加油站资产评估值为2,211.43万元，评估增值1,840.43万元，增值率为496.07%，主要是土地评估增值。

（2）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对易家湾加油站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由于易家湾加油站于2034年6月12日前已租赁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并且合同租赁期内租金已全部收取，因此与易家湾加油站经营情况接近的加油站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加油站或交易案例，因此易家湾加油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通过对评估对象的账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因此对易家湾加油站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对易家湾加油站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易家湾加油站价值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2) 评估依据的充分恰当性

该项目依据了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定、行业准则和权属资料，取价上主要

依据了该项目评估基准适用的如：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结算凭证和发票等资料。该项目适用的评估依据是充分和恰当的。

3) 评估程序的完整性

评估人员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了资产的清查核实，同时对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根据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方法，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形成了工作底稿。根据评估目的和现场勘察的结果，在充分搜集资料的基础上，予以评定估算。评估程序的履行是完整的。

4)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我国加油站为许可经营，公司易家湾加油站在 2034 年 6 月 12 日前已出租给中石油湖南分公司，租赁期间租金已全部收取，租赁期满后预测收益较好，且该加油站预测期内获利能力可以持续，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该加油站的价值。

经综合分析，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项目采用的收益法确认评估对象价值的方式。评估机构依据相关准则，在合理的评估假设前提下，评估依据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评估执行的程序完整，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得出的评估结果是合理、客观、公允的。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验资，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具体情况详见于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

石油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炼制、加工，下游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等业务。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处于石油行业产业链下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当前主营产品包含成品油销售的公司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广聚能源、泰山石油、海越股份、国际实业。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主要选取广聚能源（000096）、泰山石油（000554）二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一、资产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692.08	37.03	25,572.74	29.39	29,364.77	37.35
非流动资产	64,088.48	62.97	61,438.48	70.61	49,250.42	62.65
资产总计	101,780.57	100.00	87,011.23	100.00	78,615.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公司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抓住成品油炼化生产和流通领域相关政策逐步明朗和放宽的机遇，集中资源发展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并积极推进加油站站点布局建设，逐步调整收

入结构，加强、拓展流通领域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规模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而增长。2018年末至2019年，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8,396.04万元和14,769.34万元，增幅分别为10.68%和16.97%，主要系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297.10	59.16	14,509.11	56.74	14,227.82	48.45
应收账款	846.66	2.25	417.25	1.63	542.81	1.85
应收票据	-	-	-	-	-	-
预付款项	2,632.42	6.98	3,544.06	13.86	5,824.84	19.84
其他应收款	304.85	0.81	396.26	1.55	182.68	0.62
存货	10,276.37	27.26	5,980.65	23.39	8,185.14	27.87
其他流动资产	1,334.68	3.54	725.41	2.84	401.49	1.37
流动资产合计	37,692.08	100.00	25,572.74	100.00	29,364.77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19年末，上述资产合计37,387.23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99.19%。

1、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227.82万元、14,509.11万元和22,297.1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45%、56.74%和59.16%。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21	0.02	4.50	0.03	6.92	0.05
银行存款	21,319.21	95.61	13,540.03	93.32	13,265.34	93.2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973.67	4.37	964.57	6.65	955.56	6.72
合计	22,297.10	100.00	14,509.11	100.00	14,227.82	100.00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缴存的单用途预付卡（加油 IC 卡）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公司成品油销售采用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对于成品油批发业务，公司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政策，结合客户的情况，给予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特许经营加油站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步收紧对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减少信用额度或信用期。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销售款项通过现金、加油 IC 卡、智慧卡方式结算，销售时即收款；通过银行卡、市政卡、微信、滴滴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则 T+1 天到款。综上，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是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保持良好。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75.56 万元、21,562.16 万元和 14,571.57 万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1.98%，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同时，加大了加油站等资本性支出及股东分红；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3.68%，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

（2）公司现金收付情况

1) 公司现金收付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收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① 以现金方式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收款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油站零售收款	40,091.94	57,621.68	66,270.26
便利店、租金等其他收款	0.65	22.88	77.78

现金收款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40,092.59	57,644.56	66,348.04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18.35%	21.06%	26.7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现金收款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26.71%、21.06% 和 18.35%，现金收款主要为零售业务加油站现金结算，占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5% 和 99.99%，符合零售行业特点。

②以现金方式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付款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奖金	53.78	70.13	634.86
员工借支备用金	12.82	15.35	21.76
差旅、招待及车辆费用	-	0.07	0.68
其他	-	-	0.88
合计	66.60	85.56	658.18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0.03%	0.03%	0.2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现金付款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 0.29%、0.03% 和 0.03%，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年终奖、员工借支备用金、车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A、现金支付年终奖：年终奖一般在春节前发放，每年度春节前，公司采用现金形式发放年终奖激励员工。

B、员工借支备用金：春运期间物流运输紧张，为了确保成品油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人员在此期间需要长期驻守在供应商所在地，从而借支较大金额备用金；行政部为准备公司年会及春节的物资采购而借支；各加油站日常经营用的备用金。

2) 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加油站现金管理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股改后，公司除支付奖金外，已不存在大量使用现金支付费用等情况。

(3) 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所有的业务收付款必须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处理,严禁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并安排财务关键岗位定期轮岗进行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4) 公司通过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信用证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承兑汇票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107.00
营业收入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占比	-	-	0.05%

公司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担保等情况。承兑汇票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一、(二)、2、应收票据”。

2、应收票据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均为0万元,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2.81万元、417.25万元和846.6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5%、1.63%和2.2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49.14	439.29	575.34
坏账准备	2.48	22.03	32.53
应收账款净额	846.66	417.25	54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符合成品油流通行业特点。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说明

公司成品油销售采用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对于成品油批发业务，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为主的结算方式，根据公司信用政策，结合客户的情况，给予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特许经营加油站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步收紧信用政策；而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结算，销售款项通过现金、加油 IC 卡、智慧卡等方式结算，销售时即收款，通过银行卡、市政卡、微信、滴滴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则 T+1 天到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49.14	439.29	575.34
变动率（%）	93.30	-23.65	-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36.05 万元，降幅为 23.6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加油站零售价格较 2017 年底下降，使得 T+1 日到账营业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09.85 万元，增幅为 93.3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公司开展促销活动，使得 T+1 日到账营业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849.14	439.29	575.34
营业收入（B）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占比（C=A/B）	0.44%	0.19%	0.28%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步收紧信用政策；（2）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由于销售价格的上涨而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开展优惠活

动，使得 T+1 日到账营业款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石油		0.01	0.00
广聚能源		0.34	0.55
平均		0.18	0.28
公司	0.44	0.19	0.2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2018 年，随着公司逐步收紧信用政策及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增加收入的情形。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①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至 2019 年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9.92%、97.18% 和 97.8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49.14	439.29	575.34
期后回款金额	830.95	429.73	574.87
期后回款占比	97.86%	97.82%	99.92%

公司各期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基本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及信用期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②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结算、预存 IC 卡结算、市政卡结算、银联结算、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因零售业务收款对象基本为个人，均视为客户对公账户回款；批发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

公司报告期存在部分批发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方与交易客户不一致情形，该类客户主要系客户通过自身控制的资金和账户（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支付，

实质上并非通过外部第三方进行支付，剔除该类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客户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③ 成品油销售收入中第三方付款情况

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全部通过银行结算，不存在使用现金进行第三方付款结算情况。

第三方付款方分为两类，一类为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账户，一类为资金提供方。第一类属于客户通过自身控制的资金和账户进行支付，实质上并非通过外部第三方进行支付。通过资金提供方支付油款的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物流公司、小型个体加油站，为满足自身使用或零售需求，在资金紧张时，向第三方拆借资金并委托第三方支付油款。

2017年，公司客户通过资金提供方支付油款的金额为2,081.77万元，占收入（含税）的比重分别为0.87%，金额、占比较小；由于公司积极引导客户采取对公账户进行结算，2017年11月公司已完全规范，2018年后，不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况。

④ 针对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内控制度

公司对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目前已不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A、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前，审验客户成品油经营资质并实地考察，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签订合同，备案登记客户付款账户信息。若因客户需求，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时，需要审核委托付款函、付款方信息或者身份证明、付款方与客户的相关关系证明等资料后，由公司销售分管领导审批后备案登记；

B、收款结算

公司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审核付款方与下达订单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若为第三方付款，则需复核是否备案登记委托付款资料，若无则退回该笔款项并拒绝发货。

C、内审部门检查

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检查合同签署、付款账户、发票开具、油品配送的一致性，对不一致情况进行逐步审核，检查相关的付款方式信息及委托付款函、关于委托付款的声明等。

(6)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9.59	98.87	438.82	99.89	550.24	95.64
1-2 年	9.09	1.07	0.47	0.11	25.10	4.36
2-3 年	0.47	0.06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49.14	100.00	439.29	100.00	575.34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销售结算模式，除部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存在应收账款外，其余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尚未结算的营业款。公司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

(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① 2019.12.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14	100.00	2.48	0.29	846.66
其中：账龄组合	18.19	2.14	2.48	13.65	15.70
银联及支付牌照公司清算渠道收取款项组合（注）	830.95	97.86	-	-	830.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849.14	100.00	2.48	100.00	846.66

注：银联及支付牌照公司清算渠道收取款项组合，即公司通过银联及支付牌照公司清算渠道收取的加油站营业款，该款项系各加油站通过滴滴、微信、POS 机刷卡等方式收取的

款项，此类款项划入公司银行账户时间为“T+1”，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0。因此，2019年末，公司对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0万元。

② 2018.12.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29	100.00	22.03	5.02	41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9.29	100.00	22.03	5.02	417.25

③ 2017.12.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34	100.00	32.53	5.65	54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5.34	100.00	32.53	5.65	542.81

(8)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账龄组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8.63	0.43	438.82	21.94	550.24	27.51
1至2年	20%	9.09	1.82	0.47	0.09	25.10	5.02
2至3年	50%	0.47	0.23	-	-	-	-
合计		18.19	2.48	439.29	22.03	575.34	32.53

(9)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 848.6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99.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长沙路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9.09	1.07	1 至 2 年	1.82
湖南蓉园集团公司加油站	非关联方	运费	4.68	0.55	一年以内	0.23
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19	0.38	一年以内	0.16
湖南军云加油气混合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0.45	0.05	一年以内	0.02
其他*	非关联方	油站营业款	830.95	97.86	一年以内	-
合计			848.36	99.91		2.23

注*：其他系各加油站通过滴滴、微信、POS机刷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收取的营业款，该款划入公司银行账户时间为“T+1”，上述款项已于期后第一个工作日（7月1日）之前划入公司银行账户。

(1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成品油及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占销 售比例
2019 年度	长沙顺捷加油站	3,620.04	-	-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3,455.93	-	-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2,585.59	-	-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2,416.56	-	-
	湖南蓉园集团公司加油站	1,926.83	-	-
	合计	14,004.95	-	-
2018 年度	长沙顺捷加油站	6,323.47	-	-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5,794.18	16.25	0.28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4,733.63	-	-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4,426.00	-	-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434.98	-	-
	其中：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1,154.56	-	-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	934.32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占销 售比例
	加油站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家加油站	856.78	-	-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湘林加油站	441.02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8.30		
	合计	24,712.26	16.25	0.07
2017 年度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333.53	-	-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5,316.80	-	-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222.10	-	-
	其中: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湘林加油站	1,581.38	-	-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家加油站	1,300.09	-	-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四通加油站	1,173.25	-	-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坪路加油站	1,167.38	-	-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料供销分公司	4,841.77	-	-
	长沙顺捷加油站	3,349.01	-	-
	合计	26,063.2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控股企业或长期合作大户，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回收风险较低。

(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的情况，也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12)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5,824.84

万元、3,544.06 万元和 2,632.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4%、13.86%和 6.9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成品油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5.91	84.18	3,155.77	89.04	5,823.34	99.97
1-2 年	29.71	1.13	388.29	10.96	1.50	0.03
2-3 年	386.79	14.69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32.42	100.00	3,544.06	100.00	5,82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亦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成品油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政策法律、国内供需变化、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油库库存量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因每年春节前后铁路运输压力较大，铁路运输部门只能减少货物运输以保证人们的出行，所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 12 月至春节前半个月集中下单采购成品油，以保证春运结束前自营加油站和重要批发客户不会出现断油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品牌。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春节较往常更早，公司为保证油品供应，提前增加油品采购量，相应油品已入库，导致 12 月底的预付款有所减少，而存货对应有所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50	1 年以内	25.58	货款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79	2 至 3 年	14.69	保荐费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	1 年以内	14.44	运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77.36	1年以内	14.34	中介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非关联方	179.25	1年以内	6.81	中介费
合计		1,996.90		75.86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为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该等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成品油供应商，公司的预付资金风险较小；此外，还有公司预付相关中介机构的保荐、律师费和审计费。

5、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2.68万元、396.26万元和304.8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0.62%和1.55%和0.8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4.85	396.26	182.68
合计	304.85	396.26	182.68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2.68万元、396.26万元和304.8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0.62%、1.55%和0.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379.14	429.81	382.72
坏账准备	74.28	33.55	200.05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4.85	396.26	182.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往来款，各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2.52	3.30	4.19	0.97	29.43	7.69
保证金、押金	230.43	60.78	331.95	77.23	311.63	81.42
备用金	77.28	20.38	36.68	8.53	31.69	8.28
其他	58.91	15.54	56.99	13.26	9.98	2.61
合计	379.14	100.00	429.81	100.00	382.72	100.00

报告期内，保证金系公司签订加油站开发合同或者加油站租赁合同后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① 2019.12.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14	100.00	74.28	19.59	304.85
其中：账龄组合	379.14	100.00	74.28	19.59	304.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79.14	100.00	74.28	19.59	304.85

② 2018.12.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81	100.00	33.55	7.81	396.26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9.81	100.00	33.55	7.81	396.26

③ 2017.12.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72	100.00	200.05	52.27	18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2.72	100.00	200.05	52.27	182.6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78.33	3.92	410.40	20.52	81.97	4.10
1至2年	20%	285.49	57.10	7.47	1.49	67.66	13.53
2至3年	50%	4.10	2.05	0.80	0.40	101.36	50.68
3年以上	100%	11.22	11.22	11.14	11.14	131.74	131.74
合计		379.14	74.28	429.81	33.55	382.72	200.05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00.00	1-2年	26.38	2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50.00	1-2 年	13.19	10.00
湖南立承建设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20.00	1-2 年	5.28	4.00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 公司	保证金	19.50	1-2 年	5.14	3.90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望城分公司	保证金	15.51	1-2 年	4.08	3.10
合计		205.01		54.07	41.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情况；也未发生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5.14 万元、5,980.65 万元和 10,276.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7%、23.39%和 27.2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0,276.37	100.00	5,980.65	100.00	8,185.14	100.00
合计	10,276.37	100.00	5,980.65	100.00	8,185.14	100.00

(1)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油，2017年末至2019年末，成品油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7,872.20万元、5,269.77万元和9,445.20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8%、88.11%和91.91%。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0#柴油、92#汽油、95#汽油和 98#汽油，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油品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柴油	686.59	7.27	438.00	8.31	1,587.88	19.56
92#汽油	6,798.87	71.98	3,693.64	70.09	5,005.24	64.37
95#汽油	1,949.99	20.65	1,125.83	21.36	1,066.88	13.29
98#汽油	9.75	0.10	12.30	0.23	212.20	2.77
合计	9,445.20	100.00	5,269.77	100.00	7,87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各油品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0#柴油	1,150.07	7.35	754.92	8.96	2,896.13	19.28
92#汽油	11,266.02	71.98	5,883.69	69.82	9,372.85	65.11
95#汽油	3,219.80	20.57	1,769.38	21.00	1,931.43	13.03
98#汽油	16.55	0.11	19.05	0.23	367.03	2.58
合计	15,652.44	100.00	8,427.04	100.00	14,567.44	100.00

(2) 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油库库存量，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采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因每年春节前后铁路运输压力较大，铁路运输部门只能减少货物运输以保证人们的出行，所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12月至春节前半个月集中下单采购成品油，以保证春运期间自营加油站和重要批发客户的油品供应。

2018年末，公司成品油库存商品较上年减少了2,602.43万元，降幅为33.06%，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四季度，在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情况下，为避免库存损失，公司严控每批次采购量，使得2018年底成品油库存量较2017年减少了6,140.40吨，降幅为42.15%。

2019年末，公司成品油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了4,175.43万元，增幅为79.23%，主要系主要系2020年春节较往常更早，公司为保证油品供应，提前增加了油品采购量，导致存货有所增加。

(3) 库存商品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吨）

①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数量	库龄		
		0-15天	16-30天	31-45天
0#柴油	1,150.07	1,150.07	-	-
92#汽油	11,266.02	11,266.02	-	-
95#汽油	3,219.80	3,219.80	-	-
98#汽油	16.55	-	16.55	-
合计	15,652.44	15,635.89	16.55	-

②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数量	库龄		
		0-15天	16-30天	31-45天
0#柴油	754.92	754.92	-	-
92#汽油	5,883.69	5,883.69	-	-
95#汽油	1,769.38	1,769.38	-	-
98#汽油	19.05	-	19.05	-
合计	8,427.04	8,407.99	19.05	-

③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数量	库龄		
		0-15天	16-30天	31-45天
0#柴油	2,896.13	2,896.13	-	-
92#汽油	9,372.85	8,950.62	422.23	-
95#汽油	1,931.43	1,931.43	-	-
98#汽油	367.03	-	183.48	183.55
合计	14,567.44	13,778.18	605.71	183.55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运输周期、成品油供给等因素决定库存水平，一般而言，公司库存周期为15天。2017年主要油品库龄在15天以内，少量92#汽油库龄在15天以上，主要系2017年12月湖南省长沙市燃气供应不足，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我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工作的通知》（长政办[2017]179号），燃气公司停止出租车供气。因此公司加大92#汽油的采购量保障出租车的供油需

求；报告期内 98#汽油库龄较长，主要系 98#汽油市场需求较少，销量较小，为节约运输成本，公司铁路运输采购批量较大导致。

(4) 存货减值情况

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1.49万元、725.41万元和1,334.6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7%、2.84%和3.54%。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不超过一年的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费、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30.52	39.75	93.41	12.88	106.50	26.53
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费	766.49	57.43	587.11	80.93	273.55	68.13
待摊费用	32.02	2.40	39.24	5.41	21.44	5.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5	0.42	5.65	0.78	-	-
理财产品	-	-	-	-	-	-
合计	1,334.68	100.00	725.41	100.00	40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之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费系公司租赁加油站和租赁恒阳油库预付的在一年内摊销完毕的租赁费；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系公司采购形成的尚未抵扣及尚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各期末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而变动；待摊费用系公司为物流运输工具油罐车支付的保险费。

(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情况

公司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采购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由此形成待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油库库存量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采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因每年春节前后铁路运输压力较大，所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12月至春节前集中下单采购成品油，以保证春运期间自营加油站和批发客户的油品供应。

2018年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因为国际原油价格四季度急速下跌，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前提下严控每批次采购量，期末存货减少，使得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下降。2019年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年底成品油采购增加，相应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②公司铜官油库等工程建设支出增加，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增加。

（2）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费情况

① 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费的具体背景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费系公司租赁加油站和租赁油库预付的在一年内摊销完毕的租赁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自营的30座加油站中的16座为租赁产权加油站，均系通过长期租赁方式获取加油站资产并运营。仓储方面，公司通过租赁土地建设湘潭油库。对于租赁资产，公司与资产权属方均签订了租赁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租金，租赁资产均运营良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1	顺安加油站	浏阳市太平桥镇长安加油站	2013.05.10-2028.06.10	房产	浏阳市太平桥镇太平居委会何家组
2	五里牌加油站	长沙市合顺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2.06.28-2024.09.27	房产	芙蓉区东二段
3	新韶加油站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洞井村村民委员会	2018.02.21-2026.02.21	房产	洞井镇洞井村
4	展览加油站	黄庆寿	2010.08.28-2030.08.27	房产	福元西路
5	万里加油站	邵阳中油	2015.01.01-2034.12.31	房产	湘潭县谭家山镇
6	兴武加油站	邵阳中油	2015.01.01-2034.12.31	房产	梅林桥镇白云村
7	中意路加油站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九组吴朝辉等9村民及九组集体	2006.02.01-2021.03.31	房产	洞井镇和平村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地址
8	新谊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1.11.01-2031.10.31	房产	天心区桂花坪
9	时代阳光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2.01.01-2031.12.31	房产	天心区桂花坪街道
10	南站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村民委员会	2013.04.01-2033.03.30	房产	天心区大托镇九峰村
11	星龙加油站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04-2021.10.18	房产	星沙大市场天华中路
12	武广加油站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1-2029.06.30	土地	雨花区黎托乡花侯路
13	汇通加油站	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2015.01.18-2040.01.18	土地	望城县普瑞大道
14	花桥加油站	尹二明	2012.11.23-2030.02.22	房产	雨花区花桥村
15	荷花加油站	浏阳市兴业成品油经营有限公司	2014.01.01-2034.04.30	房产	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花村兰家组
16	香樟路加油站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2013.09.01-2033.08.31	房产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92号
17	湘潭油库	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	2003.10.20-2023.10.19	土地	岳塘区马家河板马路7号

① 待摊加油站租赁费相关列示的准确性及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摊加油站/油库租赁费系公司租赁加油站和租赁油库预付的在一年内摊销完毕的租赁费。

按照租赁协议约定支付租金，其中花桥加油站、万里加油站、兴武加油站、荷花加油站及五里牌加油站租金一次预付多年租金，预付的租金列示在长期待摊费用；其余加油站一次支付半年或一年租金，在一年以内分摊，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上述租赁加油站和油库的租金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加油站系业务规模扩展的需要，各加油站的租赁按照合同执行，公司租赁加油站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公司根据预付租金的年限进行划分，对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金在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对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租金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相关列示准确，会计核算合规。

(3) 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和2019年，公司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利用率，向银行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所有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不存在亏损本金情况。该等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最终流向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或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各期投资损益均归入非经常性损益。

①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及核算

2017年、2019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银行	风险等级	期初余额	当期购买	当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中信银行	低风险	-	8,000.00	8,000.00	-	-
2017年度	交通银行	极低	-	8,000.00	8,000.00	-	13.79

A、2019年度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	风险等级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购买	当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共赢利结构271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	低风险	2019.06.25	2019.07.09	-	3,000.00	3,000.00	-	2.88
共赢利结构292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	低风险	2019.09.25	2019.10.09	-	5,000.00	5,000.00	-	4.79
小计					-	8,000.00	8,000.00	-	7.67

B、2017年度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	风险等级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购买	当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	极低	2017.03.03	2017.03.21	-	4,500.00	4,500.00	-	6.37
			2017.03.03	2017.03.30		3,500.00	3,500.00		7.42
2017年合计					-	8,000.00	8,000.00	-	13.79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理财产品主要有“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共赢利结构271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共赢利结构292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理财产品系滚动购入和滚动赎回。公司在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在实际到账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理财产品投资有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股改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按照当时已制定并实施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决策审批程序。股改后，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681.81	22.91	12,451.63	20.27	9,162.36	18.60
在建工程	3,972.35	6.20	3,457.99	5.63	3,513.39	7.13
无形资产	37,591.01	58.65	37,539.00	61.10	28,030.85	56.91
长期待摊费用	5,565.11	8.68	6,583.97	10.72	4,937.92	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	0.03	12.41	0.02	187.99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9.04	3.52	1,393.48	2.27	3,417.91	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88.48	100.00	61,438.48	100.00	49,250.4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 63,969.3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9.97%。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扩张，加油站点数增加，非流动资产余额呈逐年递增。

1、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2.36 万元、12,451.63 万元和 14,681.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20.27% 和 22.9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逐年增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

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4,199.33	20,631.39	16,264.07
房屋及建筑物	13,923.39	11,491.29	8,138.03
机器设备	7,283.86	6,305.09	5,408.36
运输设备	2,527.64	2,380.66	2,380.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4.45	454.36	337.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17.52	8,179.75	7,101.70
房屋及建筑物	2,527.19	1,943.49	1,520.97
机器设备	4,638.82	4,162.12	3,813.69
运输设备	2,020.09	1,771.02	1,486.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1.42	303.12	280.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681.81	12,451.63	9,162.36
房屋及建筑物	11,396.20	9,547.80	6,617.05
机器设备	2,645.04	2,142.96	1,594.67
运输设备	507.55	609.63	893.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3.03	151.24	56.7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之房屋及建筑物为加油站房屋和办公用房产；运输设备为成品油运输油罐车；机器设备为加油机、油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1) 固定资产原值变化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923.39	57.54	11,491.29	55.70	8,138.03	50.04
机器设备	7,283.86	30.10	6,305.09	30.56	5,408.36	33.2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2,527.64	10.45	2,380.66	11.54	2,380.66	14.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4.45	1.92	454.36	2.20	337.02	2.07
合计	24,199.33	100.00	20,631.39	100.00	16,264.07	100.00

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了4,367.32万元，主要为：①公司为拓展零售业务，星安加油站、同心加油站、杨家湾加油站投入运营增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共3,071.94万元，收购易家湾加油站增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226.81万元；②新增洗车机及加油站配套的机器设备增加809.34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固定原值较2018年末增加了3,567.94万元，主要为：①公司为拓展零售业务，学莲加油站和滨水新城加油站投入运营增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共2,355.62万元；②新增洗车机及加油站配套机器设备978.77万元。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和顺石油	折旧年限(年)	20	5-10	3-5	3-5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19.00-9.50	31.67-19.00	31.67-19.00
广聚能源	折旧年限(年)	30-50	10-30	6-8	5-15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3.17-1.90	9.50-3.17	15.83-11.88	19.00-6.33

泰山石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15-40年	6.47-2.4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20年	24.25-4.8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18年	24.25-5.39
用具、装具	年限平均法	0	4-5年	25.00-20.00

综上，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报告期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周转率	14.30	21.64	22.75

注：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期间	泰山石油	广聚能源	平均值	公司
2019 年度				14.30
2018 年度	5.93	23.28	14.61	21.64
2017 年度	5.68	17.43	11.56	22.7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处于成长期，固定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②因 16 座租赁产权加油站的权属不属于公司，其改造支出在长期待摊费用列示，未体现在固定资产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稳定，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原因合理。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① 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固定资产系公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亏损等减值迹象，各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2019 年度	194,014.67	156,789.17	16,171.54
2018 年度	233,915.12	197,790.02	15,610.83
2017 年度	206,580.25	165,181.42	19,212.38

报告期内，自营加油站运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各期各加油站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加油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金川加油站	5,668.23	1,424.58	7,118.67	1,535.21	7,235.03	2,191.22
兴政加油站	6,166.49	1,488.19	7,559.00	1,572.70	7,726.30	2,214.10
特立路加油站	12,203.28	2,834.55	14,109.44	2,899.87	11,971.49	3,578.51
长坪加油站	6,205.05	1,446.67	6,623.56	1,411.58	5,505.82	1,452.50
北大桥加油站	10,738.21	2,588.73	12,206.00	2,515.97	8,847.18	2,630.11
五一南路加油站	842.80	152.17	1,064.32	152.58	761.86	148.20
黄花园加油站	9,689.06	1,980.20	7,876.14	1,610.28	6,780.23	1,908.16
潇湘大道加油站	2,286.62	475.37	2,302.97	428.92	1,132.17	282.53
成功加油站	905.91	198.68	1,358.09	285.13	1,152.92	330.23
杨家湾加油站	3,173.07	753.40	1,630.95	284.96	-	-
星安加油站	3,285.84	658.08	735.02	100.66	-	-
同心加油站	1,726.58	367.63	244.78	36.01	-	-
学莲加油站	1,488.52	285.45	-	-	-	-
滨水新城加油站	963.55	216.25	-	-	-	-
合计	65,343.20	14,869.95	62,828.93	12,833.86	51,113.00	14,735.56

经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各自营加油站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充分、合理。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无混入其他支出情况，根据预计使用年限和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5)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二)、1、短期借款”。

2、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513.39万元、3,457.99万元和3,972.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5.63%和6.20%。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香樟加油站建设	-	-	366.72
杨家湾加油站建设	-	-	1,350.20
星安加油站建设	-	-	1,217.47
敏州西路加油站建设	400.00	400.00	400.00
滨水新城加油站建设	-	802.09	-
学莲加油站建设	-	1,642.72	-
铜官油库建设	3,572.35	613.19	179.01
合计	3,972.35	3,458.00	3,513.4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加油站土建工程及改造工程构成，待上述工程完工后分别转入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减少55.41万元，降幅为1.58%，主要系杨家湾、星安、同心、香樟路加油站完工并投入运营，同时学莲加油站和滨水新城加油站持续投入建设的综合影响所致；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514.36万元，增幅为14.87%，主要系学莲和滨水新城加油站完工并投入运营，同时公司铜官油库持续投入建设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建设过程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030.85万元、37,539.00万元和37,591.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2%、61.10%和58.65%。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经营许可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817.39	42,857.77	31,686.41
土地使用权	33,703.21	33,248.00	26,748.30
经营许可权	11,032.60	9,528.19	4,918.75
软件	81.58	81.58	19.3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226.38	5,318.77	3,655.5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3,627.98	2,743.05	1,847.38
经营许可权	3,561.44	2,554.92	1,798.72
软件	36.96	20.80	9.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经营许可权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91.01	37,539.00	28,030.85
土地使用权	30,075.23	30,504.95	24,900.92
经营许可权	7,471.16	6,973.27	3,120.02
软件	44.62	60.77	9.90

公司的各项无形资产均为外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508.15 万元，增幅为 33.92%，主要系：① 公司新增滨水新城、同心加油站土地使用权原值 5,863.00 万元；② 新增同心、杨家湾、星安、易家湾加油站经营许可权 4,609.45 万元；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① 公司新增学莲、滨水新城加油站经营许可权原值 1,504.41 万元；② 新增铜官油库的土地使用权 431.00 万元。

(2) 无形资产中经营许可权的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许可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经营许可权项目	取得方式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兴政加油站	购买资产	2013 年 11 月	1,000.00	10	383.33
黄花园加油站	购买资产	2016 年 7 月	960.73	10	624.47
金川加油站	购买股权	2012 年 1 月	30.00	10	6.00
北大桥加油站	购买股权	2012 年 12 月	29.40	10	8.58
特立路加油站	购买股权	2013 年 5 月	2,012.51	10	670.84
汇通加油站	购买股权	2015 年 1 月	886.11	10	443.06

经营许可权项目	取得方式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同心加油站	购买股权	2018年1月	1,610.51	10	1,301.83
杨家湾加油站	购买资产	2018年6月	929.16	10	782.86
易家湾加油站	购买资产	2018年9月	1,289.78	10	1,117.81
星安加油站	购买资产	2018年10月	780.00	10	682.50
学莲加油站	购买资产	2019年7月	676.41	10	642.59
滨水新城加油站	购买资产	2019年10月	828.00	10	807.30
合计			11,032.60		7,471.16

1) 经营许可权的确认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计量准确

公司账面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中，兴政、黄花园、杨家湾、易家湾、星安、学莲、滨水新城加油站经营许可权以整体购买加油站资产方式取得，特立路、汇通、同心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取得加油站资产过程中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通过整体购买加油站资产方式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A、外购兴政加油站整体资产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兴政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公司整体收购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加油站资产形成。2012年，公司与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加油站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位于长沙市曙光路的市政加油站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该加油站所占用的全部土地（长国用2008第03979号）；（2）加油站内所有的房产、加油机等资产；（3）其他资产。公司将支付除土地、房产、设备及其他资产外的溢价部分计入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公司已收到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经营权转让发票，金额共计1,000万元。

B、委托建设并收购黄花园加油站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黄花园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公司委托陈茂卿及长沙大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野咨询”）进行加油站相关资产建设并收购形成。2015年2月，公司与陈茂卿及长沙大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加油站收购、建设合同，委托其收购、建设黄花园加油站，合同总价为2,600万元。

该加油站完成建设后，工程决算实际成本为2,774.50万元。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

第 02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774.5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1 万元，固定资产 840.50 万元，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 963 万元。

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双方协商确定黄花园加油站的交易对价 2,774.50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其经营许可权入账价值为 960.73 万元，与评估值差异 2.27 万元，差异较小，入账准确合理。

C、委托建设并收购杨家湾加油站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杨家湾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公司委托湖南云之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旗”）进行加油站相关资产建设并收购形成。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湖南云之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加油站收购、建设合同，委托其收购、建设杨家湾加油站，合同总价为 3,200 万元。

该加油站完成建设后，工程决算实际成本为 3,271.09 万元（含土地招拍挂价格 1,641.55 万元）。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629.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99.54 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改造支出），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 930.00 万元。

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双方协商确定杨家湾加油站的交易对价 3,271.09 万元，扣除土地招拍挂价格 1,641.55 万元后交易对价为 1,629.54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其经营许可权入账价值为 929.16 万元，与评估值差异 0.84 万元，差异较小，入账准确合理。

D、外购易家湾加油站整体资产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易家湾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公司整体收购和顺投资的易家湾加油站资产形成。2018 年，公司与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易家湾加油站转让协议》，合同标的为：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镇池子塘村芙蓉大道旁的易家湾加油站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包括：（1）坐落于岳塘区易家湾池子塘土地（潭国用 2006 第 2600107 号）；（2）房产：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3003481，坐落于岳塘区易家湾镇窑洲社区和顺加油站站房；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3003443，坐落：岳塘区易家湾镇窑洲社区和顺加油站综合楼。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加

油站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211.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91.53 万元、土地使用权 630.12 万元和经营许可权 1,289.78 万元。

经双方协商，易家湾加油站交易对价按照评估价定价为 2,211.43 万元，经营许可权入账价值为 1,289.78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入账准确合理。

E、委托建设并收购星安加油站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星安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公司委托长沙熙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景能源”）进行加油站相关资产建设并收购形成。2017 年 1 月，公司与熙景能源签订了加油站收购、建设合同，委托其收购、建设星安加油站，合同总价为 3,700 万元。

该加油站完成建设后，工程决算实际成本为 3,934.99 万元（含土地招拍挂价格 1,999.83 万元）。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935.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55.16 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改造支出），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 780.00 万元。

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双方协商确定星安加油站的交易对价 3,934.99 万元，扣除土地招拍挂价格 1,999.83 万元后交易对价为 1,935.16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其经营许可权入账价值为 780.00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入账准确合理。

F、委托建设并收购学莲加油站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学莲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公司委托熙景能源进行加油站相关资产建设并收购形成。2017 年 7 月，公司与熙景能源签订了加油站收购、建设合同，委托其收购、建设学莲加油站，合同总价为 5,735.00 万元。

该加油站完成建设后，工程决算实际成本为 6,241.27 万元（含土地招拍挂价格 4,497.42 万元）。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743.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67.44 万元，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 676.41 万元。

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学莲加油站的交易对价 6,241.27 万元，扣除土地招拍挂价格 4,497.42 万元后交易对价为 1,743.85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其经营许可权入账价值为 676.41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入账准确合理。

G、委托建设并收购滨水新城加油站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滨水新城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系公司委托长沙环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华建材”）进行加油站相关资产建设并收购形成。2016 年 3 月，公司与环华建材签订了加油站收购、建设合同，委托其收购、建设滨水新城加油站，合同总价为 4,398.00 万元。

该加油站完成建设后，工程决算实际成本为 5,521.99 万元（含土地招拍挂价格 3,396.58 万元）。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125.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97.41 万元，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 828.00 万元。

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双方协商确定星安加油站的交易对价 5,521.99 万元，扣除土地招拍挂价格 3,396.58 万元后交易对价为 2,125.41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其经营许可权入账价值为 828.00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入账准确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兴政加油站、黄花园加油站、杨家湾加油站、易家湾加油站、星安加油站、学莲加油站和滨水新城加油站资产方式获得了成品油零售经营业务，该项经营许可权获得均源自资产购买合同产生的权利，该项经营许可权具有可辨认性；公司通过对加油站的经营管理，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经营许可权成本以双方合同约定的交易对价确认，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综上，上述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的确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权条件，初始成本以双方交易对价确认，金额正确。

2) 公司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取得的经营许可权

① 公司收购恒顺投资、汇仕通和旺盛石油 100% 股权的交易背景

由于取得可以经营零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的审批手续涉及商务、规

划、国土、建设、安监等众多部门，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花费长。公司通过股权方式取得可以经营零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缩短了前置审批手续的时间以及简化了交易过户手续，有利于快速建设并投入运营加油站产生效益。

恒顺投资系自然人股东罗建平、黄品贵组建成立，主要从事特立路加油站的项目建设开发，待加油站开发后予以转售。汇仕通系自然人股东罗勇、周谦和组建成立，主要从事汇通加油站的项目开发建设，待加油站开发后予以转售。旺盛石油法人股东湖南光大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燃气”）组建成立，主要从事同心加油站项目开发建设，光大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相关的业务，该同心加油站项目为其开发建设的第一个加油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光大燃气面临资金困难而将旺盛石油股权转让。

② 交易对价是参考评估值经无关联双方协商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即为公允价值

恒顺投资股东、汇仕通股东和旺盛石油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关系；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属于公司或公司之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恒顺投资、汇仕通和旺盛石油股权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收购恒顺投资、汇仕通和旺盛石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以及被收购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对价系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恒顺投资 100%股权作价 1,000 万元、汇仕通 100%股权作价 200 万元、旺盛石油 100%股权作价 2,000 万元。公司收购恒顺投资、汇仕通和旺盛石油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加油站经营许可权，因此收购价格主要是根据加油站经营许可权的未来收益确定的，该价格是无关联关系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的条件下自愿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③ 公司以购买股权方式取得的经营许可权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和监管精神要求

公司购买恒顺投资、汇仕通和旺盛石油股权取得的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系可以单独识别出来的能够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收益的一项权利，具有可辨认性，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股权收购过程中识别出的经营权确认为无

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监管精神。

④ 公司以购买股权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的确认计量

公司收购恒顺投资、汇仕通和旺盛石油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无关联关系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自愿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对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加油站经营许可权入账价值是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经营许可权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对无形资产-经营许可权在确定摊销期限时，公司综合加油站运营历史情况和谨慎性考虑，统一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公司经营许可权系依附于土地使用权之上，自有产权加油站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40 年，租赁产权加油站租赁期一般为 15 至 20 年，经营许可权将在以上期限范围内持续产生收益。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加油站经营已达到 10 年。在确定摊销期限时，公司综合加油站运营历史情况和谨慎性考虑，统一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摊销期限更为谨慎，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

(3) 无形资产中经营许可权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所归属的加油站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充分、合理。

(4) 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二)、1、短期借款”。

4、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7.92 万元、6,583.97 万元和 5,565.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10.72% 和 8.68%。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入的加油站、湘潭油库的改造支出和预付的加油站长期租赁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加油站建造改造支出	2,974.57	3,291.40	2,741.08
湘潭油库建造改造支出	374.12	429.75	511.99
预付加油站长期租赁费	2,216.41	2,862.82	1,684.85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5,565.11	6,583.97	4,937.92

注：加油站建造改造支出包括在租赁土地上加油站建造支出和加油站的改造支出。油库建造改造支出系公司湘潭油库在租赁土地上的建造改造支出。

（1）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646.05 万元，增幅为 33.33%，主要系公司预付五里牌和花桥加油站的加油站长期租赁费 1,810.9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降低了 1,018.86 万元，降幅为 15.47%，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依据

加油站、油库建造改造支出是依据加油站和油库改造工程合同及租赁合同，按照实际改造成本入账；加油站长期租赁费是依据加油站租赁合同，按照实际支付的租赁费入账。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或法律规定期限两者中较短者确定摊销期限，在摊销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记入当期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承租资产改造费	剩余租赁期或实际受益期两者中较短者	租赁合同
预付加油站长期租赁费用	合同约定期限或法律规定期限两者中较短者	租赁合同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依据合理，报告期内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不存在变更，费用摊销审慎、合理，归集、列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99 万元、12.41 万元和 19.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02% 和 0.03%。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额或某些特殊项目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坏账、计提雅园加油站诉讼损失、预期可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根据适用税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补偿款	-	-	-	-	520.00	130.00
可抵扣亏损	-	-	-	-	-	-
坏账准备/预期信用风险形成	76.65	19.16	49.64	12.41	231.97	57.99
合计	76.65	19.16	49.64	12.41	751.97	187.99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75.58 万元，减幅为 93.40%，主要系预提赔偿款在本期支付，相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75 万元，增幅为 54.40%，主要系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 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湘潭中油参股 15% 的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成本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	-	225.00
减值准备	-	-	225.00
账面价值	-	-	-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湘潭中油、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6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湘潭中油持有15%股权，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未见改善迹象，湘潭中油在综合考虑该公司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亏损趋势难以改变，因此全额确认了减值损失。

2018年1月16日，湘潭中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225万元收购湘潭中油所持15%股权。湘潭中油于2018年2月8日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5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17.91万元、1,393.48万元和2,259.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4%、2.27%和3.52%。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不断进行加油站建设，为此而预付土地款、总包款、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款、工程款等	2,159.25	1,338.73	3,389.78
预付设备款	99.78	54.75	28.13
合计	2,259.04	1,393.48	3,417.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预付大汉加油站项目建设款300.00万元、龟山加油站项目建设款570.00万元、公司望城区总部大楼土地款580.00万元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太傅路加油站土地款552.42万元。

（四）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谨慎、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则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	22.03	32.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28	33.55	200.0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225.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	-	-
合计	76.77	55.59	457.58

公司已按照经营特点和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泰山石油	广聚能源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	1.00	0.50	5.00
1-2年	30.00	5.00	17.50	20.00
2-3年	60.00	10.00	35.00	50.00
3-4年	100.00	30.00	65.00	100.00
4-5年	100.00	50.00	75.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谨慎。

二、负债分析

(一) 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124.00	42.72	14,124.00	40.97	12,204.00	36.22
应付账款	1,093.31	3.31	1,462.73	4.24	1,215.58	3.61
预收款项	14,428.86	43.64	16,093.06	46.68	15,139.61	44.94
应付职工薪酬	490.65	1.48	592.58	1.72	1,016.22	3.02
应交税费	2,784.49	8.42	2,038.75	5.91	2,385.16	7.08
其他应付款	138.30	0.42	165.08	0.48	1,730.43	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059.61	100.00	34,476.20	100.00	33,691.00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3,059.61	100.00	34,476.20	100.00	33,691.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负债规模相应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

(二)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担保借款	14,124.00	14,124.00	12,204.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类别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2,664.00	4.785%	2019/3/22	2020/3/21	担保借款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6,000.00	4.785%	2019/4/25	2020/4/24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5,460.00	4.785%	2019/3/28	2020/3/28	担保借款	2

注 1：赵忠、晏喜明、赵雄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邵阳和顺以邵房权证字第 R0046123-R0046145 号 23 处房产、邵房权证字第 R0046146-R0046215 号 70 处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4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38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5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2840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08768 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 0011417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01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3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4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 D05 号房产、邵市国用（2006）第 D0132- D0134 号 3 处房产为该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赵忠、晏喜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长坪加油站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6）第 071694 号）、房屋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95546 号）和北大桥加油站不动产权（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7075 号、第 0287076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短期借款而尚未解除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担保单位	担保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明	账面价值 (万元)	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起始时间	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终止时间
和顺石油	长坪加油站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长国用（2016）第 071694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95546 号	3,793.92	2019/3/28	2020/3/28
和顺石油	北大桥加油站不动产权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7075 号、第 0287076 号	4,043.37		

2、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5.58 万元和 1,462.73 万元和 1,093.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4.24% 和 3.3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成品油采购款、运输费、工程设备款、加油站租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货款	1.66	0.15	169.25	11.57	233.02	19.1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991.56	90.69	1,107.01	75.68	729.26	59.99
加油站租金	3.13	0.29	89.64	6.13	70.80	5.82
运费	37.15	3.40	23.23	1.59	10.42	0.86
其他	59.80	5.47	73.60	5.03	172.07	14.16
合计	1,093.31	100.00	1,462.73	100.00	1,215.58	100.00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47.15 万元，涨幅 20.33%，主要系应付滨水新城加油站土地款和香樟路、星安加油站工程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69.42 万元，降幅 25.26%，主要系应付便利店货款和加油站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62.49%，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账龄在 1-2 年的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加油站工程款和设备保证金。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39.61 万元、16,093.06 万元和 14,428.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4%、46.68% 和 43.6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由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预收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和预收租金和预收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	2,991.12	20.73	5,284.37	32.84	8,337.55	55.07
预收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	9,265.43	64.21	8,547.55	53.11	6,191.57	40.90
预收租金	1,892.16	13.11	2,084.01	12.95	323.16	2.13
预收其他	280.15	1.94	177.13	1.10	287.32	1.90
合计	14,428.86	100.00	16,093.06	100.00	15,139.61	100.00

注：智慧卡指电子会员卡。

(1) 预收款项发生额与收入匹配关系

公司批发业务采取以先款后货为主的结算方式，零售业务收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结算、预存 IC 卡/智慧卡结算、市政卡结算、银联结算、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中的 IC 卡/智慧卡结算两种模式与预收账款相关，预收款项发生额与收入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贷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 (A)	39,398.56	77,926.63	86,094.02
批发销售收入 (B)	36,541.23	69,582.27	72,404.62
占比 (C=A/B)	107.82	111.99	118.91
预收加油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 (D)	64,934.28	41,000.58	34,817.00
零售 IC 卡/智慧卡销售收入 (E)	50,470.75	31,647.00	26,610.73
占比 (F=D/E)	128.66	129.56	130.84

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为预收的客户货款。由于成品油批发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占批发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零售业务预收加油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表示收到零售客户 IC 卡/智慧卡储值款。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零售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占相应销售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降至 16%，2019 年增值税税率由 16% 下降至 13%，使得公司含税销售额中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② 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借方发生额 (A)	41,691.81	80,979.81	84,441.59
批发销售收入 (B)	36,541.23	69,582.27	72,404.62
占比 (C=A/B)	114.10	116.38	116.62
预收加油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借方发生额 (D)	64,216.40	38,797.00	32,614.85
零售 IC 卡/智慧卡销售收入 (E)	50,470.75	31,647.00	26,610.73
占比 (F=D/E)	127.23	122.59	122.56

批发业务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借方发生额表示销售发货确认收入，与批发销

售收入的比例稳定，二者差异主要为销项税款。增值税税率在 2018 年由 17% 下降至 16%，在 2019 年由 16% 进一步降至 13%，因此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借方发生额与批发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零售业务预收加油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借方发生额表示 IC 卡/智慧卡客户持卡消费确认收入，与零售 IC 卡/智慧卡销售收入比例稳定，二者差异主要为销项税款和储值优惠。2019 年该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大力推广智慧卡的使用，由于储值便捷，导致公司零售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2) 各期末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预收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的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以成品油出库对方确认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此之前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款项则作为预收款项列报；成品油零售业务以客户实际加油完成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实际消费前消费者预存的 IC 卡/智慧卡充值作为预收账款列报。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预收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的期后收入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19 年度	批发客户购油款	3,194.47	928.60	29.07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	9,265.43	2750.44	29.68
2018 年度	批发客户购油款	5,284.37	5,284.37	100.00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	8,547.55	7,194.54	84.50
2017 年度	批发客户购油款	8,337.55	8,337.55	100.00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	6,191.57	5,489.08	88.65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公司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均在期后发货并结转收入，预收 IC 卡/智慧卡充值金除极少部分持卡客户未消费使用外，基本在期后消费并结转收入。公司各期末预收批发客户购油款、IC 卡/智慧卡充值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各期末预收款项的前 5 名客户名单、金额、客户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客户性质	预收款项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1,636.12	11.34	国有控股	加油站租金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380.61	2.64	民营企业	货款
长沙顺捷加油站	324.15	2.25	民营企业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242.89	1.68	国有控股	加油站租金
湖南蓉园集团公司加油站	205.68	1.43	民营企业	货款
合计	2,789.44	19.33		

2) 2018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客户性质	预收款项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1,755.48	10.91	国有控股	加油站租金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605.39	3.76	国有控股	货款
湖南丰融投资有限公司常德朗州北路加油站	411.07	2.55	国有控股	货款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290.80	1.81	民营企业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277.03	1.72	国有控股	加油站租金
合计	3,339.77	20.75		

3) 2017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客户性质	预收款项内容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1,274.74	8.42	国有控股	货款
湖南省长远加油站	589.56	3.89	全民所有制	货款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66.33	2.42	国有控股	货款
长沙市芙蓉区东盛加油站	352.57	2.33	民营企业	货款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分公司	327.06	2.16	上市公司	货款
合计	2,910.26	19.22		

(4) 截至2019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为86.81%，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6.22 万元、592.58 万元和 49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1.72% 和 1.48%。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金额如下：

①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58	4,983.65	5,085.82	490.41
职工福利费	-	389.17	388.93	0.24
社会保险费	-	218.62	218.62	-
医疗保险费	-	190.56	190.56	-
工伤保险费	-	11.96	11.96	-
生育保险费	-	16.11	16.11	-
住房公积金	-	176.98	176.98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4.70	14.70	-
短期薪酬合计	592.58	5,783.13	5,885.06	490.65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404.31	404.31	-
失业保险费	-	16.59	16.59	-
离职后福利合计	-	420.90	420.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2.58	6,204.03	6,305.96	490.65

②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6.22	4,692.36	5,116.00	592.58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职工福利费	-	475.52	475.52	-
社会保险费	-	210.64	210.64	-
医疗保险费	-	177.20	177.20	-
工伤保险费	-	16.59	16.59	-
生育保险费	-	16.85	16.85	-
住房公积金	-	155.80	155.8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9.56	19.56	-
短期薪酬合计	1,016.22	5,553.88	5,977.52	592.58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421.48	421.48	-
失业保险费	-	15.61	15.61	-
离职后福利合计	-	437.10	437.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6.22	5,990.98	6,414.62	592.58

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6.54	4,636.32	4,576.64	1,016.22
职工福利费	-	321.41	321.41	-
社会保险费	-	158.53	158.53	-
医疗保险费	-	135.43	135.43	-
工伤保险费	-	10.53	10.53	-
生育保险费	-	12.56	12.56	-
住房公积金	-	86.22	86.22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30.61	30.61	-
短期薪酬合计	956.54	5,233.08	5,173.40	1,016.22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324.69	324.69	-
失业保险费	-	14.08	14.08	-
离职后福利合计	-	338.77	338.77	-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6.54	5,571.85	5,512.17	1,016.22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1,016.22万元、592.58万元和490.65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下降41.69%,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调整加油人员公司发放方式,将年终奖调整为日常绩效考核奖,每月发放;②年终奖跟销量和毛利挂钩的相关部门人员奖金下降,如管理人员、仓储物流人员。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17.20%,主要系公司为更及时激励员工,将全年奖金发放机制由一年一次调整为每半年一次所致。

(2) 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情况

1) 职工薪酬与收入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6,204.03	5,990.98	5,571.85
营业收入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占比	3.20	2.56	2.7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计提薪酬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70%、2.56%和3.20%,基本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2) 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量配比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计提金额(万元)	4,777.44	4,642.21	4,344.84
成品油销售量(万吨)	26.01	31.07	32.68
成品油销售金额(万元)	191,765.96	231,909.35	204,644.75
薪酬占销售量比例(%)	183.71	149.41	132.95
薪酬占销售金额比例(%)	2.49	2.00	2.12

销售人员薪酬与成品油销量和销售金额挂钩,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量的比重逐年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独立董事）与净利润配比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计提金额（万元）	435.39	417.27	385.90
净利润（万元）	16,171.54	15,610.83	19,212.38
成品油销售金额（万元）	191,765.96	231,909.35	204,644.75
薪酬占净利润比例占比（%）	2.69	2.67	2.01
薪酬占销售金额比例（%）	0.23	0.18	0.1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独立董事）与业绩挂钩，随着公司成品油销售收入增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独立董事）计提金额逐年增长。

4) 其他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人员薪酬计提金额（万元）	852.21	931.50	841.11
营业收入（万元）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占比（%）	0.44	0.40	0.41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其他人员计提薪酬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41%、0.40% 和 0.44%，其他人员薪酬计提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	490.65	592.58	1,016.22
期后支付金额	399.90	597.96	981.14
计提与发放差异	90.75	-5.38	35.08
2、社会保险费期末余额	-	-	-
期后支付金额	-	-	-
计提与发放差异	-	-	-
3、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期末余额	-	-	-
期后支付情况	-	-	-
计提与发放差异	-	-	-
计提与发放差异合计	90.75	-5.38	35.08
净利润	16,171.54	15,610.83	19,212.38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0.56	-0.03	0.18

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当月计提的薪酬在次月全额支付，报告期内，不存在延迟支付情况，计提与发放的差异主要是奖金的计提与发放不一致，由于加油站人员流动性大，故计提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略有差异。2017年至2019年，薪酬计提与发放差异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8%、-0.03%和0.56%，对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其中，2019年薪酬计提与发放差异占净利润比例较去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尚未发放计提的年终奖。

(4)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现金流量分析”之“(一)、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相勾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现金流量分析”之“(一)、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合理，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与计提金额差异较小，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充分、配比，会计处理恰当，相关报表列示准确；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正确。

5、应交税费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2,385.16万元及2,038.75万元和2,784.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8%、5.91%和8.4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708.01	1,530.91	1,627.00
增值税	53.90	439.19	646.02
其他	22.57	68.65	112.1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784.49	2,038.75	2,385.16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2,385.16万元、2,038.75万元和2,784.49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下降14.52%，主要系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更多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6.58%，主要原因系2019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公司主要税种计提、实际缴纳以及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度	439.19	4,003.32	4,388.61	53.90
2018年度	646.02	5,587.56	5,794.39	439.19
2017年度	37.02	5,833.86	5,224.85	646.02

报告期，公司主要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值税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顺石油	17%/16%/13%、13%/10%/9%、5%（征收率）	销项税额	26,185.40	38,110.94	34,807.23
		应税收入	190,910.71	230,624.96	203,847.44
		占比	13.72%	16.53%	17.08%
湘潭中油	6%、5%（征收率）	销项税额	78.19	109.21	96.04
		应税收入	1,288.27	1,801.63	1,559.47
		占比	6.07%	6.06%	6.16%
和顺达石油	17%/16%/13%、13%/10%/9%	销项税额	1,681.59	2,315.19	2,049.35
		应税收入	12,269.46	14,165.39	12,016.81
		占比	13.71%	16.34%	17.05%
衡阳和顺	17%/16%/13%、13%/10%/9%	销项税额	116.20	175.90	130.68
		应税收入	847.41	1,070.00	766.07
		占比	13.71%	16.44%	17.06%
和顺物流	11%、10%、9%	销项税额	196.30	252.82	271.04
		应税收入	2,114.37	2,453.85	2,464.32
		占比	9.28%	10.30%	11.00%

公司	增值税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文发石油	17%/16%/13%、 13%/10%/9%	销项税额	128.30	223.89	197.85
		应税收入	914.82	1,367.51	1,161.55
		占比	14.02%	16.37%	17.03%
旺盛石油	16%/13%、 13%/10%/9%	销项税额	233.08	39.81	
		应税收入	1,741.24	248.85	
		占比	13.39%	16.00%	
铜官石油	13%	销项税额	127.26		
		应税收入	979.04		
		占比	13.00%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530.91	5,487.51	4,310.40	2,708.01
2018 年度	1,627.00	5,149.76	5,245.85	1,530.91
2017 年度	5,180.89	6,477.79	10,031.69	1,627.00

(1) 报告期，公司主要公司所得税税额与利润总额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	所得税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和顺石油	25%	计提金额	4,948.31	4,378.86	5,922.27
		利润总额	19,693.12	18,141.16	23,762.70
		占比	25.13%	24.14%	24.92%
湘潭中油	25%	计提金额	164.20	299.68	203.26
		利润总额	654.13	1,420.69	812.97
		占比	25.10%	21.09%	25.00%
和顺达石油	25%	计提金额	324.37	242.56	344.82
		利润总额	1,386.25	1,059.69	1,476.91
		占比	23.40%	22.89%	23.35%
衡阳和顺	25%	计提金额	-	-	-
		利润总额	-2.35	-67.35	-89.33
		占比	-	-	-
和顺物流	25%	计提金额	24.50	211.57	7.44
		利润总额	284.15	831.55	35.21

公司	所得税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8.62%	25.44%	21.13%
文发石油	25%	计提金额	-	-	-
		利润总额	-4.36	16.10	57.19
		占比	-	-	-
旺盛石油	25%	计提金额	1.91	17.08	-
		利润总额	37.50	67.30	-
		占比	5.10%	25.38%	-
铜官石油	25%	计提金额	24.21	-	-
		利润总额	130.69	-19.08	-19.31
		占比	18.52%	-	-

注：1、2018年度母公司和顺石油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诉讼结案并支付赔款，该项诉讼赔款在以前年度已经做纳税调增缴纳企业所得税，当期纳税调减后导致计提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下降。

2、2018年湘潭中油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湘潭中油本期处置其持有的百通中油15%股权，公司前期已对该项股权全额计提减值，本期原价收回该项投资后计入投资收益，造成2018年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差异较大。

3、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和顺达石油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和顺达石油申报以前年度资产损失得到税务机关的确认调减了应纳税所得额。

4、2017年度和顺物流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和顺物流存在未弥补亏损。2019年和顺物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和顺物流利润总额低于300万元，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5、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文发石油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为0，主要原因是文发石油存在未弥补亏损。

6、2017年和2018年，铜官石油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为0，主要原因是铜官石油处于亏损状态；2019年，铜官石油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铜官石油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过程

1) 和顺石油（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693.12	18,141.16	23,762.7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04	-184.14	-118.01
计提的预计负债	-	-520.00	50.31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58.07	78.37	125.26
其他不允许抵扣的费用	-	0.06	13.19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100.11	-625.71	70.74
本期取得税务机关确认以前年度发生的损失	-	-	144.35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	-	144.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9,793.23	17,515.46	23,689.10

2) 湘潭中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54.13	1,420.69	812.9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8	0.65	-2.69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1.20	2.40	2.76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2.68	3.05	0.07
股权转让收益	-	225.00	-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	225.00	-
应纳税所得额	656.81	1,198.74	813.04

3) 和顺达石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386.25	1,059.69	1,476.9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1	-0.62	-9.25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1.49	1.43	1.89
其他不允许抵扣的费用	-	-	-7.36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1.48	0.81	-
其他允许抵扣的费用	90.25	90.25	90.25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90.25	90.25	90.25
应纳税所得额	1,297.49	970.25	1,379.30

(4) 汇仕通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③* ₁		
		③=①*②	收入①* ₂	核定征收率②
2019 年度	-30.31	-	-	-
2018 年度	-30.21	-	-	-* ₃
2017 年度	-30.29	-	-	4.00%

注*₁：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汇仕通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收入总额4%核定确认

注*₂：报告期内，汇仕通未产生收入，系汇仕通将全部经营性资产交由公司经营所致。

注*₃：2018年汇仕通已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税率25%。

(5) 衡阳和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35	-67.35	-89.3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61	0.34	0.03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等	-	1.03	4.52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0.61	1.37	4.55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	-	-
应纳税所得额	-2.97	-65.98	-93.88

(6) 和顺物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84.15	831.55	35.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2	1.70	-7.36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3.34	1.25	1.07
其他不允许抵扣的费用	5.08	0.25	0.82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10.85	3.20	-5.47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	-	-
应纳税所得额	295.01	834.74	29.75

(7) 铜官石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30.69	-19.08	-19.3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2	5.00	-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2.04	1.44	-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2.87	6.44	-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	-	-
应纳税所得额	127.82	-12.65	-19.31

(8) 文发石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36	16.10	57.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3	-0.11	-0.06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0.52	-	-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0.55	-0.11	-0.06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15.99	57.13
应纳税所得额	-3.82	-	-

(9) 旺盛石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12 月	2018 年 1 月
利润总额	37.50	67.31	-4.4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1	0.18	-
超过准予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0.77	0.84	-
纳税调整增加小计	0.78	1.02	-
纳税调整减少小计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应纳税所得额	38.29	68.33	-4.48

6、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0.43 万元、165.08 万元和 138.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0.48% 和 0.4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8.77	20.29	16.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53	144.79	1,714.42
合计	138.30	165.08	1,730.4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9.00	7.53	9.06	6.26	1,536.35	89.61
保证金、押金	91.47	76.52	126.67	87.48	166.11	9.69
其他	19.06	15.95	9.07	6.26	11.96	0.70
合计	119.53	100.00	144.79	100.00	1,714.42	100.00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外聘运输车队缴纳的押金、加油站工程施工的质保金、场地租用押金及员工工装押金；2017 年往来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预收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雅苑加油站租金 954.47 万元和按照和解协议约定计提的补偿款（包括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等）520 万元，共计 1,474.47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91.55%，主要系 2018 年 1 月支付雅苑诉讼和解赔偿款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25.26 万元，主要系支付部分保证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7、预计负债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均为 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公司因雅苑加油站租赁事宜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存在一起民事纠纷诉讼案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了（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的民事判决书，已产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长中民执字第 00499-2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公司已依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二初字第

第 0252 号民事判决书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结果计提了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

经协商，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及其他涉诉各方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支付雅苑加油站剩余年限租金 954.4723 万元，及补偿款 520 万元，共计 1474.47 万元，各方同意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对雅苑加油站纠纷进行调解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制作《民事调解书》，各方同意提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款项支付。2018 年 2 月 1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民终 69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内容予以确认，2018 年 9 月 27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1 执恢 46 号《结案通知书》。

综上，该诉讼案涉案金额共计 1,474.47 万元。因该诉讼案件已达成和解并结案，使得 2019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0 万元。

上述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6	42.76	44.13
流动比率（倍）	1.14	0.74	0.87
速动比率（倍）	0.71	0.44	0.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741.05	24,409.68	28,870.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61	29.65	42.98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各项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13%、42.76%和 40.56%，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74 和 1.14，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8 年国际油价第四季度急速下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油品基础上，减少了油品的采购量，导致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有所降低，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实现盈利后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公司为保证春节期间油品供应，提前增加了油品采购量，导致存货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4 和 0.71，2019 年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实现盈利后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有息债务较少，盈利能力较强，使得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泰山石油	广聚能源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	2019 年度				1.14
	2018 年度	0.77	12.12	6.44	0.74
	2017 年度	0.89	11.51	6.20	0.87
速动比率	2019 年度				0.71
	2018 年度	0.30	10.80	5.55	0.44
	2017 年度	0.39	10.61	5.50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19 年度				40.56
	2018 年度	26.44	3.61	15.03	42.76
	2017 年度	19.10	3.59	11.35	44.1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

1、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收购建设加油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建、长期租赁或收购等方式获取优质加油站点，加强零售网点加油站点布局，从 2017 年初的 24 座加油站增加到 2019 年末的 30 座加

油站，在建 3 座加油站，投入了大量资金。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当前未上市，有效的融资渠道为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2017 年至 2019 年，短期借款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36.22%、40.97% 和 42.72%，占比较高。而可比上市公司均已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完成了股权融资，并可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多种融资渠道，公司上市后将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3、公司发展阶段决定了公司销售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成品油销售采用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因公司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对于成品油批发业务，公司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给予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特许经营加油站一定信用额和信用期。对于成品油采购业务，同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即根据不同供应商要求，预先支付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货款。而可比上市公司因其业务规模扩大及知名度的提升，在销售采购结算方面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现金流充裕，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短期偿债的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16	461.09	106.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9	27.93	2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6	2.82	2.79

因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各期各项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效率良好。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广聚能源	平均值	公司
----	----	------	------	-----	----

指标	期间	泰山石油	广聚能源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19 年度				301.16
	2018 年度	20,231.80	265.14	10,248.47	461.09
	2017 年度	24,717,672.85	240.39	12,358,956.62	106.8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9 年度				19.29
	2018 年度	22.89	67.08	44.99	27.93
	2017 年度	25.32	37.63	31.48	2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2.06
	2018 年度	2.53	0.64	1.58	2.82
	2017 年度	2.41	0.50	1.46	2.7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2017 年和 2018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②虽然公司批发业务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政策，但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给予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特许经营加油站等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步收紧信用政策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开展促销活动，使得 T+1 日到账营业款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7 年和 2018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各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成品油采购模式和运输方式差异所致。泰山石油位于山东省，靠近我国地方炼油厂集中地，成品油采购和运输均较为便捷；广聚能源位于广东省，周围有包括茂名石化在内的大型炼厂，成品油采购便捷。而公司位于湖南省，成品油采购主要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因每年春节前后铁路运输压力较大，铁路运输部门只能减少货物运输以保证人们的出行，所以公司一般会在每年 12 月至春节前半个月集中下单采购成品油，以保证春运结束前自营加油站和重要批发客户油品供给；因此通常情况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低。

2018 年末在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情况下，公司为避免库存损失，严控每批次采购量，使得 2018 年底成品油库存量较 2017 年减少了 6,140.40 吨，使得存货

周转率有所提高。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为保证春节期间油品供应，提前增加了油品采购量，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若本次发行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利用率。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一）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616.16	7,616.16	7,616.1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04.95	4,728.07	3,369.45
未分配利润	44,405.63	29,694.50	23,45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226.74	52,038.73	44,435.77
少数股东权益	494.21	496.30	488.42
股东权益合计	68,720.95	52,535.03	44,924.1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呈逐年上升趋势，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快速增长。

（二）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各期末余额均为 1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7,481.27	7,481.27	7,481.27
其他资本公积	134.89	134.89	134.89
合计	7,616.16	7,616.16	7,616.16

其他资本公积为：2015年7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等进行股权激励，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和转让价之间的差异确认费用，并增加了资本公积134.89万元。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	92.84	88.15	70.95
本期减少	92.84	88.15	70.95
期末余额	-	-	-

公司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用。公司下属子公司湘潭中油和和顺物流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充分。

公司安全生产费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1) 湘潭中油

湘潭中油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湘潭中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计

算计提安全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收入	1,801.63	1,559.47	1,313.37
应提金额	56.03	51.19	46.27
实提金额	56.03	51.19	46.27

各期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区段	应计提基数 (A)	计提比率 (B)	月计提比率 (C)	月数 (D)	应计提金额 (E=A*C*D)
2019 年度	1000 万以下	1,000.00	4.00%	0.33%	12	40.00
	1000-10000	801.63	2.00%	0.17%	12	16.03
	合计	1,801.63				56.03
2018 年度	1000 万以下	1,000.00	4.00%	0.33%	12	40.00
	1000-10000	559.47	2.00%	0.17%	12	11.19
	合计	1,559.47				51.19
2017 年度	1000 万以下	1,000.00	4.00%	0.33%	12	40.00
	1000-10000	313.37	2.00%	0.17%	12	6.27
	合计	1,313.37				46.27

(2) 和顺物流

和顺物流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和顺物流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因其主营成品油的运输，属于危险品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计算计提安全费用，具体如下：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收入 (A)	2,453.85	2,464.32	1,645.26
提取比例 (B)	1.50%	1.50%	1.50%
应提金额 (C=A*B)	36.81	36.96	24.68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提金额	36.81	36.96	24.68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6,204.95	4,728.07	3,369.45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各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均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按照当期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盈余公积 2019 年期初数与 2018 年年末数差异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所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中，关于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94.50	23,450.17	12,54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3.0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07.50	23,450.17	12,547.2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3.67	15,602.96	19,18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5.53	1,358.62	1,781.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000.00	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05.63	29,694.50	23,450.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中，关于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

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94.21	496.30	488.42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文发石油51.00%的股权，少数股东享有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88.42万元、496.30万元和494.21万元。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减：营业成本	156,789.17	197,790.02	165,181.42
税金及附加	626.74	813.68	852.86
销售费用	11,853.89	11,503.29	11,510.34
管理费用	2,127.16	2,417.51	2,655.3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99.54	1,225.87	903.54
其中：利息费用	644.02	730.76	612.63
利息收入	62.48	33.52	54.73
加：其他收益	11.03	23.15	79.02
投资收益	7.67	225.00	13.79
信用减值损失	-40.3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6.99	137.33
资产处置收益	-	-2.53	-
营业利润	21,596.53	20,587.36	25,706.90
加：营业外收入	80.28	361.62	102.36
减：营业外支出	29.28	12.81	93.06
利润总额	21,647.53	20,936.17	25,716.19
减：所得税费用	5,475.99	5,325.34	6,503.81
净利润	16,171.54	15,610.83	19,212.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3.67	15,602.96	19,184.3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765.96	98.84	231,909.35	99.14	204,644.75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2,248.71	1.16	2,005.77	0.86	1,935.50	0.94
合计	194,014.67	100.00	233,915.12	100.00	206,58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成品油批发、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 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便利店收入、物流收入、租赁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便利店收入	1,459.11	64.89	1,251.55	62.40	1,225.58	63.32
租赁收入	332.97	14.81	197.89	9.87	106.69	5.51
物流收入	456.64	20.31	556.33	27.74	603.24	31.17
合计	2,248.71	100.00	2,005.77	100.00	1,935.50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先增后降，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一）、2、（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1,765.96	-17.31	231,909.35	13.32	204,644.75
其中：批发	36,541.23	-47.48	69,582.27	-3.90	72,404.62
零售	155,224.73	-4.38	162,327.09	22.75	132,240.13
销售数量	260,051.16	-16.30	310,709.28	-4.92	326,779.93
其中：批发	61,126.07	-44.43	110,003.15	-21.07	139,368.06
零售	198,925.08	-0.89	200,706.06	7.09	187,411.87
加权平均单价	7,374.16	-1.20	7,463.87	19.18	6,262.46
其中：批发	5,978.01	-5.49	6,325.48	21.76	5,195.21
零售	7,803.18	-3.52	8,087.80	14.62	7,056.12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4,644.75万元、231,909.35万元及191,765.96万元，2018年和2019年的变动率分别为13.32%和-17.31%。其中，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销售价格的增长，销售价格增幅19.18%；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批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批发销量下降，从而导致批发收入减少。

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单价分析

2008年之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逐步梳理规范国内石油行业在生产炼化以及批发、零售环节的定价机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售价随着成品油指导价的调整而波动。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品油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6,262.46元/吨、7,463.87元/吨和7,374.16元/吨,2018年和2019年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9.18%和-1.20%,与成品油指导价的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加权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加权平均单价	7,374.16	-1.20	7,463.87	19.18	6,262.46
其中:批发	5,978.01	-5.49	6,325.48	21.76	5,195.21
零售	7,803.18	-3.52	8,087.80	14.62	7,056.12

① 批发价格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品油批发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5,195.21元/吨、6,325.48元/吨和5,978.01元/吨。2018年公司成品油批发加权平均单价增幅为21.76%,主要原因系国际原油价格自2016年初达到低点后开始持续波动上涨,国内地方炼油厂采购成本随之上升,地方炼油厂上调成品油出厂价,公司成品油批发价格随之上涨;2019年公司成品油批发加权平均单价较2018年下降5.49%,主要系2019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低于2018年,同时为了维持批发业务有序开展,更好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了下调批发销售价格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各类成品油批发价格参考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报价,并结合公司批发业务定位,考虑供求状况确定,通常低于相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的批发价,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六、业务和技术”之“四、(四)、5、主要产品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② 零售价格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品油零售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7,056.12元/吨、8,087.80元/吨及7,803.18元/吨,其中,2018年较2017年上涨14.62%,2019年较2018年下降3.5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品油的零售价格在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的限制内,参考中石油、中石化等周边加油站挂牌价情况定价,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对大额

充值客户、机构客户、合作方客户（如滴滴、微信等）给予一定优惠，公司成品油零售价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略低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符合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公司销售策略。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六、业务和技术”之“四、（四）、5、主要产品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定价政策符合国家定价机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价格真实合理。

2) 销量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品油销量分别为32.68万吨、31.07万吨和26.01万吨。其中，零售销量分别为18.74万吨、20.07万吨和19.89万吨，批发销量分别为13.94万吨、11.00万吨和6.11万吨。

① 零售销量变化原因

公司2018年零售销量较上年增幅为7.09%，2019年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A、成品油市场需求旺盛，消费量不断提升

成品油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城市公路系统不断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加大、物流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旺盛，消费量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部门相关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8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9,356万辆增加至23,23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87%；2015年至2018年，湖南省民用汽车拥有量由516.60万辆跃升至786.2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03%，高速增长民用汽车拥有量加速了加油站汽柴油销量的提升。

B、加油站点集中在靠近市区或主干路段附近，交通便利，车辆流大

公司自营加油站主要分布在湖南省省会城市长沙市及周边地区，主要集中在靠近市区或主干路段附近，交通便利，周围车流量较大位置，零售销量随着民用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而增长。从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和私人汽车拥有量来看，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其经济发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等均远高于湖南省其他城市，公司加油站具有显著的位置优势。根据湖南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长沙市 GDP 全省排名第一，为 11,003.41 亿元，为第二名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 3,411.01 亿元的 3 倍多；2015 年至 2018 年，湖南省民用汽车拥有量由 516.60 万辆跃升至 786.2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3%。

C、公司零售终端加油站点增加，零售管理能力提升，成品油零售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扩大零售终端加油站点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加油站点从 24 座增加至 30 座，使得零售销量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引进加油站管理专业团队，加强加油站管理运营，提升加油站运营效率。

D、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和维护，增强客户粘性，确保成品油销售量

公司长期以来诚信经营，利用自身专业的加油站管理经验、优质贴心服务，在长株潭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得到市场的认可，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公司在加油站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益活动、诚信经营等多方面的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② 批发销量变化原因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批发销量分别较上年下降 21.07% 和 44.43%，主要原因为：2015 年以来“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的实施，上游炼化企业可以直接从国外采购原油，使得成品油供给量增加，供需差逐年扩大，导致成品油批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批发销量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	36,541.23	19.06	69,582.27	30.00	72,404.62	35.38
零售	155,224.73	80.94	162,327.09	70.00	132,240.13	64.62
合计	191,765.96	100.00	231,909.35	100.00	204,644.75	100.00

公司以零售业务为主，批发业务在采购规模效应、品牌影响力、零售终端拓展等方面作为零售业务的战略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收入占比持续增

长，2017年至2019年该占比分别为64.62%、70.00%和80.94%。主要系零售业务单价和销量均高于批发业务。

A、零售单价比批发单价更高

我国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由发改委确定“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加油站的稀缺性，零售定价通常略低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2017年至2019年，零售平均单价分别为7,056.12元/吨、8,087.80元/吨和7,803.18元/吨；由于成品油供给增加，批发市场竞争加剧，批发定价通常比湖南省最高批发指导价下调较大，2017年至2019年，批发平均单价分别为5,195.21元/吨、6,325.48元/吨和5,978.01元/吨。因此，在国家最高指导价的限制内，零售降价幅度小于批发降价幅度，零售价格更高。

B、零售销量比批发销量更高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品油零售销量分别为18.74万吨、20.07万吨和26.01万吨，批发销量分别是13.94万吨、11.00万吨和6.11万吨，零售销量比批发销售更高，销量变化原因详见“本节、六、（一）、（1）、2）、①成品油销量变化原因分析。

结合报告期内批发、零售收入占比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一直采取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并重，相互依托发展的销售模式，批发、零售业务共同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

B、报告期内，成品油零售销售收入及销量占比均超过50%，且不断提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零售终端加油站的扩张；批发业务销售收入、销量在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批发市场竞争激烈，部分批发业务竞争对手采取了降价促销手段，分流了公司部分客户和销量。

C、批发业务对于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第一、批发业务的开展增加上游采购规模，提高上游采购谈判议价能力，降低整体采购成本；第二、规模化采购加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战略合作，稳定了采购渠道；第三、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规模的扩大，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零售业务的发展。

②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成品油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0#柴油	26,867.74	14.01	37,311.63	16.09	38,265.06	18.70
92#汽油	122,323.61	63.79	148,793.14	64.16	126,575.85	61.85
95#汽油	42,087.11	21.95	44,720.04	19.28	38,017.74	18.58
98#汽油	487.50	0.25	1,084.54	0.47	1,786.10	0.87
合计	191,765.96	100.00	231,909.35	100.00	204,644.7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品种的成品油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92#汽油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与国内成品油市场销售整体占比情况相符合。

③ 按结算方式分析

公司对不同的销售模式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批发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联结算方式进行；零售模式中，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现金收款、银行卡收款、市政卡收款、预存 IC 卡/智慧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方式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结算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35,227.37	18.37	49,523.93	21.35	56,641.25	27.68
银行转账结算	36,541.23	19.06	69,582.27	30.00	72,404.62	35.38
银联结算	9,298.31	4.85	12,877.29	5.55	9,989.99	4.88
市政卡结算	613.27	0.32	1,443.84	0.62	1,346.54	0.66
预存 IC 卡/智慧卡结算	50,470.75	26.32	31,647.00	13.65	26,610.73	13.00
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	59,615.02	31.09	66,835.03	28.82	37,651.62	18.40
合计	191,765.96	100.00	231,909.35	100.00	204,644.75	100.00

公司加油站面对大众消费者提供加油服务，存在部分个人车主使用现金结算

的情况。个人车主加油频次高、单次加油金额小，每笔加油金额集中在300元以内，符合个人消费习惯。

随着消费者对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接受度越来越高，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占比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加大预存 IC 卡/智慧卡推广，积极引导客户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使得报告期内现金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 27.68%、21.35% 和 18.37%。公司业务现金结算仅针对零售业务的个人车主，符合零售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占零售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35,227.37	22.69	49,523.93	30.51	56,641.25	42.83
银联结算	9,298.31	5.99	12,877.29	7.93	9,989.99	7.55
市政卡结算	613.27	0.40	1,443.84	0.89	1,346.54	1.02
预存 IC 卡/智慧卡结算	50,470.75	32.51	31,647.00	19.50	26,610.73	20.12
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	59,615.02	38.41	66,835.03	41.17	37,651.62	28.47
合计	155,224.73	100.00	162,327.09	100.00	132,240.13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现金收款占零售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83%、30.51% 和 22.6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借助“正星加油站管理系统”、“正星 IC 卡管理系统”对加油站进行日常管理，并制定了《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模式，对加油站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管控，以确保加油站销售日报表的销售数据真实准确，并按时足额存缴营业款，以保证公司收入确认和结算及时、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支付方式，如办理加油 IC 卡、第三方支付等，逐渐降低现金收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有在公司加油站加油的情况，均是通过加油 IC 卡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主要体现为：①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加油 IC 卡；②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加油 IC 卡。

公司现金交易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流水与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在单笔加油金额以及加油时间段上分布合理，符合社会大众一般加油习惯及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关于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如下：

根据公司与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公司与滴滴结算采用“T+1”模式，即客户实际通过滴滴服务平台进行支付的交易日后一个交易日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与微信支付平台（以下简称“微信”）的协议，公司与微信结算采用“T+1”模式，即客户实际通过微信服务平台进行支付的交易日后一个交易日进行结算。

关于普通批发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结算和收入确认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4、销售结算和收款方式”。

④ 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沙	169,193.39	88.23	197,170.47	85.02	170,892.61	83.51
湘潭	8,156.34	4.25	13,215.82	5.70	11,726.45	5.73
株洲	2,226.76	1.16	3,255.21	1.40	3,980.24	1.94
湖南省其他地市	11,237.70	5.86	17,794.78	7.67	16,457.33	8.04
省外	951.77	0.50	473.07	0.20	1,588.12	0.78
合计	191,765.96	100.00	231,909.35	100.00	204,644.75	100.00

公司油库湘潭油库位于湘潭市，由于油品运输受辐射半径的限制，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湖南省及周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长沙市地区。2017 年至 2019 年，长沙市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892.61 万元、197,170.47 万元和 169,193.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1%、85.02%和 88.23%。公司主营业务地域分布与湖南省各市县经济发达和交通便利程度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⑤ 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量按照季节划分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9 年度	数量	73,054.69	61,357.71	66,190.67	59,448.08	260,051.16
	数量占比	28.09	23.59	25.45	22.86	100.00
	收入	51,272.78	46,944.33	48,440.68	45,108.17	191,765.96
2018 年度	数量	81,267.74	79,029.71	79,378.15	71,033.67	310,709.27
	数量占比	26.16	25.44	25.55	22.86	100.00
	收入	55,629.95	57,907.57	62,966.81	55,405.02	231,909.35
2017 年度	数量	82,759.03	72,148.92	87,774.50	84,097.48	326,779.93
	数量占比	25.33	22.08	26.86	25.74	100.00
	收入	51,374.93	45,148.36	53,131.54	54,989.92	204,644.75

在零售业务方面，受终端市场实际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成品油行业经营有一定的季节性，春节因素及二月天数较少的原因导致春季销售数量为年度低谷，属于销售淡季；而各年度的夏季，汽车空调的使用、大量工程建设等，销量会有一定增加，属于销售旺季。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的销售量受节假日和天气的影响有所波动，但总体而言季节性不明显。在批发业务方面，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和竞争情况变动，批发销量和收入没有季节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5,091.42	98.92	196,492.25	99.34	163,655.11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1,697.76	1.08	1,297.77	0.66	1,526.31	0.92
营业成本合计	156,789.17	100.00	197,790.02	100.00	165,181.4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成品油销售成本结转系按油品的品种采用月末一

次加权平均法，因此，同一个月销售的同一标号成品油的批发单位成本和零售单位成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品油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0#柴油	23,538.40	-28.91	33,112.47	-3.54	34,326.74
92#汽油	98,365.37	-21.86	125,882.62	26.75	99,318.62
95#汽油	32,864.51	-10.46	36,703.47	27.63	28,758.32
98#汽油	323.13	-59.29	793.69	-36.58	1,251.42
合计	155,091.42	-21.07	196,492.25	20.06	163,655.11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3.655.11 万元、196,492.25 万元和 155,091.4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20.06%和-21.07%。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两方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数量和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成品油销量（吨）	260,051.16	-16.30	310,709.28	-4.92	326,779.92
单位成本（元/吨）	5,963.88	-5.69	6,323.99	26.27	5,008.1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55,091.42	-21.07	196,492.25	20.06	163,655.11

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两方面影响。由上表可见，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系成品油单位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受成品油销量下降和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成品油销量变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成品油销量分别为 32.68 万吨、31.07 万吨和 26.01 万吨。其中公司 2018 年零售销量较上年增幅为 7.09%，2019 年与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批发销量分别较上年下降 21.07%和 44.43%，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一）、2、（1）、② 销量分析”。

（2）成品油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成品油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成品油采购价（含运费）波动影响，而成品油采购价随国际原油价变动而波动。

①单位成本和采购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单位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采购价格	5,944.90	-6.46	6,355.28	26.86	5,009.54
单位成本	5,963.88	-5.69	6,323.99	26.27	5,0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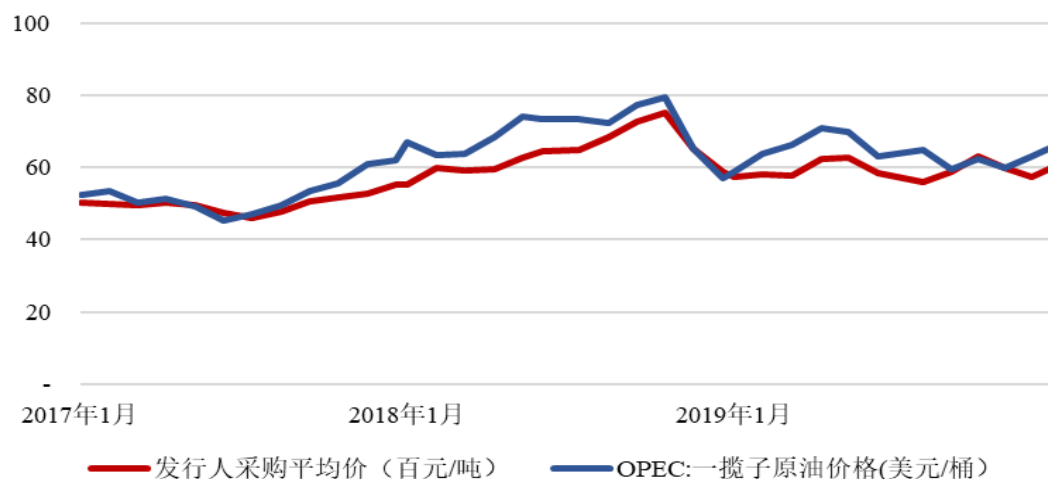
注：单位采购价格中含运费。

由上表可见，公司成品油单位成本变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因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会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使得采购价格的波动传导到销售单位成本中存在一定时滞。

② 采购成本与原油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比较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与国际原油价格总体走势一致，因国内炼油厂自身供需调整，存在一定时滞。

③ 公司成品油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品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地炼厂采购成品油，其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6%、60.09%和 54.71%。在中石油、中石化湖南公司价格具有竞争力或油品暂时紧缺时，公司也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湖南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22.95%和 34.51%。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地炼厂和中石油、中石化湖南公司合计采购比例分别为 72.37%、83.04%和 89.21%。

因此，以山东地炼出厂价和中石油、中石化批发价与公司采购价进行对比分析，经对比，公司成品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出厂价基本一致，且同月份向中石油、中石化采购价与向山东地炼采购价差异较小，符合国家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市场实际情况，采购价格，真实合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六、业务和技术”之“四、（五）、2、成品油采购价格变动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总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6,674.54	98.52	35,417.10	98.04	40,989.64	99.01
其他业务	550.95	1.48	708.00	1.96	409.19	0.99
合计	37,225.49	100.00	36,125.10	100.00	41,39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1）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	379.92	1.04	1,990.76	5.62	2,914.47	7.11
零售	36,294.62	98.96	33,426.34	94.38	38,075.17	92.89
合计	36,674.54	100.00	35,417.10	100.00	40,989.64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划分，零售业务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至2019年，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92.89%、94.38%和98.96%，主要原因系：

① “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后，地方炼油厂原油来源渠道拓宽，原油采购成本降低，成品油供给增加，批发销售竞争加剧，导致成品油出厂价、批发价更加市场化，降价幅度更大。而零售价格在国家发改委的价格指导限制内自主定价，在实践中，由于中石油、中石化在终端零售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零售定价通常参考该等国有加油站挂牌价定价，并受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管理引导，一般为国家最高零售指导价或略有优惠，且成品油零售指导价设定地板价（当原油价格低于40美金/桶后不再下调零售价）。因此，在国家最高指导价的限制内，零售价差增大，零售毛利增加，反之则减少。

② 公司加大加油站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加油站点从24座增加至30座；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加油站管理专业团队，加强加油站管理运营，提升加油站销量，其中2018年零售销量较上年增幅为7.09%，2019年保持基本稳定。

③ 2018年和2019年，受成品油供给增加，上游炼油企业库存压力加剧的影响，成品油批发市场竞争激烈，部分油企采取降价促销方式消化库存抢占市场。对此，公司为稳固批发市场份额，下调了批发销售利润空间，使得批发毛利较上年分别下降了923.71万元和1,610.84万元，批发毛利贡献率随之相应降低。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柴油	3,329.33	9.08	4,199.16	11.86	3,938.32	9.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2#汽油	23,958.24	65.33	22,910.52	64.69	27,257.23	66.50
95#汽油	9,222.60	25.15	8,016.57	22.63	9,259.42	22.59
98#汽油	164.37	0.45	290.85	0.82	534.67	1.30
合计	36,674.54	100.00	35,417.10	100.00	40,989.64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种类划分，各油品的毛利贡献率与其销售占比一致。其中，92#汽油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高，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 92#汽油的毛利分别为 27,257.23 万元、22,910.52 万元和 23,958.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66.50%、64.69% 和 65.33%。

3、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2	15.27	20.03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50	35.30	21.14
综合毛利率	19.19	15.44	2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成品油批发、零售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6%、99.14% 和 98.84%，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99.01%、98.04% 和 98.5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4、按经营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

按照经营模式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批发	1.04	-1.82	2.86	-1.17	4.03
零售	23.38	2.79	20.59	-8.20	28.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2	3.85	15.27	-4.76	20.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3%、15.27%和19.12%。其中，成品油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9%、20.59%和23.38%；成品油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3%、2.86%和1.04%。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零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8年公司成品油零售毛利率20.59%，较2017年下降了8.20个百分点，主要系成品油采购成本增幅大于零售价格增幅。具体原因为：① 受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游炼化企业综合成本提高，使得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而公司零售单价由于受到发改委最高零售指导价的限制，涨幅低于成本涨幅，使得成品油采购、销售差价缩小，零售毛利率下降；② 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影响，公司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单时减少，进一步加剧了零售毛利率下降。本轮国际油价在短时间内剧烈下跌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供求关系等原因综合影响，属偶发性事件。据wind资讯等公开信息可知，最近10年内，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急速下跌共发生过3次。

2019年公司成品油零售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2.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国际原油价格连续多周急速下跌的情形未再发生，由此造成公司成品油在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订单时大幅减少的不利因素已经基本减缓；② 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产生的影响已逐渐被市场消化。③ 公司凭借其全产业链管理运营能力、加油站和油库区位优势、规模效益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使公司在成品油零售和采购端的议价能力增强。

（2）公司批发模式下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3%、2.86%和1.04%。

公司成品油成本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影响。根据wind资讯显示，2017年至2019年，OPEC一揽子原油平均价格分别为52.43美元/桶、69.78美元/桶和64.04美元/桶，公司成品油批发单位成本、单位售价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变，但两者变动幅度不一致。2018年成品油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批发销售单

价的增长幅度，2019年成品油批发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批发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

引起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成品油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2015年以来“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的实施，解决了上游炼化行业中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的油源问题，使得成品油供给量增加，供给渠道拓宽。同时，近年来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使得成品油需求量增速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成品油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供需差逐年扩大，导致成品油批发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维持批发业务有序开展，更好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了下调批发销售价格的市场竞争策略，使得批发毛利率下降，与供需关系变动情况吻合，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因此，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成品油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供需差越大，成品油批发市场竞争越激烈。公司批发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变动方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3) 零售毛利率和批发毛利率波动比较分析

公司零售模式和批发模式下毛利率波动变化的不一致主要系影响因素不同。其中，2018年零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人民币贬值及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影响所致，2019年零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导致2018年零售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批发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成品油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因此，公司零售和批发毛利率的波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 批发业务毛利率未来变动分析及公司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主要为零售业务，批发业务毛利占比较低，2017年至2019年，批发毛利占比分别为7.11%、5.62%和1.04%。虽然批发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对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随着石化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游炼化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将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根据市场数据，2016至2018年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共退出约8000万吨。成品油产能过剩矛盾的解决，将有利于改善成品油供需关系，有效缓解批发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批发、零售业务的开展始终是相辅相成、互为依托的，零售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扩大品牌影响力，带动批发业务的发展；批发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扩大采购规模，提升上游采购谈判能力，稳定采购渠道，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同时为零售网点扩张奠定基础。自报告期初，公司即同时运营批发、零售业务，并且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有所变动，是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所采取的主动、灵活调整，以稳定批发市场。未来，公司将通过构建智慧油联平台，在客户需求响应、降低物流成本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批发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5、按产品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

按汽柴油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0#柴油	12.39	1.14	11.25	0.96	10.29
92#汽油	19.59	4.19	15.40	-6.13	21.53
95#汽油	21.91	3.98	17.93	-6.43	24.36
98#汽油	33.72	6.90	26.82	-3.12	29.94
小计	19.12	3.85	15.27	-4.76	20.0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成品油毛利率分别为 20.03%、15.27% 和 19.12%。2017 年受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推动、公司全产业链管理运营能力提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维持在 20% 左右；2018 年受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急跌、消费税改革新政、人民币贬值、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综合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由于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已逐渐消除或缓解，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1) 2017 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自 2015 年石油行业市场化政策落地后，成品油炼化、流通环节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抓住该机遇，大力提高全产业链管理运营能力，凭借其加油站和油库区位优势、规模效益和品牌价值提升，使得 2017 年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20% 左右。具体分析如下：

1) 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是推动成品油毛利率较高外在因素

受“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的持续影响和成品油零售价定价机制等市场化政策的实施，原油采购渠道拓宽，成品油采购、销售价差扩大且相对稳定。根据 Wind 资讯和金联创数据显示，以 92#汽油为例，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与山东地炼出厂价的价差在 2017 年维持在 2,000 元/吨上下小幅波动，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具体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① 石油炼化行业市场化

2015 年初“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地方炼油厂原油来源渠道拓宽，国际低价原油直接进入国内地方炼油厂，原油供给增加丰富了成品油流通企业采购渠道，降低成品油采购成本。

② 成品油定价机制市场化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我国成品油流通定价实施国家最高指导价，在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地方炼油厂、贸易商和零售终端可自主定价。实践中，在采购端，因为上游炼化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地方炼油厂相较于大型国有炼厂，其成品油实际出厂价低于指导价，降价幅度更大；在销售端，因加油站的稀缺性，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受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管理指引，一般为国家最高零售指导价或略有优惠。

2) 公司完整成品油流通产业链专业管理运营能力及规模效益提升是成品油毛利率增长的内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油罐车投入、租赁油库、收购或建设加油点、引入加油站专业运营团队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完善及拓展了成品油采购、运输、仓储、批发和零售全产业链，形成了全产业链管理、全牌照运营、加油站和油库区位、信息化管理、加油站多元化运营、强大的品牌价值等竞争优势。

A、全产业链管理、全牌照运营优势一方面有助于稳定上游供给、实现规模化采购、增强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提高配送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从而降低采购整体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品牌价值，增强终端销售定价能力；

B、公司湘潭油库为长株潭地区重要的成品油集散地，湘潭油库距长沙市区约 40 公里，距交通枢纽株洲市仅 12 公里，位于交通要道；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公司租赁的恒阳油库距岳阳市区约 20 公里，距长沙市区约 160 公里，与南京、武汉、重庆储运物流网形成长江流域战略性物流网络，与高速路网形成便利的配送网络。两个油库互补，拓宽采购渠道，交通便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配送效率，保证配送的及时、快捷，提高服务质量。

C、公司利用信息化管理，实现成品油流通领域全产业链信息管理，在采购、运输、仓储、配送、加油站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D、公司凭借多年加油站管理经验并通过引进国际化专业加油站管理团队提升服务理念和质量，如提供管家式加油服务、多样化支付方式、星级会员服务（如自动化免费洗车服务）、社群化运营管理等，提高加油站现场运营效率（如配备专人进行导车服务）、实现精准化营销（如通过会员管理系统对滴滴、人民警察、人民教师等客户给予专属优惠），提升客户体验感、增强客户粘性，从而提升加油站销量和终端定价能力。

E、公司长期以来诚信经营，在长株潭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

综上，公司利用完整成品油流通产业链专业管理能力、加油站和油库区位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了协同效应，提高了公司业务运行效率，增强了规模效益，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提升了采购和销售的议价能力，增强零售盈利能力。

3) 综合市场竞争状况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不同型号汽柴油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公司在湖南市场的竞争情况

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及其他民营企业。与中石化、中石油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尚有较大成长空间；与其他民营企业相比，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经取得了开展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业务所必需具备的各项资质牌照，形成了完整的成品油流通产业链，并在区域市场拥有了具有地理位置优势的加油站点，建立了品牌优势。根

据长沙市商务局提供数据，公司在长沙市的加油站数量仅低于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数量，远高于其他民营企业加油站数量，在激烈的成品油零售市场竞争中处于前列。

② 公司所处竞争状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零售终端加油站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其加油站从24座增加至30座；同时公司引进专业加油站管理团队，加强加油站管理运营，提升加油站销量，零售收入和销量持续增长。

此外，随着站点的增多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不断优化自身的成品油零售价格定价机制。公司在国家最高指导价限制内自主定价，针对大额充值客户、长期客户、机构客户、合作方（如银行、滴滴、微信）等客户给予一定优惠，加强了合作深度，提高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从而在增加销量的同时增强了终端销售的定价能力。

在采购端，自“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以来，上游炼化市场炼化企业增加，成品油供给增加，供给成交价远低于政府最高指导价格。同时，随着采购规模扩大、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根据自身需要灵活选择供应商，采购议价能力增强。

综上，随着销售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保持销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在销售和采购端的议价能力增强，使得2017年各油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2018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8年成品油销售毛利较2017年下降了5,572.54万元，毛利率下降了4.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国际原油价格四季度急速下跌使得零售毛利率大幅下降。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在10月初达到84.09美元/桶的后急速下跌至2018年底的50.11美元/桶，跌幅达到40.41%。为满足市场销售需求，防止加油站断油情况发生，公司会保存约15天的安全库存。在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情况下，该批成品油在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订单时减少，导致零售毛利率下降。该因素影响毛利3,388.11万元。本轮国际油价在短时间内剧烈下跌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供求关系等原因综合影响，属偶发性事件。据wind资讯等公开信息可知，近10年内，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急速

下跌共发生过3次，分别是2008年8-10月主因全球金融危机、2012年3-6月主因欧债危机、2014年10-12月主因美国页岩油产量增加引起供需失衡，使得原油价格急跌，均属于特殊情况引发的偶然事件。本轮原油急速下跌至2018年12月26日的50.11美元/桶后已企稳回升，急速下跌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2) 受2018年3月实施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游炼化企业综合成本提高，使得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上涨较大，平均采购成本由2017年的5,009.54元/吨上升到2018年的6,355.29元/吨，涨幅为26.86%；而同期公司成品油零售价受发改委最高零售指导价的限制，从2017年的7,056.12元上升至2018年的8,087.80元/吨，涨幅为14.62%。由于采购成本涨幅高于零售价格涨幅，使得成品油采购、销售差价缩小，公司零售吨油毛利从2017年的2,031.63元/吨下降至2018年的1,665.44元/吨，下降366.19元/吨，从而导致零售毛利率下降。

3) 批发市场竞争激烈，批发毛利率下降。2015年以来“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的实施，解决了上游炼化行业中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的油源问题，使得成品油供给量增加和供给渠道拓宽。同时，近年来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使得成品油需求量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成品油运行简况，2016年至2018年成品油供需差（产量-消费量）分别为3,424万吨、3,956万吨和4,285万吨，供需差逐年扩大，导致成品油销售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维持批发业务有序开展，更好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了下调批发销售价格的市场竞争策略，使得批发毛利率下降了1.17个百分点。

(3) 2019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分析

2019年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了3.8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零售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2.79个百分点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多周急速下跌的情形未再发生，由此造成公司成品油在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订单时大幅减少的不利因素已经基本减缓，公司零售毛利率逐步回升；

2) 2018年3月实施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产生的影响已逐渐被市场消化。

3) 公司大力提高全产业链管理运营能力，凭借其加油站和油库区位优势、规模效益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使公司在保持加油站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在成品

油零售和采购端的议价能力增强,进而使得其 2019 年零售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

因上述导致公司 2018 年零售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已经逐渐消除或缓解,公司 2019 年零售毛利率较去年有所上涨,并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涨。

(4) 从销售单价和采购成本分析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吨油毛利情况:

单位:元/吨、%

油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0#柴油	单位售价	6,424.56	2.21	6,285.56	17.78	5,336.78
	单位成本	5,628.45	0.90	5,578.16	16.51	4,787.51
	吨油毛利	796.10	12.54	707.40	28.79	549.27
	毛利率	12.39	1.14	11.25	0.96	10.29
92#汽油	单位售价	7,415.45	-2.89	7,636.18	18.84	6,425.46
	单位成本	5,963.07	-7.70	6,460.39	28.14	5,041.78
	吨油毛利	1,452.39	23.52	1,175.79	-15.02	1,383.68
	毛利率	19.59	4.19	15.40	-6.13	21.53
95#汽油	单位售价	7,980.77	-1.38	8,092.32	18.82	6,810.76
	单位成本	6,231.94	-6.17	6,641.68	28.92	5,151.97
	吨油毛利	1,748.84	20.56	1,450.64	-12.55	1,658.80
	毛利率	21.91	3.98	17.93	-6.43	24.36
小计	单位售价	7,370.65	-1.18	7,458.57	19.31	6,251.20
	单位成本	5,963.78	-5.69	6,323.54	26.36	5,004.55
	吨油毛利	1,406.87	23.95	1,135.02	-8.95	1,246.64
	毛利率	19.09	3.87	15.22	-4.72	19.94

注 1: 上表中公司主要产品未包含 98#汽油

注 2: 毛利率变动率为毛利率的变动,两者之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采购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的主要取决于两者的变动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成品油销售价格

公司成品油零售价略低于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符合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市

场实际情况，批发价参考同区域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批发企业报价并给予客户一定优惠，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策略，价格真实、合理。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六、业务和技术”之“四、（四）、5、主要产品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2) 公司成品油采购价（单位销售成本）

报告期，公司成品油采购价即为到库价（含运费），因库存期短，在采购价合理波动的情况下，单位销售成本基本等于加权采购价。

公司成品油采购价与山东地炼出厂价基本一致，且同月份向中石油、中石化采购价与向山东地炼采购价差异较小，符合国家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市场实际情况，采购价格真实合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六、业务和技术”之“四、（五）、2、成品油采购价格变动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3) 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成品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随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而变动，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4.76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了3.85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成品油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同主要系受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在销售价格上，我国成品油销售实施最高指导价政策。国家发改委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最高零售指导价，各省发改委根据国家指导价同步颁布省最高零售指导价。各企业在最高指导价的限制内，可自主定价。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在湖南省最高零售指导价限制内，参考中石油、中石化等周边加油站挂牌价情况进行定价。同时，成品油零售指导价设定地板价，即当原油价格低于40美金/桶后不再下调零售价。因此，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小。

在采购价格上，根据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远低于最高供应价格，影响其价格涨跌的因素主要为原油价格的变化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情况。“两权合并、配额放宽”后，地方炼油厂原油来源渠道拓宽，成品油供给增加，上游炼化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供应商通常每日报价，公司结合供应商

提供的每日各油品报价进行询价比价，采购价格调整灵活，使得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

4) 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销售单价变动+10%、+5%、-1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10%	38.44%	50.44%	36.30%
	+5%	20.14%	26.42%	19.01%
	-5%	-22.26%	-29.20%	-21.01%
	-10%	-46.99%	-61.64%	-44.36%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10%	3.84	5.04	3.63
	+5%	4.03	5.28	3.80
	-5%	4.45	5.84	4.20
	-10%	4.70	6.16	4.10

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率/销售单价变动率。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2017年至2019年，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平均销售单价以1倍的幅度上升（下降），则毛利率会以敏感系数的幅度上升（下降）。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销售成本变动+10%、+5%、-1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10%	-42.29%	-55.48%	-39.93%
	+5%	-21.14%	-27.74%	-19.96%
	-5%	21.14%	27.74%	19.96%
	-10%	42.29%	55.48%	39.93%
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10%	-4.23	-5.55	-3.99
	+5%			
	-5%			
	-10%			

注：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率/销售成本变动率。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2017年至2019年，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平均销售成本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系数分别-3.99、-5.55和-4.23，即加权平均销售成本以1倍的幅度上升（下降），则毛利率会以敏感系数的幅度下降（上升）。

综上，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具有重大影响，符合成品油流通行业特点。

（5）从销量、加油站数量和客户加油量分析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不同油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0#柴油	41,820.37	-29.55	59,360.87	-17.21	71,700.67
92#汽油	164,957.74	-15.34	194,852.87	-1.09	196,991.00
95#汽油	52,735.62	-4.57	55,262.35	-1.00	55,820.08
98#汽油	537.43	-56.42	1,233.18	-45.63	2,268.18
合计	260,051.16	-16.30	310,709.27	-4.92	326,779.93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总销量分别为32.68万吨、31.07万吨和26.01万吨。其中，零售销量分别是18.74万吨、20.07万吨和19.89万吨，批发销量分别是13.94万吨、11.00万吨和6.11万吨。公司2018年零售销量增长，2019年保持基本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加油站数量的增加和客户加油量的提升。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扩大零售终端加油站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加油站从2017年初的24座增加至2019年末的30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加油站管理专业团队，加强了加油站管理运营；通过拓宽营销方式，优化优惠方式，为会员客户提供专属服务等，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客户加油量；2017年至2019年批发销量有所减少，主要系批发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2017年至2019年成品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03%、15.27%和19.12%。其中2018年较2017年下降了4.76个百分点，其中零售毛利率下降了8.20个百分点，批发毛利率下降了1.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国际原油价格四季度急速下跌使得零售毛利率大幅下降；②受2018年3月实施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游炼化企业综合成本提高，公司成品油采

购成本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上涨幅度，使得成品油采购、销售差价缩小，使得零售毛利率下降；③受成品油供需差逐年扩大的影响，成品油批发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为了维持批发业务有序开展，公司采取了下调批发销售价格的市场竞争策略，使得批发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年，由于2018年第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同时去年3月实施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已逐渐被市场消化，使得公司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3.85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加油站数量和客户加油量增加，零售销量持续增长，2017年成品油销售毛利率较高，2018年受零售批发毛利率和批发销量的下降的影响，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年因2018年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基本消除或缓解，毛利率有所回升。

6、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经查阅上市公司广聚能源、泰山石油的定期报告等资料，根据其所披露的公开信息，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指标	期间	广聚能源 (A)	泰山石油 (B)	平均值	公司(D)	差异
				$C = (A+B) / 2$		$E = C - D$
成品油销售 毛利率	2019年度				19.12	
	2018年度	8.83	8.66	8.75	15.27	-6.52
	2017年度	13.40	9.04	11.22	20.03	-8.8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3%、15.27%和19.12%，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整体变化趋势一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和广聚能源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比较分析

广聚能源位于广东省，主要业务构成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液体化工仓储及化工贸易、电力投资。

由于广聚能源未按批发、零售的业务模式或油品的产品构成分别披露成品油经营数据，以其成品油销售收入、成本、销量为基础计算综合单位售价和综合单

位成本，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广聚能源 (A)		6,514.65	5,569.87
	公司 (B)	7,374.16	7,463.87	6,262.46
	其中：批发单价	5,978.01	6,325.48	5,195.21
	零售单价	7,803.18	8,087.80	7,056.12
	差异 (B-A)		949.22	692.59
	差异率 (B-A) /A		14.57%	12.43%
单位销售成本	广聚能源 (A)		5,939.70	4,823.24
	公司 (B)	5,963.88	6,323.99	5,008.11
	差异 (B-A)		384.29	184.87
	差异率 (B-A) /A		6.47%	3.8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通过对比公司和广聚能源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可知，公司的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均高于广聚能源，但因销售单价差异幅度更大，使得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高于广聚能源。主要原因系：

1) 销售单价分析：

① 公司销售单价更高的零售业务占比更高，使得平均销售单价更高，具体为：2017年至2019年，公司加油站自24座增加至30座，公司零售销量、收入、毛利及其占比逐年增加，零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4.62%、70.00%和80.94%；而根据广聚能源公开资料可知，广聚能源拥有12座加油站且未增加，零售收入占比约40%。

② 广聚能源所在的广东省为成品油炼化和贸易大省，炼油厂和成品油经销企业众多，外资企业参与程度高，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定价偏低。

2) 单位销售成本分析：

2017年和2018年，公司销售成本比广聚能源分别高184.87元/吨和384.29元/吨，主要系：① 广聚能源地处广东省，为国内成品油主要油源地之一，一般在当地采购，而公司位于湖南省，成品油一般向外省采购，运输成本更高；② 由于公司采购来源距离较远，因此存货周转天数更长，相应的安全库存比广聚能源

的更高。

(2) 公司和泰山石油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比较分析

泰山石油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车用天然气加气业务以及非油品业务，控股股东为中石化。

由于泰山石油未按批发、零售的业务模式分别披露成品油销售数据，以其成品油销售收入、成本、销量为基础计算综合单位售价和综合单位成本，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泰山石油 (A)		6,954.75	5,889.70
	公司 (B)	7,374.16	7,463.87	6,262.46
	差异 (B-A)		509.11	372.76
	差异率 (B-A) /A		7.32%	6.33%
单位销售成本	泰山石油 (A)		6,352.27	5,357.39
	公司 (B)	5,963.88	6,323.99	5,008.11
	差异 (B-A)		-28.28	- 349.28
	差异率 (B-A) /A		-0.45%	- 6.5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通过对比公司和泰山石油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可知，公司成品油销售单价更高，单位销售成本更低，使得公司成品油毛利率高于泰山石油，其主要原因系：

(1) 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单价比泰山石油更高，主要原因是：

①因公司毛利率更高的汽油收入占比更高，使得成品油平均销售单价和成品油综合毛利率更高，具体为：2017年至2019年，公司汽油收入占比分别为81.30%、83.91%和85.99%，泰山石油2017年和2018年的汽油收入占比分别为60.48%和64.86%，公司汽油收入占油品销售的比重比泰山石油分别高出20.82%和19.05%。而汽油的单价高于柴油，因此，公司成品油平均销售单价高于泰山石油。

②泰山石油地处山东省，为我国炼油大省，炼油厂和成品油经销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定价偏低；泰山石油加油站主要集中在泰安市，泰安市加油

站数量远多于长沙市，但 GDP、常住人口及民用汽车保有量均低于长沙市，零售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定价偏低。

（2）单位销售成本分析：

公司油品来源以地炼厂为主，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量，上游炼化市场竞争充分，成品油成交供应价更为市场化；泰山石油属于中石化体系，一般而言，其油品来自于体系内自供，为中石化全国统一配置价。根据Wind数据显示，中石化成品油内部配置价（即出厂价）一般高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该差异随着成品油供需关系的变化逐年缩小。

根据泰山石油相关公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泰山石油2017年和2018年的部分成品油供应商与公司相同，如山东华星、正和集团。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7年山东华星92#汽油对外报价全年算数平均价为4,929.96元/吨，较公司全年采购相同油品的采购价低0.73%，2018年正和集团92#汽油对外报价全年算数平均价为6,141.21元/吨，较公司全年采购相同油品的采购价低0.41%，因此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山东地炼报价差异较小，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成品油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整体变化趋势一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主要受业务模式、定价机制、产品结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和行业竞争因素等因素综合影响，毛利率真实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销售费用	11,853.89	6.11	11,503.29	4.92	11,510.34	5.57
管理费用	2,127.16	1.10	2,417.51	1.03	2,655.33	1.29
财务费用	999.54	0.52	1,225.87	0.52	903.54	0.44
合计	14,980.60	7.72	15,146.67	6.48	15,069.21	7.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保持基本稳定，其中，2018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

重下降，2019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

2018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了0.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8年，由于批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批发销量较2017年下降2.94万吨，配送批次相应下降导致与配送相关的车辆费及运输费下降；此外，受江、沪地区的成品油采购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应减少从江、沪地区采购，导致岳阳恒阳油库发油量较上年减少2.15万吨，运输费及车辆费相应下降。

2019年期间费用率上升了1.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新增学莲、滨水新城两个加油站点，对应的无形资产摊销和折旧费较去年分别327.15万元和280.88万元，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涨3.05%，而同时销售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因此销售费用率较去年上升1.19个百分点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77.44	40.30	4,642.21	40.36	4,344.84	37.75
租赁费	1,853.87	15.64	1,851.99	16.10	1,903.46	16.54
无形资产摊销	1,570.74	13.25	1,243.59	10.81	990.33	8.60
折旧费	1,254.18	10.58	973.30	8.46	893.86	7.77
车辆费	725.29	6.12	561.04	4.88	906.50	7.88
办公费	481.80	4.06	530.45	4.61	530.22	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46	3.14	410.66	3.57	479.99	4.17
维护及修理费	300.53	2.54	252.37	2.19	353.37	3.07
运输费	152.56	1.29	301.08	2.62	475.14	4.13
业务招待费	135.43	1.14	166.28	1.45	234.72	2.04
业务宣传费	52.77	0.45	314.19	2.73	144.39	1.25
检验试验费	50.33	0.42	41.17	0.36	95.12	0.83
差旅费	46.83	0.40	54.81	0.48	74.49	0.65
评估设计费	33.61	0.28	102.97	0.90	45.77	0.4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其他	46.05	0.39	57.16	0.50	38.15	0.33
合计	11,853.89	100.00	11,503.29	100.00	11,51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与成品油销售密切相关的职工薪酬、加油站及油库租赁费用、维护及修理费、加油站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车辆费，2017年至2019年上述费用占比分别为85.77%、86.37%和91.57%，占比基本稳定。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4,777.44	4,642.21	4,344.84
	员工数量	632	610	531
	平均薪酬	7.56	7.61	8.18
	变动率	-0.67%	-6.99%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9%	1.98%	2.12%

注：员工数量为年平均人数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主要受加油站人员增加和成品油销售收入变动因素的影响。2018年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新增4座加油站，加油站员工人数相应增加，由于工资相对偏低的零管人员（加油员）增加，使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2019年该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成品油销售量相挂钩，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品油每吨销量对应的薪酬分别为132.96元、149.41元和183.71元，成品油每吨对应的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

2) 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租赁加油站和油库费用。报告期内租赁费基本持平。

3) 维护及修理费

维护及维修费主要包含加油站设备设施维修费、油库设备设施维修费及物流车辆维修费。

4) 车辆费及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车辆费及运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车辆费	725.29	29.28	561.04	-38.11	906.50
运输费	152.56	-49.33	301.08	-36.63	475.14
合计	877.85	1.82	862.12	-37.60	1,381.64

车辆费主要为由成品油运输车在为公司加油站配送成品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料费、路桥费等费用、批采中心及加油站的办公用车费用；公司运输费用系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对加油站配送油料产生的费用。

① 报告期内车辆费、运输费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7.6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年批发销量较 2017 年下降 2.94 万吨，配送批次相应下降，导致与配送相关的车辆费及运输费下降；②2018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江、沪地区的成品油采购成本上涨，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相应减少从江、沪地区采购，导致岳阳恒阳油库发油量较上年减少 2.15 万吨，由于恒阳油库距离长沙市区及公司其他地区加油站较湘潭油库更远，恒阳油库发油量减少，运输费及车辆费相应下降。

2019 年，车辆费、运输费保持基本稳定。

② 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成本	车辆费及运输费	877.85	862.12	1,381.64
	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注 1	672.79	698.03	657.05
	实际运输成本	1,550.65	1,560.15	2,038.69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批次	批发运输批次	1,438.00	1,353.00	3,905.00
	零售运输批次	15,004.00	16,119.00	12,959.00
	运输批次合计	16,442.00	17,472.00	16,864.00
配送数量	批发销售数量	61,126.07	110,003.14	139,368.06
	其中：客户自提数量	40,418.77	94,020.33	91,961.04
	配送数量（A）	20,707.30	15,982.81	47,407.02
	零售配送量（B）*注 2	205,908.64	216,688.13	208,330.83
	配送数量合计（C=A+B）	226,615.94	232,670.94	255,737.86
配送收入	批发销售收入	36,541.23	69,582.26	72,404.62
	其中：客户自提	24,216.70	59,537.87	43,338.39
	配送（D）	12,324.53	10,044.39	29,066.23
	零售收入（E）	155,224.73	162,327.09	132,240.13
	配送收入合计（F=D+E）	167,549.26	172,371.48	161,306.36
指标	单位运费（元/吨）	68.43	67.05	79.72
	运费占配送收入比重	0.93%	0.91%	1.26%
	单位批次运输量（吨/次）	13.78	13.32	15.16

注 1：公司运输配送主要由和顺物流承担，和顺物流车辆折旧费、人员工资等已在合并报表进行重分类，故将其还原至运费进行比较分析。

注 2：零售配送量包含公司湘潭油库与恒阳油库之间的成品油调拨。

A、单位运费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 79.72 元/吨、67.05 元/吨和 68.43 元/吨。2018 年单位运费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8 年批发销量较 2017 年下降 2.94 万吨，需要配送数量和配送批次相应下降，导致与配送相关的车辆费及运输费下降；②出于运输成本考虑，公司从江沪地区贸易商采购的成品油通过水路运输后储存在恒阳油库，2018 年因国际原油价格、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江沪地区贸易商报价相对较高，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等综合考虑后减少了向江沪地区贸易商采购成品油，采购量较上年下降了 61.40%，使得恒阳油库出油量减少，从而导致单位运输成本下降。由于人工成本等运输成本上涨，2019 年单位运费略有上涨。

2017 年至 2019 年，由公司负责配送的批发、零售业务从恒阳油库和湘潭油库出油，其出油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发油油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恒阳油库	6,379.25	2.82	32,709.77	14.06	54,195.82	21.19
湘潭油库	220,236.69	97.18	199,961.17	85.94	201,542.03	78.81
合计	226,615.94	100.00	232,670.94	100.00	255,737.85	100.00

为丰富采购渠道、拓展销售区域，满足存储需求，公司租赁库容 8,000 立方米的恒阳油库，从恒阳油库出油配送占比逐步提高，2017 年从恒阳油库出油量为 5.42 万吨，占两个油库总出油量的 21.19%；2018 年和 2019 年因减少向江沪地区供应商采购，公司减少恒阳油库使用，并于 2019 年 9 月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恒阳油库出油量占比下降至 14.06% 和 2.82%。从湘潭油库至长沙单位运输费用约 50-70 元/吨，从恒阳油库至长沙单位运输费用约 120-140 元/吨，恒阳油库距离更远，单位运输成本更高。因此，公司单位运输成本随着恒阳油库的使用而变化，造成单位运费 2018 年下降；与各油库出油量及单位运输成本相匹配。2019 年由于人工成本等运输成本上涨，单位运费成本较上年略有增加。

B、运费占配送收入比重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费占配送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0.91% 和 0.93%，与单位运费变动趋势一致。

C、单位批次运输量

每批次运输量主要系根据加油站和客户需求量配送，2018 年单位批次运输量有所下降系因为批发客户采购量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单位批次运输量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配送管理能力提升的实际情况。

③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泰山石油和广聚能源，因无法获取泰山石油运费数据，此处仅与广聚能源进行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运输费用	877.85	862.12	1,381.64
	营业收入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运费占收入比	0.45%	0.37%	0.67%
广聚能源	运输费用		369.01	369.35
	营业收入		165,419.58	124,317.37
	运费占收入比		0.22%	0.30%

注 1：运输费用包括车辆费及运输费。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7%、0.37% 和 0.45%。2017 年和 2018 年运费占收入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油库位于湘潭市和岳阳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于长沙地区，运输距离较长。

③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主要由和顺物流承担，外部物流公司起补充作用，2017 年至 2019 年，外部运输费占总运费比重较小。对和顺物流重分类至折旧费和职工薪酬部分还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部运费	1,398.08	90.16	1,259.08	80.70	1,563.55	76.69
外部运费	152.56	9.84	301.08	19.30	475.14	23.31
合计	1,550.65	100.00	1,560.16	100.00	2,038.69	100.00

注 1：公司内部运费包括由和顺物流承担的车辆折旧费、人员工资等，已在合并报表进行重分类，故将其还原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运输由和顺物流承担，与主要的外部物流公司合作稳定，外部物流公司运输费用金额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外部物流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主要物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主要运费条款	合作协议期间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关联方
衡阳市树盛运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运输价格根据运输重量和距离按市场价格商定	2013.11-2020.12	运输方需按照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完成运输任务，且需要具备运输资质，不得转交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否
岳阳市金润德燃气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运输价格根据运输重量和距离按市场价格商定，岳阳库配送至长沙油站 120 元/吨，湘潭库配送至长沙	2014.10-2019.3	运输方需按照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完成运输任务，且需要具备运输资质，不得转交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否

单位名称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主要运费条款	合作协议期间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关联方
		油站 65 元/吨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运输价格根据运输重量和距离按市场价格商定	2015.11-2018.5	运输方需按照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完成运输任务，且需要具备运输资质，不得转交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否
衡阳市鑫旺运输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运输价格根据运输重量和距离按市场价格商定	2017.3-2018.3	运输方需按照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完成运输任务，且需要具备运输资质，不得转交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否
衡阳雁峰鸿福运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运输价格根据运输重量和距离按市场价格商定	2016.6-2017.6	运输方需按照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完成运输任务，且需要具备运输资质，不得转交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承担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否

5) 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系为新开加油站宣传推广活动而产生。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新开业加油站4座和2座，其宣传推广费随之变动。业务招待费系公司拓展与维护市场发生的合理招待费用，随着市场拓展逐步成熟，公司减少了相关招待费。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餐饮费	78.57	89.87	124.59
旅游参观		9.57	51.00
礼品	14.23	19.79	5.18
住宿费	2.30	8.57	6.59
其他	40.32	38.48	47.37
合计	135.43	166.28	234.72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变动主要系旅游参观费用变动导致，旅游参观系公司为扩大销量批发业务采取的促销活动，根据客户购买油品数量赠送出国旅游机会，该活动是公司根据各年批发业务情况而采取的不同促销策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其他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食物等。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单位：%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石油		6.42	6.30
广聚能源		3.18	4.51
上市公司平均值		4.80	5.41
公司	6.11	4.92	5.5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而营业收入持续上涨所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同时，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项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1) 人工费用

单位：%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石油		1.46	1.50
广聚能源		1.88	2.51
上市公司平均值		1.67	2.01
公司	2.46	1.98	2.1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公司人工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相比于公司所在地长沙而言，广聚能源所在地深圳人均薪酬更高，泰山石油所在地泰安市人均薪酬更低，因此，一般而言，公司销售费用人工费用率高于泰山石油，低于广聚能源。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人工费用率有所下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 办公费用

单位：%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石油		0.20	0.16
广聚能源		0.24	0.36
上市公司平均值		0.22	0.26
公司	0.25	0.23	0.2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办公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3) 资产费用

单位：%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石油		2.09	2.22
广聚能源		0.54	0.86
上市公司平均值		1.31	1.54
公司	2.76	2.02	2.2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与资产相关费用包括租赁费、维修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资产费用率分别为 2.24%、2.02%、2.76%，各期基本持平。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加油站由报告期初 24 座增加至 2018 年底的 28 座，与加油站相关支出增加，且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 销货费用及其他

单位：%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石油		2.67	2.43
广聚能源		0.51	0.78
上市公司平均值		1.59	1.60
公司	0.64	0.68	0.9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销货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车辆费、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支出，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泰山石油属于中石化体系内企业，其管理成本较高。

综上，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中介机构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87.60	60.53	1,200.21	49.65	1,077.43	40.58
办公费	216.93	10.20	314.05	12.99	572.61	21.56
存货盘损	198.89	9.35	277.74	11.49	223.79	8.43
租赁费	121.71	5.72	122.26	5.06	120.11	4.52
差旅费	99.61	4.68	129.99	5.38	165.01	6.21
车辆费	84.31	3.96	127.16	5.26	51.02	1.92
其他	43.45	2.04	23.15	0.96	32.67	1.23
业务招待费	36.30	1.71	42.21	1.75	174.41	6.57
折旧费	27.71	1.30	39.14	1.62	82.93	3.12
中介机构费	10.65	0.50	141.61	5.86	155.35	5.85
合计	2,127.16	100.00	2,417.51	100.00	2,655.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存货损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达到 89.20%、87.11% 和 86.97%。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287.60	1,200.21	1,077.43
	员工数量	51	54	57
	平均薪酬	25.25	22.23	18.90
	变动率	13.57%	17.58%	7.5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7%	0.51%	0.53%

注：员工数量为年平均人数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平均薪酬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管理人员的激励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先降后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所致。

2)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2018 年及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各项费用预算管理和控制、办公用品等统计询价集中采购，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餐饮费	12.04	24.72	64.22
出国考察	-	-	54.00
礼品	14.61	6.95	26.51
住宿费	0.38	1.30	4.13
其他	9.29	9.24	25.55
合计	36.31	42.21	174.41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变动主要系出国考察费用导致。其他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食物、茶点等。

3) 存货损耗

成品油属于易挥发液体，在存储、运输及销售的各个环节易产生损耗，正常损耗包括蒸发损耗和残漏损耗；此外，由于成品油采用吨作为计量单位，而测量时受条件限制，多采用测量体积再使用密度进行换算，而密度受环境的影响会产生一定范围内的变化，也会造成盘点数上的计量误差。因此，公司每半年进行盘点时均会存在盘盈或盘亏状况。根据国标 GB11085-89《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中的标准，在正常损耗范围内的盘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存货损耗。

4) 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自 2014 年 7 月租赁和顺大厦部分楼层作为办公用房产生的租赁费。

5) 折旧费

折旧费主要是办公车辆的折旧费，2018、2019 年折旧费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车辆折旧年限已到。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单位：%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石油		1.43	1.38
广聚能源		2.84	3.81
上市公司平均值		2.14	2.60
公司	1.10	1.03	1.2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公司 2018 年与 2017 年管理费用基本一致，因 2018 年营业收入上涨，使得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下降；2019 年公司因营业收入下降，使得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上升。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泰山石油主要是泰山石油是中石化体系内公司，其管理成本更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广聚能源，主要系广聚能源所在地深圳人均薪酬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广聚能源薪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 和 2.34%，剔除人工费用影响后，广聚能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 和 1.10%，与公司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44.02	730.76	612.63
减：利息收入	62.48	33.52	54.73
手续费	418.00	528.63	345.64
合计	999.54	1,225.87	903.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利息支出保持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手续费主要为“滴滴、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行卡等结算产生的手续费。随着第三方支付、银联POS卡、市政卡等支付方式结算使用增加，手续费相应上升。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4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73	-	-
合 计	-40.33	-	-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核算，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说明。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0.50	-13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66.50	-2.65
合 计	-	-176.99	-137.3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	225.00	-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67	-	13.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	-	-
合 计	7.67	225.00	13.79

2017年和2019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8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参股公司百通中油15%股权形成的收益。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2.5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53	-
合 计	-	-2.53	-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03	23.15	79.0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到其他收益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2017年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中“六、盈利能力分析、（五）、6、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78.45	2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83	161.62	2.36
合计	80.28	361.62	102.3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中“六、盈利能力分析、（五）、6、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非常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5.1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5.11
捐赠支出	24.00	12.55	21.50
诉讼赔款	-	-	50.30
税收滞纳金	-	-	13.19
其他	5.28	0.26	2.96
合计	29.28	12.81	93.06

报告期内，大额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① 捐赠支出

为支持湖南省公益事业，公司向湖南省亲少年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用于开展一帮一爱心助学等公益项目。

② 诉讼赔偿金

因雅苑加油站纠纷，公司按照法院判决相应计提的违约金、赔偿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用等。

7、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损益	相关依据
----	--------	----	----	------	------	------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损益	相关依据
2019 年度	先进企业奖励	5.00	中共望城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工作委员会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望铜循工发（2019）1 号）	2019.03.01	2019 年 3 月	到账时间
	税收奖励	4.00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 2018 年企业税收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9.05.23	2019 年 5 月	到账时间
	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奖励	18.45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兑现的决定	2019.8.4	2019 年 8 月	到账时间
	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奖励	5.00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兑现的决定	2019.9.12	2019 年 9 月	到账时间
	个人所得税返还	6.3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9.9.30	2019 年 9 月	到账时间
	2018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8 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	2019.11.6	2019 年 11 月	到账时间
	增值税加计扣除	0.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7-2019.12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到账时间
	合计	89.48				
2018 年度	和顺物流税收奖励	4.00	长沙市望城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企业税收奖励的通知	2018.6.22	2018 年 6 月	到账时间
	和顺石油上市申报奖励	200.00	关于做好资本市场相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8.6	2018 年 8 月	到账时间
	时代阳光加油站税收奖励	10.00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天联合发[2018]1 号）	2018.10.30	2018 年 10 月	到账时间
	汇通加油站税收奖励	4.00	长沙市望城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企业税收奖励的通知	2018.07.16	2018 年 7 月	到账时间
	个人所得税返还	5.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8.06.14	2018 年 6 月	到账时间
	合计	223.15				
2017 年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复评换证奖励	0.50	长沙市芙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申请兑现 2016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复评换证奖励扶持资金的函》【芙安监字（2017）13 号】	2017.05.09	2017 年 5 月	到账时间
	贸流通企业贡献突出奖励	3.00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花区进一步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雨政办发（2016）44 号】	2017.05.31	2017 年 5 月	到账时间
	税收奖励	2.00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6 年度企业税收奖励的通知	2017.06.15	2017 年 6 月	到账时间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0.50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 2016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08.09	2017 年 8 月	到账时间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损益	相关依据
	税收奖励	60.63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开发（2014）10号】	2017.09.06	2017年9月	到账时间
	税收奖励	8.39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和旅游局、长沙市天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天联合发（2017）1号】	2017.09.26	2017年9月	到账时间
	安全文化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4.00	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经费的函	2017.11.14	2017年11月	到账时间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长政发〔2012〕34号）	2017.12.22	2017年12月	到账时间
	合计	179.0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按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的时间和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179.02万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79.02万元在“其他收益”中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2018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223.15万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23.15万元在“其他收益”中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上市申报奖励资金200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2019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89.48万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11.03万元在“其他收益”中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上市申报奖励资金等78.45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六）净利润来源、与收入匹配性和未来增长可持续性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

（1）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4,014.67	-39,900.45	-17.06	233,915.12	27,334.87	13.23	206,580.25
主营业务毛利	36,674.54	1,257.44	3.55	35,417.10	-5,572.54	-13.59	40,989.64
期间费用	14,980.60	-166.07	-1.10	15,146.67	77.46	0.51	15,069.21
净利润	16,171.54	560.71	3.59	15,610.83	-3,601.55	-18.75	19,212.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19,212.38万元、15,610.83万元和16,171.54万元，变动额分别为-3,601.55万元和560.71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分别为-5,572.54万元和1,257.44万元。②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而变化。

(2) 主营业务毛利变化主要来自零售毛利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量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批发	36,541.23	19.06	69,582.27	30.00	72,404.62	35.38
	零售	155,224.73	80.94	162,327.09	70.00	132,240.13	64.62
	小计	191,765.96	100.00	231,909.35	100.00	204,644.75	100.00
销量	批发	6.11	23.51	11.00	35.40	13.94	42.65
	零售	19.89	76.49	20.07	64.60	18.74	57.35
	小计	26.01	100.00	31.07	100.00	32.68	100.00
毛利	批发	379.92	1.04	1,990.76	5.62	2,914.47	7.11
	零售	36,294.62	98.96	33,426.34	94.38	38,075.17	92.89
	小计	36,674.54	100.00	35,417.10	100.00	40,98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批发吨油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吨油毛利额	销量	毛利	毛利率
		元/吨	元/吨	元/吨	万吨	万元	%
2019 年度	批发	5,978.01	5,915.86	62.15	6.11	379.92	1.04
	零售	7,803.18	5,978.64	1,824.54	19.89	36,294.62	23.38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吨油毛利额	销量	毛利	毛利率
		元/吨	元/吨	元/吨	万吨	万元	%
2018 年度	批发	6,325.48	6,144.51	180.97	11.00	1,990.76	2.86
	零售	8,087.80	6,422.36	1,665.44	20.07	33,426.34	20.59
2017 年度	批发	5,195.21	4,986.09	209.12	13.94	2,914.47	4.03
	零售	7,056.12	5,024.49	2,031.63	18.74	38,075.17	28.79

由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主要受零售毛利的影响，具体原因为：

1) 2018 年零售毛利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8 年零售销量增长，而 2018 年零售毛利较上年减少 4,648.83 万元，主要为零售吨油毛利下降所致。零售吨油毛利额同期减少了 366.19 元/吨，降幅为 18.15%。主要原因是：① 受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游炼化企业综合成本提高，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而公司零售单价由于受到发改委最高零售指导价的限制，涨幅低于成本涨幅，使得成品油采购、销售差价缩小，零售吨油毛利下降。② 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影响，公司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订单时减少，进一步加剧了零售吨油毛利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三）、5、（2）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 2019 年零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9 年零售销量基本不变，而零售毛利较上年增长 2,868.28 万元，主要是零售吨油毛利上涨所致。主要原因是：导致公司 2018 年零售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已经逐渐消除或缓解，使得 2019 年零售毛利较去年有所上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三）、5、（3）2019 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分析”

综上，公司 2018 年受四季度原油价格急速下跌、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零售毛利有所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2019 年，导致 2018 年零售毛利下滑的因素已经逐渐消除或缓解，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去年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公司收入、成本、净利润真实、准确、完整，合理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成品油批发、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99%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4,014.67	-17.06	233,915.12	13.23	206,580.25
主营业务收入	191,765.96	-17.31	231,909.35	13.32	204,644.75
期间费用	14,980.60	-1.10	15,146.67	0.51	15,069.21
净利润	16,171.54	3.59	15,610.83	-18.75	19,212.3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净利润降幅为 18.75%，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13.23%，两者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因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净利润增幅为 3.59%，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为 17.31%，两者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因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率	变动	比率	变动	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2	3.85	15.27	-4.76	20.03
主营业务期间费用率	7.81	1.28	6.53	-0.83	7.36
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8.43	1.70	6.73	-2.66	9.39

(1) 2018 年净利润下降，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两者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因零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8 年零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8.20 个百分点，体现为成品油采购成本增幅大于零售价格增幅。具体原因是受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游炼化企业综合成本提高，公司成品油采购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而公司零售单价由于受到发改委最高零售指导价的限制，涨幅低于成本涨幅，使得成品油采购、销售差价缩小，零售毛利率下降。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影响，公司实现销售时的毛利较下单时减少，进一步加剧了零售毛利率下降。

(2)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两者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因零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9 年，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急速下跌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同时 2018 年 3 月实施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政已逐渐被市场消化，使得公司零售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79 个百分点，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合理，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相匹配。

3、销售收入、净利润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泰山石油	-	-	287,854.49	11.76	257,555.74
	广聚能源	-	-	165,268.53	33.12	124,150.27
	公司	191,765.96	-17.31	231,909.35	13.32	204,644.75
净利润	泰山石油	-	-	205.33	-27.87	284.67
	广聚能源	-	-	11,155.53	-20.07	13,956.03
	公司	16,171.54	3.59	15,610.83	-18.75	19,212.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 年报数据尚未公告。广聚能源净利润中非主营业务损益金额较高，为确保可比性，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已分别扣除包括投资收益分红、证券投资和公允价值损益等合计 1,063.37 万元和 -382.47 万元。

(1) 公司与泰山石油净利润变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山石油主要利润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泰山石油	-	-	307,752.29	13.19	271,894.40
	公司	194,014.67	-17.06	233,915.12	13.23	206,580.25
营业成本	泰山石油	-	-	280,865.65	13.43	247,609.65
	公司	156,789.17	-20.74	197,823.00	19.76	165,181.42
成品油销售收入	泰山石油	-	-	286,536.07	11.92	256,025.33
	公司	191,765.96	-17.31	231,909.35	13.32	204,644.75

成品油毛利	泰山石油	-	-	24,822.54	7.27	23,139.79
	公司	36,674.54	3.55	35,417.10	-13.59	40,989.64
期间费用	泰山石油	-	-	24,506.60	15.66	21,188.23
	公司	14,980.60	-1.10	15,146.67	0.51	15,069.21
净利润	泰山石油	-	-	205.33	-27.87	284.67
	公司	16,171.54	3.59	15,610.83	-18.75	19,212.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净利润降幅小于泰山石油，主要是成品油毛利和期间费用综合作用所致。其中，公司成品油毛利主要受销量和成品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8年公司成品油销量降幅小于泰山石油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成品油销量分别为32.68万吨和31.07万吨，2018年销量下降了4.92%；2017年和2018年，泰山石油销量分别为43.47万吨和41.20万吨，降幅分别为5.22%。公司2018年销量降幅小于泰山石油，主要因为公司加油站从2017年初的24座增加至2018年末的28座，且其中24座在湖南省会长沙市，位于主干道附近，交通便利，车流量大，使得报告期零售销量持续增长；而2018年销量下降主要系批发市场竞争激烈所致。泰山石油的加油站主要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相比长沙市，城市规模及车流量更小，同时受到成品油销售市场特别是地炼企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影响，因此销量持续下滑。

② 公司成品油毛利率更高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品油毛利率分别为20.03%、15.27%和19.12%，其中，2017年和2018年较泰山石油分别高10.99和6.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 因公司毛利率更高的汽油收入占比更高，使得成品油平均销售单价和成品油综合毛利率更高，具体为：2017年至2019年公司汽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30%、83.91%和85.99%，而泰山石油2017年和2018年汽油收入占比分别为60.48%和64.86%，公司汽油收入占油品销售的比重比泰山石油分别高出20.82%和19.05%；② 泰山石油属于中石化体系，一般而言，其油品来自于体系内自供，根据Wind数据显示，中石化成品油内部配置价（即出厂价）一般高于山东地炼厂出厂价。

③ 公司期间费用更低

公司期间费用更低，主要系泰山石油为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一般而言其管理成本更高，体现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公司更高。2018年，泰山石油期间费用较去年增长15.66%，而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为0.51%，泰山石油期间费用增幅更高的原因主要系山东地炼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2016年至2018年，山东地炼炼油产能由1.13亿吨/年上涨到1.81亿吨/年，相应自建加油站数量逐年上升，价格战愈演愈烈，泰山石油通过广告、汽服等方式丰富加油站综合服务导致其销售费用增加15.25%，管理费用增加17.54%。

(2) 公司与广聚能源净利润变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聚能源主要利润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广聚能源	-	-	165,419.58	33.06	124,317.37
	公司	194,014.67	-17.06	233,915.12	13.23	206,580.25
营业成本	广聚能源	-	-	150,249.89	40.26	107,124.27
	公司	156,789.17	-20.74	197,823.00	19.76	165,181.42
成品油销售收入	广聚能源	-	-	146,905.33	32.80	110,617.60
	公司	191,765.96	-17.31	231,909.35	13.32	204,644.75
成品油毛利	广聚能源	-	-	12,965.19	-12.56	14,828.08
	公司	36,674.54	3.55	35,417.10	-13.59	40,989.64
期间费用	广聚能源	-	-	7,349.09	-0.92	7,417.56
	公司	14,980.60	-1.10	15,146.67	0.51	15,069.21
净利润	广聚能源	-	-	11,155.53	-20.07	13,956.03
	公司	16,171.54	3.59	15,610.83	-18.75	19,212.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年报数据尚未公告。广聚能源净利润中非主营业务损益金额较高，为确保可比性，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已分别扣除包括投资收益分红、证券投资和公允价值损益等合计1,063.37万元和-382.47万元。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净利润降幅与广聚能源基本一致，主要是成品油毛利和期间费用共同作用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差异原因合理，符合行业、区域特点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4、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净利润先下降后增加，变动原因合理。公司未来利润增长主要依靠销量增长，通过增加加油站站点布局和升级开拓批发业务市场来提升成品油销量。

在增加加油站站点方面，公司具有成熟的加油站运营体系和丰富的加油站建设收购经验，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成功建设收购并投入运营6座加油站（2018年4座、2019年2座），新增加油站为公司2018年和2019年零售业务贡献3,193.59万元和6,655.92万元毛利。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收购18座加油站，湖南市场有充足的标的资源，为公司收购加油站提供了充足的标的，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学莲加油站和滨水新城加油站，正在进行建设3座加油站，分别为敏州西路加油站、龟山加油站和大汉加油站，意向收购11座加油站。

在开拓批发业务市场方面，公司现有油库仓储能力、油品运输能力，限制了批发业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铜官油库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建设投产，未来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可以为批发业务的开展提供油品、运输保障。

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将会进一步提高对批发、零售业务的保障，促进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注1）	-	222.47	-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8	223.15	179.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注2）	7.67	-	1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	148.81	-85.60
小计	69.70	594.43	102.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70	92.44	40.88
合计	51.01	502.00	61.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3.67	15,602.96	19,184.37
占比	0.32%	3.22%	0.32%

注1：2018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湘潭中油持有的百通中油15%股权225万元。

注2：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2%、3.22%和0.32%，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鑫鼎商贸产生的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本节中“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五）、6、政府补助”。

3、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诉讼及赔偿，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中“六 盈利能力分析”之“（五）、5、营业外收支”。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是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详细情况见本节中“一、资产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

（八）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4,388.61	5,794.39	5,224.85
所得税	4,310.40	5,245.85	10,031.69
合计	8,699.01	11,040.24	15,260.76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00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顺石油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57	21,562.16	24,6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05	-14,474.39	-14,25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	-6,806.48	-9,93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99	281.29	482.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7.10	14,509.11	14,227.8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300.09	273,381.39	248,09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1	384.77	2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65.80	273,766.16	248,35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98.14	226,003.71	195,45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96	6,414.62	5,51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1.84	11,897.41	16,03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28	7,888.26	6,6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94.22	252,204.00	223,6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57	21,562.16	24,675.56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因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货款结算基本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方式，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300.09	273,381.39	248,095.24
营业收入	194,014.67	233,915.12	206,580.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2.52%	116.87%	12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98.14	226,003.71	195,454.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56,789.17	197,790.02	165,18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6.65%	114.26%	1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57	21,562.16	24,675.56
净利润	16,171.54	15,610.83	19,2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0.90	1.38	1.28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分别为 1.28、1.38 和 0.90，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6,171.54	15,610.83	19,21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76.99	-137.33
信用减值损失	40.3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7.76	1,078.02	1,066.01
无形资产摊销	1,739.28	1,254.07	99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46	410.66	47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1.54	697.25	55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	-225.00	-1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	175.58	2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5.72	2,204.48	-1,36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1	2,047.64	3,81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9.62	-1,516.90	25.5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57	21,562.16	24,675.56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5.82	4,692.36	4,576.64
加：职工福利费	388.93	475.52	321.41
社会保险费	218.62	210.64	158.53
住房公积金	176.98	155.80	86.2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70	19.56	30.61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基本养老保险	404.31	421.48	324.69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失业保险	16.59	15.61	1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96	5,990.98	5,512.1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逐年增长态势。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287.60	1,200.21	1,077.43
加：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777.44	4,642.21	4,344.84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138.99	148.56	149.59
减：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期初）	-101.93	-423.64	59.68
小计	6,305.96	6,414.62	5,51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96	6,414.62	5,512.17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费	2,154.96	2,287.82	1,822.02
车辆费	809.60	688.20	957.51
办公费	698.73	844.50	1,102.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18.00	528.63	345.64
维护及修理费	300.53	252.37	353.37
存货盘损	198.89	277.74	223.79
业务招待费	171.74	208.49	409.13
运输费	152.56	301.08	475.14
差旅费	146.44	184.80	239.50
业务宣传费	52.77	314.19	144.39
检验检测费	50.33	41.17	95.12
评估设计费	33.61	102.97	45.77
中介机构费	10.65	141.61	155.35
往来款	8.39	1,502.05	228.18
其他	111.09	212.64	85.25
合 计	5,318.28	7,888.26	6,683.00

1) 租赁费

公司加油站分为自有产权加油站及租赁产权加油站，报告期租赁费现金支出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根据租赁协议支付的加油站年度租金增加所致。

2) 车辆费、运输费

车辆费主要由成品油运输车在为公司加油站配送成品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料费、路桥费等费用、批采中心及加油站的办公用车费用；公司运输费用系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对加油站配送油料产生的费用。

3)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在2018年和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各项费用预算管理和控制、办公用品等统计询价集中采购所致。

4) 银行手续费

手续费主要为“滴滴、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行卡等结算产生的手续费。2018年，随着第三方支付、银联POS卡、市政卡等支付方式结算使用增加，手续费相应上升。

5) 维护及修理费

公司维护及维修费主要包含加油站设备设施维修费、油库设备设施维修费及物流车辆维修费。

6) 存货盘损

成品油属于易挥发液体，在存储、运输及销售的各个环节易产生损耗，正常损耗包括蒸发损耗和残漏损耗；此外，由于成品油采用吨作为计量单位，而测量时受条件限制，多采用测量体积再使用密度进行换算，而密度受环境的影响会产生一定范围内的变化，也会造成盘点数上的计量误差。因此，公司每半年进行盘点时均会存在盘盈或盘亏状况。根据国标GB11085-89《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中的标准，在正常损耗范围内的盘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存货损耗。

7) 往来款

2018年往来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与中石油湖南分公司诉讼结案，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中石油湖南分公司支付雅苑加油站剩余年限租金及补偿款共计1,474.47万元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增值税	4,388.61	5,794.39	5,224.85
2.企业所得税	4,310.40	5,245.85	10,031.69
3.城建税	289.82	390.94	350.24
4.教育费附加	217.47	288.62	261.13
5.其他税金	165.54	177.60	165.13
合计	9,371.84	11,897.41	16,033.05

(1)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2018年，公司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较2017年增长10.95%，主要原因为受四季度国际油价急速下跌的影响，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减少了期末集中采购成品油数量，采购进项税较上年减少，2018年缴纳的增值税有所增长。

2019年,公司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较2018年减少24.38%,主要系2019年增值税税率由16%降低至13%,相应缴纳的增值税有所减少。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变动,企业所得税缴纳金额在次年汇算清缴时相应变动。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225.00	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	-	1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	33.52	5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15	258.52	8,06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8.20	12,733.83	14,32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	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99.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8.20	14,732.91	22,32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05	-14,474.39	-14,254.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用于购置新建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新建和翻新加油站,报告期内,公司加油站点从24座增加至30座。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4.00	14,124.00	12,2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4.00	14,124.00	12,2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24.00	12,204.00	14,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53	8,726.48	7,11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9.53	20,930.48	22,14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	-6,806.48	-9,938.70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38.70 万元、-6,806.48 万元和-645.53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3,132.22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1,920.00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6,160.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收到关联方借款	-	-	-
关联方偿还公司借款	-	-	-
小计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	-	326.90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	-	-
小计	-	-	32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90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	1,135.84	928.75	392.11
无形资产购置	455.21	5,385.61	11,213.62
在建工程	4,282.55	4,943.96	2,72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	334.60	-2,026.51	-922.37
收购旺盛石油	-	4,400.00	-
合计	6,208.20	13,631.81	13,413.2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加油站机器设备及油罐车等运输工具，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加油站经营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加油站总包工程支出，收购旺盛石油主要为取得其名下同心加油站。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公司通过新建及租赁加油站以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加物流运输设备以优化配送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的有关内容。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4,769.34 万元，增幅 16.97%。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6%、99.14% 和 98.84%。公司在运营的加油站由报告期期初的 24 座，增加至报告期期末的 30 座，更加强了主营业务。

3、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123.15 万元、15,100.96 万元和 16,122.6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入营运的加油站的增多，以及物流配套的完善，盈利能力得到了增强。

（二）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受全国及湖南地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各项刺激消费政策鼓励的影响，预计我国成品油批发和零售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3 个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来实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8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受股份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

每股收益将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增资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业务覆盖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环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公司在湖南的占据布局，同时积极开拓不同区域市场。为此公司将有大量的资本性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受限的局面，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较好的融资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运行效率；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为公司外延式扩展提供了储备资金。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拥有9万立方米成品油的仓储能力，大幅提高公司仓储能力、扩展业务覆盖区域。一方面，满足不断增长的成品油市场需求，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仓储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加强公司成品油采购议价能力，并减少石油行业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的冲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可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成品油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司在成品油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第一，整合公司在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的优势和经验；第二，加强配套物流车队的建设，增强油品配送能力；第三，将外部公共服务平台与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在供应链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

收购加油站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拓展零售业务终端布局提供了储备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整批发、零售的比重，加快“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

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建设，该布局已展现出明显效益，零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零售业务毛利成为主要业绩贡献，2017年至2019年，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92.89%、94.38%和98.96%。加油站点的进一步开拓，有助于提供公司的品牌效益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加强公司在湖南省成品油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大幅增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于一体的成品油提供商。2017年至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580.25万元、233,915.12万元和194,014.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9,123.15万元、15,100.96万元和16,122.6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未来，成品油贸易行业将逐渐向具备良好的仓储、运输、采购、批发和零售能力的油品企业将通过提供综合化服务从而发展壮大，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今后的成品油市场中，由于产品日趋向同质化，使其价格的竞争效应也会随之减弱，而品牌、服务、管理水平将成为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加油站布局，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商，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发生作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成品油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控。2014年下半年以来，世界原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推进价格市场化。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接轨。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贸易型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

（3）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年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的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预计影响汽油消费量300-500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发改委数据，该影响量占现有成品油消费量比例较小，但从长期来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新能源车的推广将冲击传统汽车行业发展。

3、提高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行业经验积累，在湖南省民营加油站企业中拥有先发优势，利用先进完善的管理制度、优质贴心的服务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质量和服务的发展方向，进一步聚集高端管理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成品油贸易产业链拓展,充分发挥公司成品油批发及零售的市场优势,巩固既有的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向其他领域拓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加快零售终端加油站网点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制定费用控制目标,通过节流提升盈利能力。

(4)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和赵尊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或拒不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人员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或拒不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了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2,000 万元至 54,500 万元，同比增长 0.11%至 4.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4,300 万元，同期增长 9.84%至 1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4,300 万元，同比增长 9.90%至 18.14%。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经营方针，发扬“诚信、务实、拼搏、开拓”的企业精神，宣扬“和顺石油，为爱加油”企业品牌文化，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经营工作核心，努力成为湖南省内效益最佳、口碑最好的成品油综合服务企业。

在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变，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毛利率总体水平在现有基础上趋于稳定，未来公司利润增长主要依靠经营规模增长。围绕该目标，公司拟募集资金投入铜官油库建设、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加油站终端建设，实现批发业务升级、零售业务扩张，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的扩大、拓展和延伸，发挥成品油流通领域全产业链的整合协同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继而增强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扩大非油业务的规模，通过便利店、汽车美容等业务的开展，丰富收入来源多样化，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随着新油库、智慧油联平台及运输车队的建设完成，公司在油库仓储服务、运输服务、平台网络服务方面能力的提升，将提高公司业务链各环节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满足客户采购、运输、仓储、物流追踪、安全管理等多方面需求，努力成为平台型成品油综合服务企业。

（二）战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在保持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将增加零售业务比重，通过自建、收购等方式增加自营加油站站点数量；公司将增强成品油仓储、物流实力；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和区域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湖南省内效益最佳、口碑最好的成品油综合服务企业。

（三）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仓储能力升级规划

公司计划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建设总储量为 9 万立方米的油库基地。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建成后，成品油周转量将达到 100 万吨以上，大幅提高公司仓储能力、扩展业务覆盖区域。一方面，满足不断增长的成品油市场需求，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仓储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加强公司成品油采购议价能力，并减少石油行业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的冲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物流网平台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通过配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开发人员，建设覆盖内部管理、油库、物流车队、加油站的和顺智慧油联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线下物流车队的建设、线上信息系统平台的搭建，整合公司在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的优势和经验，在供应链条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最终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成品油综合服务平台。

3、成品油销售规模扩大规划

市场化改革大背景下，成品油行业逐渐体现“终端为王”，零售业务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通过自建、收购等方式增加自营加油站数量，扩大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规模。批发业务在采购规模效应、品牌影响力、零售终端拓展等方面作为零售业务的战略支撑，在铜官油库、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批发业务规模，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更紧密战略合作关系，提升采购议价能力，并通过批发业务的开展，与大量社会加油站批发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未来收购优质加油站终端。

4、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能力。公司长期以来诚信经营，在长株潭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从而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在加油站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益活动、诚信经营等多方面的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利用品牌优势实现快速发展。在加油

站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标准化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形象设计等，加强公司品牌的辨识度和独特性，并通过良好、统一的服务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好感度；在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树立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将公司关注公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传递给社会公众，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

5、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机制，自主培养具有较高企业忠诚度的人员，输送到各个管理、核心岗位。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完善现有培训体系，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企业内部交流、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员工素质。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计划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6、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7、管理体系完善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8、融资规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充足的资本投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项目。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公司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一）资金不足的困难

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民营企业中具有领先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但较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弱点。

（二）人才欠缺的困难

虽然公司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管理、市场人才的需要。

（三）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困难

在成品油销售行业，随着行业政策的宽松化，国内民营资本与外资纷纷加入行业竞争，竞争态势市场化、激烈化。大型国企与外资企业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与强大的销售网络，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面对市场竞争，民营企业需要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

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的发展规划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通过油库基地的建设、智慧油联平台的建设、增加自营加油站数量，实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大幅度提高公司成品油仓储能力，扩展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稳定经营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在供应链条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提升公司在成品油领域的服务能力；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收购加油站，增加公司自营加油站数量，扩大零售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上述项目总投资 127,863.44 万元，其中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已自有资金投入 1,348.12 万元，除此之外，拟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84,077.44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望发改备[2016]88 号	长环评[2017]24 号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望发改备[2016]91 号	长环评[2017]24 号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	——

(二)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延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运行效率；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为公司外延式扩展提供了储备资金。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拥有 9 万立方米成品油的仓储能力，年周转量将达到 100 万吨以上，大幅提高公司仓储能力、扩展业务覆盖区域。一方面，满足不断增长的成品油市场需求，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仓储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加强公司成品油采购议价能力，并减少石油行业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的冲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可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成品油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司在成品油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第一，整合公司在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的优势和经验；第二，加强配套物流车队的建设，增强油品配送能力；第三，将外部公共服务平台与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在供应链上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拓展零售业务终端布局提供了储备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

整批发、零售的比重，加快“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建设，该布局已展现出明显效益，零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零售业务毛利成为主要业绩贡献。2017年至2019年，零售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92.89%、94.38%、98.96%。加油站点的进一步开拓，有助于提供公司的品牌效益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加强公司在湖南省成品油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24,563.39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自筹投入。项目包含建设投资11,766.04万元、设备投资9,821.35万元、土地投资2,976.00万元。项目建成后，油库周转量将达到103.68万吨，为公司批发、零售业务的稳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长沙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占地116.50亩，建设期5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成品油储备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在成品油的供给端，随着我国履行加入WTO承诺以及十八大以来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国家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市场秩序，明确了行业发展政策，尤其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业政策逐渐放开，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吸引了一大批民营资本与外资的进入。在油源方面，“两权合并”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解决了炼油原料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料油来源多样性。

在成品油的需求端，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相关行业如汽车行业、物流行业等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有利于从事成品油销售企业发展壮大。未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广袤农村消费市场的开发；家庭消

费能力的升级，人们对汽车出行需求的提升；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等因素，将继续有利于成品油消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综上，随着我国成品油政策的不断放开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成品油市场的供给、需求均不断加大，虽然公司已经提供租赁油库的方式解决部分储备能力问题，但公司目前的成品油储备能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成品油储备压力将越来越大。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提高成品油储备能力，满足日趋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提升公司业务覆盖面积，降低二次配送运输成本，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在我国成品油供应链中，储油库是非常重要的物流枢纽，连接着成品油一次配送和二次配送。成品油一次配送是指成品油从炼厂出厂，经过运输到达油库的油品运行过程；二次配送是指成品油从油库送达加油站或其它终端用户的油品运行过程。我国成品油管网覆盖率较低，二次配送一般采用大容量油罐车运输，成品油的运输成本随运输距离的增加而增加，一般最佳运输半径在 150 公里左右。

由于成品油二次配送存在运输成本限制，而公司相关的销售策略是无论客户远近均满足其配送需求，以此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客户粘度。因此，公司原有的储油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范围需要，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运输成本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不得不放弃运输距离较远的潜在客户开发，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公司将在长沙铜官镇新建存储能力为 9 万立方的铜官油库，年周转量预计达到 103.68 万吨，其供油范围将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地。铜官油库的建立，将扩大公司原有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开发新的潜在客户，提升营业收入。铜官油库还将显著降低公司对距离较远的客户的运输成本，消除不合理运输现象，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此外，铜官储油库还将新建紧临湘江深水航道区的石油码头，为公司的成品油出入库开辟良好的水上通道，通过轮船运输降低成品油一次配送成本、提高运输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降低公司市场风险，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国际油价波动幅度较大，直接影响炼厂的出厂成品油价格波动，而成品油在

下游消费市场的终端价格则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其调整时间与成品油的出厂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油品出厂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对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的经营利润影响重大。

首先，通过本项目油库信息化控制系统、油品检测系统及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提升公司成品油储运的信息管理能力，加强公司油库的管理效率，实现发油自动远程控制、自动计量、帐务管理等，便于公司对油库库存进行及时的跟踪和数据分析，有效监控油库、运输车队、油站等各个业务环节；同时该系统获取的各业务环节的大量数据信息将有利于公司采取多批次采购、快速运输、快速销售的采购销售方法，从而缩短成品油采购到销售之间的时间差，减少价格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影响，以规避市场风险。

其次，铜官油库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成品油储备能力，有利于公司更为灵活地根据炼厂的出厂价的变化趋势提高成品油采购量，而规模采购有助于加强公司与上游炼厂的议价能力，放大成品油出厂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同时由于规模效应，公司的管理和信息化成本也将得到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下游公司客户主要是民营加油站及如公交集团类型的机构客户，在公司客户中，只有民营加油站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小批量成品油储备能力，但一般不具备成品油仓储经营资质。公司客户对成品油需求稳定，但其储存能力有限。目前，公司现有的储油库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油源紧张时对客户的供货订单只能紧急调配，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一方面加大公司成本，另一方面降低了客户满意度。通过本次项目的成功建设，公司将大幅增加成品油储备能力，有利于公司成本管控，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粘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5）进行业务布局，为和顺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建立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成品油的销售，尽管公司持续加大新市场及新客户开发，但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行业景气度将会下降，市场风险较大。另外，从欧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石油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毛利率水平

会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将在稳固公司现有成品油销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建设铜官油库扩大业务区域，开拓新的下游客户资源，并以创新的集信息化的仓储、物流、电商管理、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销售服务模式，打造和顺供应链管理体系，形成以成品油供应为核心、以成品油仓储物流服务为补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型油企。

综上，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为公司批发、零售业务提供良好的仓储配套，支撑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覆盖面积、降低成品油二次配送运输成本；发展成品油代仓储业务，获得稳定、持续的营业收入，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近年来政府对石油行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从多个国家政策层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等国家垄断行业，参与国家石油战略储备，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指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

2011年，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提出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建立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储备与生产运行储备并举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国家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并且扩大石油储备规模，建成国家石油储

备二期工程，启动三期工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储备建设，建立企业义务储备，鼓励发展商业储备。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

(2) 科学的项目选址为本项目的成功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长沙市铜官镇的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该基地于2008年3月成立，前身为“长沙化工产业基地”，同年6月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复更名，12月列入长沙市规划建设的三大产业基地之一，2009年元月经省发改委批准同意立项。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是依据《长株潭城市群环境同治规划（2010—2020年）》、《长沙市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贮及交易场所布局专项规划》而建立，该基地总规划面积10.7平方公里，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围绕电力、化工、建材、仓储物流四大产业的产业链的延伸配套和循环，承接长株潭及沿海地区产业转移。

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交通便捷，铁路上其依托接至京广线的华电长沙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园区仓储物流区铁路专用线，并延伸至园区深水码头；公路上其毗邻京珠西高速西线，依托京珠西线辅线、书堂大道、沿江路（长沙湘江大道北延线）、长湘公路构建与长沙市区及全国各省、市的外部综合公路交通网络；水路上其紧临湘江深水航道区，园区建设有2,000吨级深水码头，为园区企业货物出入开辟良好的水上通道，并使之成为上游霞凝港货运码头的有效补充。

本次项目公司将在长沙铜官镇新建存储能力为9万立方的铜官油库，年周转量预计达到103.68万吨，其供油范围将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地。

(3) 公司规范仓储管理制度和丰富油库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由于成品油从原料到产品，包括半成品、中间体、添加剂、催化剂、各种溶剂和试剂等，绝大多数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强腐蚀性的物质，且多以气体、

液体状态存在，在高温、高压、深冷、真空条件下极易泄漏或挥发，甚至达到物质的自燃点。如果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或设备管理不善，年久失修，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及破坏性极大。加上相当多的物料介质还具有腐蚀性和毒性，就更加剧了事故发生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严重程度。成品油行业的这些潜在危险决定了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稍有不慎就会可能酿成事故，国家一直对行业有着极高的安全要求。

公司在成品油仓储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和顺成品油入库管理制度》、《仓储部生产设施管理制度》、《仓储部基层员工行为考核细则》、《和顺物流仓储部路陆运输成品油装卸作业安全规程》、《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油库安全须知、禁令》、《油库安全隐患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操作标准、安全禁令等文件，为保证公司安全运营、产品质量、提高存储效率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在成品油仓储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以保障项目实施。湘潭油库自 2003 年建成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油库管理运营机制，从油库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规范操作等方面，保证收油发油的及时和精确、成品油安全存放。

(4)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建设项目将为本项目的成功提供了良好的配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将对公司成品油物流活动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传递、储存、加工处理，并以此为依据，给公司制定更为合理的油品储备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大幅提升油库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本项目建设成功后，将以本次项目新建的油库为配送中心，根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提供的决策支持及销售区域的特定需求量，安排具体的配置计划，包括安排油库向加油站的配置活动和向机构客户的配置活动，从而改善物流网络布局与资源配置。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 24,563.39 万元，投入资金主要方向为土地购置费用、建设费用及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	投资总额	比例
土地投资	万元	2,976.00	12.12%
建设投资	万元	11,766.04	47.90%
设备投资	万元	9,821.35	39.98%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4,563.39	100.00%

(1) 土地投资

本项目拟在长沙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购置面积为 116.50 亩的土地，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土地投资金额为 2,976.00 万元。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9,431.34 万元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334.70 万元。

1) 工程费用包括总图竖向、构筑物工程、建筑工程、港池疏浚、水工建筑等工程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1	总图竖向	7,282.55
2	构筑物工程	629.57
3	建筑工程	563.05
4	港池疏浚	322.3
5	水工建筑	274.89
6	其他	358.98
合计		9,431.34

其中，总图竖向投入主要包括围墙、大门、防火堤、隔堤、道路场地、库区方量、及排水沟、绿化等工程费用，其中库区方量投入 5,439.20 万元，占工程竖向投入的 74.69%，库区方量主要内容如下：

库区方量	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单位费用（元/ m ³ ）	建筑工程费（万元）
外运土方	147,590m ³	25	368.98
挖填土方	325,970 m ³	150	4,889.55
去除腐殖土	51,620 m ³	35	180.67
合计			5,439.2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主要为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价及验收费、工程保险费、外电引入费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勘察设计费	1,075.39
2	建设管理费	534.6
3	前期工作费	313.3
4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109.6
5	工程保险费	53.85
6	外电引入费	50
7	其他	197.97
合计		2,334.71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包括油库设备投入 8,070.66 万元、油库信息化控制系统投入 1,518.94 万元以及油品检测设备投入 231.75 万元。

1) 油库设备投入主要为储罐、钢制趸船、工艺设备、仪表设备、电气设备、油气回收、给排水设备等库内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	金额（万元）
1	储罐	2,955.63
2	钢质趸船	1,400.00
3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982.37
4	仪表设备及安装工程	791.68
5	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566.73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396.37
7	油气回收系统	378.9
8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346.02
9	其他	252.96
合计		8,070.66

2) 油库信息化控制系统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服务器	IBM Power 740 (8205-E6D/8 颗)	13	45.5	591.5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CPU/16GB 内存)			
2	单路进油系统		48	11.55	554.54
3	单路发油系统		18	17.33	311.99
4	电控柜		18	2	36
5	油库管理系统 软件		1	12	12
6	办公计算机	iMac (ME086CH/A)	15	0.86	12.9
合计					1,518.94

3) 油品检测设备主要包括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闭口闪点试验器、酸度计、石油产品低温蒸馏试验器、石油产品开口闪点试验器等一系列油品质量设备。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分段完成，分为三个阶段工作实施：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审批程序与油库设计；第二阶段为油库的基础工程建设；第三阶段为油罐及相关设备建设。其中油罐及相关设备建设工程预计4年完成，T+2建设总工程的40%，T+3建设20%，T+4建设20%，T+5建设20%，第五年本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建设规划	T+1				T+2				T+3				T+4				T+5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手续审批																				
油库设计																				
基础建设																				
一期油罐建设																				
二期油罐建设																				
三期油罐建设																				
四期油罐建设																				

6、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需核准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

望发改备【2016】88号）。

7、环境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音，生产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经过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值。
废气处理	本项目油罐设备采用内浮顶罐、密闭装卸，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气，符合环保要求。
噪音处理	本项目通过安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处理后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本项目于2017年5月9日已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2017]24号）。

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2017年4月30日，铜官石油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土地成交确认书》，2017年5月15日，铜官石油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位于铜官街道花实村，面积为67,048.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2019年3月1日，铜官石油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成交确认书》，2019年3月12日，铜官石油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位于铜官街道白杨路以南及石龙路以西，面积为10,617.2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公司拟在上述宗地处实施本项目。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仓储配套，具有战略意义，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投资建设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将公司油库仓储、物流配送、供应商及客户均纳入信息系统内管理，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汇交、匹配分析，实时对供应商及客户的油品需求、物流需求、仓储需求、服务需求提供全方位跟踪服务，有效整合供应链信息，合理调配资源，提高公司物流体系运作效率、降低成本。

本项目计划投资预算总额为 34,000.05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自筹投入。包含建设投资 60.00 万元，设备投资 26,606.50 万元，项目实施费 3,55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75.05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 5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巩固加强现有成品油销售业务，优化服务模式，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

本项目拟将公司的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整体纳入到和顺供应链管理系统中，统筹管理调配，优化服务模式，有助于开发新的市场区域与批发客户，通过合理计划与智能调度保证对批发客户成品油需求的供给，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销售服务范围，丰富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现有的物流主要用于为自营加油站、批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随着公司油库仓储能力与物流运输能力的增大，通过合理地安排，公司可适当承接外部物流业务；通过电商管理平台，为车主选购非油品货物、提供洗车服务等非油业务。

（2）有利于提升仓储物流管理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综合服务水平

公司目前拥有自营加油站 30 座，批发客户超过 400 家，业务范围以长株潭地区为中心点，辐射至衡阳、郴州、永州、邵阳、娄底、怀化、常德、岳阳、益阳等地。批发客户数量之多、地理位置分布之广对客户信息收集、共享和及时响

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构建油站管理系统、物流仓储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以及物流平台为一体的和顺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加油站终端的液位仪数据与加油站数据，智能获取和顺供应链管理体系内的油品需求，同时从客户经理获取外部大客户的油品需求，自动生成调度计划，同时客户可通过平台核实订单和发货信息。

通过和顺物流配送体系的车辆硬件改造，与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结合，将车辆信息连接到计算机网络，一方面可实时监控物流车辆的位置、发油状态与车辆计划完成情况，另一方面可由物流配送中心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方面在紧急时刻快速集结、调度在途车辆应急，大大提高了成品油配送的效率及管理水平。

(3) 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覆盖了公司成品油从采购、仓储、物流到销售的各个环节，实现数据在油站、物流、人事、行政、财务、客户、采购、批发、油库管理过程终端数据采集、汇总，由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统一存储、管理，提高利用效率，提升数据计算的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将员工从重复、固化、出错率高的工作中释放出来，从而更好的为客户服务；通过外部公共服务平台与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整合，可以帮助公司有效整合供应链信息，实施跟踪客户需求，有效控制油品库存数量，合理调配运输工具，促进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整合，提高运作效率，实现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三流合一。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的开发，并配套新增 115 台油罐车，使得公司物流配送能力与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的服务能力相匹配。通过和顺智慧油联平台及配套物流车队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成品油销售区域覆盖面，通过物流车队的合理调配，为终端客户提前制定最为经济、便捷的运输路线；有利于公司对不同区域内的客户成品油购买请求响应迅速，及时地满足客户服务要求，使公司与客户建立起更加稳定的业务关系。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加速，传统产业不断创新原有经营模式，强化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我国产业升级正有序进行中。对于成品油流通行业，国家近年来也不断倡导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速实施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2）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是本项目实施的市场基础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相关行业如汽车行业、物流行业等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有利于从事成品油销售企业发展壮大。未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广袤农村消费市场的开发；家庭消费能力的升级，人们对汽车出行需求的提升；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等因素，将继续有利于成品油消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3）物联网技术发展助力成品油销售企业信息化建设

石油行业是我国开展信息化建设较早的行业之一，目前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新型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已成为必然选择。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成品油流通领域的作用逐渐显现。物联网技术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及系统（传感网、射频识别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条码和二维码、全球定位系统，按约定的通信协议，将物与物、人与物连接起来，通过各种接入网、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换，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以物联网技术构建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链管理平台，可以有效地促进成品油流通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更新换代，利用供应链收集汇总分析数据，实现物流、资

金流、信息流一体化，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4) 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是本项目实施的市场消化基础

目前公司的成品油批发客户集中在湖南区域，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至 2015 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 7,354 座。因此，公司仍拥有广阔的市场开发空间，且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将主要集中在民营加油站的开发。

项目建成后，公司利用平台优势和一系列市场推广策略，开发新的批发客户（社会民营加油站），加强合作深度，提升社会民营加油站销量，从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首先，公司将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促成并加强与批发客户（社会民营加油站）的合作，提升其销量；其次，公司将借助规模优势，将民营加油站纳入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中，优化管理，信息共享，提升其销量。

此外，公司将依托充足的成品油仓储能力与运输能力，在扎根湖南省区域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拓省外市场，可通过设立区域中转中心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成品油销售的市场覆盖范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消化空间。

(5) 充足的成品油仓储能力，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托

公司将在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新建存储能力为 9 万立方的铜官油库，年周转量 103.68 万吨，其供油范围将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等地，为和顺智慧油联平台业务的拓展与开发提供了基础。

(6) 完善的物流管理制度，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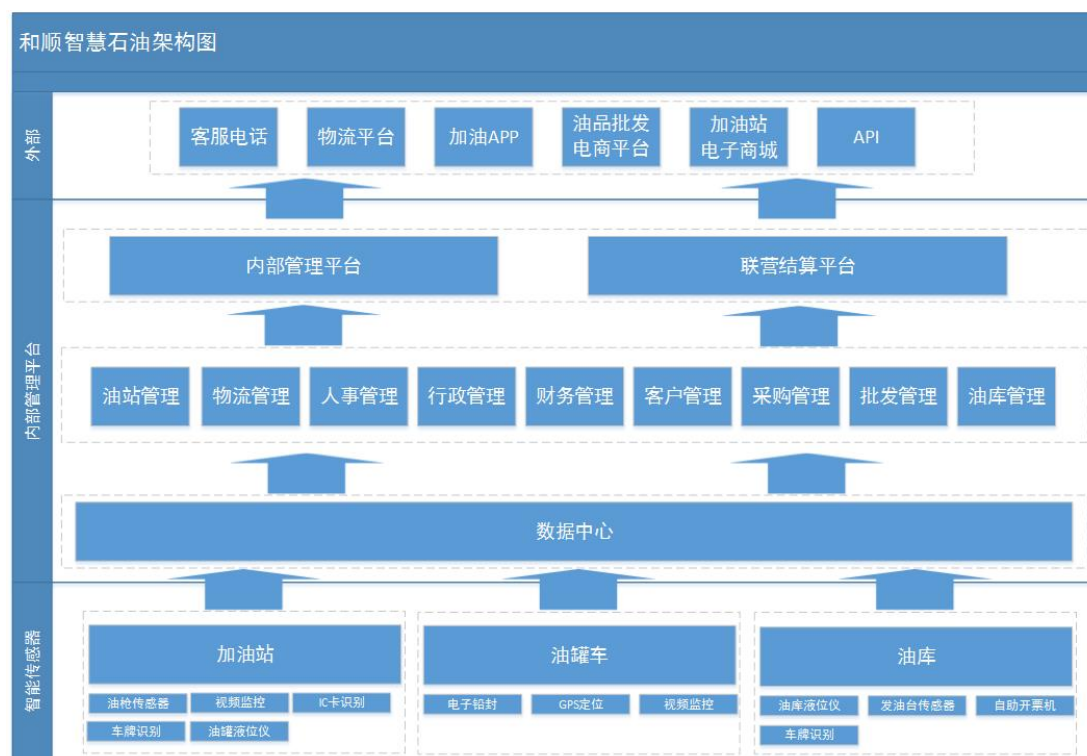
公司在成品油物流方面以打造专业危化品运输物流公司为目的，逐步搭建并完善物流管理体系、操作流程、人员培训等制度，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自动化结合人性化的管理。新入职的司机、安全员、调度员、维修员在上岗前，公司安排关于油罐车构造及技术状况、危化品装运卸流程、物流运输安全管控、车辆车况基本技术等知识的培训，确保物流部门每个岗位的职工能够在油品物流过程中确保油品安全。

4、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通过线下新建物流车队和线上建设系统平台，增强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承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配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开发人员，建设覆盖内部管理、油库、物流车队、加油站的和顺智慧物联网平台。促使公司业务成为一个具有多元化服务能力的公司。和顺智慧物联网平台架构图如下：



(2)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五年，五年建设完成，第六年达产，五个阶段实施工作分别为：

第一年，进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线上系统的开发，并进行油库的智能硬件改造，并新增购置 5 台油罐车，用于炼油厂到公司批发客户的直配服务；

第二年，购置油罐车 45 台，用于炼油厂到公司批发客户的直配服务和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第三年，新增购置油罐车 25 台，用于炼油厂到公司批发客户的直配服务和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第四年，新增购置油罐车 20 台，用于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第五年，新增购置油罐车 20 台，用于铜官油库的配套建设。

5、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4,000.05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自筹投入，包含建设投资 60.00 万元，设备投资 26,606.50 万元，项目实施费 3,55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75.05 万元。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T+1	T+2	T+3	T+4	T+5	合计	比例
油罐车投资	650.00	5,850.00	3,250.00	2,600.00	2,600.00	14,950.00	43.97
系统平台软硬件投资	11,359.50	121.50	67.50	54.00	54.00	11,656.50	34.29
铺底流动资金	3,775.05	-	-	-	-	3,775.05	11.09
开发及运营人员投入	1,525.00	1,525.00	-	-	-	3,050.00	8.97
场地租赁费用	169.50	169.50	169.50	-	-	508.50	1.50
建设投资（装修）	60.00	-	-	-	-	60.00	0.18
合计	17,539.05	7,666.00	3,487.00	2,654.00	2,654.00	34,000.05	100.00

（1）油罐车投资

序号	车辆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型号规格
1	油罐车	90.00	台	115	10,350.00	奔驰牵引车头
2	铝合金油罐	40.00	个	115	4,600.00	50m ³
合计					14,950.00	

注：单价包括车辆购置税等税费。

（2）系统平台软硬件投资

系统平台软硬件投资 11,656.50 万元，主要包括智慧油联平台系统开发的软硬件投资、终端加油站配套改造硬件设备投资、油罐车配套硬件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合计(万元)	型号规格
系统开发硬件设备	网站服务器	130.00	台	30	3,900.00	IBM System x3950 X6 SAP HANA (6241HIC)
	数据服务器	86.00	台	40	3,440.00	曙光天演 EP850-G20 (Xeon E7-8830*8/32*4GB/2*300GB)
	开发/测试	4.50	台	60	270.00	IBM System x3750 M4 (8722I0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万元)	型号规格
	服务器					
	开发机 (mac)	1.50	台	7	10.50	Apple MacBook Pro MJLQ2CH/A 15.4 英寸笔记本电脑
	开发机/测试机	0.85	台	50	42.50	ThinkPad X250 (20CLA01YCD) 12.5 英寸 (i7-5600u 4G 1TB+16G Win7)
	开发/测试用 IOS 手机	2.00	套	10	20.00	iphone4s,iphone5s,iphone6s
	开发/测试用 Android 手机	1.50	套	10	15.00	三星 Galaxy S6 Edge+ (G9280), 三星 Galaxy A5 (SM-A5000), 三星 GALAXY S6, 三星 GALAXY S4, 三星 GALAXY Alpha
	硬件防火墙	53.00	台	30	1,590.00	CISCO ASA5580-40-10GE-K9
终端加油站配套改造硬件设备	加油机硬件改造	16.00	套	84	1,344.00	正星加油机改造 (一个站点 4 加油机*4 枪, 服务器, 正星系统, 2 年日常维护)
	网线	4.00	户	21	84.00	固定 IP, 光钎 100M, 2 年
	液位仪改造	10.00	套	63	630.00	正星液位仪 (一个站点 3 个罐, 2 年日常维护)
油罐车配套硬件设备	油罐车硬件改造	2.50	车	115	287.50	3 个电子铅封*1, 主机*1, 普通摄像头*1, 防暴摄像头*3, 2 年日常维护
	无线网络通信费用	0.20	车	115	23.00	3G/4G 网络, 2 年
合计					11,656.50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运营初期所需, 为保证项目实施后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本项目按项目运营期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10% 计算,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3,775.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10%。

(4) 开发及运营人员投入

开发及运营人员薪酬投入共 3,050.00 万元, 主要为智慧油联平台的系统开发人员两年薪酬, 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	T+1			两年合计 (万元)
		新增人员 (人)	年均薪酬 (万元)	合计工资 (万元)	
1	高级产品经理	2	50.00	100.00	200.00
2	中级产品经理	5	30.00	150.00	300.00
3	系统架构师	2	80.00	160.00	320.00

序号	岗位	T+1			两年合计 (万元)
		新增人员 (人)	年均薪酬 (万元)	合计工资 (万元)	
4	高级软件工程师	5	30.00	150.00	300.00
5	中级软件工程师	15	20.00	300.00	600.00
6	高级测试工程师	3	20.00	60.00	120.00
7	中级测试工程师	8	15.00	120.00	240.00
8	高级 Android 工程师	2	30.00	60.00	120.00
9	中级 Android 工程师	5	17.00	85.00	170.00
10	高级 IOS 工程师	2	35.00	70.00	140.00
11	中级 IOS 工程师	5	20.00	100.00	200.00
12	高级项目实施	1	30.00	30.00	60.00
13	高级网络工程师	2	30.00	60.00	120.00
14	数据库管理员 DBA	1	80.00	80.00	160.00
合计		58	-	-	3,050.00

(5) 场地租赁和装修费

项目拟租赁服务器机房、开发/测试服务器机房与办公场地，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租赁 单价	单位	T+1 租金 (万元)	T+2 租金 (万元)	T+3 租金 (万元)	装修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服务器机房	-	1	万元/ 台/年	60.00	60.00	60.00	-	180.00
2	开发/测试 服务器机房	200 m ²	5	元/平 米/天	36.50	36.50	36.50	10.00	119.50
3	办公场地	400 m ²	5	元/平 米/天	73.00	73.00	36.50	50.00	269.00
合计					169.50	169.50	169.50	60.00	568.50

6、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需核准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望发改备【2016】91号）。

7、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设备铺设，不产生影响环境的各类污染，该项目在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用地上占用 10 亩用于油品运输车辆的停放，并入《关于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

办理。相关环保批复办理详见本节“二、（一）、7、环境影响及治理”。

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在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用地上占用 10 亩用于油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相关土地手续办理详见本节“二、（一）、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为公司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提供信息化物联平台配套，具有战略意义，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三）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 69,300.00 万元作为公司未来收购加油站的储备资金，预计将在湖南省内收购 18 座加油站，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民营加油站方面，连锁经营的民营加油站可依托其统一规范管理、优质的服务、灵活的营销策略在行业内也迅速壮大，相比之下，非连锁经营的个体民营加油站在品牌、管理、服务和推广营销方面均处于劣势。

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的逐步开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竞争更加充分，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与跨国外资企业纷纷加入加油站兼并收购的浪潮之中，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成品油市场中，价格竞争效应将减弱，品牌连锁加油站经营将成为吸引和保留客户的重要途径。

（2）上游地方炼油厂业务向终端加油站延伸，批发业务盈利空间缩小

“两权合并”以后，随着原油来源渠道的丰富，地方炼油厂逐渐向终端加油

站延伸和布局。直接布局成品油终端市场，社会加油站可用更低的价格直接向其采购油品，对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需通过不断的扩大零售终端加油站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零售业务盈利能力。

（3）零售业务盈利能力增强，成为公司主要业绩贡献

公司“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已展现出明显效益，报告期内零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零售业务毛利成为主要业绩贡献。2016年至2018年零售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00%，2017年、2018年毛利贡献率达到92.89%、94.38%。收购加油站后，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加大，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加油站资源稀缺，新建周期长，收购民营加油站成为主流高效扩张方式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加油站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危化品行业的特殊性，加油站的建设需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规划部门，编制加油站发展规划，对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目标及实施措施分别进行规划，还需配合国土资源局等土地用途的规划，实际新建加油站数量滞后于规划。同时，新建加油站从报建到投入运营所需审批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因此，加油站成为稀缺资源，企业为抓住机会、快速扩张，收购成为其主流方式。

（5）有利于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占据主动地位，缓解财务压力

石油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从事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业务，无论是批发业务中的成品油仓储、物流基地和设施设备的建设，还是零售业务中的加油站建设，都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通常只有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才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新进入者或拟进入者要在业内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做后盾。

本项目为公司收购加油站储备资金，使公司在加油站扩张过程中，获得更多的谈判机会、更灵活的收购方式、更广选择范围，占据更为有利的主动地位。

同时，如果公司使用营运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收购资金，会影响公司成品油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综上，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拓展零售业务终端布局提供了储备资金，扩大公司加油站覆盖范围，加快“以长沙市主城区为主、以周边经济发达交通要道区域为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效益，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成集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平台型企业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规划。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充足的标的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目前，在湖南省成品油流通市场中，主要分为国营、民营两大阵营，其中国营企业中，中石化在湖南省汽柴油批发零售中占据主导地位，中石油次之；其余市场份额为众多民营企业拥有。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至 2015 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 7,354 座。可见，湖南省内加油站数量众多，为公司收购加油站提供了充足的标的。根据湖南省商务厅网站已经公示的下辖各地市州《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三五”行业发展规划》统计，包括长沙、株洲、湘潭等在内的 13 个地市州，“十三五”期间，新增规划加油站数量为 1,359 座，已有规划并保留加油站数量为 2,214 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收购意向的加油站标的，正在商议具体细节，不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2) 成熟的加油站运营体系和丰富的加油站建设收购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持

公司从安全、服务、卫生、财务、油品质量等多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规定》、《检查服务制度》、《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加油站安全检查制度》、《加油站安全投入与计划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加油站规范化运营，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在加油站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正星油站管理系统”、“正星 IC 卡管理系统”、“便利店消费结算系统”及相关辅助系统，对加油站零售、IC 充值、便利店消

费等加油站业务实施一体化管理。在加油站监控管理方面，公司配备了电信光纤专线，每个加油站独立安装高清摄像头，实施 24 小时全方位立体视频监控。监控画面传输至公司监控中心和市安监局，公司设有专人 24 小时监控，以保障加油站各环节安全、保证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30 座自营加油站，9 座特许经营加油站，加油站管理能力得到市场检验和认可，公司品牌在湖南省范围内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在长期成品油零售业务扩张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加油站建设收购的经验。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成功建设收购并投入运营 6 座加油站（2018 年 4 座、2019 年 2 座），新增加油站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零售业务贡献 2,520.92 万元、3,193.59 万元、6,655.92 毛利。

收购加油站后，公司通过标准、完善、高效的加油站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加油站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3）完善的仓储和运输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证

公司业务已覆盖了成品油的采购、仓储、物流、批发及零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在仓储能力方面，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拥有库容为 29,500 立方米的湘潭油库；在物流方面，公司拥有 1 条铁路运输专用线使用权、25 辆油罐车，配送能力 40 余万吨。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仓储和运输能力，为加油站的运营提供了重要保证。

4、项目实施方案

（1）加油站选择标准

项目拟通过整体收购加油站的方式，预计将在湖南省内收购 18 个加油站，总投资 69,300.00 万元。公司通过对加油站的预计投资回报、运营能力及市场价值、竞争能力、管理规划及品牌网络建设、团队能力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判，综合实力较强的加油站优先作为收购标的，评判标准如下：

评分指标	评分要求	具体指标
1.投资回报	根据投资金额的大小、经济收益的时间的长短，以及土地升值的空间来判断。	①加油站收购项目，在不考虑土地升值的前提下，投资回报以 10 年为限； ②租赁项目必须保证经营盈亏平衡，年收益率不低于 8%。

评分指标	评分要求	具体指标
2.运营能力 市场价值	结合选址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道路状况、未来规划和升值空间等整体因素，根据能投入运营的时间的长短，销量的估算情况来判断。	①按照城市规模进行分类： 一类为：省会城区站点； 二类为：湘潭、株洲及衡阳、邵阳市区及长沙下属浏阳、宁乡城区站点和国家级高速公路连接线站点； 三类为：省内其它地级市站点； 四类为：县城级站点； 五类为：重点乡镇、高等级公路站点。 其它站点不在发展范围内。 ②按照站点位置选址评分表进行运营评价，低于 50 分的严控； ③租赁站点低于 5 年的严控。
3.竞争能力	根据站点与和顺油库的距离、周边油站的分布与运营情况，知名度推广的难易程度来判断。	对和顺既有油库周边 50 公里内的站点重点发展，特别是四五类站点可相应放宽发展限制。
4.管理规划 品牌网络建设	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品牌网络建设、以及该站点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程度、公司管理的难易程度等来判断。	①以长株潭中心，沿京广、沪昆线周边城区进行布点； ②以地级市中心区域站点做重资产发展，树立标杆进而推广轻资产模式的扩张；
5.团队能力	根据加油站所有人经验、社会关系、协调能力、业务量，以及管理能力来判断。	重资产项目利用总包商的团队和协调能力以整体收购方式快速复制

(2) 单个加油站收购投资概算

公司拟选定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加油站进行收购，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支付收购价款。假定目标加油站满足公司全部筛选条件，则通过 DCF 估值方法，结合加油站行业的特点，对目标加油站进行合理的价值评估，确定目标加油站价值。在加油站价值估算的基础上，为保证收购加油站项目的可行性，本项目通过对项目运营的税后财务净现值、税后投资回收期指标的把控，对加油站收购价格进行估算。

根据以上估算，本项目每个加油站平均收购金额为 3,850 万元，预计将收购 18 座加油站，共需 69,3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完成，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5、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先行利用自有资金投入，通过委托开发、收购股权的形式扩展零售网点杨家湾加油站、滨水新城加油站、学莲加油站、星安加油站、同心加油站、大汉加油站、龟山路加油站 7 座加油站，总投入 31,633.00

万元，已投入 24,77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投入使用 时间	预计年销 量(吨)	位置情况
1	杨家湾 加油站	3,200.00	3,594.81	已投入使用	7,500	距离望城区政务中心 1 公里，成熟主干道旁
2	星安加 油站	3,700.00	3,945.93	已投入使用	9,000	京港澳与绕城高速入 口，恒广物流园及安沙 国际建材城对面
3	滨水新 城加 油站	4,398.00	5,521.99	已投入使用	8,500	潇湘大道旁，风景带主 干道
4	学莲加 油站	5,735.00	6,241.27	已投入使用	7,000	长韶娄高速出口 1km， 周边住宅小区密集，且 是该片区唯一规划的 加油站，近大王山风景 区
5	同心加 油站	4,600.00	4,600.00	已投入使用	5,500	望城区主干道，周边大 型企业，居民密集
6	大汉加 油站	4,300.00	300.00	2020 年下 半年	5,000	临近大汉物流园，车流 量大
7	龟山路 加油站	5,700.00	570.00	2020 年下 半年	8,000	位于长沙市主城区，交 通便利，周边商业发 达，住宅区多
合计		31,633.00	24,774.00			

注：公司已投入金额，包含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经营权等与加油站相关的支出。

除上述外，发行人已签订 13 座加油站意向收购协议。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 经营规模匹配性

一方面发行人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成品油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通过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增强了客户黏性，在市场竞争中获取了更多的市场份额。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成品油销量分别为 32.68 万吨、31.07 万吨和 26.01 万吨，是湖南省规模较大的民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现有储油库、物流体系已经不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运营能力将有所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带来销量增长与现有经营

规模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资产投入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募投项目
成品油销量（万吨）	32.68	116.24
资产价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万元）注	41,462.43	127,863.44
成品油销量/资产价值	0.08%	0.09%

注：资产价值即已运营的储油库、物流体系、加油站等资产价值。

（二）财务状况匹配性

首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与“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根据不同加油站的收购程序所需时间不同，募集项目的实施需要较长期资金配合，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协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其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募集资金能力有限，且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股权融资能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泰山石油	广聚能源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	2019年度				1.14
	2018年度	0.77	12.12	6.44	0.74
	2017年度	0.89	11.51	6.20	0.87
速动比率	2019年度				0.71
	2018年度	0.30	10.80	5.55	0.44
	2017年度	0.39	10.61	5.50	0.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019年度				40.56
	2018年度	26.44	3.61	15.03	42.76
	2017年度	19.10	3.59	11.35	44.1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19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匹配性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制定规范化作业流程，从而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水平。首先，为提升运行安全，发行人构建视频监控中心，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监测油车在途运输情况、加油站现场情况、油库现场情况，从而加强安全管理。其次，在设备设施上，发行人全面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方面回收油气，减少油品耗损，另一方面降低空气中油气浓度，降低安全风险。最后，在发行人的运营中，不断引入信息化系统，促使采购、存储、销售等方面办公自动化、信息化，从而有效合理安排公司运营，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国内成品油市场的不断发展，成品油的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加强加油站管理工作是实现经营效益提升的重要工作。发行人从安全、服务、卫生、财务、油品质量等多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规定》、《检查服务制度》、《加油站财务管理制度》、《加油站安全检查制度》、《加油站安全投入与计划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发行人加油站规范化运营，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完善、高效的管理方式，有利于发行人加油站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提高销售金额、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

因此，发行人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可以充分运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并实现项目收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拓展和延伸，一方面通过实施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与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运行效率；一方面以并购整合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展加油站点的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在投资初期，由于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不能直接产生经济

效益，以及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零售业务规模扩大，同时物流、仓储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带动成品油销售额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逐渐增加，最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得到一定程度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抵御风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渐释放，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股利的派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审议情况	是否实施完毕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2017 年	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6.5 元（含税）。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是	是
2018 年	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8 元（含税）。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是	是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审议情况	是否实施完毕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无	无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

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与剩余滚存利润的共享方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曾跃（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舒来（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电子邮件：zengyue@hnhsjt.com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成品油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1	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购销柴油，约定相关型号、数量、付款方式等，总金额 650 万元
2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合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购销汽油，约定相关型号、数量、付款方式等，总金额 1,667.5 万元
3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合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购销汽油，约定相关型号、数量、付款方式等，总金额 1,700 万元
4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订单》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购销汽油，约定相关型号、数量、付款方式等，总金额 1,324 万元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履行期限
1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19.2.26	向公司采购 0#车用柴油、92#汽油、95#汽油	2019.2.26-2020.2.25
2	湖南蓉园集团公司加油站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19.8.26	合同期内向公司采购汽油不少于 3,000 吨	2019.8.26-2020.8.15
3	湘潭市华夏加油站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20.1.1	合同期内向公司采购汽油不少于 3,500 吨，采购柴油不少于 300 吨	2020.1.1-2020.12.31
4	长沙顺捷加油站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20.1.1	合同期内向公司采购汽油不少于 7,000 吨，采购柴油不少于 700 吨	2020.1.1-2020.12.31
5	长沙四方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20.1.1	合同期内向公司采购汽油不少于 3,000 吨，采购柴油不少于 500 吨	2020.1.1-2020.12.31
6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买卖合同》	2020.1.1	合同期内向公司采购汽油不少于 3,500 吨，采购柴油不少于 1200 吨	2020.1.1-2020.12.31

（三）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Z1904LN156172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贷款利率 4.785%。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Z1903LN156948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 2,664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贷款利率 4.785%。

（2）银行担保合同

2019年4月25日，赵忠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编号为C190423GR4310711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赵忠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9年4月25日，晏喜明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编号为C190423GR4310713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晏喜明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9年4月25日，赵雄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编号为C190423GR4310715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赵雄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6年1月21日，邵阳和顺与交通银行黄兴路支行签署编号为HSDY20160121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和顺以邵房权证字第R0046123-R0046145号23处房产、邵房权证字第R0046146-R0046215号70处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0012844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0012838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0012845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0012840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0008768号房产、邵房权证监字第0011417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D001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D03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D04号房产、邵市国用（2004）第D05号房产、邵市国用（2006）第D0132-D0134号3处房产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2016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

2、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HTZ430794700LDZJ20190000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5,46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贷款利率 4.785%。

（2）银行担保合同

2019 年 3 月 27 日，赵忠、晏喜明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赵忠、晏喜明为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 HTZ430794700LDZJ20190000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编号为 18430794736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7075 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7076 号不动产，长国用（2016）第 071694 号土地、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95546 号房产为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552 万元。

（四）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签订时间	租期	租金
1	和顺有限	浏阳市太平桥镇长安加油站	顺安加油站房产	2013.04.25	2013.05.10-2028.06.10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 35 万/年，自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 万元。
2	和顺有限	长沙市合顺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五里牌加油站房产	2012.06.01	2012.06.28-2024.09.27	188 万/年
3	和顺有限	浏阳市兴业成品油经营有限公司	荷花加油站房产	2014.01.01	2014.01.01-2034.04.30	301 万/年
4	和顺石油	尹二明	花桥加油站房产	2012.11.22	2012.11.23-2030.02.22	150 万元/年、220 万元/年（注）
5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时代加油站房产	2011.03.03	2012.01.01-2031.12.31	前 10 年 123.3 万/年；后 10 年 147.96 万/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签订时间	租期	租金
6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新谊加油站房产	2011.05.23	2011.11.01-2031.10.31	73.44 万/年
7	和顺石油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洞井社区筹建委员会	新韶加油站房产	2018.2.15	2018.02.21--2026.02.21	第一年 24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7%, 以此类推逐年递增
8	和顺有限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九峰村村民村委会	南站加油站房产	2012.12.24	2013.04.01-2033.03.30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五年为 55 万元/年, 按 5 年一个递增阶段, 后一阶段租金在前一个阶段基础上递增 18%
9	和顺有限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广加油站土地	2013.06.25	2013.07.01-2029.06.30	第一年 75 万元/年, 此后每二年递增 5%
10	汇仕通	长沙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汇通加油站土地	2015.01.06	2015.01.18-2040.01.18	第 1-3 年 20 万/年; 从第 4 年起每年按前一年 4% 复式递增
11	和顺有限	黄庆寿	展览加油站房产	2010.07.29	2010.08.28-2030.08.27	第 1-5 年 14.8 万元/年, 此后每 5 年按 10% 递增
12	和顺有限	邵阳中油	万里加油站房产、兴武加油站房产	2014.09.12	2015.01.01-2034.12.31	前五年 7 万元/年; 第 6-10 年 8 万元/年; 第 11-15 年 9 万元/年; 第 16-20 年 10 万元/年
13	和顺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九组吴朝辉等 9 村民及九组集体	中意路加油站房产	2005.12.16	2006.02.01-2021.03.31	前 5 年租金 37 万元/年, 后 10 年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复式递增 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签订时间	租期	租金
14	和顺有限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星龙加油站房产	2011.05.04	2011.05.04-2021.10.18	第一年为120万; 后续每年增加1万
15	湘潭中油	湖南省物资发展总公司	湘潭油库土地	2003.10.20	2003.10.20-2023.10.19	2,648万元
16	和顺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红星村民委员会	香樟路加油站房产	2013.08.17	2013.09.01-2033.08.31	前两年12万元/年; 第3-7年12.8万元/年; 第8-12年13.6万元/年; 第13至17年18万元/年; 第18至20年40万元/年

注1: 序号4花桥加油站租赁合同, 2018年2月11日, 公司与尹二明签订补充租赁合同, 将租金到期日从2025年2月22日延期至2030年2月22日, 2012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3日租金为150万元/年, 2025年2月23日至2030年2月22日租金为220万/年。

注2: 序号2五里牌加油站租赁合同、序号13中意路加油站租赁合同、序号14星龙加油站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在5年以内, 根据公司与该两座加油站出租方签署的加油站租赁合同约定, 租赁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

(五) 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9日, 和顺有限与邵阳任大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合同编号: HS151019G), 委托邵阳任大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开发、建设位于邵阳市敏州西路北侧的邵阳市敏州西路加油站, 合同总价款为2,850万元。

2017年9月18日, 公司与长沙熙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合同编号: HS20170918), 委托长沙熙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开发、建设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龟山路东侧、高家坡路以北的龟山路加油站, 合同总价款为5,700万元。

2018年9月6日, 公司与湘潭玖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委托建设总包合同》(合同编号: HS20180906), 委托湘潭玖源商贸有限公司代开发、建设位于湘潭市霞光东路的大汉加油站, 合同总价款4,300万元。

（六）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 9 家特许经营商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均采用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但不限于：特许经营的宗旨、内容、范围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费、油品供应、合同变更和提前解除及双方的责任、安全管理、续约、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特许经营核心内容。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存在民事纠纷诉讼案件，案件各方已就案件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民终 69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将雅苑加油站剩余年限租金及补偿款全部支付至中石油湖南分公司。2018 年 9 月 27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1 执恢 46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中石油湖南分公司与和顺投资、公司、赵忠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

（二）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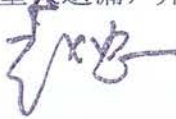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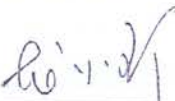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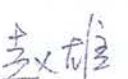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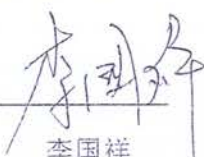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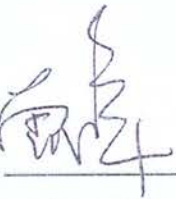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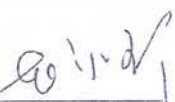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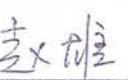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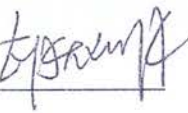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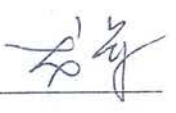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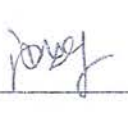

 赵忠	 龙小珍	 赵雄	 李国祥
---	--	--	--

 黄飙	 王林	 邓中华
---	---	---

监事：

 曾立群	 周蓉	 刘静
--	---	--

高级管理人员：

 赵忠	 龙小珍	 赵雄	 胡灿明
 龙军	 曾跃	 唐烁	 陈美玲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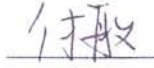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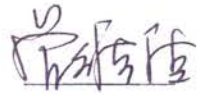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付 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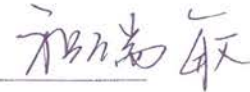


曾维佳



王 卿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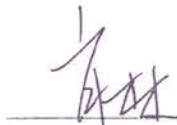
祝瑞敏

法定代表人：



肖 林

保荐机构董事长：



肖 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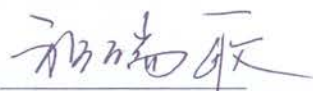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肖 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祝瑞敏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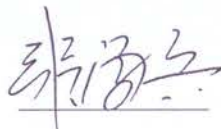


郑建江



黄林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301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意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14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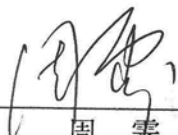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梅根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霖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 凯


计望许

验资机构负责人：


钱 凯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 00-5: 00

三、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联系人: 曾跃

电话: 0731-82224888

传真: 0731-852851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曾维佳

电话: 010-83326911

传真: 010-83326920